

## 第一章

从那个梦魇似的黎明以后，葛芮秋便受不了忍冬树的花香。而此刻，讽刺的是这股气味就像要让她透不过气来了。

她站在灰狗巴士站外滚烫的柏油路上，等着欢迎贺强尼回来。贺强尼是几年前她教高中英文时班上的学生，他父亲是个混混，镇上的人早就认为强尼也不会是什么好东西，却没想到他比他父亲还更坏。

十一年前，贺强尼被判强暴奸杀一名十七岁的高中拉拉队队长。

今天，在她的协助下，贺强尼回来了。

车未入站就先传来引擎声，芮秋紧张地看四周，看有谁可能会看到这一幕。卖票的吉鲍伯坐在由加油站改成的售票窗口，身影模糊；今年五月才从中学毕业，在便利商店工作的谢杰夫正在投币买可乐。她发现原来在杰夫的卡车后有株茂密的忍冬，灰扑扑的绿叶间簇生了一丛丛黄白的花。

找到忍冬花香的来源虽让她好过了一些，但仍然毛骨悚然。十一年前，在一个几乎和今天一样热浪高掀的日子，安玛丽的尸体被人发现躺在一株忍冬树下。女尸上覆着朵朵的忍冬花，大概是死者跟歹徒挣扎时摇落的花吧，花香几乎掩盖过血的冲鼻腥味。那也像现在，是八月末，整个泰勒镇热得像个烤炉。芮秋正在往学校的途中，也是第一个看到现场的人，此后，这恐怖的一幕再也不曾离开她的脑海。

而她不相信贺强尼是凶手的信念也未曾离开她的脑海。强尼夙有喜欢追求金发女孩的恶名。他常不顾玛丽父母的禁令，偷偷跟她约会，因此当她的下体给验出有他的精液时，此案便算侦破。据称那晚玛丽是要向他要求分手，强尼在一星期内便依谋杀罪被捕、受审、定罪。至于强暴罪则被驳回，因为许多人，连芮秋在内，都知道他和玛丽的关系。

她一直相信她认识的这个男孩不会犯下这种大罪，她相信他唯一的罪，只是他是贺强尼。

现在，她只祈求她没有想错。

一声轮胎煞刮地面的声音传入耳中，巴士入站停住了。车门敞开，芮秋不觉抓紧皮包的背带，盯着车门口，身体绷紧，白色的鞋跟微微陷入柏油中。

他终于出现在车门口。他，贺强尼。他穿了件白色T恤，旧牛仔裤和一双快磨坏的棕色靴子，双肩宽平，T恤紧绷露出强健的双头肌，肤色竟是那么棕褐。他颇瘦——不，该说“精瘦”，有如强韧的皮革。头发还是那么黑，不过比以前更长，几乎髭髭地快碰到肩了。脸倒还是一样，虽然下巴像几天没刮，但她只要看一眼，绝对便认得出他。记忆中那个阴着脸的帅气男孩依然阴郁而帅气，但已不是男孩，而是个令人不安的大男人了。

她这才悚然惊觉贺强尼现在三十岁了，此外她对他已经没什么记忆。

这十年来他都在联邦监狱服刑。

他走到柏油路上放眼四望。芮秋站在路的另一边，甩掉如潮的思绪，正想往前走去，鞋跟却陷在人行路上的小凹洞，踉跄了一下，忙稳住自己，这时他已经看到她了。

“葛老师。”他不带丝毫笑容上下打量她。那打量异性的目光让她有些胆

怯。那并不像男学生或以前教过的学生看老师那种尊敬的眼光。

“强——强尼，欢迎回家。”要将眼前这个男人像叫高中生一样的叫，实在很怪，但她已不知不觉叫出他的名字。想来他也是不知不觉依着习惯称她为老师吧！

“家，”他看着周遭，不以为然道：“是啊，家。”

顺着他的目光看过去，谢杰夫的可乐罐像僵在半空中；他正睁大眼，不可思议地看着他们。芮秋知道强尼回来的消息很快就会传遍泰勒镇了，因为杰夫的母亲艾达是镇上第一大嘴巴。芮秋倒不是想保密，其实在肯塔基州的泰勒镇根本无秘密可言——至少秘密是藏不久的，别家的事大家都会知道。然而她还是希望在掀起大波涛之前能让他有一段平静的心理准备时间。只要镇上有一小撮人预先知道强尼要回来了，他们一定会翻天覆地想尽办法赶走他。

而现在他们知道了——或者说，很快就会知道了，不过为时已晚。不满之声必然四起，而且绝大多数是冲着她而来的，但这都是在他写信求她帮他找份工作，让他得以申请假释，而她回信答应时早就料想到的。

她一向厌恶争议，更恨成为争议的焦点，但她一直深觉记忆中的这个男孩是受了冤屈。现在她依然如此觉得。

只是，现在在她身边的陌生人已非她记忆中的男孩。外表变得高大沉郁，连目光也近乎流露出不屑。

巴士司机下车来打开车腹的行李厢，她强自作出一脸沉稳。

“去拿你的东西吧！”

他的笑声像充满讥讽。“葛老师，东西都在我手上了。”

他将肩上一只脏脏的帆布袋晃过来给她看。

“哦，那，我们可以走了吧？”

他没应声，她移动脚步往她的车子走去，竟不知为何感觉仓皇失措起来。她当然不曾认为从巴士下来的是她曾教过的十八岁男孩，但倒也没想到会是这样一个男人。

她自己真像个呆子。

芮秋勉强压抑内心的惊惶，打开她的蓝车车门，回头正好看到强尼对谢杰夫比了一个脏手势。看到他那天指去的中指，她真的只有苦笑。

“一定得那样做吗？”她低声对他说。

“嗯。”

他绕过去打开后车门，把帆布袋扔进去之后，便坐到驾驶座旁。芮秋只得也坐入车中。

真不可思议！一向宽敞的车子此刻竟狭隘不堪。他的肩膀宽得像要顶到她这边去。

一双长长的腿仿佛无处可伸，左膝只得靠着两位子中的换档杆板。他离得这么近，她只觉得局促不安。他头转向她，深沉雾而蓝的眼珠（奇怪她竟不记得他的眼睛是如此）又再度上下打量她。这回千真万确是打量异性的那种目光。

“请你扣上安全带，这是州政府规定。”芮秋几乎想拱起肩来挡住胸部。她一向并不会对异性觉得手足无措。其实，这几年来，她几乎都快要对男人视而不见了。好久以前，她也曾爱得轰轰烈烈，而对方在得到她付出的爱情与年少激情后，却转身将之弃如敝屣。她捱过来了，但也学会了只有远离男

人才是自保之道。

而现在她根本无法‘远离’贺强尼。他的眼光——她绝非平空臆想——落在她胸前。

她本能地低头看看自己。白底紫碎花的无袖针织洋装领口颇高，行动时裙摆拂着她的脚踝，整体烘托出她纤细优雅的体态。她的穿着绝不可能让人想入非非，然而他的目光却让她有宛如裸裎在他眼前之感。她不知如何以对，只有装作浑然不觉。

芮秋心绪紊乱得手指发抖，连插了三次车钥匙才插入锁孔中。冷气孔吹出的热风简直要窒息地，她忙乱地摸索，按钮摇下车窗。外面的空气也不会更凉，她感觉前额上隐隐有汗珠。

“真热，可不是？”她想这是比较安全的好话题。

他咕噜地哼了一声。

哼什么呢！她换挡，踩上油门，詎料车子没往前，竟往后直去，“砰”地撞上安全岛上的一架公用电话。

该死！她一定是不小心把档推到倒车档去了。

霎时间他们俩都一动也不动。芮秋惊魂未定，而强尼则扭身看损伤的程度如何。

“下回记得试试前行档。”他说。

芮秋不语。她能说什么？只有推到“前行”档往前开去。如果车后的保险杆撞凹了（这是极可能的）也只有等贺强尼下车后再说了。

“老师，是不是我让你紧张？”她正努力不撞上来车，把车子开上区隔本镇的双线马路上。潮湿的热风将她一向听话的及额鬓发吹到脸前，让她几乎不辨前路。她胡乱地将发丝拂开，推上头顶，心想同时对付贺强尼和开车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不过再专心一些，她一定可以两者兼顾的。

“当然不是。”她勉强笑道。这十三年的教书生涯可不是白教的。在混乱与偶发的灾祸中保持冷静现在已经是她的第二本能了。

“是吗？你的样子就像在猜我会不会就要扑到你身上去。”

“什——什么？”芮秋吃惊得张口结舌，按着头发的手落在方向盘上，她震惊地看了他一眼。她当然知道“扑到你身上去”是什么意思，她无法相信的是他会这么说她。

她大他五岁，而且即使在年轻时也从不是男孩子敢造次调笑的对象。再说，老天！她还曾是他的老师，而现在也正在努力想当他的朋友呢——虽然，要当贺强尼的朋友看来比她预期的困难。

“终究我已经有十年没跟女人——抱歉，我应该说女士——在一起了，你可能会担心我会有些很急。”

“什么？”这回她真的惊得快喘不过气来了。

“嘿，你看路啊！”他突如其来的一吼吓得芮秋忙看着前方，而他也已经出手扭方向盘，一辆满载的运煤车轰轰驶过，她的小车像打冷颤般地嗦嗦抖着。

“你差点让我们都没命！我的老天！”

热气加上内心的紧绷让芮秋翻胃，她摇上车窗，幸好冷气现在已经凉了，她享受着冷凉的空气扑在燥热的脸庞的感觉。

“老天，是谁教你开车的？你真危险！”

她没有回答，他沉沉靠回他的椅背，只有握紧的拳头泄漏出他内心的

紧绷——还有，现在他的眼睛已经牢牢盯着前方马路。

起码现在不用担心他那令人不安的眼光了。不过置之不理也许根本就是错的，要对付年轻时的贺强尼唯一的方法便是开门见山，有话直说，否则他不会放过人的。

“你不能那样跟我说话，”她打破尴尬的沉默。“我不准你那样。”

她双手握紧方向盘，直视前方，告诉自己要冷静沉着，这才是对付他之道。不巧公车站和他们要去的地方正好分踞镇的两头，她还得再开十来分钟。星期四下午的交通流量竟会如此大。就算正常最好的情况下，她都常边开车，边思绪乱飘。依她母亲夸张的描述；她总爱造空中楼阁，而不脚踏实地管自己的事就好，也因此她不知有多少次车子出差错的经验。

况且，这根本不是“最好的情况”。

“那样？喔，你是指我讲的猴急？我只是想跟你保证，你不用担心被攻击或什么的，至少我不会对你如此。”

嘴上虽如此说，但他却放胆上下欣赏她的身体，好象故意要让她局促不安。如果他是有意，芮秋倒想不出他用意何在。在此刻，她可以算得上他在镇上——甚至世上唯一的援手啊！

“你一定要如此难缠吗，强尼？”她低声问。

他眯起眼睛。“别老是一副教师的样子；葛老师，我现在已经不是高中生了。”

“你以前比较有规矩。”

“也比较有前途。规矩、前途一切都滚蛋了。你知道吗？我根本毫不在乎！”

她闭上了嘴。他的话就是要她如此。

沉默中车子一路前行，目的地就要到了，她稍微放轻松，再几分钟他就下车了。她集中心神把车子停进老葛五金行的后门，五金行是他祖父在本世纪初就开的，现在由她监督店务。

“从店侧边的楼梯上去就是你的房间。”芮秋将车子停好，从车侧掏出一把钥匙给他。

“这是钥匙，房租从你每周的薪水中扣下来。我在信上已经告诉过你，工作是每天早上八点到晚上六点，周一到周六，中午休息一小时吃午餐，希望你能早上八点准时上工。”

“会的。”

“好。”

但他仍坐着，一手拿着钥匙圈，莫测高深地看着她。

“你为什么要给我工作？你不怕我这种奸淫谋杀的人吗？”

“你我都知道你没被判强暴罪。”芮秋冷冷说道，但指头却紧张地箍紧方向盘。

“而我愿意相信如你所说的，你和安玛丽的肉体关系是双方同意的，而且你离开时她还活着。这样，你可以下车了吧？我还有事要做。”

他一言不发地开门下车，芮秋不觉松了一口气。万一他真的很难缠，她真无法想象要怎么赶他走。她脚踩煞车，小心地换档准备开车。一抬头，他竟一手支在车顶，指着车窗要她摇下。

芮秋的嘴唇抿成一道线，按钮摇下车窗，热气又轰然袭来。

“有件事我想告诉你。”他仿佛神秘兮兮的，脸凑得好近好近，就是一副

要她受窘的样子。

“什么？”她几乎是喝问道。

“我在高中就对你想入非非，现在依然是。”

芮秋震惊得张开嘴，他骄狂地对她一笑，站直身。

直到他迈开大步走开，她才发现自己目瞪口呆。

离五金店不远的路边停着一辆不起眼的黄褐色车子。驾驶座上的人一瞬也不瞬地盯着他们，看着他傲然走过停车场，身影消失在转角。蓝车子轮胎“滋”地一声，绝尘而去，但看的人却几乎没注意到。

他回来了。贺强尼回来了。这位旁观者等这一刻等太久了。谣言竟然成真，但直到他步下巴士，跃入眼帘，“旁观者”根本不敢相信。贺强尼。他终于回家了。现在该是将十一年前的事解决的时刻了。

“旁观者”不觉露出跃跃欲试的微笑。

“你听说了吗？艾达说她儿子下午在公车站见到葛芮秋在接人，你绝对猜不到她要接的是谁。”

“谁？”

“贺强尼。”

“贺强尼！天，他还在牢里呢！艾达一定说错了。”

“没有，她发誓杰夫是这么说的。他一定是假释或怎样出来了。”

“杀人犯也可以假释出狱吗？”

“大概可以吧！总之，艾达说杰夫看见他和葛芮秋在一起。你能相信吗？”

“不相信！”

“是真的，申太太，”芮秋插入她们的谈话。“贺强尼现在假释出狱，在老葛五金行工作。”芮秋依然还为贺强尼的一番话惊魂未定，但还是不得不挤出微笑来应酬她的邻居。泰勒镇最好的地方也是最糟之处：你的每一件私事都难逃邻人的法眼。这两个妇人正在克罗齐超市排队等结帐，吱喳得没注意到隔壁一行就站着芮秋。听消息的申太太年约六十开外，是芮秋母亲的朋友。柯太太潘蜜拉差不多四十五岁，有个无法无天的十六岁儿子，这儿子很可能下学期会让芮秋教到。芮秋本以为潘蜜拉有此孽子，也许较能同情强尼的处境，但事实却非如此。

“哦，芮秋，那安家的人呢？他们听到一定会气死的。”申太太的眼神流露出对死者家人的哀伤。

“你知道我也替他们难过。”芮秋说。“我一直不相信是贺强尼杀死安玛丽的。我教过他，他并不坏。至少，不那么坏。”良心驱策她修改最后一句话。贺强尼一直是镇民心目中的坏孩子；老撇着嘴、爱顶嘴，一身黑皮夹克，喝酒打架，肇祸咒人，还骑摩托车。他交往的都是同他一样的混混，据说他们那伙人结党胡搞的勾当是泰勒镇前所未见的。不论校内校外他都是个大麻烦，他机灵的口齿也挽救不了他的恶名。依芮秋看，他唯一的优点便是爱看书。事实上，也就是这点才让她第一次想到也许他没有那么坏。

那年她还未满二十二岁，是第一学期教书。那天她刚好值班导护，她看到十六岁的贺强尼大摇大摆地从学校侧门走出去。她于是尾随他，心想他大概是溜出去抽烟或做什么坏事。然而他却走到停车场，某位同学的车后座，双脚脚踝交叉伸出车窗，一手枕在头下，胸前搁着一本书，好整以暇地读起来。

发现时，他一脸桀骜不驯，而她则满心惊奇。

“贺家全是坏胚子。记得吗？以前贺巴克宣布他已信主，自封牧师，接着便向信徒收钱，说要捐献给阿帕拉契山饥荒的孩童。后来却带着钱走了，又喝又赌，过得无比奢华。他是为此坐了一年牢，但这还不是他做过最坏的事呢！”申太太咬牙切齿地说。

芮秋心想也许申太太就是当年给那个“教会”捐款的人之一。镇上的人都知道只有那些比较容易受骗的人才会做那种蠢事。有哪个理智的人会相信贺巴克呢！她只温和地说：“他哥哥的错不能算到强尼头上。”

“哼！”申太太猎猎然道。

收钱的柜抬员贝蒂虽然不可思议地睁大眼听闲话，但却手不停地把芮秋买的東西放入纸袋中。芮秋觉得像松了口气，但太阳穴鼓鼓抽动，表示她就要头痛了。她有这毛病已经多年，从她明白她这辈子再也不会离开这个小镇起就如此了。爱与责任层层包围住她，像个铁枷锁住她。她早已认命，甚至还能以苦笑来面对她的命运。她一直梦想飞得又高又远，过个截然不同的生活，而现在她却只像铍羽的鸟。她也算是十一年前那难忘的夏天的一个受害者呢！

她的生活大概此后五十年都一样：一个小镇老师。作育英才，让年轻的一代体会文字的力量与美丽，一直是她的志愿。起先她还雄心万丈，但这些年下来她自知要启发这些学生的想象力、创造力简直无异于在一整河床的牡蛎中找珍珠。只要偶尔有成就是工作上的一大安慰了。

贺强尼就是一个在文字上有潜能的人，甚至可说是她最抱希望的一个。

一想到他，她真的头痛起来了，她胡乱从皮包里掏出支票簿，希望快走快好。此刻的她实在没有余裕为贺强尼辩护，何况，不管他多无罪，他都已不是她记忆中那个男孩了。申太太的东西已结好帐放入推车中，而潘蜜拉也快结完帐。谢天谢地，再几分钟她就可以脱逃了。

“贺苏安也只是个小贱货，抱歉我说脏话。她现在在底特律，我听说她在领社会救济金，三个小孩来自三个不同的父亲，但她却从未结过婚。”

“天哪！”申太太摇头。

潘蜜拉点头又说：“我是这么听说的。大家也都知道三年前贺盖迪溺毙时是全美最大的毒梟。如果他不是嗑药嗑得晕陶陶，也不会溺死。”

芮秋深呼吸一口，暂且不理会欲裂的头。“我听到的却是他和朋友在船上玩，掉出船去，砸到了头。没人能证明他除了酒外还服用什么。如果喝酒也算犯罪，那么镇上就不知有多少犯人了。”虽然她现在对贺家兄妹中的某一人颇为头疼，但她还是觉得必须指出真相，这也许可以扭转别人的某些观感。她和镇民一样对蜚短流长也很清楚，只是大家都不知到底传言的可信度有几分。即使如此，大家还是津津乐道。谣传闲话一向是泰勒镇的特色。她想，闲话一止，恐怕泰勒镇好多人都要闷死了。

虽然她挺身护卫，但她仍不得不承认申太太和潘蜜拉的话中有些的确所言不虚。贺家人不是泰勒镇镇民心目中的好人，这点芮秋并无异议。她只是想给这个男孩——不，现在是男人了——再一次机会。她不是要把贺强尼提升到圣人的地步，只是觉得就谋杀安玛丽一事，他真的是坐冤狱。

“贺威利也到处都有小孩，我还听说有些派瑞区的孩子也是他的。”潘蜜拉低声地说。派瑞区是坐落于泰勒镇外围的黑人区。虽然泰勒镇的人口头上个个支持种族融和，但黑人还是自成一个社区。

“噢，简直不敢相信！”听到强尼父亲的丑事，申太太震惊无比。

“我是这么听说的。”

“总共三十七元六毛二，葛小姐。”

“什么？”

贝蒂重复一次，芮秋松了口气，忙开支票给她。贝蒂是她以前的学生，所以不用核对驾照或其它证件；镇上的人都知道葛家的支票绝无废票，也知道贺家人的支票绝不能收。

这就是泰勒镇——每个人都知道每个人的底细。

“申太太，蜜拉，再见。”芮秋两手各抱一只纸袋，往停车场走去。申太太在后面叫她，潘蜜拉也在叫什么，但她只一径朝外走。

芮秋头痛欲裂地开着车，觉得全身像被压榨一光，也许是这溽暑吧！或者是因为支持贺强尼所受的压力？她一手从座椅旁的皮包掏出一罐阿司匹林，一路开车，一路干吞了两颗。

“这是我写给世界的信，而世界却从不曾写给我……”

芮秋脑中浮现出女诗人艾蜜莉·狄金逊的诗句。她一向喜欢诗，尤其最近她更觉得那行诗句就像在写她一样。那诗句象征的是被紧锁在繁琐单调的日常生活中一颗冀望渴求的灵魂。虽然她不乏亲友，但她老觉得自己踽踽独行，找不到性灵相通的知音。

这些年下来，她已经了解她并不吻合泰勒镇的生活模式。她和家人、邻居、同事、学生都不同。她喜欢阅读，小说、剧本、传记、诗、书报，甚至麦片纸盒上的文字，她什么都看。她爸爸喜欢看“每周商讯”和“运动画报”，妈妈和妹妹喜欢看食谱和时装流行杂志。而她常自己一人可以快活地独处好几个小时。家人都是日子若不排除得满满的便不快乐，而她却以写诗自娱，甚至还梦想哪天会出版。

家人只是对她的“胡诌”纵容地笑笑。

然而她还是爱他们，他们也爱她。

有时她会想起在丑小鸭中的小天鹅那则故事。这些年来她不管怎么努力让自己像别人，就是怎么也像不了。后来她终于知道只要装得像就好，这不难，又能使日子更好过。

她只要把她所想、所感觉保留百分之八十就可以。

车子驶入大门入口的石柱内，这占地两百五十英亩的庄园叫作“胡桃林”，是葛家世代的祖居。车一驶入“胡桃林”，她便觉压力像从体内缓缓流失，太阳穴也不那么鼓鼓悸动了。只要回家，她便会心神舒怡。她喜欢这幢她自幼成长的百年老屋；喜欢蜿蜒穿过参天橡木、枫树林的车道；喜欢把春日点缀得五彩缤纷的山茱萸和紫荆花，长在后院的桃树，和冬天绿苹果掉满车道、庭院，冬天结果让他们嚼食的胡桃树。她喜欢看他们养的几匹马在屋外木篱圈起的草场上吃草；喜欢爷爷及他岳父合盖的谷仓、三个小池塘，和后院的一大片树林；喜欢她通常停车的那个老式车库；喜欢屋子的白墙红顶，屋前白柱拱出的宽阳台，和通往屋后的石子路。她抱着买来的杂物，走在石子路上，让老屋的气息、景象、味道抚平她紧绷的神经。回家真好。

“有没有买猪排？你爸说要猪排。”芮秋的母亲莉莎在厨房门口迎她，声音一径是急躁的样子。莉莎才不过五呎高，差不多九十磅重，而她遗传给女儿的也只有这副细瘦的身材，其它便看不出相像之处了。莉莎的短髻发以前是黑色的，现在依然是，只不过是染成的。终年操劳暴晒，皮肤已经微褐而有皱纹，但却很巧妙地以化妆弥补。即使只是在家，她也都是衣着整洁光鲜。

今天她就穿了一套有腰身的翠绿洋装，配上高雅的金饰和高跟鞋。莉莎年轻时是个美女，现今也依然风韵尚存。芮秋本人不是什么美女，所以一直觉得在这方面可能让母亲失望。她的肤色五官都比较像父亲。

“买了，妈。”芮秋将杂物递给管家蒂妲。从芮秋有记忆以来，蒂妲便是他们的管家。五十二岁的蒂妲不服老地穿了条踩脚裤和流行的宽恤衫。她的先生杰迪负责“胡桃林”的一般杂务，他们两人虽然每晚回他们在派瑞区的小屋，但几乎可算得上是芮秋的家人。

“太太，如果你告诉我需要什么东西，我也会上城去买的。”蒂妲边将东西带到流理台，边不甚高兴地说。芮秋是她的宝宝，或者说应该说宝宝之一，因为她自己有六个小孩。她常说她不喜欢她的宝宝被使唤，谁都不行，即使是芮秋自己的妈妈也不可以。

“你知道我今天要你帮杰迪照料史坦。我又体力不好不能帮他。”

“如果他要吃猪排，今天肯定还不错。”芮秋从蒂妲倒出的东西中捻了一只香蕉剥开皮。史坦是她亲爱的父亲，虽然很难置信，不过他真的已经七十多岁了。这八年来父亲患了老年痴呆症，几乎动弹不得，记性全失。只有偶尔才会从他的迷茫世界里走出来，认出个人，或甚至开口讲话。

“是啊，他今天还认得我哩！甚至还问我贝琪又藏到哪儿去了，完全忘了她已经结婚生女了。”莉莎弯腰从橱子下的橱柜拿出铁架。

贝琪是芮秋的妹妹，现在和她的丈夫薛麦可及三个女儿住在路易斯镇。贝琪是母亲的翻版，不管外表或个性均是。芮秋心想这也是母亲较疼她的原因吧！莉莎从头到脚都了解贝琪。贝琪以前当过拉拉队长、舞会女王，和莉莎一样对衣着和男性都很有兴趣。

而芮秋却总是埋首书中，不知在想什么。莉莎说她是在作白日梦，这可不是什么好评。

虽然在她们小时候，芮秋会暗地觉得心灵受伤，但母亲的偏心却不再令她难过。等她和妹妹稍长，她成了父亲的掌上明珠，跟他上街、钓鱼、还为了讨父亲开心发愤学习五金店的业务。父亲不在乎她美不美，不在乎她偶尔看书入迷到晚餐烧焦。这份亲昵的父女关系成为她的宝藏，让她不介意贝琪和母亲的亲近。

“贺家那孩子来了吗？”莉莎的口吻是极不赞同的，边打开猪排边问。现在五金店的一切几乎都是芮秋在管，她给贺强尼工作的事并没事先跟妈妈商量。实际上，她也是到昨天，事情已无法再隐瞒了，她才告诉母亲的。正如她所料，光听到贺强尼要回来，母亲便吓住了，再听说她雇用他，母亲说那还不如去请个魔鬼好了。莉莎气极了，芮秋也知道为了以示惩罚，这几天她都得听些拐弯抹角的冷言冷语，比如她父亲问到贝琪，而不是问她。

“是的，妈。”芮秋咬了一大口香蕉，发现已食欲全消，没吃完便甩掉了。

“他很感激我们给他工作。”她撒了个小谎。

她母亲哼了一声。“不是我们给他工作，我绝不会做这种事。事情是你做的，丫头，你自己要承担一切后果。他会再攻击某个女孩的，记住我的话，或做出更可怕的事。他一直都是这种人。”

“我觉得他会努力表现的，妈。蒂妲，爸爸呢？”

“他在舞宴厅中，杰迪放了一卷他爱听的猫王的录音带，他们正在那儿听呢！”

“谢谢，我上去看他。妈，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就叫我。”

“你知道烧菜我是不用人帮的。”莉莎一向以手艺自豪，芮秋那句话只不过是稍微回敬她的冷言冷语而已。

“我知道，妈。”芮秋放柔声音，对母亲笑笑便离开厨房，左转上楼。她和莉莎的关系一直如此，时亲时刺，但她还是爱她。史坦的病是母亲的最大心痛。母亲爱她的丈夫甚至超过她的疼爱贝琪。

快到三楼时，芮秋便听到猫王如痴如醉的旋律。号称舞宴厅的地方其实只是顶楼一半的空间，以玻璃围出的午睡阳台罢了，？头一无家具，连楼下每间房都铺的消音地毯也没有。声音在一室空荡的硬木地板中更扩大了。她虽然不是什么猫王的大歌迷，但此刻也有闻声跳跃的冲动，这歌曲真的具感染力。史坦一向喜欢猫王，猫王死时他哭得像痛失亲人。

走入舞宴厅，父亲正如她预想的，正合着眼，随猫王歌声点着头。猫王的歌是少数依然存留在他脑海中的愉快记忆。

杰迪盘腿坐在史坦旁的地板上，口中哼着播放的旋律，指头轻敲地板。他是个热情的人，看到芮秋便露出微笑，芮秋对他挥挥手，歌曲的声音这么大，说话根本听不到。

她走到父亲身旁摸摸他的手。

“爸。”

他没睁开眼，甚至也没有感觉到她的存在，芮秋叹了口气，缩回手指。她倒不是妄想他会有不同的反应，这些天来，能看到他、知道他安详、给照顾得好好的，她就满足了。

照顾他的生活起居是她们唯一能做的事，起码她们可以把他留在家？。若没有杰迪在他乖戾时照料他，再加上蒂妲的帮忙，她们只有送他上安养院一途了。

一想到这儿，芮秋不觉心头一震，史坦的主治大夫詹森医生说过，这病到末期时仍免不了进疗养院的。每次莉莎一想到此便泪流满面。他们已经结婚四十一年。

史坦以前是个身高超过六呎二，重约两百磅的壮汉。现在他的块头仍是大，但疾病似乎令他缩水了，也可能是现在他要倚靠芮秋，而非芮秋倚赖他，所以芮秋觉得他像小了几号似的。但当她看着他头上稀疏的几根白发，心中对父亲的爱就像母亲疼小孩般的强烈。衰老本就不是件快事，但这种在肉体未崩坏前便攫走精神的病实在太恐怖了。

“我会一直在你旁边的，爸爸。”芮秋握紧爸爸的手，心中默许。

换了另一首歌“轻柔爱我”，甜美哀愁的音符让芮秋有怆然泪下的感觉。她每次一哭便会鼻子不通。她忍住泪，最后再拍拍爸爸的手，跟杰迪挥挥手，便转身离去。如果妈妈是在做那道拿手的南方炸猪排，一定要忙上半天，她可以先换件衣服，整理一下杂乱的思绪再下楼。

她换上一条蓝绿相间的格子短裤，套上鲜绿的马球衫，隐约听到传来“伤心酒店”的旋律。她梳着头发，又用手撩撩发丝，看着镜中的自己。良久，她才发现她是认真在审视自己的容颜，而不是匆匆照一下。她知道为什么；贺强尼的那番话像幽灵般盘踞她的脑海，而她现在正下意识地想以他的眼光来看自己。

“我从高中就一直对你想入非非，现在依然是。”强尼的话不请自来浮现她脑海。

芮秋不觉握紧手中的梳子。他绝不是当真，他只是不知何故要让她受

窘而已。她当然不是那种男人一见便欲念升起的人。这也是她为麦可目眩神迷的原因。那么英俊出众的麦可会跟她谈恋爱！即使当时，她都难以相信。

久已遗忘的心痛仿佛又来了。好久好久的事了，他在她颊上一吻，说了句“我们并不合”便甩掉她。她的心碎了，然而他似乎不知道、也不在乎。此后她再也不曾想过麦可——至少，不会把他跟自己想在一起。他早已不是她悬念的人了，现在他是贝琪的。

贝琪的丈夫。

她的思绪游移到另一桩目前最棘手的事：她竟会令青少年时期的贺强尼“想入非非”？

她根本不是那一类型的女人！

虽然毫不显老，但她就快要三十五岁了。由于怕日晒，所以除了眼尾几丝细纹外，她的脸光滑没有皱纹。身材唯一的优点便是细瘦，连大部分十三岁小姑娘的身材都会教她嫉妒。她的秘密之一便是到现在她还常去童装部买十二、三岁的男孩衣服穿。齐下巴的褐色头发发梢向内卷，烘托出还算娟秀但没什么血色的鹅蛋脸，这当然离“美女”尚有一段距离。眼睛大大的，眼形也很好，睫毛也很浓密，但眼珠子却是最不会撩起异性注意的普通棕色。最常听别人形容她为“可爱”，即使这两年偶尔约会的劳勃也说她“可爱”。

芮秋讨厌人家这么说她。“可爱”是用在小孩和宠物身上，不是适用于成熟女人的，这形容词她老觉得刺耳。当然，劳勃不会知道她不喜欢被这么形容，她也从未告诉他。

他人不错，说她可爱只是要赞美她。劳勃开了家药局，本身是药剂师，收入不错，进退有礼，人也长得不错，她相信他会是个好父亲。而她现在开始想要孩子。

算来她也该结婚了。若说麦可的变心曾给过她什么影响，也许就是对生命的狂热吧！

她知道天下被抛弃的女人不只她一个，那颗破碎的心早已痊愈，当然不会再为麦可心痛。

岁月加添了她的智能与毅力，而这两样都是好的婚姻所必须的。她之所以对劳勃还有犹豫，是因为她发现和劳勃在一起，她并没有以前谈恋爱时欲生欲死的热情，但她提醒自己：她已非当年那个捧出自己一颗心、对未来美景充满无限期盼的天真小姑娘了。她已经长大，变聪明了。

“芮秋！芮秋！快下来！”

妈妈对着楼梯大叫可是非同小可，芮秋一听马上打开房门，往厨房冲去。莉莎站在楼底，手中还拿着尖尾叉，一脸不悦。

“你的电话，”芮秋未开口，她便先说了。“班从店里打来的。他说你最好马上去一下，警方已经在那儿了。那个贺强尼惹祸了。”

## 第二章

警车停在五金店前，店外有五、六个看好戏的人被一名警察挡着不让他们进去。那个警察是郝琳达，芮秋从车子跨出，认出她，她的妹妹前两年给芮秋教过。琳达看到芮秋，挥手让她过去。她急急进入，一进门便当场呆

住了。

地上伏着两个人，一人仰着，另一人俯趴着，另有三个警察蹲伏制压着那两人。艾达的儿子，也就是杰夫的哥哥谢格雷去年才当上警察，他一膝压在俯趴的那人背上，枪指插着那人的一头黑发。另一个警察叶凯瑞反手扭住那人的手。芮秋一看便知那人就是贺强尼。另一个被押住的人，她倒认不大出来，只见警长魏吉米弯身从容地以两只手指探那人喉头的脉搏。店？请的兼差奥莉薇睁着两只大眼呆看，店经理史班从储货室门口出来。谁都没注意到芮秋进来。也许下午的阳光正烈，班没看清她人已站在那儿。

“葛太太说芮秋已经出来了。”班对警长说。

“好。”

“放开我，臭家伙！你把老子的手拧断了。”强尼吼着，想挣开扭他的手，但却被扭得更紧，他马上口出秽言。芮秋听得呆住了，想到也许强尼真的是无辜入狱，但牢狱生活确已使他和这纯朴良好的社区格格不入了。现在他会把警方也招惹出来，想必也已够骇人了。

“再动，我就让你脑袋开花，人渣？”

谢格雷这声不屑的威胁简直令芮秋难以置信。不管强尼如何，她可不会坐视他在她眼前被杀。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她趋前问道。

警长和他的手下、班和奥莉薇全都不约而同地抬头望向她。

“芮秋，我真的束手无策！”奥莉薇哭叫道。“班跟我保证我在这上班时，贺强尼绝不会进店里来，哪知他来了，我早已紧张死了，接着安先生一踏进来，我就知道麻烦来了。果真如此！他们扭打成一团，我便通知警察局了。贺强尼痛揍安先生的喉咙，把他揍得不省人事，下手得那么重，竟然没揍死！”

“卡尔显然听到贺强尼回来的消息，他来找他，结果真给他找到了。我早上告诉你，雇用他会出错，你就是不听。他才没来几个小时，瞧瞧这一切！”班指着地上。“他们把店弄得稀巴烂！”

芮秋放眼望去，油漆罐、刷子、色板全掉得一地，一罐红漆流得黑白瓷砖地面都是，装螺丝钉、螺帽的塑料桶踢倒，东西洒了一地，大铁罐？的鸟饵也倾倒出来，给踢凹的铁罐滚在柜抬边，大概刚刚砸过什么人了。

“你要雇用贺强尼这种蠢事应该先来和我商量的，芮秋。”魏警长说。“任何人只要有点头脑都会知道他一进城，安家的儿子就会来找他。虽然我得依法处理，但我不会怪他们。卡尔的妹妹死了，而凶手返回我们镇上逍遥根本就是不对的。”他说着站直身子，芮秋认出他脚下那人是安玛丽的哥哥卡尔。

“可否请你放开他？”芮秋沉声对谢格雷说，“他”指的是强尼。这些人都对他早有偏见，伤他根本连眨眼都不会。这些年来她一直独排众议相信他无辜，现在她可不会为了他不是她预期中的学生模样而就此弃他不顾。“有这么多警察，我很难想象我们有谁会受他危害。他并没带枪吧？”

“据我所知，他没有。”叶凯瑞很快搜寻他全身，不情愿地对警长说。

“放开我，蠢驴！”

“闭嘴，否则你会快快回监牢。”警长低声咆哮道。

强尼回了一句三字经，芮秋暗吓了一跳。谢格雷的抢托敲着他的头，以示警告，叶凯瑞则笑着将他的手再扭高。强尼哼哀着，芮秋看到了血丝。

“放他起来！”她很少这样抬高嗓门的。魏警官看着她，再看看手下，便点头了。

“让他起来，”他说完对刚被松开的强尼加了句：“留神点，小子，否则就再让你趴到地上去。”

“起来吧。”谢格雷站直身，但枪仍握在手中。

强尼站直，转身恶狠狠地看着他们，双手握拳，像随时都准备迎接攻击，苍白的脸上有点点血渍，眼中冒着怒火。

“有一天你没穿制服给我遇上，”他对谢格雷说。“到时再看看你有多厉害。”

“你这是在威胁？”警官厉声道。

“你住嘴。”芮秋对强尼说着，走上前伸指点点他的胸，像在告诫自己的孩子。她出于本能，突然觉得跟他完全站在同一阵线。他绷着脸，看了她一眼，不再开口。芮秋站在他和别人之间，像个盾牌似地保护他，根本忘了自己高不及他的肩膀，重量也许只有他一半，只愤恨眼前的不公不义。只因为他是贺强尼，他就得受屈辱吗？他做了什么？安卡尔不也跟他一起打斗吗？

瘫在地上的安卡尔呻吟坐起，揉着后脑勺，转头看到强尼，他的脸孔扭曲了。

“婊子养的，”他吼道。“我会找到你的！你这凶手，杀了我妹妹就可以一走了之？”

“够了，卡尔，”警官厉声道，说着将他搀起来。“你要告他攻击你吗？”

“哼，当然，我——”

“说句公道话，是安卡尔先出手的。”班勉强开口。

“听到没？”芮秋盛气凌人地看着魏警官。“你怎么不问强尼要不要告卡尔？公平嘛！”

“芮秋——”魏警官像受辱了般。

“我不要。”她身后的强尼突然说道。

“别装好人，混帐！”卡尔啐道。“我会像你杀死玛丽一样弄死你的。记得她多美吧？你糟蹋她以后，她还美吗？人渣，你怎么能这样对她？她才十七岁啊！”

“现在我听起来像是威胁了。”芮秋说，但这口舌的报复快感迅速被卡尔的一脸痛苦淹没了。

“来，卡尔，我送你回家吧！”魏警官低声对流泪喘气的卡尔说。芮秋的心抽搐着，为卡尔难过。妹妹死得那么惨他一定很难接受，但，她还是站在强尼这边。

“你告诉他不要再到这儿来，他再来我就告他擅闯私人产业。”芮秋对护着卡尔走向门口的魏警官和他的手下清晰地说。

“天！芮秋，你难道一点同情心也没？卡尔爱他的妹妹哪！你该同情他才是。”班对她冷酷的威胁觉得不可思议。

“我是同情他。”她转头看着强尼。他下唇裂开，血渍沾污了整个左颊，白色恤衫上也沾了不少血。门外的车声显示警方已经走了，店又要开门营业。

“奥莉薇，你继续看店。班，存货点好了吗？明天一早我要跟你一起核对，如果还未点好，最好先完成。”门上的铃铛叮铃一声，有顾客上门了，也许是刚刚在外头好奇围观的人之一吧。

“您要些什么东西？”班走向顾客。芮秋连回头一望也没。

“你跟我来。”她的声音简洁有力，对强尼说着，手指一挥，便朝贮货室走去。贮货室边的楼梯通向他住的二楼，他们可以不受干扰。她没有回头看

他是否跟来，但她知道他会跟来。只要跟贺强尼有关的事，她的第六感都准得教人奇怪。“我给你弄些冰块敷嘴唇。”

楼上的厨房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芮秋从冰箱的冷冻库取出冰块，包在毛巾中，递给靠着炉边流理台站着的强尼。他一言不发，接过去便捂着肿起的嘴唇。看他微微抽搐了一下，显然冰一贴上皮肤是很痛的。

“好，现在可以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了。”

“你是什么人？我的假释官？”

贺强尼一向如此利嘴，荒谬的是，芮秋竟觉得他的酸涩言语令她心安。那表示她记忆中的那个男孩并没有完全消失。

她一瞬也不瞬地迎视他的眼睛。“我是你的老板，记得吗？你的雇主。你刚在我店？和人打架。我认为我必须听听你的解释。”

“好决定要不要开除我？”

“是的。”

他眯起了眼。芮秋双手交胸等待。良久，他们两人都没有动。

强尼耸耸肩。“你要听实话？安卡尔打我，我起身自我防卫。随你信不信。”

“我信。”

他的解释简短，但说得一副挑衅模样，但这正是芮秋预期的态度。她稍稍放松了一下。不管他外形变得如何，他终究还是原来的他。

看她坦承相信，他绷着脸，将冰毛巾掷到流理台，毛巾松开，冰块迸出来。芮秋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本能地伸手将冰块扫进水槽，却突然看到他的动作。他毫无预警地双手一拉，将上衣从头脱出。芮秋皱眉，直觉地转向他，却发现自己看到的是一副结实伟岸的胸膛。

他在牢中一定常健身。他的胸肌结实，小腹平坦，上臂肌肉鼓起，上身呈倒三角形，胸膛上覆着胸毛。

她不觉倒抽了口气，暗暗叫好。

他一手拿着上衣，怀坏地看着她。显然他是要她受窘。她绝不让他得逞，她必须很快作出气定神闲的样子。

“你在做什么？”如果她的声音还算平稳，那得归功于多年教一群调皮顽劣的学生的经验。

“换衣服啊，不然你以为我在干嘛？饿虎扑羊吗，老师？”他朝她走了几步，直逼她面前。芮秋仰头望着他深蓝得不可捉摸的眼珠。

“你希望吗？”他低声粗哑地问。

霎时间，她的血液似乎停止奔流。他绝对是在吓她。也是因为确定他想吓她，她的神智才回复过来。他就像个被大家说坏的孩子，执意要怀给人看。

这么一想，她反而心定下来。

“你作梦！”她顶了回去，头一转，仿佛毫不在意地继续把冰块拂入水槽。

他一时也答不出来，只是看着她。芮秋感觉他一定满心不解。但如果他是想扮大野狼来吓她这个小红帽，那他是注定要失望了。她一点也不想夹着尾巴落荒而逃。早在教书不久，她就学到想要树立权威，就绝不可在对方面前流露一丝畏惧。

“哦，你还是一样的葛老师，”他终于开口，眉梢嘴角的不驯稍减。“每件事总有个回答。”

“不是每件事。”

“也差不多了。”

说着他便转身走出厨房的甬道，芮秋松了口气，疲弱地靠着流理台，看着他走开，觉得恐怕要一段时间才能恢复元气。真是一大错误，光看着他，他那及肩的黑发，紧包着长腿的牛仔裤、靴子，就够她整个人绷紧了。

她的自然反应令她震惊。其实她对性并不陌生。先是跟麦可，但当时她在热恋，年纪轻又紧张，只觉得两性的亲昵实在没有诗人笔下那么夸张。后来又碰上两个论及婚嫁的男子，两个都是只看星期天报纸、一份工作度完一生的人。她无法想象要跟这种人厮守一生。爱的魔力根本就不存在。

到过了三十，她才明白成家并不一定需要“魔力”，她已经有心理准备，像她跟劳勃这种坚固的友谊就够了。他还是照常开他的药局、看报，也许还看“商业周刊”，而她则自有一个他一无所知的内在心灵世界。也许，婚姻本就如此。她和劳勃就这么有过几次关系，她也还颇满意。但他们的接触从来不曾狂热，也从不曾让她感受到此刻的热力。

天哪，她是怎么了？强尼没穿上衣就让她如此心旌摇晃？

三十四岁的她，当然不会像“泰镇小报”上描述的那些小女孩般，心甘情愿落入贺强尼的手中。她也不认为他那份坏男孩的气质会吸引他。吸引她的，也许是她对雄伟的异性躯体仍未免疫吧！

那么，这份反应就如大多数女人一样，是不足为奇的，所以她毋庸害臊——再说，除了她自己以外，又没有别人知道。

她只要时时克制自己就好了。任何有点头脑的人都不会想和贺强尼有关联的。

地板嘎吱的声音显示他又走出来了，她赶紧忙着绞拧毛巾、挂毛巾。他横挡在厨房入口，她看到他已换上一件上衣，脸上的血渍也已洗掉了。

“我想知道的是，你去店？做什么？你没理由明天早上之前出现在那儿的。”她仍有点忐忑，怕让他看出丝毫她对他的反应，于是手不停地拿纸巾抹流理台。

“我记得店？有卖点心，我是想去买包洋芋片和可乐当晚餐。”他显然不想再吓她，于是淡淡地回答着。

“你该去克拉克吃餐饭的。”克拉克是毛氏夫妇梅尔和珍开的一家家庭小馆，离这儿约两哩路，位于市区的另一端，但他应该走得来的。泰勒镇的人至少每个月都会在那儿吃一顿饭，那儿物美价廉。但她突然想到也许他的钱不够上那儿吃，她突然懊悔竟没事先想到该先预支他一个礼拜的薪水。

“我去了，那老家伙在门口就告诉我客满了。”

她不觉皱起眉。“客满？他们从来不——”她霎时间明白了。

“今晚也没有客满。从我站的地方就可以看到四张空桌。他们大概不想招待我这种人吧。”听得出他的语声有点异样。

“我相信……”她吃力地想抚平他受到的屈辱。

“我也相信，泰勒镇确实一点都没变。”他退了一步，让出厨房入口。“你最好走吧，不要成为谢太太他们等人的话柄。想想看别人会怎么说：葛芮秋和贺家那小子一上楼就好久——”他看了下手表。“整整半小时呢！”

他嘴角那抹讪笑令她的心随之一紧。

“你跟我一起来。”她说，说着往二楼的后面走，越过他身旁时，下令似地说：“来吧！”

“去哪儿？”

她手握在门把上，回头才见到他根本没动。

“回克拉克去吃东西。他们不能这么对你。”

强尼只是看着她好一会儿，接着摇头。“我不需要你为我打这场仗。”

“你总需要有人如此，我不觉得你自己做的够好。”她的语声锋利。

他们互视着彼此良久，强尼终于耸耸肩。“是啊，有何不可？我可以吃啊。”

“我也是。”霎时间，她想到母亲正在费事地准备猪排。她若舍此就克拉克，母亲会不高兴，但若把强尼带回家吃饭铁定比去克拉克更教母亲生气。她不会带他回家吃，但她要看着他好好吃一顿。更重要的是，镇上的人不能如此对他。如果她出面，没有人会如此的。

于是他们一前一后的下楼。她的车停在店前，实在无法不穿过店门出去。她整个人绷紧，但仍抬起头，竭力作出坦然的样子走入店中。店？业务正忙，比平常周二六点打烊时更忙。显然刚刚的事情已经传出去。她觉得店内每双眼睛都在看他们。熟朋友她就随意挥手打招呼，好奇的人她就置之不理。

“葛小姐，你母亲打电话来说，晚餐已经好了，叫你快回去。”奥莉薇尖声说道。

“谢谢你，莉薇，请你帮我打电话回去说我不回家了，好吗？我和强尼要去克拉克吃饭。”

现在店中的每个人都知道，再过不了几小时全镇的人就会知道她——葛芮秋——带强尼去镇上生意最好的餐馆吃饭了。

店内一片死寂。芮秋昂首地穿过店内，伸手推开店门，走入仲夏黄昏的余热中。

“你喜欢这种惊险刺激，是吗？”这是从她去车站接他以来，他第一次真正微笑。

虽然只是嘴角微微上扬，但他眼中闪闪的笑意是极明显的。

“我讨厌不公。”她的回答简短，说着便上车了。

不久，当他们走入克拉克时，芮秋一眼便看出店中生意虽忙，但根本还不到客满的地步。六十出头的老板娘毛太太一团和气地朝她走来，芮秋也对她微笑。

“啊哎，芮秋，真高兴看到你！”但当毛太太看见站在芮秋身后的强尼那高大不驯的身形时，脸上的笑意却凝住了。

“我也很高兴看到你，珍。梅尔好不好？”珍的先生梅尔两个月前摔断了脚踝，至今复原的情形时好时坏，现在仍拄着拐杖，跛得满严重的。

“还好啦！我们这把年纪，伤口都不太容易愈合。”珍这会儿已回复镇定，然而视线只落在芮秋一人身上，由此可见她的不悦。

芮秋展颜一笑，决定主动出击。

“你还记得强尼吧？”这当然是白问。泰勒镇的人对每个人都了如指掌，更不用说强尼这只本镇的黑羊。“他现在在我店？工作，我以前教过他。”

以前。在安玛丽身受十三处刀痕陈尸遇害之前。

“强尼，你一定认识毛太太。”芮秋笑着挽住强尼的上臂，把他带到她旁边。他们三人连眼都不眨，就当强尼刚刚并没来过这儿。

珍上上下下打量强尼，一副不敢苟同的模样。

“毛太太。”强尼简短的称呼一声，正和珍随意一点头同样勉强。

芮秋只有出来打圆场。“你们今晚的特餐是什么，珍？希望有我爱吃的肉排。”

“真巧，”珍的态度在面对芮秋时又变好了。“今天是肉排和马铃薯泥，要不要来杯冰红茶？”

她边说边带他们走到后进的一张桌子。这算得上符合芮秋预期的成功。刚刚她感觉到强尼臂上的肌肉都绷紧了，显然他对此事并不如她那么有信心。但她想，身为贺强尼，他大概早已习惯受排斥。

“兰妲，”快走到桌子时，珍喊了一位穿粉红色制服的服务生。“芮秋要红茶和肉排，”她的目光转向正待入座的强尼。“你呢？”

就算她口吻不亲切，但起码是面对着他讲，这在芮秋眼中已是一大步了。

“我也点相同的东西。”

“做两份，”珍对兰妲喊完，又转向芮秋笑道：“帮我问候你母亲。”

“会的。”芮秋答应道。又有客人进门，珍急忙走开去招呼。

“这是你们的饮料，食物一会儿送来。”兰妲将两杯冰红茶放在他们桌上，接着仿佛像头一次看到贺强尼，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哇，贺强尼，你没有在监狱，在这儿做什么？”

芮秋微微一惊，强尼啜了一口茶，对那女子微笑。“你该知道他们最后总会放我出来的。你在等我吗？”

兰妲格格笑了起来。“天，我现在是四个小孩的妈了，这实在算不上等。”

“是不能算。”

芮秋知道这两人必是相当熟。她知道兰妲她家也和贺家一样，被视为垃圾。芮秋之所以对兰妲不甚了解是因为她根本没念高中。她一头蓬乱的金发，加上眼睛周围密密的皱纹，看起来像比强尼老，但芮秋知道他们应该是差不多年纪。

“我昨天才见过你爸，他没说你回来了。”

强尼耸耸肩，又喝了一口。

“兰妲，可不可以端饮料给这些顾客？”珍的口吻听起来并不高兴。

“好的，毛太太！看到你真开心，强尼，你自己一切小心。”

“你也一样，兰妲。”

“她显然真的很开心看到你。”尴尬地沉默半晌之后，芮秋开口道。

强尼望着地，嘴角微微浮现笑意。“嗯，真正开心的人不多。”

兰妲端着他们的食物过来。“要不要西红柿酱？”

“要。”

“不用。”他们同时开口，但兰妲已将西红柿酱往他们桌上一摆，又去招呼别的客人了。

“嘿，这会把东西的原味都盖住了。”强尼拿起西红柿酱，一倒几乎就倒了半瓶，看到芮秋脸上的表情，他不觉玩笑地讲出她想说的话。她点点头，看他狼吞虎咽的样子，便转开目光。他的餐桌礼仪真的不是很好。

但她马上良心发现，这十年中他并不是去上课学礼仪。而在更早以前，依他的家庭背景，他根本不会有什么学习使用刀叉餐巾的机会。

“你不吃吗？”他口中含着食物问。

“我不很饿。”她还吃不到三口，却半下意识地环顾是否有人注意到他的吃相。

尽管刀叉匡啷，还有他口中不断咬嚼食物的声音，但他们之间的沉默无声却令人不安难耐。

她看着地，他也正眯着眼盯着她，手中握着叉满食物的叉子，嘴角占着一抹西红柿酱。她盯着那抹殷红，脸上的表情一定流露出她内心的厌憎，因为他突然嘴一扭曲，框地一声放下叉子，拿起还整整齐齐叠成三角形的纸巾，粗？粗气地抹着脸。

“我让你难堪了吗，老师？”

芮秋吃了一惊，张口结舌道：“没，没有。”

“你在说谎。”

“要不要再加点茶？”兰妲又来到他们旁边。

“不，我们吃完了，麻烦给我们帐单。”强尼勉强对兰妲一笑，但扫过芮秋的眼光却告诉她，他在生气。

“在柜抬结帐。”兰妲从裙子口袋中插着的帐单中抽出一张，放在强尼面前，又对他微笑。“有空来看我，”她轻声说。“我和孩子住在艾坡比，还记得那地方吧？就是河边那个拖车房停聚的公园。我丈夫和我——我们分了，大概就要离婚，等看看我们谁能付得起离婚的钱就会离了。”

“真遗憾。”强尼说。

“嗯。”

“兰妲！这边的客人要茶！”

“要走了。”兰妲说着快步走开。

“给我。”芮秋看到强尼拿起帐单在看时，低声说道。他身上的敌意非常明显。

“喔，好啊，伤害外加侮辱，何乐不为？”他的目光全然不似地语气般的轻松。

“别这样，你又没钱，而且——”

“你有的是钱？”他替她接完。

芮秋叹了一口气。“强尼，如果我刺伤你，我很抱歉。我只是不太喜欢西红柿酱，看你把一盘美食全倒上西红柿酱，我不大以为然。我让你看出我的感觉是太粗鲁了，我为此抱歉。但你也不用这么可笑——”他的表情让她合上嘴。显然她的话并没有平抚他的怒气。也许如果她坚持付帐他会觉得受辱。他终究是男人，男人对某些事都是很蠢的。

于是她从皮包拿出一张钞票，推给他。“好，好，你赢了，你去付吧。”

他望着那张钞票的样子就像那是条要来咬他的蛇。

“好，我付，我用我的钱付。”他拿着帐单站了起来。从口袋掏出几张绉巴巴的一元钞票扔在桌上当小费，便往柜抬走去。芮秋只有拿起自己的二十元钞票，默默地跟在他后头。

他走过时，每个人都转头看他。

“那不是——”

“喔，天哪，真的是！”

“他来这儿做什么？”

“听说是葛家五金店给他工作，他才可以假释出狱的。”

“莉莎不会做这种事的！”

“不是莉莎，是芮秋，瞧！她就跟在他后面。你能相信吗？哦，嗨！芮秋！”

芮秋只有勉强一笑。这里的每个人她几乎都从小便认识了，但还是免不了他们的指指点点。

“吃得还好吧？”珍已走到柜台，口气稍稍和气地边接过强尼手中的钱边问。他递出一张二十元。他怎会有钱？芮秋听过政府叫犯人做工会付工资，但差不多是每小时一角之类的。他关了十年，所以一周四十小时加起来……

她的脑中还在算着，他已朝门口走去。

芮秋对珍匆匆一笑，很快跟了出去。

她赶上时，他人已在停车场，朝她的车走去，他身长脚长，三两下便走到了。任谁都看得出他的忿懑，她无奈地看了他一眼，便打开车门坐进去。他绷着脸也坐进车中。

“你就像个耍脾气的小孩。”她边说边准备倒车。

“哦？”他的目光恶狠狠的。“那你就像个天杀的有钱的势利鬼。抱歉我的礼教不能配合你，女王陛下。”

“别对我说脏字眼，你至少该心存点感激！”

“你喜欢一脸感激状？那我该跪下来亲你的脚或你的屁股呢，老师？”

“你，”芮秋怒道。“下地狱去好了！”

说着她猛踩油门，车往后飞射出去。

“如果你不小心，我们俩都会丧生在这儿。看在老天分上，留神你自己正在做的事。”他咬牙道，车子吱的一声紧急煞车，后面的保险杆只离砖墙一、两吋。“我的命也许没你的值钱，但我可不想毁在车祸中。”

芮秋气得说不出话，但也只有绷着脸，专心开车，总算有惊无险回到五金店前，两人一路再也没说话。

“现在，”她将车停住，转头看他。“我们把事情挑明说出来吧。”

“不必。”他已伸手打开车门走出。芮秋像是当场给人重重甩了门。不管她气不气他，他总是要吃东西的。她急急按下车窗的按钮。

“强尼？”

他转过头，扬眉看她，一脸阴沉地走过来，但她已在掏支票簿，根本没注意到。

“什么？”她抬头见他已站在车窗边。

“我先支给你第一个礼拜的薪水。”她抽出笔开始要写支票。

他的头半探入车窗，伸手进来，手臂拂过她胸前时，她登时吓得身子往后，但很快她便明了他是要握住她的手腕，不让她写下去。

“不用施舍我，”他粗声道，他的指头几乎握疼了她的手腕。“我不是待施舍的单位。”

芮秋还来不及回答，来不及思索如何回答，他突然低低像呻吟似地吐出声，她不觉望向他。他正看着她的脸，他们就这么对视了一下。他张嘴像要说什么，但又突然紧紧闭上嘴唇，眼神一片空白，放开她的手，转身走开。

看着他大步离去，芮秋突然吃惊地感觉到自己的心砰砰跳得好急好快。

### 第三章

他听到车子从后面驶来的声音，但他头不回，也不想伸出拇指拦车。在泰勒镇这个地方，哪个头脑正常的人会要载他？他是贺强尼，那个杀人犯！世人给他的容身之地何其之小。

他甚至不能好好吃一顿饭。晚餐的羞辱经验更令他气恼。从小他吃东西唯一的目标便是趁别人还未把食物瓜分前赶快下肚，礼仪、餐巾等从来不是重要的事，想不到那竟对她那么重要！那么，哼！他只有学着照做了。他恨自己在葛芮秋眼中如此卑微，也气她竟想给他钱。她称那是“先付周薪”，他说那是施舍，不管是什么，光想到要收她的钱他便一肚子火。

一辆看似崭新的红车呼啸而过，暮色中鲜明的红色更显耀眼。霎时间，强尼几乎是嫉妒地在看车子的背影。车中坐了一男一女，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一家人。他一直想有个那样的家庭。哼！那牢中的十年他想象了各式各样的东西——想象是他没有发疯的动力。

但此时此刻却是现实。他正走在一条通往最破败贫穷区的路上。放眼所及之处，是垃圾破屋，赤脚骯脏的小孩在高可及腰的杂草中戏耍。穿着平常家居服的胖女人赤足叉开腿坐在前廊看他走过。穿汗衫，正搔着胳肢窝的猥琐男人也看着他。瘦巴巴的野狗吠着冲向他。

欢迎回家。

令人难过的是他是这里的一部分，而这儿也是他血液的一部分。他曾是在这儿戏耍的孩童中的一个，跟他们一样脏、一样营养不良。他妈妈跟现在他见到的这些女人一样臃肿懒散，他爸爸则是个动辄口出秽言、伸出拳头的粗人，在家都只穿汗衫，而且还常是相同的一件。

这就是他从小看惯的人，他的生活经验，他的血里天生就有坏基因。

一度，他曾想逃离这儿。

一度。哼！一度他曾冀求过许多东西。

那是乱土墩上的一栋破夹板屋，屋前一条石子路，停了两辆小卡车，一辆还轮胎全无。前院有几只小鸡悠哉地走着。从前门可以看到电视画面上的光。

有人在家。强尼不知是该开心或该难过。

他走到门口，从残破的纱门往里望。

有个男人躺在破沙发上看电视。是个满头灰发的瘦老头，穿了件褴褛破旧的汗衫，手上拿着罐廉价的啤酒。

强尼看着那老头，胸口一紧。

家，不管是好是坏，他是回家了。

他打开门走进去。

贺威利抬眼看着他，像是霎时间给吓到了，但接着他认出他来了。

“你，”他鄙夷说道。“我就知道你迟早会出现的。让开，你挡住电视了。”

“嗨，爸爸。”强尼并没有动，轻声道。

“我说，给我让开点！”

强尼移开了一些，倒不是他还怕他父亲或怕他的拳头，而是他想好好看看这个家，看哪儿变了。他走进厨房——相同的白瓷砖流理台，相同的牌

桌，以前他们就聚拢在这张小桌上吃饭——当有饭吃的时候。水槽中还像以前一样浸着未洗的盘子，只是比以前少一些而已。水槽上的窗帘仍然是以前那疋粉红印花布，只是更旧、更脏。

还是和以前一样，两间小卧室，一个差堪可用的小浴室。强尼一间一间看过，想着较小的那间房中，他以前和巴克、盖迪睡的那张床垫是否还放在地上？家中唯一的女儿苏安就睡客厅沙发。父母睡另外一间房，一直到他母亲跟别人私奔到芝加哥。后来他父亲便随意把搞过的女人带回来睡。偶尔他们兄弟中的某个——通常是巴克——也会去泡爸爸带回来的女人。

家。

他再走回客厅，把电视关上。

“去你的！”他父亲气得脸部都扭曲了，边斥喝着边将手中的啤酒放下，人随即站了起来。

“你这一向好吗，爸爸？”威利脚一移开，强尼便在沙发上坐下，一手轻拉父亲的手臂，不让他再去打开电视。

老人那股饮酒的气味令他不舒服。

“天杀的，把你该死的手移开！”威利想挣开儿子，却挣不开。强尼对他笑笑，手劲却更加重，虽不至于让他痛，但已够警告他。情势已非以往，他不会再忍受他父亲恣意出拳打他了。

“你现在自己一人住在这儿？”

“关你什么屁事？反正你绝不能搬来！”

十年不见，这十年中威利没写过信、打过电话，或去看过他，但这十年却让他将父亲的形象柔和化了。他原本还想父亲见到他会高兴的。

“我没有要搬进来，我在镇上有地方住。我只是来看你好不好。”

“你没出现前我可是好很多。”

“你最近有没有巴克或苏安的消息？”

威利哼了一声。“你以为这儿是情报站啊？对不起，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就像我也不想听到你的消息一样。”

这话伤了他。应该是不会的，但确实是伤了他。

强尼想站起来掉头就走，再也不要见到这老混帐。但他不能就这么走，在狱中他学到的一件事便是东西和人的价值、人际关系的价值。大部分的人都是不费吹灰之力就拥有这些，而他要他的生命中有些“关系”。

“老爸，”他沉声道。“你恨我，我也恨你，事情一直如此，但我们可以改变。世上一无所有的人太多了，难道你想一个人孤寂死去，没人为你哭泣？不，我不要如此！

我们是一家人，是骨肉至亲，难道你不知道吗？”

他父亲瞪了他一会儿后，拿起啤酒长饮一口。强尼看着地，心中陡升一线希望。也许，也许他们能重新来过。

威利放下手中的啤酒，以手背抹嘴。

“天哪，听起来监狱把你变成小娘儿了，我没时间跟你穷磨菇，滚出我家门。”

霎时间强尼恨不得对他父亲扭斜的嘴脸一拳捶去，但他强自克制，放开那只瘦巴巴的手，他站起来。

“希望你早死早好，老头。”他不带丝毫感情地说完便掉头走开。

纱门砰地一声算是他得到的回答。

他从家门旁往前走到以前的贮藏室，那小茅房依然在。一只母鸡站在已经没有窗玻璃的窗口上，再从里面的声音听来，他知道这儿现在已经当鸡棚用了。

他低头钻入那“储物间”中。

东西仍在。他一直不敢奢望，但确实还在。上面全是鸡屎，轮胎磨平了，坐垫上被啄出了一个洞，露出里头的泡绵。但仍是 he 以前摆着的样子——靠在对墙上。他的摩托车。

老天，他曾为此多么骄傲。一辆鲜红缀上银色的山叶七五〇，是他自己打工赚钱买来的，他视它如同一个漂亮女孩般珍惜。他们来抓他的时候，他把车停进小茅房，全不知再次看到它时会是将近十一年以后了。而它似乎除了给鸡碰过外，像是从未被人动过般。

如果讲到实际功用，这应该还算是新车。轮胎还崭新的，也许调一下就会像以前那么会跑。以后他再也不用靠双腿或葛芮秋载他。他有代步的工具了。没有代步工具他总觉得不太像个男人。

身后传来一声低吼，他回头看到一只龇牙咧嘴的大狗站在门口，低吠着像似威胁般。

他缓缓移步接近它。此时天色已黑，茅棚内更加阴暗，就着淡淡的月光，看得出那是一条大野狗，狗儿一副饥相，像随时会扑上去抢食物似的。

他们一直都养着一条像这样的狗儿：大大的、丑丑的，一脸凶相。威利会踢它、骂它、拴住它，把它饿到像威利本人那么坏。只是现在这条狗并没有给炼起来。

吼声更深沉了，那狗虎下脸，强尼觉得自己的肌肉绷紧，准备对付狗儿的来袭。他环顾四处，想找一根木头或什么，好在狗儿跃过来时，当头打下。

但它却没扑过来，隆隆吼了一声后，反而抬起头，像在嗅什么味道似的。一只鸡啪啪飞往右边，但那狗却毫不分神，只是盯着强尼。

强尼既惊怕又觉奇怪，也回盯着它看。当他细看着狗的耳朵、尾巴、头，他突然想起会不会是……太不可思议了。

狗轻声的叫着。

“大狼”？不可能的。被抓去时，“大狼”已经四岁，那么现在该已是十五岁了。对这只惯常被虐的狗简直是不可思议的高龄。

“大狼”，是你吗？”听起来很蠢，但他一直很爱那条狗。那是附近一座废弃的谷仓中，一条野狗生下的一堆小狗中的一只。强尼和他的兄弟、朋友都会对那些狗儿掷石头，但到晚上，他就偷偷带着一盆吃剩的食物渣去给它们吃。那只母狗一直对他存有戒心，但它的小孩便不会了，尤其是那最大只的小狗更是喜欢他。有一天，大概是小狗快七周大时，他发现母狗死在路上，那时他不知该如何，只有把小狗全带回家。他早该知道的。他父亲马上将其中五只的四只放上他的小货车，不知载去丢在哪儿？剩下那一只之所以留下是因为身形壮大，威利觉得可以拿来当看门狗。他不管强尼的抗议，马上便把“大狼”炼起来，执意要它变得凶恶。虽然他想保护“大狼”，但它终究给威利训练到除了对强尼外，对任何人总是一副恶相。

在监狱时，偶尔他醒着躺在床上瞪着天花板时，就格外想念“大狼”。

在狱中最想念的竟是狗，他的生命岂不悲惨。

狗又在嚎叫。他知道也许狗一扑来会咬断地的手，但他还是往它走了

一步，伸手给它嗅。

“‘大狼’？过来，过来。”

那只大狗竟然趴下匍匐向前，像是很想相信又怕被作弄。强尼于是蹲下来伸手招它，抚着它的毛，狗儿嘤嘤呜着，舔着他。

“啊，‘大狼’。”终于，有一样他爱的东西在等着他、招呼他。他双臂环着狗的颈子，将脸埋入狗的毛中。十一年来第一次，他流下眼泪。

“芮秋，我们有问题了。”

又会是什么新鲜事？芮秋握着厨房中的电话，心想从贺强尼出狱的四十八小时内，她便碰到一大堆问题，全是由他引起。这次恐怕也不例外。

“怎么了，班？”

“你还记得我们一直在注意的那群小鬼吧？终于给我逮到他们中的一个在偷东西，只是姓贺的不让我打电话报警。”

“什么？为什么不让？”

“我猜是因为他坐过牢，对犯罪的人比较同情。我哪晓得？他只说如果我报警，他要踢拦我的——算了，不说他的脏话。”

“喔，老天！”

“听着，芮秋，我真的再也受不了他了，他实在是个大麻烦。”

“叫他来听电话，我跟他说。不，我这就去店里，把那偷窃的小孩尽量留到我去，好吗？”

“我尽力，但是芮秋——”

“我到了再说，班。”

她挂上电话。不巧她母亲正在炉子边煨煮玉米面包，想让她父亲有点胃口，所以芮秋的每句话她都听到了。芮秋一转头看到她紧绷的表情便知道了。

“你从不听我的话的，是吗，芮秋？我一开始便说你不该给那人工作，我想不出你为什么如此一意孤行。我的朋友说你对那人好，我上街时简直都抬不起头，还要讲好话给安太太听，她打电话来哭着——”

“我知道你难做人，妈，对不起，我也为安太太难过。但我不相信安玛丽是强尼杀的。他——”

“强尼？”莉莎微微僵住，她的样子像是嗅到野兔味的猎犬。“芮秋，你和那男孩没怎样吧？我希望我的女儿还没呆到跟那种垃圾厮混在一起，尤其他还带罪在身，也比你小好几岁——”

“不会，妈。”芮秋温和地说着走出去。

这天是星期六下午，再一个小时劳勃应该会来她家接地。幸好她已化好妆了，只要再换件衣服，穿丝袜、换鞋、戴耳环就可以了。

她很快冲上楼，就着三楼传来的旋律更衣梳头。走出卧室时，她碰到抱着一叠干净床单的蒂妲。

“哇！你看起来真漂亮，”蒂妲上下打量着她。“要跟那个英俊的药剂师出去？”

“是啊。”她对她挥挥手，尽量放轻脚步跑下楼。但仍失算，母亲已在楼底等她。

“不要耽搁得太晚，我很为你们这两个女孩担心，特别现在那男孩回来了。”

芮秋差点脱口说出她已经三十四岁，大到可以自己决定什么时候回家

了。

“我不会晚回来的，妈。”

她曾晚归过吗？她边将车驶出家门边想，她这辈子一直是个模范女儿。每场舞会必到，和男孩玩到很晚才醉着回来，让母亲担忧的一直是贝琪。芮秋天性就比妹妹安静，也较不那么吃香，她总是怡然自得地待在家中看书。

“你会把你的一生都作梦作掉！”莉莎虽这么警告，但芮秋从没想到这个话当真会成真。

后来她离家到车程三小时半的纳许维尔上大学，因为功课好，上的是有名的范德比大学，大学四年一晃即过，拿了张文凭，微带怅然地回泰勒镇教高中。她并非想永远当个高中老师，她一直确信美好的未来在某处等着她。

接着就是那最令人难忘的夏天。十一年前那闷热的长夏，应该是星象上有什么大灾吧，才会生出那么多灾难来。她回范德比修研究所的课，某天走在校园中，脑中仍在做着写作课的作业：构思一首诗。茫茫中撞到蹲在她前方绑鞋带的男子，跌了一跤。那人将她扶起，连声抱歉，她马上为他的英俊给震慑住了。那个夏天他们便如胶似漆，芮秋恋爱了。她带他回家时她是那么快乐。他们曾提到结婚，她也预期等夏末他到她家时正式宣布订婚。

但麦可一看到可爱活泼的贝琪，整个人便马上目眩神迷。芮秋只能呆呆看着心爱的人被妹妹不费吹灰之力地掳去。她知道不是贝琪有心伤她，只是贝琪从来不曾从她的角度帮她设想。贝琪就像跟他一样，一眼就迷上麦可。他们在一个月内便订婚，不到三个月结婚。芮秋还大方地当妹妹的伴娘，但若非当时正巧发生安玛丽的事分了她的心神，她想她一定会心痛而死。

更惨的是，麦可还带贝琪回范德比继续念完他第三年的法学院课程。

此后芮秋再也无法面对纳许维尔这个地方。

所以她便待在家中以慰双亲，当时她父亲好怕一下子两个女儿都飞走了。她原本以为那是暂时的，顶多一年，她便可以复原。日子一月一月地过去，最大的痛苦渐渐消逝，她将心思全放在教书和学生身上，等待着生命中闪灿的阳光再射进来。

然而却一直都没有。接着她父亲被诊断出患了老人痴呆症，她离开泰勒镇的念头只得打住，家里需要她。当然，她也想尽可能把每一分钟用来陪爸爸，然而她却觉得，在等爸爸死亡的同时，她已错过了她的生命。

她不由得责备自己怎么会有这么恐怖的想法。她将这念头挥出脑海外，专心想着今晚。

这两年来每逢八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晚上，劳勃都会带她去乡村俱乐部，听心脏协会举办的露天音乐会。事实上他们的第一次约会便是去那儿。

待会儿她得打电话要劳勃去店里接她。不，在店外，这样他就不会撞见强尼。这两年来，在四次电话和一次约会中，劳勃已将对强尼的看法表达得相当清楚。

生命为什么就不能简单些？芮秋不由得叹了口气。她只不过依照她的想法给强尼再一次机会，竟然从此使她的生活变得一片紊乱。假如她不回强尼那封信，一切不都很简单？但她知道，若这么做，她一生都会不安。不是有人说过一个人的毁灭都是由于他的个性造成的吗？她的心软竟破坏了她生活的平静。在她去车站接他之前，她的生活一向平静无波，但此后她便一刻不得安宁了。

原因是那个贺强尼就是个麻烦，如此简单。他一直如此，恐怕也从未

改变。

她将车停在店后面，挺胸从后门走进去。奥莉薇在给倪凯儿买的一包钉子和木工工具结帐。凯儿是贝琪从小学起的好朋友，胖胖的，长得颇好看，却还未结婚。她开了一家花店，似乎对单身生活颇为怡然自得。

“喔，芮秋，他们都在那儿。”莉薇抬眼看到是她，伸手指着贮货室。班的办公室在贮货室后头，那似乎是羁留窃贼的好地方。

“谢谢，莉薇。”莉薇的口气只要稍微聪明的人都会知道她为某事担忧得不得了，但芮秋却只随口一答，她不想让全世界的人都知道这桩店内的“小事”。传开了，谣言只会越说越耸人听闻而已。

芮秋决定即使事关燃眉，她也要一派自在，于是刻意开心地对凯儿道：“嗨！你上星期没去做礼拜，你还好吧？”

“很好，只是忙昏头了。问题是，你好不好？”话虽平常，但凯儿的声音中却有着关切。芮秋知道她是在问她贺强尼出现后，她可还好。这份未说出的同情差点教她控制不住，但她还是一脸淡定。

“不错。你要搭建什么吗？”芮秋看向凯儿买的东西，顺势改变话题。

凯儿低头看着柜台上的东西，几乎是护卫似地抱起来。“喔，不，这是买给我弟弟的，他是我们家的木匠。最近有没有贝琪的消息？”

你少来了，芮秋心想，她知道凯儿就像这两天来店里的客人一样，是因为好奇才来的。“上个星期还听说她和麦可及女儿要回来过感恩节。”

“那我一定要去找她。”

“记得哦！”芮秋说着，挥挥手便走入贮货室。通往经理办公室的门半开着。她顺手拿起挂在墙上的电话，打到劳勃开设的霍华药局，很快叫人留话给他，便挂上电话。

她要尽速降决问题，于是往那扇敞开的门走去。她在门口停下脚步，打量眼前的局势。

班的办公桌后的皮椅上坐了一个金发凌乱、骨瘦如柴的小男孩。强尼背对着门口，半坐在桌上，跟那男孩讲话，长发用蓝橡皮筋扎成马尾，T恤牛仔褲的穿着打扮正好跟倚在墙边，双手交胸，身材胖大、戴眼镜的班形成对比。班穿的整整齐齐：笔挺的灰长裤，蓝条纹衬衫，深蓝领带。芮秋不觉暗叹一声，不知强尼是否是故意绑马尾来惹恼班的？也许吧！这像是强尼会做的事。

她反手掩上门，决心处理眼前的问题。一抬眼，发现三双截然不同的眼光都在盯着她。班是松了一口气，而强尼她就猜不透了。他们从那次晚餐后便没再说过话了。而小男孩则睁大眼，一副似乎很怕的样子。

“芮秋！”班拿起桌上的一个塑料闹钟给她看。“这是他偷的。莉薇看到他在偷，我过去制止他时，果然如她说的，他把闹钟藏在衣服里面。”

“他妈的鬼扯！”这么小的孩子——看起来不过七、八岁，但他现在像是一点都不害怕了——竟说出这么粗野的话真教人吃惊。“我什么也没拿！”

“当场逮到，你还狡辩，小贼！”班气得转身拿着手上的闹钟挥道。“而且这也不是第一次，你们常在这儿偷东西。”

“我们从没偷过你的东西，你什么也不能证明。”小小的声音中充满挑衅。

“他根本不知悔改，”班转身对芮秋摇头。“如果不叫警察，就等于在邀镇上的每个小孩来明目张胆偷东西。”

“我跟你说过叫警察我会怎样，姓史的，我是当真的。”沉声的警告发自

强尼，他跟小孩低声说了什么后，现在走过来站在他们旁边。

“不用你来告诉我什么，小子，你在我手下工作。”班虽然低声，但仍听得出很生气。

“我是芮秋雇的，不是你。”

强尼的口吻傲慢，眼光也轻慢地打量班，班气极了，而强尼则挑战似地笑着对他。

“你们两个都是我雇请的。”芮秋厉声道。她看着强尼的眼，那儿没有歉意，也没有怒气。她注意到他称呼她“芮秋”，但此刻不是注意这等小事的时候。“班说的没错，我们的店规是把窃贼送警，而且这小孩和他们一伙人我们早就怀疑半年了，现在终于当场逮到，为什么不报警？”

“因为他才九岁，而且他已经怕死了。你是什么样的女人，会把一个小孩扭送到警察局？”

“做生意的女人。”芮秋叱道，再望向那孩子。真是不该看的。那小孩看着三个大人为他的命运争辩，看起来确实是很怕的样子，虽然他拚命想表现不怕。她的心软几乎要压过理智，她瞪着强尼，心想，虽然他出言如此粗野，但终究不过是个小孩。她猜他还不满九岁呢！

芮秋叹了一口气，已经知道她是不会报警了。“我先跟他谈谈。他叫什么？”

班耸耸肩。“小鬼不告诉我们。”

“华吉米。我认识他妈妈。”强尼突然道。

“哦？”芮秋扬眉问道。

“还记得兰坦吗？克拉克那个女服务生？”

“喔。”这个“喔”里有许多涵义。怪不得强尼如此护着这小孩，原来是为了她妈。

不知怎的，芮秋却为此不快。再想到现在他认得这小孩，肯定会照那女服务生邀请的去找她，如此一想，芮秋更觉怪怪的。脑中蓦地响起他懒洋洋的声音：我已经有十年没碰女人了，你也许会担心我太猴急。显然他自此便有机会弥补他的缺失了。

“他的父母就要离婚了，这对小孩子是很不好受的。对他松一点，不行吗？”

“你当然会原谅犯罪行为，小子，也许你小时候若不是有人对你松一点，你也不会坐牢了。”班话里的恶意很清楚。

“而如果你小时候有人修理一下你的脸一记，你今天就不会是这么假正经的呆头鹅了。难知道呢？”

“你——”班气得胀红脸，拳头握紧了。

“来啊，随时奉陪。”强尼皮笑肉不笑，眼睛闪闪发亮。芮秋觉得他是在蓄意挑衅，但没想到班竟然也这么沉不住气。她想唯一让班平服的方法就是要强尼让步。

“该死，我受够了！”芮秋是从不说粗话的，但夹在他们之间却增加了她的怒焰。

“我再也不要听你们交谈半句。班，你可否回店里一下，帮忙莉薇照料店？至于你——”她望着强尼桀骜不驯的表情。“我待会儿再跟你谈，我先处理小孩。”

“如果你不报警，我就辞职。”班怒然道。

“好。”强尼轻吐了一声揶揄，但班没听到。芮秋只有斜眼看他一眼，还是先来安抚她的经理。

“你这样太好笑了，班。你在这儿工作了六年，我是不会放你走的，但要不要报警决定在我，你也知道我们的店规是常有例外的。”

“如果你不报警，我就辞职。”他粗声重复一遍，便转身大步走出办公室。

“狗屁！”强尼说。

“你住嘴。”芮秋差点想吼出来，但她只是狠狠地瞪强尼一眼，便转身走到孩子面前。

“你叫吉米？”

孩子狐疑地望着她。“也许是，也许不是。”

“你可以信任她，吉米，她是好人。”强尼已站在她身边，柔声对孩子说。芮秋气得咬牙。

“可不可以请你让我自己处理？”她说的太客气了，如果真照她想说的口吻说出，恐怕孩子会吓坏了。

“请便。”强尼往桌角一坐，神态表示现在问题都归她处理。

芮秋不理他，蹲下身对孩子说：“吉米，我知道你把闹钟藏在衣服下，也知道你和你的朋友以前都做过这种事。拿东西不用付钱似乎很刺激，是吧？你想试试自己有没有这种本领，但我想你不知道这样你就算偷窃了。偷窃是不对的，你也会因此惹上麻烦。

警察会来抓你，你就得到法官面前去，法官会怎么判我不知道，但我跟你保证那绝不好玩。”她暂停一下，让孩子把她的话听进去，才又继续道：“我这次不报警给你一个警告。但如果你在这儿或别家店再做一次，谁都不会再给你机会，懂吗？”

她说的时候，孩子的大眼开始有点湿了。她心一紧，不觉伸手想抱他，但他却马上把她推开，芮秋往后一跌，还好强尼抓了她一把，她才没有四脚朝天。

“吉米！”强尼厉声道，站起来扶芮秋。她也已挣扎站起。若不是穿高跟鞋，她就不会摔成这样，她觉得自己真像个傻瓜。

“你没事吧？”强尼抓着她的手臂低声问。她抬头看到他眼中的关心，他久久才放开她的手。晚餐的不快似乎不再那么令她愀然了。

“还活得下去吧！”她说边拍拍裙后。

“让我来。”关切消失，取以代之的冷然的作弄感，他像她那样拍拂她的衣裙后面，只是他的手似乎逗留在她的手不曾逗留之处。他们的动作虽相似，但她的心却一片紊乱。

“不要！”芮秋尖叫着跳开，那一刻她真怕班会冲进来。但所幸没有。

“只是帮你拍掉灰尘而已。”强尼一脸无辜，但他的目光却在取笑她。芮秋严峻地望了他一眼。每一次她几乎就要看到他人性中的一丝善意时，他都会教她措手不及。她现在开始怀疑他是故意的了。暂且不去想这个，还是先处理完孩子的事。她望向孩子，却发现小孩很有兴趣地看着他们俩。

“你可不可以跟我保证不再偷窃，这样我就不叫警察来？”她仍满脸都在想贺强尼的事，所以语气比应该要达成效果的来得更柔和。

“你并没有证据。”孩子说。

霎时间，这种不知好歹的口气令她瞠目结舌，但她马上恢复神智，摇头道：“你错了，吉米。如果刚刚在这儿的史先生和柜台的奥小姐作证说亲

眼看到，这就是你偷东西的证据了。但这次我们不这么做，如果再一次……”

“不会有再一次，我会去跟兰妲说。”强尼走到她身边，幸好他的注意力全放在吉米身上。

“别跟我妈说。”吉米的豪勇突然消失，下唇一抖一抖的，终于像个害怕的小孩。

“请你别告诉我妈。”

“你对葛小姐这种态度，恐怕我别无选择。”强尼跟芮秋终于找到小孩怕的东西，他双手交胸，严峻地看着吉米。吉米看了他一眼便垂下眼帘，惨兮兮地盯着地板。

“你如果告诉她，她就会哭。她最近常常哭。我爸交了一个女朋友，抛下我们去和那婊子住。妈妈整天工作，我们还是没钱。上星期他们断了我们的电，妈妈存了三天付了电费我们才又有电，直到昨天我们才有钱买东西吃，因为冰箱的食物没电都馊了。她床边的闹钟坏了，而她的钱都拿去买肉，不能买一个新闹钟，但如果她上班迟到，她的工作就要丢了。到时她会一直哭，我们恐怕只有去跟我爸和那婊子住。如果他们不要我们，我们就只有全饿死了。”

这一席话听得芮秋心疼，她又蹲下去，想紧紧抱住这小孩。但这次她学乖了，她只是轻触孩子穿着牛仔裤的膝盖，正打算开口告诉他，闹钟、还有他想要什么都可以拿走。

强尼按着她的肩摇头制止她，芮秋于是闭紧嘴巴，抽回手。现在对孩子太好只会枉费刚才的一番警告。

“你不想被逮让你妈更难过吧？”他威严但温和地问。

吉米很快看着他。“没有人能证明——”强尼的表情一定让他意识到事态严重，因为他很快地看了芮秋一眼，便摇头道：“不想了。”

“好，那么这次我们不会告诉你妈。如果还有下一次，我们会告诉她，连带告诉她这次的事。现在你跟葛小姐道歉之后从后门出去。”

“那个人呢？他并不喜欢我。”

芮秋想“那个人”大概是指班。

“你不用见他。现在，你要跟葛小姐说什么？”

“对不起，”吉米又很快看了芮秋一眼。“我不会再犯了。”

说完在强尼点头示意下，吉米很快冲出后门。

“谢谢你没叫警察。”强尼说。她只有再看着他，他眼神中的温柔会教一向把他视为坏人的人吃惊。但芮秋一直都相信若非上苍给他那种环境、出生背景，他会是一个很好的人。“如果他再犯一次，我就不原谅他了。”其实就在她听完孩子的家庭生活后，她早就知道就算千军万马拉她，她都不会把小孩扭送警察那儿。她只差点就要求他把闹钟带走了。

“如果他再一次，我可能会打得让他一个星期无法坐。”强尼说。“相信我，那比报警更有用。”

“我不相信鞭打有用。”

他对她笑笑。“你的心很软，老师。我知道你不会报警，就像我早知道求你给我工作，你是不会拒绝的。”

“那你为什么会想回来这儿呢？”这是这两天来她一直想问的。他应该知道回来只有招致怨恨，难道他是想回来对全镇宣战吗？

他眯起眼睛。“因为这是我的家乡，除非我自己不想待，没有人能赶我

走。”

“只要你肯……”

“肯什么？”他揶揄地问。芮秋不知道该如何开口说只要他改变态度，别人也会改变。

但他似乎毋庸她开口就己能读出她的想法，他的眼神从温和转变为冷漠，芮秋不觉担忧。接着他突然伸手抓着她的手臂，上下打量她道：“顺带告诉你，我喜欢你这件洋装，使你的臀部显得好迷人。”

芮秋忙挣开他的手，还来不及出言叱责，门外已经传来脚步声。是劳勃，她赶紧对他一笑，但从劳勃皱眉的神情，显然她笑的有点勉强。

“你没事吧，芮秋？”他的目光从芮秋脸上移到强尼身上，厌恶之情充分显现。

“来的正是时候，”强尼轻慢地看着她。“我正要扯开她的衣服。”

“你——”劳勃怒道。

“我没事，”芮秋手指着劳勃，同时恶狠狠地瞪了强尼一眼。既恼劳勃那种她跟强尼独处一下便会有什么不测的想法，又恨强尼的态度，她尖着嗓门道：“强尼是开玩笑的，不是吗？”

“喔，当然是。”但他的态度竟是如此随便。为什么他老是故意让人不喜欢他呢？

“你准备好了吗？我们要迟到了。”劳勃说着握住她的手。

芮秋犹豫了一下，显然要再介绍这两个男人认识对他们双方都是不必要的。这两人天生是强烈的对比，恐怕即使彼此素不相识，也只消互看一眼，便都不喜欢对方。劳勃今年四十岁，三年前离了婚，受过高等教育，衣着打扮全是殷实家庭令人尊敬的气质。

虽然他没有强尼那么年轻英俊，但绝对更有安全感，也更有“前途”，而这正是任何一个有理性的女人所在乎的。

“准备好了，”芮秋说。“但我还要跟强尼谈一分钟，你先到外面等一下，好吗？”看到他皱起了眉，她笑着半撒娇道：“只要一下子，我保证，好吗？”

他没有笑，只是目光中带着警告看了强尼一眼。

“我在贮货室等你。”那表示只要她一喊他随时都会进来，芮秋不觉暗叹了一口气。

要让小镇的人不怀疑强尼简直比登天还难。

“我还不知道你这么小鸟依人，老师。”强尼笑着说，但脸上的表情却丝毫不像玩笑。“‘好吗。’说着大眼一眨，他整个人便融了，你跟他上床了吗？”

“有一天，”她一字一字清楚地说。“总有人会一拳打得让你嘴巴讲不出话来。我希望那人是我。”

“回答我的问题：有没有？”他的笑容消失。

“不干你的事。还有如果你不跟班好好相处，我会开除你，没有工作他们会再把你送回监狱，你意下如何？”

强尼嘴唇一撇。“做不到就别威胁。你不会开除我就如同你不会报警抓那小孩一样。”

“别太自信。”芮秋心烦得转身想走。她可以感觉到他在紧盯着地看，她差点要步伐不稳了。

就快到门口时，他咕哝了一声，她回头看他一眼，吓了一跳。

“芮秋，”他的声音低哑，眼光直射入她眼中。“别跟他上床，跟我睡。”

霎时间她整个呆住了，他的话像一条诱惑的蛇盘旋直入她心底。她勉强集中精神慌忙逃离开去。

## 第四章

据后来听别人说，那场露天音乐会相当成功。但芮秋思潮起伏紊乱，几乎什么也没听进。

一席三百元的座位坐满衣着光鲜的爱乐者时，她仍在为强尼的话全身燥热。在莫扎特和萧邦的乐曲中，她不由得想象和贺强尼上床的景象。她好不容易才遏止自己不要胡思乱想那令人脸红的画面，但依然脸红心跳。不管贺强尼多性感，她是从不会纯为肉体饥渴而和人上床的。她这种年纪的女人想到男人总会联想到婚姻和儿女，而贺强尼在这方面的合格性显然是零。

虽然她一直相信他没有杀人，但事实就如她母亲所说，他是有罪之身。这个烙印永远不会消失，而且镇上的人对他的“有罪”也永远不会改观，除非元凶现身，但又极不可能。强尼被逮捕以后，她曾苦苦思索到底真凶是谁，却怎么也想不出有哪个人会做出这么残暴的事来。只有推想安玛丽是被正巧经过的凶手杀死，凶手则可能是专对年轻女孩下手的精神异常者、连续杀人犯。

在平静的泰勒镇这几乎是不大可能的。

她回他信的时候是在回她记忆中那个贺强尼的信。记忆中的他是少数跟她一样对书本、对诗有兴趣的人，虽然他一直想隐藏这个倾向。喜欢阅读和诗都是他们那伙人视为娘娘腔的事。青少年时期的他只有将这份喜好当成秘密。偶尔她正好看到他没和那群哥儿们在一起，她都会跟他谈文论诗，再谈论彼此对政治、宗教、个性等的看法。看着他谈得眉飞色舞，她知道这一面的他是绝少人知道的。

他的聪慧敏感当时就很吸引她，仿佛他平夙桀骜不驯的面具下潜藏着一颗别人看不见的心。当时她便认为她也许可以带领他跳脱贫寒卑劣的出生给他的限制。后来她则是希望能救他挣出艰厄的命运。

但希望往往都不能实现。他的野性是以前她常常责备他的，到后来竟成了他定罪的要害，因为当时根本没什么证据。唯一的一件事便是承认他是在安玛丽死前最后看到她的人。那天晚上，玛丽不顾父母的反对溜出来会他，他承认了，甚至也承认他们在停放车道上玛丽父亲的车子后座做爱。强尼说差不多凌晨两点，他看着女孩走向她家后门，但还没看她走进去，他便骑摩托车离开了。

隔天早上玛丽便被发现陈尸在她家一哩外的路旁水沟中，尸体上血痕斑斑，覆着忍冬花的花朵。

强尼一再发誓他没杀她，但没人相信他。镇上的人是绝不会相信他的。

他不会跟他上床的，不管这想起来有多刺激。就算他没杀人，但她大他五岁，又是他的老师，全镇的人会为之哗然的。

她母亲可能宁愿死掉算了。

“你今晚很安静。”劳勃一手圈着她的背说，与她并肩走在俱乐部的湖边。

前面有几对男女也跟他们一样，在月色星光中散步。晚风习习，湖上映着月影，人心应该宁静才是。芮秋决心不去想贺强尼的事，于是更靠紧劳勃。

“大概累了吧！”

“可以回我家——休息一下。”

她知道他在指什么，然而此刻地一点也不想。风中依稀回荡着强尼的话“跟我睡”，她不觉微微一颤。

“冷了？”

“没有。”

“好。”劳勃就着一排茂密的松树树影，将她拉入怀中亲吻。她知道要放松，要圈着他的脖子。但两年来第一次她觉得不欢迎他的舌头侵入她口中，她本能地想转开脸。

她得提醒自己劳勃就是未来。在泰勒镇这种小地方，找不到比他更适合当父亲、当丈夫的人选了。

“嘿，你们两个爱人，先分开一下，我有个好主意。”

说话的是镇上的牙医韩大卫。大卫与他的妻子苏珊和他们一起赴音乐会。大卫是劳勃最好的朋友。芮秋喜欢他，也很喜欢苏珊，苏珊是她小学起的好朋友。她知道他们夫妻一直希望她和劳勃能在一起，这样他们就是两对佳偶了。

“滚开，你难道没看见我们在忙吗？”劳勃打趣道，但芮秋却私心暗喜大卫的打断，于是从劳勃的怀中挣出，走到在一旁嘻嘻笑的苏珊身旁。

“你有什么好主意？”芮秋问道。

“最近新开了一家叫什么‘飓风’的酒吧，据说既可以听歌，又可以跳舞，又可以——”

“喝酒！”苏珊像是在说什么无法抗拒的诱惑一样。泰勒镇禁酒，所以酒显得十分诱人。

“哇！”芮秋半笑苏珊半学她的夸张。

“你要去吗？”劳勃笑着过来握住她的手。她不只第一百次的想，这真是个好的人！她是怎样的一个傻子竟不想去抓住他？所谓天造地设只存在于书本上，现实生活中，大部分的女人都只要一个“够好”的男人就满足了。

“好啊！”起码这二两个小时不用烦恼要不要跟劳勃上床。但也不由得歉咎的发觉此刻她是一点也不想要。

二十分钟后，车子开到二十一号公路旁的“飓风”（果真叫此名），里面早已人声嘈杂。泰勒镇几乎没什么夜生活，连最晚场的电影都是到九点为止。

还没进店门，音乐就已震耳欲聋。客人也大声和着，唱的却是不堪入耳的粗俗歌词，他们四人不觉交换了一眼。

“听起来满粗野的！”大卫满心期盼笑着推开门，劳勃耸耸肩，四人鱼贯而入。

芮秋发现这儿是由汽车修理厂改装的，水泥墙漆成亮红色，未完工的天花板和露出的电线、水管都涂成深灰，脚下是硬木地板。霓虹灯一闪一闪广告着啤酒和披头的海报。

台上两架钢琴，两个力竭声嘶的歌手和一个穿着像拉拉队的长腿金发女郎正在表演。

他们四人走到靠墙最高的第四层，前三层的客人全都随旋律或歌或舞

或叫。第一层是舞池，里面满满的是摇身晃动的人。

劳勃紧握住芮秋的手，像是怕她会在人潮中走失。他们正好经过一桌要离去的客人，大卫忙占住桌位。

等他们点的酒送来时，劳勃很明显已经有点受不了那震耳欲聋的音乐了。如果乐声再轻柔一点，芮秋可能会更喜欢，但那个节拍是有传染性的，她发现自己的脚已在跟着打拍子。大卫边吃爆米花，边喝威士忌和可乐，而苏珊则跟芮秋一样打量在场的人。有些女的穿着大胆新奇，迷你裙、网状丝袜，上衣缀着闪闪发光的亮片。

“天，你敢想象穿那样子吗？”苏珊指着一个从他们旁边走过的穿皮迷你裙、一头红得像火的头发的蛇腰女子，大声在芮秋耳边说。苏珊不敢置信的是那人的透明黑上衣，除了技巧地点缀几颗亮片外，很清楚可以看到她里面什么也没穿。

芮秋摇头，目光跟随着那女人进入舞池忘情的随音乐舞动。她边看着那女子的身体摆动，注意力却被那人身旁的一对男女吸引住。男的高瘦，女的一头金发，他们躯体缠动像是煽情的挑动，而不似跳舞。灯光一闪一闪，照到舞池的时间只有几秒而已。

但几秒就够了。芮秋像有人当胸捶了她一拳，她认出那男的是贺强尼，那头跟泰勒镇格格不入的马尾，那宽肩窄臀的身体她是不会认错的。闪光再照到舞池，她甚至认出他的舞伴是，克拉克的那个女服务生。

“我上一下洗手间。”芮秋实在坐不下去，无法看贺强尼几乎在那儿跟兰姐做爱，特别是在她那番想入非非、以及在他那番话后。天，她竟对他的那句话有反应。

她边走向女厕边酸苦的想，贺强尼当然对女人有一套。他在高中时就来从不缺女朋友，即使是那些家世好、父母不准她们跟他说话的女孩目光也都会随着他转。如果她够坦白，她不得不承认，她是那些人中的一个。

洗手间也像走道一样漆成红色，只是厚砖墙堵住了震耳的音乐。她让冷水冲着她的手一会儿，再捧起水来喝。不知是酒或那份吵杂或是她的情绪，她竟有种欲呕的感觉。

又有人进来了，她擦干手走出去。她要跟他们说她不舒服——如果必须这么说才能走。

男洗手间就在女洗手间对面，阴暗的甬道中有人走来，她侧身准备让那人走过，但那人却伸手抓住她的手臂，她惊叫了一声，头一抬竟赫然看见贺强尼。

“到这种地方来使你不舒服？”他的语气活似嗤之以鼻。

“显然你不会。”她冷冷答道。

“不会，我觉得相当自在。”他同意道，靠她更近。他左手抓着她的手臂，她从头到脚一片火热，如果不是他拿起啤酒喝了一口，她根本不会注意到他的右手拿了一罐啤酒。

“我很惊讶你的男朋友会带你来这种地方。他看起来不像是会放松好好玩一下的人。”

“如果你能放开我的手，我要回去跟他用我们无趣的方式继续玩。”

“我没说你无趣，我说的是他。至于你，则有无穷的可能性。”他的口吻、他上下打量她的眼光在在都让她既紧张又生气。

“你可不可以让我走？”她冷冷的问。

他又喝了一口啤酒，摇着头。“除非你跟我跳舞，我一直在注意，你还没跳过一次舞。”

想到他一直在注意她，芮秋的心好乱，吞咽了一口口水，她摇头。

“谢谢你邀我跳，但不行，我要回我朋友那儿，就如同你也要回你的伴旁边。”

“兰妲是个好女孩，我们是一伙人来的。她一下子没看到我不会怎样。如果你是在担心你的男朋友，他不会看到的，我们可以在舞池背后阴暗的地方跳。”

说着他手劲一紧已经在拉她走，但芮秋抗拒着。“不行，强尼。”

他停下，耸耸肩，手指跟她的手指交缠，笑着说：“好，那么我只有送你回你朋友那儿。”

“不！”她害怕地叫道。一想到劳勃和强尼当众冲突她便不禁发颤。

“不？那就跟我跳舞。来嘛，会很好玩的，跳完就让你走，我保证。”他目光闪闪望着她，半带嘲弄、半带诱惑，芮秋突然觉得自己陷于两难之间，再加上受到诱惑，便沉默不语。强尼把她的沉默视为默许，已拉着她步上舞池。

芮秋又恼又忧，但也早已被跟他共舞的念头吸引，不觉抬眼往她朋友那桌看去。黑暗中大多数的人都站着随旋律和唱，她几乎看不到他们的桌子，更不用说看到劳勃了。

“我根本不爱跳舞。”

芮秋见强尼随手将啤酒搁在一张桌上，拖着她进舞池，不觉抗议道。一曲甫毕，舞台上一个歌者叫道：“你们舞池中的人灯光够暗吗？”

大伙叫了一声“不够”，灯光便转为一点一点红紫的闪光。

“够浪漫了吧？”歌手说着轻轻奏出音乐。强尼一手搭着她的腰，将她拉近。她的手搭在他肩上，即使穿着高跟鞋，他都高她许多，她不知该对因身高悬殊而产生的脆弱感感到喜欢或不喜欢。歌者悠悠唱着“当我的宝贝”，强尼开口道：“如果你不喜欢跳舞，那是因为你还没跟最适合你的男人跳过舞。”

“难道你以为你是那个最适合的人吗？”芮秋讥道。跟他靠得如此近，她根本不能思考，更不用说谈话了。她并没有紧贴着他，身子只是微微拂着他而已，但她早已意乱神迷。

“可能。”他低沉沙哑的声音令她不由得抬起头，他正毫不带笑意地俯望着她。那一秒钟他那深邃的蓝眸一瞬不瞬地紧盯着她，接着他便紧紧抱住她，腿贴着她的腿，带着她随甜蜜火热的旋律舞动。

“当我的，我的宝贝。”歌手低唱道。

芮秋从未这么跳过舞。他跟着她一起款摆旋转，让她背微微后仰，再将她抱入怀中。

他的腿一直紧贴着她的。起初她还想挣开，但后来干脆放弃，不管他要带她去天堂或地狱，且让音乐、眼前这个男人，和她的感觉撕去她的理智。她不在乎。

一曲终了，她仍偎在他怀中，他仍环着她的腰、贴着她的腿。及膝的洋装微微摺高，虽然穿着丝袜，她清楚地感觉他的牛仔裤在磨着她的腿侧。

“知道我的意思吗？”他在她耳际轻声道。主持人不知在说什么，芮秋并没听到，头顶的灯又开始闪亮。

芮秋骤然回到现实，头从强尼的胸前移开，茫茫然地望着他闪闪的眸子，好一会儿才注意到他们靠得多亲昵。她猛然抽回手，像是他的肩膀长了牙会咬她一样，她挣脱他怀抱，后退一步，只能呆呆的看着他。在这不似真实的氛围中，他的白衫显得格外的白，衬得他更显出高瘦挺拔。他的脸有股阳刚的帅气，双目炯炯盯着她，芮秋只觉得她几乎喘不过气来。

钢琴手奏出另一支歌，周围的一对对男女开始摆动。“我，我得走了。”她不敢看他的眼。她的局促令他唇角泛起一丝浅笑。

“你可以跑，老师，但你掩藏不了的。”他的声音轻柔，但却充满诱惑与威胁。他伸手拉她，想再将她拉入怀中。

“不！”

她挣扎挤开人墙，强尼跟在她后头。虽然她没有回答，但却清楚地感觉他亦步亦趋跟在身后，她觉得颈背的毛发都倒竖了。

她一言不发，在黑暗中朝他们桌位的方向走。一层一层爬，她只觉得膝盖虚软，胃像在抽搐。她一手顺着裙摆，心想最好将刚刚那二十分钟整个从脑海抽离。

然而她怎么也不能将之排出脑海。

她忍不住回顾往身后看最后一眼。一闪一闪的灯光下很难认人。若非他那一身白T恤，她可能找不出他，又或者她的眼睛正如她的身体，可以在千百人中毫无错误的认出他来。总之，她是看到他了，这么一看却使她的心像沉入谷底。

他又重入舞池，跟兰妲大跳香艳的黏巴达了。

至少她知道自己的处境了。他不知何故半掉头不再跟她。他要她主动来找他。他对她的感觉虽然一生从未有过，但他对她的感觉却跟对无数别的女人一样；色欲而已。

这就是他使用的字眼，不是吗？可真适合他，她嘲涩地想着。

她收拾起残余的自尊，不再回头直往上走。如果他要的是那个，那么希望他得到他要的；但他绝不会从她这儿得到。

她几乎绕了大半个酒吧才终于看到他们的桌位。劳勃和大卫在谈着，劳勃皱起了眉，而苏珊则正要站起来。芮秋往他们走去。

她再也不要去想和强尼跳的那支舞。

“抱歉去了这么久。”她喃喃说着，坐到劳勃身边，他执起她的手放到唇边亲吻。

“我们以为你掉进去了。”苏珊笑着说道，又坐了回去。

“苏珊正要去找你，我们都在担心你。”劳勃的口吻像在斥责苏珊的玩笑态度。

“你还好吧？”

芮秋抓住这个机会。“说实话，我觉得像得了什么怪病似的。”病名叫贺强尼。

“我们走了好不好？”

劳勃看看另外两个人，他们也都点头同意。“也好，这儿的音乐对我来说太大声了点。走吧！”

当她跟着劳勃后走出酒吧时，她没再多瞧舞池一眼，只是紧紧握着劳勃的手。

舞池边嘈杂的暗影中，一双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贺强尼。他怎么会没

感觉到？因为他一直没往这边看过来。

窄小的空间里塞满了人，虽然“他”的汗一直淌下来，但“他”却觉得一波接一波的冰冷自心底冒出。久埋心中的怒气像浓雾一样涨满“他”的胸口。

贺强尼又在自讨教训了。

“他”这次一定要他永远不忘掉教训。

那晚子夜两点过不久，强尼的心情大坏。他车声隆隆骑过泰勒镇无人的街巷。万里无云，在满月的银光下，毋须街灯，他很清楚便可以看到路。再说泰勒镇也没几盏街灯。

这儿是个闭塞落后的小镇，有些老居民执意要它千百年维持原状不变。等他把压了他十年之久的包袱甩掉，他会头也不回的离开此地，免得被它的老旧陈腐榨干生命。

风吹在脸上、臂上凉凉的，让他感觉很舒服。胯下的摩托车虎虎生风。他多喝了几瓶啤酒，肚子胀胀的，肉体的需要也解决了，为什么他仍觉得躁动不安？

他知道原因是什么，但知道并不会让他好受一些。

他搞的女人不是他要的女人。兰妲是个老友，身材很好，经过这么多年的禁欲，他并没有拒绝送上门的东西。但兰妲不是他朝思暮想的人。

他想的是芮秋。葛小姐。老师。他从高中就喜欢她了。如果当年她能看得出那个她教他英文的小子心中在想什么，一定会呆住。他几乎每堂课、每晚都在想象她裸体的样子、感觉、声音——她高潮时发出的声音。

年少时的他也只敢幻想，他早认定摘下月亮都比脱掉她的裤子容易。当然首先是年龄的差距，十六、七、八岁时，五岁的差距就等于半世纪；再就是她是老师，而他只是她的学生——这就等于绝对禁忌。但在他心中，最大的障碍还是他们的门第之差。芮秋家有钱，有大房子、好车、好教育，有一个园丁、一个女仆。那对年少的他就代表上流社会。而他呢？打从有记忆、从出生起，他就知道他家是贫穷的白人垃圾，全镇的人都看不起他们。别的孩子老是笑他醉酒的父母、褴褛的衣服、骯脏的身体，从不会邀他参加生日宴会或上他们家。等他稍大到会照顾自己，凶得别人都怕他时，他们都羡慕他的长相，但那些好家庭出身的好孩子还是都对他退避三舍。所以他一直跟坏孩子混在一起，也执意要当最坏的一个。

葛芮秋是不会跟他这种人为伍的。

想起年少岁月，他不觉涩涩一笑。那时他满是雄心壮志，高中毕业后要远走他乡，赚好多好多钱。至于如何赚钱成功，他倒未曾想过。在那时，细节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等他发达了，他要衣锦还乡，让那些看扁他和他家人的人俯首称臣，然后他要买回、或赢得葛芮秋小姐的芳心。年少骄狂，他从不认为这有何不可能。

但命运自有它磨人之处。十年的岁月就这么给磨掉。现在，他一分钟也不要浪费。

他要去体验这十年中他失掉的一切，要随兴吃喝、工作、阅读、做爱。他的梦变小了，但仍是梦，而他要以所有一切去追逐这些梦。

其中最重大的一项便是跟葛芮秋上床。如果今晚她贴着他的模样是个征候，那么他迟早会成功的。

他也许不够好到可以跟她共餐，但他绝对好到可以给她最好的性经验。

摩托车骑入主街，五金店就在眼前，他减缓速度时看到前面停了一辆警车。警车的车灯熄灭，但他知道一会儿灯就会亮起。他真想呼啸而过，但泰勒镇小的无处可去，就算他们今天追不上他，明天也知道到哪儿找他。

强尼将车停入停车场，煞住车，但仍坐在车上，一脚支着地。警车中的警察手持一根金属手电筒朝他走来。他凭经验知道这支手电筒必要的时候可以抽长成为警棍。

那高大的警察走近时，他认出是当年依杀人罪嫌逮捕他时的警长魏警官。那人虽不是很精明，但倒还公平，至少他不用担心无缘无故被乱打一通。

“你要做什么？”强尼粗声问。

“你可不可以熄掉引擎？”警官挥手指着他的车子，因为车声几乎盖过他的声音。

强尼犹豫了一下便熄掉引擎下车，摘下安全帽，抱在手中，转头面对警长。

“我犯了什么我不知道的罪吗？”

“你喝酒了？”

“也许吧！但我没醉，你要检查尽管来。”

魏警长摇头。“我想你不会那么蠢，虽然我曾弄错过。”

霎时间两个人都不说话，只是对望着。警长的态度怪怪的，几乎是小心翼翼的，这让习惯于法律无情毒虐的强尼有点毛骨悚然。

“你是有话要告诉我，还只是出来看星星？”

“还满聪明的，”魏警长张开嘴，手电筒轻拍自己的腿。“我有个坏消息。”

“什么坏消息？”

“有个意外。”

“意外？”芮秋。他马上想到芮秋。真蠢！如果芮秋出了什么事，他会是最后被通知到的。

“嗯，很不好的意外。是你父亲。”

“我父亲？”

“唔。”

强尼觉得像呼吸不过来，好不容易才挤出一个字眼。“死了？”

“嗯，死了。他在离家不远处的铁轨上被火车撞死了。他好象喝醉了，不过我们不太确定。”

“噢，我的老天。”强尼并不想在警察面前流露感情，但他克制不住。像是一条动脉活生生地被切断，他觉得好痛好痛。他的老爹，死了。

他紧闭着唇，勉强自己以鼻子深吸一口气。他已学会如何在困境中自持。同时也学到，只要他还能呼吸，困境总会过去的。

“我实在不想问你，但我们需要人去确认尸体。这只是例行公事，跟是谁无关，但——”

“可以。”

“我载你去。来吧。”

这是他有生以来首次不是以被捕之身坐警车。

## 第五章

隔天早上芮秋在教堂听到这消息。

“我说这是上帝在处罚那一家人。”

“噢，天哪，艾达！你怎么这么说。”

“我就是这么想！贺家的人全是坏人，而且我觉得主要——铲除他们，来保护我们这些善良的人。至少我希望如此。他们全死了我会睡得更安宁。”

“但那样子死得好惨！”

“我知道这么说不厚道，但我真的一点也不同情他！如果他没有醉酒，就不会倒在那儿。他就像大部分的罪人一样，是自食恶果。”

“但给火车这么辗过，艾达……”

芮秋听的几乎全身发冷。台上的牧师正在告诫富足的人不可自满自大，她转头面对那两个喁喁私语的人。

“谢太太，你在谈谁？”她急促的口吻让两个满头银发的妇人吃惊地抬头望着她。

芮秋不理睬妈妈在她旁边轻碰，仍厉声问道：“谁？”

谢太太眨着眼。“贺威利啊。”

一听到死者的姓名，芮秋松了口气，声音放低一些。“死了吗？”

“唔。”

“芮秋，看老天的分上，别这样。”莉莎拉着女儿的裙裾轻声道。芮秋转回头来，像原先那样端坐，但牧师在说什么，她一个字也没听进去。

贺威利死了，强尼有什么感觉？据她所知，他们父子并不很亲近，不过他对他的家庭以前的生活所知不多。总之，这么猝然，又在这样的情况下丧父，一定会哀痛不已的。

她不觉为强尼难过起来。

礼拜似乎怎么也结束不了。礼拜后，教友都到教堂前的草坪闲聊，而一身高雅的莉莎也例常的和朋友寒暄问好。这一向是她每周最喜欢的节目，芮秋便乘机从别人的闲话中探听到一些关于贺威利的事。

“……他们明早要将他葬在基督受难墓园。”倪凯儿道。芮秋站在她旁边，简直不知道她怎么会有这么多的马路消息。

“那不是太仓促了吗，”凯儿的弟妇艾咪像是真心为死者难过。艾咪是两年前嫁凯儿的弟弟杰米才来到泰勒镇的，所以对镇民的种种了解并不深。略有身分的人猝死，通常都会经过五、六天的筹备期后，才举办隆重的丧礼。但像贺威利这样的人就不必了。

杰米耸耸肩。“他今天就可以埋了，我猜只有强尼一人会到，除非巴克或贺家的女儿也来。我猜你卖不出几只花圈的，凯儿。”

芮秋这才想到杰米以前是强尼的同学，也曾跟安玛丽约过几次会。

“你真叫我恶心。我根本不会把别人的死亡当成赚钱的机会。”凯儿边打着弟弟的手边笑道。“想到都没有人去那老头的葬礼也怪可怜的。”

“我要去。”芮秋突然说，倪杰米俯看着她。杰米和凯儿一样，都有点胖，细条纹的西装让他显得相当稳重壮硕，一看即知是一位成功的小镇律师。

“你一直都对贺强尼特别好，不是吗？”他说。“我们大家都不准的事，只有他一人能法外开恩。”

“也许是因我觉得他的身世造成他行为的偏差，你们并没有那么差的背

景。”她回道。

“可别告诉我你教过杰米，我不相信！”艾咪打量着芮秋，只差没开口问她几岁。

“她教过我们。她那时好严，听说现在也还是。我们都很怕她，连贺强尼在她面前都乖乖的。”

“你们是朋友？我以为……”艾咪道。

杰米摇头。“不是，他跟我们不同伙。我们是打高尔夫球、网球；他们那伙人是闯空门的。”

凯儿瞪着弟弟，杰米不解地抬起眉。“强尼现在在芮秋那儿上班，记得吗？”

“喔，”杰米的目光转向芮秋。“我不知他犯下这滔天大罪后，你怎么还会雇他？他该被判死刑的，十年简直是太便宜他。最起码，我们应该把他赶出泰勒镇。”

“杰米！”凯儿尴尬的看了芮秋一眼。

“我无法不这么想，不这么说我就觉得我是个伪善的人。”

“每个人都有他自己的意见。”芮秋冷冷地笑道。“我的看法是贺强尼并没有杀死她，凶手另有其人。”

“噢，芮秋！那么会是谁呢？”凯儿不敢置信地问道。

这时杰米的朋友，新任的邓法官布维礼走过来邀杰米下午去打高尔夫球。话题转到高尔夫球。芮秋看见妈妈的身边正好没人，于是乘机告退，在母亲尚未被别人拉去说话前赶快带她走。有时，当母亲的司机还真是满累的。

在回家的路上，莉莎不以为然地对女儿说：“芮秋，你真的不该在教堂那么大声。

我一生没有这样丢脸过。”

“对不起，妈。谢太太和艾太太在我们后面交头接耳，我正好听到一则令我吃惊的消息。”

“是贺威利的死亡吧？除非我猜错了。”莉莎狡黠地说完，挑衅似地再说：“我想你也要去参加丧礼了？”

“是的。”芮秋的手紧紧握着方向盘。

“我就知道！你一直就是世上最古怪的小孩！你到底为什么一定要跟那种人混在一起？他们根本就是垃圾！”莉莎恨恨的看了芮秋一眼。

芮秋咬着牙，猛踩油门，车子飞速前冲。

“天哪，芮秋，你放慢点速度！”芮秋给母亲这么一叫，猛然想起是在车中，于是放慢速度，专心开车。她已有多多年没和母亲争吵，因为吵也没用。不管她们的意见多么相左，莉莎一点也不能改变芮秋的想法。但这次，芮秋不想让步。

“什么是垃圾？是穷人吗？如果爸在我和贝琪小时候就过世，我们就会贫穷。那我们算不算是垃圾？”芮秋虽然一肚子气，但却声音平稳。

“你很清楚我们不会是垃圾。钱跟这无关。”

“那跟什么有关？蒂姐他们是垃圾吗？”

“葛芮秋，蒂姐和杰迪是好人！他们虽是黑人，但他们干净有礼，这些你都知道的！”

“那么布维礼呢？他也许是法官了，但大家都知道他饮酒过度。事实上他高中毕业那天还醉得在大礼堂打呼。他是垃圾吗？或者白家人呢？白太太

抛下孩子私奔到欧洲，他们家人是垃圾吗？卫家人呢？先生是小儿科医生，太太是护士，但她老是鼻青眼肿，说是撞到门或怎么了。他们是垃圾吗？那劳勃呢？他离过婚，他是垃圾吗？”

“芮秋，上帝让我生你一定是要把我气疯的！你很清楚这些人都是垃圾！”

“那就跟我解释什么是垃圾，妈妈。我要知道。如果贫穷、黑人、酗酒、被父母抛弃、被配偶殴打、离婚都不是，我想知道什么是。”

莉莎很快说道：“也许我描绘不出，但我一看就看得出。你也一样！”

芮秋差点就要气爆了，她很少对母亲这样。但她依然声音平稳。“听我说，母亲，我已经厌烦你和镇上其它人都说贺强尼是垃圾了。除非你能解释为什么他是垃圾，请你不要再这么说！”

“芮秋！你这是什么跟母亲说话的口吻！”

“对不起，母亲。但我是认真的。”

莉莎抿着嘴，盯眼打量女儿。“镇上对你和那男孩已经有闲言闲语传出了。因为你是我的女儿，因为我们有好的家教，所以我一直不很在意，但现在我已开始在怀疑了。

以前你父亲还未娶我时，就是个狂野粗心、很容易跳入麻烦的人。我不得不告诉你，你真的越来越像他了。”

一提及到她和她最亲爱的父亲，芮秋的脾气差点控制不了，她冷冷地望了母亲一眼，车子便驶入自家车道。

“我也希望像爸爸，像另一方我才难过。”

莉莎惊得张大眼望着女儿，气得脸色发白。芮秋扬着下巴，负气地将车子猛煞住，停在大门口。

“你把车停进车库。”莉莎深知女儿反复无常的开车习惯。

“我有事要走，你先进去。”

“有事？你没忘记下午两点我们邀了人来吃饭吧？”

“我两点前会回来。请你下车，妈。”

莉莎哼了一声下车，还特意轻悄悄地关上车门，那比甩门更显严重。下了车后，她靠在车窗口，对芮秋道：“你是要进城去看贺家那小子吧？”

“是的，我还可能带他回来吃饭。”

“芮秋！”

芮秋也凛然回视母亲的目光。她紧紧握着方向盘，握得指关节都泛白了。“如果你对他不礼貌或怠慢地，我马上打包行李，明天就搬出去。”

“芮秋！”

“我是说真的，母亲。现在请你让开，我要走了。”

“芮秋！”莉莎又气又恨地叫着，但芮秋已将车子一倒，猛转了大半个圈开去。从后视镜望去，娇小的母亲站在偌大的住宅前，显得无比困惑。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她不想让母亲的话或意见左右她，令她内咎。

事实上，她们母女这场对峙根本就是多余的，因为她到强尼的住处时，他并不在。

她赶到镇上一家专办一些小角色丧礼的殡仪馆，但强尼也不在那儿。虽然贺威利的丧礼明早就要举行，却连一帧遗照也没有。她心中只有一个问题：强尼在哪儿？她想到兰妲，这么一想，脑中那幕强尼孤单、满心哀痛的画面很快转变。他当然是和兰妲在一起。他根本不需要芮秋。

芮秋心一抽，便放弃找他的念头回家。莉莎见她单独回来，表情像是大大松了口气，但芮秋看在眼里，心中更痛。

贺威利的遗体躺在棺木中，灵堂有五排座号，约可容纳四十人。追思礼拜完遗体即行火化。

芮秋和凯儿并肩坐在第四排。凯儿大概是为昨天在教堂中那些玩笑话而不安，在追思礼拜进行到一半时，悄悄溜进来。除了她们两人外，来吊唁的只有五人：有两个芮秋不认识的人，一脸风尘味的女人，贺威利的房东，兰妲和她儿子吉米。强尼没来，他家另存的两个子女也没到。

兰妲来，而强尼没来令芮秋颇为震惊。昨天她打了无数通电话去找他，甚至昨晚和今早都去找过他，他就是不在。她原以为他一定是和兰妲在一起。没想到兰妲却和儿子一起来，她垂着头，握着儿子的手。

如果强尼没跟他们在一起，那他会去哪儿？

芮秋几乎等不及礼拜结束，好去跟兰妲谈谈。当最后的祷词念完，吊唁的人纷纷起立，芮秋连忙站起来。身旁的凯儿也站了起来。

“这不是人间一大惨事吗？”凯儿轻声道。“一个子女也没来。难道是他一向对孩子不好？”

“不晓得。”芮秋随口一答。其实，她刚教强尼的那一年，十六岁的他经常鼻青眼肿的来上学，她早就猜到是他父亲打他。也因此她颇为注意贺家其它的孩子。比强尼大两岁的巴克早就辍学，所以不得而知。但比强尼小三岁瘦小的盖迪和还在念小学的苏安身上也经常伤痕累累。芮秋问他是否被父亲打时，他总是当场大笑，否认得一干二净。

她转而问她自己的父亲该怎么办时，父亲只说了句“别理这档事”。那不是她的事。为此她和爸爸争辩过，而她一向很少跟父亲起冲突的。

虽然如此，她还是决定下次再看到贺家小孩有伤痕，她就要报请本地保护孩童的机构处理。

但她再也没看过青紫瘀痕。那时她想大概是自己多心，但现在回想起来，说不定是自己的询问传到贺威利耳中，让他不再对小孩动手。希望如此。

“那是谁？”凯儿指的是那两个年轻女子，其中一个还涕泗纵横。

“我不知道。抱歉，凯儿，我要过去跟那人说些话。”芮秋赶在兰妲母子走出门时赶上他们。

“嗨，吉米。嗨——华太太，是吗？你还记得我吧？”芮秋说着不由得悄悄地打量对方。兰妲穿着一件廉价化学纤维的衣服，颜色虽暗淡，却衬得出她的身材，芮秋不得不承认她比初看时还好看。也许以男人的标准看，她比芮秋还动人。她高高瘦瘦、面貌美丽，又有一头金发，再加上胸部健美——不知是否货真价实？芮秋想着不觉暗骂自己无聊。

吉米没有说话，只是警觉地看着她。他只穿件牛仔裤和熨过的T恤，表示他并没有正式的衣着。他显然在怀疑芮秋是要跟他母亲打小报告。芮秋对他微微一笑，但小孩仍一脸戒惧。

“我当然还记得，你是葛小姐。”兰妲一笑，眼角的皱纹陡然让她像是平添了几岁。

“你是强尼的老师朋友。我不晓得你也认识吉米。”

吉米似挑衅又求饶地看了芮秋一眼。

“我们是透过强尼认识的，是吧，吉米？而且还满熟的。”芮秋对吉米笑笑，注意力又回到兰妲身上。“不知你有没有看到强尼？我想表达我的吊唁，

但却找不到他。”

兰姐摇头。“最后一次看到他是在星期六晚上。我们很晚才回我的住处，两人都喝了不少酒，后来他就回家了，因为不管是不是朋友，只要我的孩子在，我都不让男人留下来过夜。昨天星期日我休假，陪了小孩一天，直到昨晚才听到贺先生的死讯。我今天来是因为我和强尼是多年的朋友，而且现在他身边也没什么人。”她耸耸肩。“但他甚至没来，不过我也不吃惊就是了。”

“哦？为什么不会？”

“强尼没来我并不怪他。贺先生真的对他们很坏，老是鞭打他们。不管这是否对死者不敬，”她的头点向棺木。“我必须说实话。”

芮秋像是喘不过气来。“我怀疑过，但我问强尼，他却否认。”

兰姐笑了。“他会，他不想让你知道。”

凯儿走过来，对兰姐泛泛一笑。“芮秋，可不可以载我回店里？刚刚是我弟弟载我来的。”凯儿和兰姐都很清楚她们是不同国度的人。凯儿和芮秋都是上流社会的人，而在泰勒镇居民的眼中，兰姐根本就不入流。

“好啊！”芮秋好不容易按捺住被打断话的不耐。就算兰姐原先要说些关于强尼小时候的事，现在凯儿一来，她什么也不会说了。芮秋很清楚，也发现自己竟然想多了解一下年少的贺强尼。“凯儿，你大概不认识华兰姐和她的儿子吉米。兰姐，这位是倪凯儿。”

凯儿点点头。“你是贺家的朋友吗？”

“我是强尼的朋友。”

“朋友？”吉米揶揄道。“你说那叫朋友啊，妈？前几天晚上我看到他把手放在你的——”

“华吉米！”兰姐及时掩住儿子的嘴巴，红着脸尴尬地看了她们一眼。“我得带他去吃东西了，再不吃都要变成魔鬼了。很高兴再见到你，葛小姐。也很高兴认识你，倪小姐。”

她们于是道了再见，目送他们母子俩走开。

“把手放在她的哪儿呢？”凯儿边和芮秋走往停车处，边好玩的问。

“不晓得。”芮秋漠然地说道。她一点也不想讨论或深究强尼和兰姐的关系。

“我猜也猜得到，”凯儿上车，对正把钥匙插入激活引擎的芮秋诡异地看了一眼。

“不过我不想猜。倒是很惊奇贺强尼还找得到本地的女人，我还以为大家全怕了他。”

“我想强尼和兰姐是多年老友。”芮秋简短回答。她急于送走凯儿，却忽略了前方隆起的路面，车子猛颠了一下，她暗恨一声，只有专心开车。

“你知道那两个女孩是谁吗？”凯儿说。“贺威利的房东唐先生告诉我她们是妓女，相信吗？”

“噢，凯儿！”芮秋不敢置信地看了朋友一眼。“妓女？”

“唐先生说贺威利一个月去路易士维尔两次找她们之中任何一个。他说老头从那女孩十二岁时就玩她了。”

“十二岁，噢！我真不敢相信！”

凯儿耸耸肩。“他说那是贺威利自己说的。天哪！芮秋，小心！我们要冲出路面了。”

车子已滑出路面，芮秋一惊，猛转方向盘，把车子转回路上。

“贝琪老说你是最恐怖的驾驶。”凯儿摇头咕哝道。

“贝琪一向事事要求完美，所以特别会批评别人。”芮秋回道。

“幸好我只有兄弟。停车，你开过我的店了。”

芮秋的车子真的已经开过凯儿的花店“花语”了。芮秋咬了咬唇，再倒回车，让凯儿下车。

“谢谢你载我一程。跟你母亲说今晚保育协会上见面喽。”说着凯儿下了车，关上车门。芮秋挥挥手便将车子驶走。她根本不及细想今晚保育协会会有什么活动，因为她一心只想找到强尼。

她的下一站便是到五金行，看看强尼是否在那儿上班。

柜台的莉薇摇摇头。“他一早都没来，班说他也没打电话来请假。”

店里只远远的有个客人在看油漆的色板，所以莉薇的话只有芮秋一人听到。芮秋想总有一天要说说莉薇的大嘴巴，现在不急。现在她真的担心强尼了。他到底人在哪儿？

“芮秋，我可否跟你谈一下？”听到她的声音，班从储物室探出头来。芮秋本想拒绝，但班已往他的办公室走去，芮秋叹息一声，只有跟着进去。

她掩上门，不解地看着靠在办公桌旁、双手交胸的班。

“今天早上贺强尼没来上班。”

“他父亲今早出殡。”芮秋护着强尼说道，并没有提及他未出席丧礼一事。

“你知道他还是该打通电话来说的。”

“我想他大概心情很乱。”

班嗤了一声。“恐怕什么也不会让他心情乱的。芮秋，他对我们的生意不利。我们一半的客人根本就拒绝给他服务，另一半则是以看怪物的心理来的！他既粗鲁又不驯，就像飚车小子。上周六我跟你说，如果你不报警抓那孩子，我就辞职。而你放他走，现在，这是我的辞呈。”

“噢，班，你不是说真的吧？”她接过那封信，看着班的脸。

“我是认真的。我一看到那家伙就不舒服，我唯一留下的情况便是你叫他走。”

“但是班，我不能。如果他没有工作，他们会再把他送回监狱。你再忍忍，我去跟他谈谈。”

“跟他谈根本没用。芮秋，我是认真的，如果你不能或不要叫他走，那么我就辞职。”

有人请我去管渥玛超市的五金部门。”

霎时间芮秋无言的望着班。他那带着歉意但相当倔强的神色清楚表明他是说真的。

“我希望你能给我两个星期的时间再辞。”她僵硬的说。班的唇抿成一线。

“我会的。”他掉开目光，再看着她的脸。“我真的很遗憾，芮秋。”

“我也是。”

她走出办公室，经过通往强尼房间的楼梯时，不觉犹豫要不要上去看他不在。

“他不在，”班在她身后说道。“十分钟前我才敲过他的门。我本来以为他还赖在床上。”

“噢，我——”她还来不及说什么，班已按住她的手臂。她转头发现他皱着眉。

“我本是不该这么说的，但每次你进来时，姓贺的看你的样子都叫我好担心。我要告诉你，芮秋，那家伙是个危险人物。为你自己好，你得将他开除。如果他会被送回监狱，就让他回监狱，至少你人是安全的。”

“班，谢谢你的关心，”她拍拍他的手，对他的微微不满都消散了。“但我不怕他，他看起来危险，其实不然。他永远也不会伤害我或任何其它人的。”说完她便走开。

十二小时后，她在十多次经过店门的开车乱绕后，终于看到二楼窗口有灯光。她松了口气，继之而起的却是一股勃然怒意，她愤恨的停下车，从店外的楼梯上二楼敲门。

屋里竟传来几声狗吠，门开时芮秋还在惊讶中。强尼一手撑着门，摇晃的站在门口，显然已醉得差不多了。

## 第六章

“喔，这不是葛小姐吗？”强尼笑着说。“进来，进来。”

他夸张后退的姿势让他一个踉跄，差点摔倒。所幸他抓着门把才免于摔跤。他身后那头大狗虽已不吠了，但却露出牙，恶狠狠的盯着芮秋。她往后缩了一下，怒气已被震惊和害怕取代。

“别理它。”看到她害怕的目光，强尼对那头狗挥挥手。“那是‘大狼’。坐下，‘大狼’。”但大狗仍直直的盯着芮秋，她又退了一步。强尼不觉皱起眉。

“坏狗！”他一点也不凶的说着蹲下来，抓着狗的颈子，把它拖进卧室。他的步履不稳，倒像是狗儿在撑着他。芮秋仿佛可以想见这只狗冲过来咬她的画面，所以依然抓着楼梯的木栏杆，一直到狗被带到卧室关起来，她才敢踏进他的住处。

“那是什么？”她问一手扶着墙，一脚高、一脚低走过来的强尼。狗儿虽然已经不叫了，但芮秋却觉得那比狂吠更教她害怕。

“那？喔，你是指‘大狼’。那是我老头留给我的唯一遗物。”强尼狂笑的样子，若是她还有点理智，一定会赶紧逃跑。他瘫坐在斜纹布沙发上。

“你醉了。”芮秋关上房门，往前一步，严厉地望着他。她鼻中尽是酒味，小桌旁还有一小瓶酒。

“是啊！”他一头乱发，T恤一角露出牛仔裤外，仰着头看她。他下巴的胡髭显然是从她上次看到他后就没再刮过。他整个人就像个醉汉，顶多是个性感的醉汉。

“你听到我老头的事了？”他随口问道。随后拿起酒，长饮一口，以手背揩抹嘴角，然后又夸张似的、小心翼翼地将酒摆回桌上。“汉堡牛肉，现在他就像块做汉堡的生牛肉，被一辆该死的火车辗成汉堡牛肉！”

“我今早去了他的葬礼，”芮秋看着他说。“追思礼拜做的很好。”

强尼又笑了，笑声很怪异。“大概吧！你是唯一到场的吗？”

她摇头。“还有别人。你吃过东西了吗？”

他耸耸肩。“他们有唱圣歌、祈祷吗？”

她点头。“要不要吃点炒蛋和吐司？”

强尼的手不耐的一挥。“拜托别跟我提什么食物的好吗？我想知道谁去了，巴克有没有去？”

芮秋绕过他的长腿，拎起酒瓶，往厨房走去。“没有。”

十分钟后，芮秋一手端着一盘炒蛋，一手捧着咖啡，从厨房走出。强尼依然歪靠在沙发上，眼睛合着，她还以为他睡着了。

“我跑去底特律告诉苏安。”她将盘子放在原先摆着酒瓶的地方，将咖啡递向他，他突然睁开眼说话了。但他的手不稳，咖啡微倾，泼洒到他腿上。他咒着以另一只手拂着裤腿。芮秋赶紧拿下他手中的咖啡，免得全给泼倒。

“她没有电话，说是没钱装。她现在靠政府的救济金过活，带了三个小孩，现在肚子又这么大。”他用手比一比大腹便便的样子。“两房的破公寓，厕所也坏了。我去的时候，她男朋友也在，是个不折不扣的混帐，对她和小孩都很坏。看得我真想痛揍他一顿，但我没有。那有什么好处？天，她才二十四岁。”他讲得急促，不连贯、他的头仍枕着椅背，眼睛瞪着天花板。

“喝点东西吧！”

强尼不理睬。“我把身上的钱全给了她，天，少少的一点钱。她和孩子看起来都很糟，母子全瘦骨伶仃。屋子里到处都是苍蝇，因为纱窗破了，里头闷热无比。我以前还以为我待的监狱够差了！然而跟她住的鼠窝相比，那儿简直是度假胜地。”

他嘲涩的笑着。芮秋碰碰他的手，想叫他吃点东西。她猜他今天还没吃，说不定昨天也没吃，不过他妹妹应该会弄点东西给他吃才对。

“强尼，喝点咖啡，你需要的。”

他的目光落在她脸上，眼神阴郁难测。“你根本不知道我要什么！你怎么会知道？你曾想要过什么吗？不！你有大房子、高雅的言谈、高尚的父母，你对像我这种人知道些什么！”

“我知道你受伤害，很难过。”她的声音轻柔，但她的话似乎命中他的要害。他微微一怔，嘴巴扭曲，嗤了一声。

“是的，我是难过，我是人哪！跟别人一样，我也会伤心难过。”

他咒了一声，倏地站起，手狂暴一挥，咖啡桌都被掀倒了，他狠狠地盯着芮秋，拳头握紧，又放松了。

芮秋半佯装作不怕，静静地看着他。“觉得好一点了？”

他俯望着她，眼底的怒意消失。他咕哝咒了一声，手指撩着乱发。

“天，你为什么不怕我？你应该怕我的，每个人都怕我。”他说着，像整个人都撑不住似的，摇晃地跌坐在她脚旁，半背对着她。

“我不怕你，强尼，我从来就没怕过你。”她这么说，一来因为这是实话，再则她觉得那是他需要听到的话。

“为什么不？我不懂。”他咕哝道。

他回头看着她，眼中瞬息间似乎闪过一丝疲乏的笑意。他的头往后靠着她的膝盖，霎时间她觉得心中饱涨着同情，心好痛。她把咖啡放到蛋和吐司旁，伸手轻抚着他的头发。

“强尼，你父亲的事我很难过。”

他又狂傲的嗤笑了一声。“苏安说就算她住在隔壁也不会去他的葬礼，她说她恨那老头。巴克也恨他——我打了电话给巴克。我也一样恨他。他活该下地狱！”

她听得心好痛，只是轻轻地抚着她膝上的乱发。她不知道他有没有感觉，他只是粗嘎地一再说下去，那声音听来像是正有人在掐他。

“盖迪，他打盖迪打得最凶。巴克太大，我太凶恶，而苏安是女孩。我仿佛还可看到他把瘦巴巴的小盖迪的裤子脱掉，拿皮带抽他。我还听到盖迪在尖叫，然后叫声停了，他抓起盖迪撞墙，撞到他不再叫为止。他一直不知道为什么老头特别恨他。他只要一看到盖迪的脸便会摸他一把。小鬼吓得看到老头回家不是夺门跑出，便去躲在衣橱里。”

强尼颤颤的深呼吸一口气，芮秋没说话，只是温柔地抚着他的头，倾听。他茫茫的望着前方，说不定他根本就忘了她的存在。

“啊！盖迪。我们一向很亲的，你知道吧？他们甚至不放我出去参加他的葬礼。溺死，我真不敢相信！”他笑得像啜泣般短促痛苦。“小鬼唯一在行的运动就是游泳，他游得像鱼一般好。我想他是存心想死。在狱中我看了很多书——否则也没啥事好做——其中有很多心理学的东西，有些还说得颇有理的。盖迪从小就被虐待得很惨，给打碎的骨头比我们的加起来还多。他还有一次拿着打火机，差点把自己烧成炸薯条。但老头连那也不在乎，从不曾带他去看医生。小鬼到死脚上、背上全都是伤疤。我想妈走了，而爸爸恨他大概让他心痛得要死，所以他才会溺水。他根本就想死。他们说杀人把我关起来，但老头比我更罪恶，却没人对他怎样。你知道盖迪怕他怕出到只要他看他一眼，他就尿在裤子上。应该有人去帮他的，你知道吗？应该有人将他带离那老混帐的，但谁也没做！”

强尼突然咬着牙，说不下去了，他合上眼，头沉沉地靠在她膝上。芮秋听得震惊害怕到手都僵在他的发丛中。她早就怀疑他们受虐待。但如此赤裸裸的陈述却让她惊悚心痛。

“当然有一部分是我的错，我从未告诉过别人。我们都不会说的。记得你曾问我是不是我老头打我，我当场爆笑的事吗？我笑是因为我根本耻于承认。大家都认为我们是垃圾，我不想被别人看出我们的惨状。我恨死了那些高尚的人鄙视我们的嘴脸，如果他们知道实情，只会更看不起我们。他是个醉鬼，对我们动辄毒打，但我们却不要别人知道。一群胆怯的小孩！”

他的呼吸突然变急促了，他坐直身——转头凝视她的眼，她不知该怎么说，只有睁着怜惜惊惧的大眼回望着他。

“你知道你是唯一问过的老师吗？哈！我们身上的伤疤多得像圣诞树上的装饰品，但却从没人问过。知道为什么？因为我们是垃圾，谁也懒得搭理。但你却开口问了。天，我多恨让你知道我老头打我！你那么——”他的眼睛眯起，眼光颤动一下，突然住嘴，像是猛然记起自己在跟谁讲话。隔了一、两秒，他才继续说下去。“那天我回家，他对盖迪动手，我也对他动手，我们像仇人一样打起来。记得吗？之后的一个星期我几乎都没去上学。他出手没我快、没我狠，但他会用话来伤人。他常叫我们男孩男妓，叫苏安婊子。”

他又停下，颤颤的吸了口气。他双拳紧紧抓握着她的裙摆，痛楚的看着她，像是世界就要在眼前崩落了。

“他是个混帐、是个无赖，我们都很他。然而当我看到他尸骨不全的躺在桌上，我——”

他又猛地吸了一口气，芮秋这才惊觉原来他在啜泣。

“我发现我还是爱那个臭老头，让他下地狱去！”

他咬着牙，目露凶光，接着便垂下头，脸贴在她膝上，手紧抓着她

裙摆，仿佛永远不让她离开。

宽大的肩膀一耸一耸，埋在她裙中传出的呜咽让她心酸，泪涌上她眼中，她抚着他的头、肩、背，喃喃说着像在哄慰小孩的话。他的啜泣声依然令人心为之一酸，芮秋脸贴着他的头，双手环着他，抱紧他，想给他一点安慰。

他的伤痛终于暂息，但他仍疲惫地偎在她膝上，她抚着他的发、耳朵和脸颊。

就这么好一会儿后，她感到他的情绪慢慢回复。他抬起头，芮秋来不及防看到一双像灵魂受尽煎熬、熊熊燃亮的眸子深深地望入她眼中。她原本放在他肩上的双手，霎时间不知该放哪儿，于是缩回来放在自己膝上。

“你知道我在狱中常在梦想什么吗？”他的声音暗哑低沉。“我常梦想着你。你是我生命中唯一干净美好的东西，我常梦想着你，我常幻想把你的衣服一件件剥下，想象你裸裎的模样，跟你做爱的情景。我高中就常这么幻想，事实上这十四年来我几乎夜夜都想着你。”

芮秋惊得目瞪口呆，呆呆望着他，只觉自己口干舌燥。

“我已厌倦再这么作梦了。”他粗声说着，手往她裙底一伸，抓住她臀部，将她往下拉，霎时间她已跨坐在他身上，裙子掀到腰上了。

“跟我说不啊，老师。”他们的目光交缠，他紧紧望着她。她说不出来。她好想要他，仿佛她一生早就注定要他。

好羞人、好可怕的想法，但她的身体却在燃烧。

“强尼。”她无助的轻唤他的名字，垂下眼，不敢再看他的眼睛。

“芮秋。”他也唤着她，头慢慢地凑近。她觉得全身涨满了渴望，干而火热的唇绽开。

“最后一次机会。”他的声音低沉浓浊，像是好不容易才挤出话来。他依然凑得很近，近到她都感觉得到他呼出的气。但他并没有吻她。芮秋不由得抬眼，看向他眼中。

他的目光灼热深沉。芮秋无法将自己的眼光移开，任他的手由她前臀移到她背上，再滑下到内裤处。芮秋惊喘着，指甲陷入他T恤前摆，背拱了起来。

“你是我的了，老师。”他咕哝的语声像是胜利的欢呼，但芮秋已陷溺情欲，根本不在乎别的事。如果此时他抽身而去，她会哀叫着，拉着他，要他留下来。她于是扭动着身体迎合他。

芮秋觉得像个娼妓似的。躺在他身下两分钟，听着他的呼声，她觉得自己像个娼妓。

身上除了被掀到腰际的裙子和凉鞋外，不着一物。她口中都是酒味，空气中都是酒与性的气味。她不知道自己睡了多久？十五分？或几个小时？只觉得浑身酸痛疲累，觉得不洁净。

想到刚刚的缠绵，她觉得很窘，再想到做爱的对象，她真恨不得羞死。贺强尼，她教过的学生，比她年轻，因谋杀嫌疑而入狱，是华兰坦和不知多少女人的爱人。

他自己说从她教他英文时就幻想和她做爱，而她现在竟是帮他达成他青少年时的梦想。也许这一次就是他想从她身上要的吧？一定是的。而她呢？她为什么要和他发生关系？这真是个大大的笑话，一个很不好玩的笑话。

他在她的怀中哭过，一想到那一幕，她又心疼起来。她虽不愿承认，

但事实上她对他除了同情与情欲外还有别的。她在意他、关心他。而他也许只是将她当成一个可以倚着哭泣的胸怀，像母亲的怀抱一样，他并不像她那样真心在意她，她知道。

现在他要的已经得到了，那……明天一醒来，他就不会再尊重她了。她知道如果女方很容易得手，男的就会拍拍屁股，再去追逐下一个目标。

她怕一碰他他就会醒过来，她害怕以目前这等模样面对他，她会受不了。但他实在太重，压着她的身体像要把地板压碎，而且她也想赶快离去。她轻轻推开他的肩膀，小心翼翼地从他身下挪出。他像浑然未觉似地依然沉睡。她站起来抚着绉巴巴的裙子，同时俯看着熟睡、酣声大作的他。她知道他的沉睡不是性爱后的满足，而是喝了太多酒的缘故。

她真想踢他一脚。

她看到他的肩膀压着一抹粉红的东西。是她的胸罩。她弯腰将他的肩膀稍稍抬高，取出她的东西。若不是亲身经历，她绝不会相信这么精瘦的男子会这么重。

她一边穿上胸罩，一边回想他无限怜爱地抚着、亲着她胸部的情景，双颊不觉一红。

如此一夜过后，她要再如何面对他？

答案是，她无法再面对他。至少这一阵子不能。避不了一世，几个星期总可以。她将尽量不去店里，她是得再聘请个新的经理！但也许莉薇可以暂代一阵子，或者请班再留久一些。

该死的贺强尼！竟把她的生活搞得一团乱。

经验告诉她，时间会抹平一切回忆的光芒，她只希望在下次迎视那双深邃的蓝眸子之前，时间会磨钝这次的记忆。

她拿起摊在他脚边的衬衫穿上，再环顾地上，找最后一件：内裤。却怎么也找不到，她想一定是压在强尼身下。

她本想算了，反正谁也不会知道她没穿底裤。再转念一想，若强尼当众将内裤还她——依他的个性，这并非不可能。她脸一红，决心不冒这个险。

她卯足力气抬起他的肩，但他只呻吟了一声，依然睡得很沉。她实在抬不动他，才一下子他的肩又落在地上。

卧室内传来狗的低吠，芮秋吓住了。她和狗只隔着一扇木门，以强尼的烂醉熟睡，就算她在此被狗撕成一片片，他都不会醒来的。她又试着抬他的肩膀，但仍翻不动他。

狗的吠声更大了，她终于决定不管有没有穿内裤，先走为妙。

往门口走时，她回头最后一望，竟瞥见她的底裤绉成一球在小桌下。她松了口气，赶忙穿上后，不再多看强尼一眼，径自出门去了。

夜虽温暖，但她仍不觉打着哆嗦。这几个小时真教她心神肉体像全被掏光似的。她全身心都自动呈给贺强尼，她觉得那并不像她自己。

泰勒镇的夜像坟场一样黝暗，月光下路两旁的树依然阴影幢幢。芮秋往回家的路上开着车，不敢多想从小听到的许多恐怖的传说。泰勒镇的许多地方都有一些专门吓小孩的故事。比方她的姑婆吉妮便常跟她谈起浸信会老教堂的故事。那个浸信会教堂早就废弃不用，下午凯儿提到的保育协会就是准备要回复教堂的美观。教堂的尖顶高耸入云，就在离芮秋家不远处。据说教堂司琴的鬼魂一直在那儿弹风琴。每次芮秋上市区或从镇上回来都要经过那座教堂，但她尽量不去想这件事。但今晚，也许她早已心力交瘁，神经格

外紧绷，她竟不由自主的想起那则传言。吓得猛踩油门，但教堂定期重髹的白墙却似一直在夜中发光，她觉得寒森森的。

根据传说，很久很久以前，教堂的司琴和牧师相恋，最初由一手培植墓地花园的牧师太太得知后（那花园就是现在凯儿想抢修回复的），静静的等着报复。最令人讶异的是，他们两人的不轨行为都是在教堂中进行的。有一天晚上牧师被召唤，至病人家中探视，美丽的司琴在教堂中等他，他一直没来，来的却是他妻子。牧师太太不知以什么方法弄死了她的情敌，也灭了尸。除了牧师外从没有人怀疑过。

司琴的失踪此后多年一直是泰勒镇口耳相传的一桩秘密。牧师夫妇平静的过了一生，直到她死，都没有人知道她的罪行。她唯一出错在她每天写日记；后人从她日记中所载的食谱、教堂琐事中发现了这宗谋杀。当然这日记后来也神秘的消失了。

唯一的证据大概是三〇年代中，在教堂后的地下墓穴中挖出一副没有棺木的骷髅。

那时牧师夫妇早已作古，挖出来的残骸，伴随着通奸谋杀的传闻，在小镇里传得绘声绘影。老一辈的人说真的有那么一副骷髅，但其余的，芮秋猜想恐怕只是纯属臆测而已。

令人悚然的是，据说只要是像谋杀那晚一椽，下雨的深夜就可以听到司琴弹着风琴，在等她的爱人来相会。

一生从不说谎的茉莉姑妈便说她小时候曾听过那鬼魅般的琴音。她和朋友又怕又格格笑着爬进教堂堂区，头才一探向窗口，就听到“奇思异典”的琴音，吓得她们拔腿就跑。

多年后，姑妈一再对侄女重复那则故事，每次芮秋都吓得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月光照着教堂的尖顶，尖顶似乎闪闪生光。教堂边的阴影中，一个鬼魂似的身影像是在动。

芮秋定睛一看再看，刹那间，她相信她是真的看到了什么。但当然她什么也没看到，她很确知。但她猛一转，车还是差点撞到树。

手上一片汗淋淋，她坚定地告诉自己，一切都是幻想。全是幻想罢了。

等她驶到家门，她几乎已经不怕了。但一抬眼看到家中除了父亲的房间外，楼上楼下的房间都是灯火通明。

一定出了什么事，芮秋心中一片惊惶。她急忙下车，冲向大门，她手才放在门把，门马上打开。

“你到底去了什么地方？”她母亲瞪着大眼，厉声道。

“怎么了？是爸吗？”芮秋脸色惨白，满心惊惧的拂过母亲。

“你爸没事。”莉莎寒着脸说着，又再次打量女儿。就着大厅中的吊灯，她清清楚楚地看到芮秋绉巴巴的裙子、蓬乱的头发和微肿的下唇。“是贝琪。她一个小时前带着女儿回来，哭得摧心扒肝，我怎么也劝不了她，更不用说猜测到底是怎么回事。也许你劝得了她。”

“贝琪，”芮秋重重的吁出一口气，不论贝琪出了什么事，总算没人死掉。

“她人在哪儿？”

“在书房，我弄了杯热巧克力给她，但她就是一个劲儿的哭，什么也不说。”

“我去看她。”

“等一下，”莉莎抓着芮秋的手臂。“我想先知道你今晚去哪儿。现在已

经过了半夜，没有一家店会营业到这么晚。也不要告诉我你跟劳勃出去，因为他打过电话来，要你跟他去劳工节野餐。”

她说着上上下下打量着芮秋，那审判的神态让芮秋虽然胀红脸，却背脊发寒。

“我是成年人了，母亲。如果我要过半夜才回家，那也是我的事。”

莉莎绷紧脸，一脸寒峻，看起来比平常更苍老些。“我再也不了解你了，芮秋，”她说。“你一直都很聪敏细心，值得信赖，但最近你变了，变得我完全不认识。是贺家那孩子，从他回镇上起，你就变了。你今晚跟他在一起，是不是？”

莉莎看着女儿眼底，像是看得出一切秘密。

“是又怎样，母亲？”芮秋静静答道。“这会有多糟吗？”

不等母亲回答，她便抽手，走向书房去找妹妹了。

芮秋伫足在书房门口片刻，莉莎并没有夸张，贝琪蜷在沙发上，头缩在一方靠枕上，嚤嚤啜泣着。在原属于父亲的大书房内，娇小一如母亲、姊姊的贝琪显得格外弱小。

看着那纤细的身躯，芮秋不觉满怀关切。贝琪一向会把芝麻小事戏剧化的夸大，但瞧她哭成那样子，准是出了什么大事。

“怎么了，贝琪？”她把手放在妹妹一耸一耸的背上。

“芮——芮秋。”贝琪红着眼，噙着泪，抬头看她，勉强想挤出一个笑容，却益显狼狈。芮秋看着妹妹悲痛的脸，于是在她旁边坐下，她们的母亲站在门口忧心地看着她们。

“是孩子怎么样了么？”说不定是她的一个女儿得了重病。但胡思乱想既没用也可笑，有太多太多的“可能”了。

贝琪那张酷似莉莎的姣好面孔又皱了起来，她摇摇头。“不是。”

“是麦可？”

“噢，芮秋！”贝琪双手覆着脸，又痛哭失声。芮秋惊骇得伸手抱住她，像这种时候，她总会想起小时候跟在她后头摇摇学步的小妹妹。

“贝琪，怎么了？告诉我吧！”贝琪靠在她肩上哭，她轻轻摇着妹妹。

“麦可，麦可要离婚。”她颤巍巍的伏在她肩上语不成声，起初她还听不清她在说什么。

“离婚？”她震惊的重复。

“离婚？”莉莎也惊叫一声。

“他今天在电话上告诉我的。他去戴顿出差，打电话回家告诉我要离婚。就是这样，你能相信吗？”贝琪抬头看看母亲，又看着姊姊。

“但，为什么？”莉莎轻声问。

“我猜是他有了女朋友，他想娶她。”

“噢，贝琪！”贝琪看起来如此哀愁，芮秋看得好心疼。贝琪的目光落在她脸上。

“我只是——很恶心，我还没有告诉女儿，但她们知道出了事了。噢，我该怎么办？”

“你留在这儿，让我们来照顾你。”芮秋拍着妹妹的背，她们的母亲坐在靠着书房门口的椅子上，也同意的点头。

“喔，芮秋！我好想你和爸爸妈妈。离家这么远，独力抚养小孩真的很辛苦。麦可又常不在，我知道一定是什么事不对劲了，但我又不知道是什么，

突然今天——”她又哭了起来，芮秋更紧抱她一些。

“甜心，你怎么不告诉我们？”莉莎的声音听起来非常苦恼。

“我不想让你们担心，而且我也知道你对离婚的看法。”

莉莎一向强烈反对现代人动不动就离婚，但从她现在猛摇头可知，她的看法并不绝对适用在她最疼爱的小女儿身上。

“胡说！”她坚定地说。“你知道爸爸、芮秋和我不管你做什么决定，都会全心支持你。我们只希望你和孩子都好好的。”

“她们都很爱爸爸，我真不想告诉她们。”

“那就先不用告诉她们，”芮秋说。“先和麦可谈谈再说。也许他不是认真的，也许他只是心烦而已。”

“我知道他是认真的。”贝琪颤颤地说完，深呼吸一口气。“芮秋，我真希望他娶的是你。”

她的话不觉让芮秋苦笑起来。“谢啦！”

贝琪笑了一声，揉着发红的眼。“听起来很可怕，是不是？但你知道我的意思。你那么坚强，处理这种情况一定比我更好。我觉得自己好呆。这些年他经常出差，我就想他一定外头有人，但他一直说是我胡思乱想，我几乎都快相信了。但不是我胡思乱想，这几年来他一直在骗我，我也接受了，假装不知道，也不再跟他啰嗦。但现在他要离婚。

我一生都毁在他身上，而他根本一点也不值得。”

泪又涌了出来。芮秋坚定地说：“你的一生并没有毁掉，你还会快乐起来，会找到一个更好的男人，有许多快乐时光。我们一定会帮你度过这个关口的。”

贝琪感激的对她凄然一笑。“你会不会庆幸你当年逃开了？”

“当然。”她是说真的。

她不知不觉想到强尼，和被他激起的热情，蓦然发觉甚至麦可也没有触及到她灵魂的那部分。这是从麦可舍她就贝琪后第一次，她看出原来对麦可的那份情只是小女孩的迷恋而已，而她现在已经长大。

厨房的咕咕钟敲了两响。“天哪！已经半夜两点，该上床了！”莉莎道。

“凯蒂天一亮就会醒来，”贝琪指的是她的小女儿。“罗兰和莎莎也随后就会起床。”

“我们会照顾她们的，你快回房去睡个好觉。”莉莎道。

“回家真好，”贝琪一手环着母亲，一手圈着姊姊，母女三人紧紧贴在一起。“我好爱你们。”

## 第七章

“他”双手握紧方向盘，望着漆黑的夜，车子往前开去。片片断断的记忆仿佛在眼前晃过，又仿佛什么也看不清，但“他”却觉得痛苦和愤怒燃烧全身，怎么也挥不去。

百年前的时光、情景突然间似乎比蜿蜒的路旁高大的橡树更显真实。左方是第一浸信会教堂，“他”的目光不由自主地牢盯着教堂。接着车子猛的一旋，教堂已看不见，但那幢建筑仿佛在“他”脑中魔幻旋动。“他”突

然又回复到冷眼“观看者”的身分。

许久许久以前的事仿佛在眼前急速展开，“他”所“看到”的令他既痛苦又狂乱。

它又再次发生了，但不是百年多以前那次。他知道过去的事又在此时此地重演。

观看者急速、静悄悄的驶过黑夜，“他”不是要报复，“他”要声讨正义。但“他”的目的地却一片漆黑，没人在家。

今晚不会有血流出。“他”更加气恼了。“他”转动引擎，朝镇上开去。“他”知道改天晚上还会再来。不会很久的。

来寻“他”的猎物。

接下来两天，芮秋忙着安顿妹妹和三个外甥女，很轻易便避开不去想强尼的事。三个外甥女分别是七岁、五岁和三岁。最大的莎莎一头黑发，很像贝琪小时候；罗兰和凯蒂则比较像麦可，高高的，一头柔丝。三个女孩都很兴奋来看阿姨和外公外婆。就算她们知道来这儿的原因，连最大的莎莎也没有露出一痕迹。

芮秋、贝琪和母亲接连两天都去俱乐部吃午餐，吃完芮秋便开车回学校，准备下学年开学的事宜。

开学第一天依旧都是一片兴奋嘈杂。这些年来，她仍觉得对教书有无比的狂热，只要她能把学生的心引领到书本上去，她就等于为他们打开了全世界。

她对每个学生都很了解，事实上她熟知每一个学生的兄姊、父母、亲戚，知道哪个是来混、来惹麻烦，哪个是来交际应酬，哪个是真正来学习的。对后者，她总是疼爱有加。

第一天的课程结束，芮秋几乎累垮，她在位子上坐下来，看着学生叫着冲出教室。

就在学生的七嘴八舌中，芮秋也拿起她的书本、东西，跟着几个女学生走出去。

“老师，我们这学期的报告可不可以不要写诗人，写麦可杰克逊好吗？”

“可能不行。”芮秋笑道。

“一定会挑个无聊的人。”费梅莉说着，她们师生一行行过载满学生的三辆校车，其中一辆已经开动，另两辆也随后发动了。

“你们不坐校车？”芮秋问。

“艾丽暑假有了车，今天她要载我们。”丽塔回答道。

“真好。”芮秋这才了解为什么她们会一路陪她走到停车场。校前方有两个停车场，一大一小，大的是学生的，小的是教师停车场。

“是啊，我希望——”丽塔突然睁大眼，目瞪口呆。“那是谁？”

“在哪儿？”另两个女学生问道，芮秋随着她们的目光看过去，一看几乎站不稳，差点想转头拔腿跑开。

在教师停车场旁“不准停车”的黄线上，停着一辆火红缀银白的摩托车。靠在车旁，一条紧身牛仔裤、一件皮夹克，显得很高很结实的正是强尼。他双手交胸，头发往后绑了起来。他一笑不笑的盯着芮秋。

芮秋神智稍复，她知道女孩们的眼光惊异的从强尼移到她身上，她紧闭着嘴，要自己一步一步继续走。那一晚的回忆突如其来涌现脑海嘲笑地，她实在无法再面对他。

“好帅！”艾丽喘了口气。

丽塔以手肘撞了撞她。“你不晓得那是谁啊？那是贺强尼。”丽塔低声说道。

“我的老天！”艾丽惊呼道。

梅莉看起来很害怕。“他来这儿做什么？”

芮秋走在她们后面，真希望梅莉的问题可以永远毋须解答。但她运气不好，他站直身，显然已经看到他的猎物了。女孩们偷偷看着他，从距离他二十多呎的人行道上绕过他。芮秋僵僵地对他一笑，也想跟着学生走过，但他却伸出手指着她。

“嗨，葛老师。”他声音很好听地跟她打招呼。芮秋知道学生们一定瞪大眼在看她，除非她想当场难堪，否则她无处可逃。

他朝她走过来。

“嗨，强尼，”她尽可能沉着地说道。阳光下的他蓝色的眸子晶亮，一身古铜色的皮肤，真的帅得可以迷倒任何一个少女。幸好她已经不是十七、八岁的少女了。但她的膝盖却不听使唤的轻颤。“你不是该上班吗？”

“我今天下午休假，姓史的巴不得我不要出现在他面前。”他紧紧盯着她漠然的脸色，她差点给他看得垂下目光。真不可思议，她觉得自己似乎又回到十七、八岁，像艾丽她们那样年轻愚蠢。她们三人头挨着头，蹭在一辆黄色车子前交头接耳。那大概是艾丽的新车吧！老师和镇上最恶名昭彰的坏男孩在一起，够她们大说特说了。此刻，仿佛更成熟、更能控制场面的反倒是强尼。芮秋紧张的发现到，跟他上床已经使他们两人的关系都全然改变了。

“你最近不接电话？”他的口气轻松，但眼神并不。

“什么？”她不解的皱眉看着他。

“醒来发现你已走掉后，我起码打了六次电话。甚至到晚上十点你都不在，这使我几乎不能相信。”

“我不知道你打过电话。”这是实话。

“我很高兴听到这句话。”他的脸柔和了些许。“我想你母亲不喜欢我。”

“你跟我母亲谈过？”

“算不上谈。我们通常只是像这样，我说：我是贺强尼，请问芮秋在吗？然后她说：她不在，便挂上电话。我以为是你要她这么说的。”

“不是。”

“那么你不是刻意在躲我？”

她望着那灼灼的眸子，踌躇着，然后叹了口气。“也许有一点吧！”

“我也这么想。”他再次点头，双手抱胸，深思似的俯看着她。“问题是，为什么？是因为我昨晚表现得像个蠢蛋，或者是因为我们做爱？”

他讲得很直接，探寻的目光似乎要看进她的灵魂深处，她的脸红了。但她觉察出他虽一副漠然的样子，但内心其实为昨晚枕在她膝上失声哭泣而羞窘不已。而她受不了他为此事而羞窘气恼。

“你并没有表现得像个傻蛋。”她坚定地说。

“啊。”他缓缓一笑，笑得那么动人，芮秋的心异样满涨着。接着在她还不了解怎么回事之前，他已伸手拿过她手中的书和讲义。

“你要做什么？”他把她的东西绑在摩托车后的架子上。

“上车。”他绑好书，将一项银白的安全帽递给她。

“什么？不！”她虽不知不觉地接过安全帽，但却仿佛他疯了般，看着帽

子，再看着他，又看向摩托车。

“上车，芮秋，要不就在你学生的注目礼下继续我们这段很有趣的谈话。”

“我绝不跟你骑这东西呼啸过大街！”

“这是摩托车，不是东西。你有没有坐过摩托车？”

“当然没有！”

他对他摇摇头，伸手拿起排在车把上他的安全帽。“可怜的压抑的老师。好，就把它当作是一项机会教育，上车吧！”

“我说不要就是不要。天，我穿着裙子呀！”

“我注意到了，而且这套衣服很漂亮，不过我想你可以把裙子改短一些，你的腿会迷死人的。”

“强尼——”

“葛老师，你没事吧，要不要我们去求救？”艾丽叫道。那三个女孩挤在车旁，担忧地看着芮秋和强尼。

“我没事，你们先走吧。贺先生是我以前的学生。”但强尼已对那三个女孩顽皮的一笑。“她们以为我要绑走你了。”

“你不是吗？”

强尼像是有点吃惊，随即缓缓笑道：“大概是吧！可不可以请你上来，芮秋？想想看如果你能毫发未损的再出现，对我的形象多么有帮助。”

“我不坐你的摩托车去哪里。就算我要，或甚至我不是穿裙子，我也不可能在此时此地、当着学生的面，坐上你的车场长而去。董事会不会善罢甘休，更不用说詹姆先生了。”

“他还在当校长吗？”

“是的。”

“可以想见。只有好人才会早死。芮秋……”

她叹了一口气。“好吧！我承认我们得谈谈，但我不坐你的摩托车，我自己开我的车，否则我不去。”

强尼俯看着她，耸耸肩，摘下安全帽。“车轮就是车轮，有什么差别？”

芮秋不觉莞尔。“亏你还是我教过悟性满高的学生，文法还那么糟，车轮要加复数动词。”

“文法从来不是我拿手的，我拿手的是在别的事情上。”

芮秋不觉颊上一片绯红。幸好他早已转头取下原本系在摩托车后的书册，没注意到她的局促不安。

“你还写诗吗？”他手解着系条开口问道。

芮秋怔住呆看着他的背，她真的忘了那么多年前他曾对他吐露这么多的内心世界。

“我很惊讶你竟然还记得。”她缓缓开口。

他手抱着她的书，回头看着地。“有什么好惊讶的，你的每件事我都牢牢记得，老师。”

他们的目光交凝了片刻，芮秋感觉前所未有的仓皇，转身往她的车子走去。

她很清楚地感觉到他抱着她的书走到后头，也同样清楚那三个女学生还睁着大眼，注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幸好教职员停车场和学生停车场都几乎没什么车，她不必对某些其它好奇的同事介绍强尼。

芮秋深呼吸几口，恢复平衡，发动车子。强尼脱下皮夹克，连同她的

书往后座一扔，便坐进车来。她本想补妆上点口红，但继而一想，擦点粉、上口红也不会使她更年轻、更美，也就算了。她的衣着打扮端庄高雅，一看就知道是高中英文教师的样子。强尼坐在地旁边，就像他的摩托车放在她的进口轿车旁一样的不搭调。

车开过那三个女学生时，他们俩都不约而同对目瞪口呆的她们挥手。

“你不应该到学校来的。”芮秋将车驶上马路，她知道明天有关她的流言就要满天飞了。

强尼耸耸肩道：“如果穆罕默德不去就山……”他故作轻松的口吻却掩饰不住他下一句话的严肃态度。“你以我为耻吗，芮秋？”

芮秋抬眼看着他，他的声音告诉她，她的回答对他很重要。阳光中他的半侧影更显英俊得夺人心神，是泰勒镇任何男子也比不上的。她不觉神思恍惚。

“停！”强尼突如其来的大喊一声，他的目光从她脸上移到前方的路面，手也抬起来撑着仪表板。这一叫打断芮秋的思绪，她猛踩煞车，若非他们都系了安全带，恐怕身体都要飞出去了。

“怎么了？”她不满地问。往外一看原来他们正停在离校门不远的7—11超商前的马路交叉口，四面八方的车呼啸而过。她根本忘了要注意来车。这是个先到先开、后到暂停的十字路口。

“你还没撞死自己真是奇迹，”强尼咬牙道。“坐过来，现在由我来开。”

“这是我的车，而且——”

“移过来。”他已经下车，绕过车头走过来。芮秋瞪着他，再看看四面八方车中的驾驶，咬着唇，解开安全带，跨越到右座去。如果她坚持不让坐，强尼站在车外跟她争，那么某个好事者一定会去报警的。

“要不要喝什么？”强尼坐进后，朝7—11一点头，问。他们耽搁太久没有转弯，后面的车已经在按喇叭了。

“不，谢了。”芮秋决心要让他看出她的不快。

“我倒想喝点东西。”轮到他们转弯了，强尼将车子猛弯进7—11的停车场。他的车速让芮秋吓得紧抓住右边车窗的把手。

“说到我的开车——”她忿忿的开口，但他已经下车，她只有望着他走入店中消失的背影。

不一会儿，隔着窗玻璃她看见他走到柜格要付帐。她看着他和柜抬结帐的男服务员寒暄，望着他高大健壮的体格和紧身的牛仔裤，她不觉赞叹，心中的恼怒也暂消了。接着他的姿势像整个人绷紧了。不管他和服务员在说什么，恐怕都不是什么好话。

他往柜抬扔了什么东西后，便拿起他的东西，往车子走来。芮秋无声地接过他从车窗递进来的几瓶可乐和两包巧克力，什么也没说，直到车子再发动，往后急转，接着车轮吱的一声，扬长而去，芮秋暗暗一惊。

“怎么了？”等他们平稳上路后她才问。

“你怎么会这样问？”他咬着牙，寒着脸瞥了她一眼。

“女性的直觉吧！”

他又再看她一眼，这次比较不那么恶狠狠的了。

“那驴蛋不收我的钱。”

“噢。”她突然想到那个收银员是谢杰夫。如果她有真的看他，或者她的注意力没有全集中在强尼身上，她一定会马上认出谢杰夫。也并不是说如果

她早知道就会预先告诉他。强尼一向心性孤傲，镇民对他的态度他虽不动声色的接受，但她已开始害怕他就要到达忍耐的极限了。她怕再不久他就要爆发，而她只希望他爆发时，她能到场稍微控制一下。

“我并没有杀玛丽，”强尼盯着前方的路，粗声说道。“我跟那个看店的驴蛋一样无辜，你知道吗？我是否无辜对任何人都不重要。你知道我在狱中取得了大学学位吗？嗯，是比较文学。我在埋头做生意也做的满成功的。记得我以前抽烟的吗？嗯，我后来戒了，因为烟在狱中就等于货币。我囤积发放的所有香烟拿去卖，卖了再去买；再卖。

很快牢里每个人都叫我香烟先生，我也做的满好的。我赚钱存钱，这样我出来时才不会一无凭借。他们如何对我，我都活过来了。但这根本就不该、也不会发生的，只除了大家全都不多看一眼；只因为我姓贺，我就是坏蛋，因此我会杀人。因为我是承认最后和玛丽在一起的人，所以她一定是我杀的。只是我真的没有。”

车子驶入一条蜿蜒的小路，不一会儿车已停在一潭金光粼粼的小湖边。湖水荡漾，波上彩羽斑斓的鸭子从容地游动，顶上青碧的绿荫遮天，真是一处令人心旷神怡的好地方。

强尼仍直视前方，手还紧握着方向盘。芮秋无言地坐在他旁边，眼中满是疼惜，但他连看也没看她一眼。

“我进去时才十九岁，还是个孩子，一个狂妄却又吓坏了的男孩。我吓到第一次走上牢房的甬道，听到铁栅匡匡的声音都要吐出来。那时两边牢房的犯人大声叫着我，吹口哨、手舞足蹈，就像我是一块新鲜的肉。你知道在狱中我都收到女人写来的仰慕信吗？她们什么都愿意给我，包括婚姻。有个署名“永远是你的”的女孩定期一周写给我一封信。显然她们认为杀人被关是相当独树一格，说不定还把我当成某个摇滚歌手呢！”

他深深吸了一口气，茫茫的望着湖面上。芮秋咬唇不语，知道他还有更多话需要告诉她。

“你知道在里头很糟的是什麼？是那套体制。从起床到再关回牢房，什么时候做什么事都是一定的，总有人要我们做这做那，完全没有任何一丁点隐私。”

这次他停顿了更久。芮秋正想伸手抚慰他，让他知道她还在，她在关心。他突然冷冷的看她一眼，接着他的目光又回到湖上。

“不，那不是最糟的。你想知道最糟的是什麼？我进去时以为自己够强悍，以为没有人敢惹我。嗯，我错了，我进去的第三天，就有四个人在浴室追我，他们将我压倒，鸡奸我，告诉我从此到我出狱就是他们的女人。我受的伤害很大，因为他们先将我打个半死，而且我觉得恶心，恶心难过到极点，所有的尊严全被击垮。而且我好怕。”

“但等我复原后，我就立誓事情绝不会再有第二次，除非他们先杀死我。这么一想，害怕全消失了。若不能胜过他们就只有死路一条，就是这么简单，而且当时我真的什么都豁出去了。我从厨房偷了一支汤匙，一直磨，磨到像刮胡刀那么有棱有角。我严阵以待，当他们再追堵我，笑着叫我甜心宝贝时，我已准备妥了。我像在刻番瓜灯一样将他们修理得此后再也不敢烦我。”

他又颤颤的深呼吸一口，接着看向芮秋。“所以现在你知道了。”他说得轻描淡写，但眼神却一点也不轻松。他的眼中闪着痛楚、羞耻和自尊。芮秋觉得自己的心为他碎了。

她所有的常识、自保的本能全都霎时间消失了。

她松开安全带，半跪着转向他，一手撑着他的肩，偏着头，在他的唇上印下柔柔一吻。

他伸手要抱紧她时，她抬起头平视着他。“所以现在你知道了。”

“我知道什么？”他的话中带着好玩，也含着紧张。他们几乎鼻尖碰着鼻尖，目光交缠，这种情势本来是有点可笑，但他们之间的事实在很严肃，所以一点也不觉可笑。

“知道我为你疯狂。”芮秋轻轻说。她的背抵着方向盘，换挡杆又顶着她的大腿，但她浑然未觉，只是深深的看着他，想看清他的眼在说什么。

“不计一切？”他低哑的声音告诉她，他还不确定他的一番自白对她有何冲击。

“是的。”

他拦腰将她抱过来，让她背抵着车门，坐在他腿上，她的手松松地环着他的肩膀。

“我也为你疯狂，老师。”他轻柔地说着，吻了她。

她的心跳如擂鼓，闭着眼热切地回吻他。她的手摸到他后颈的橡皮筋，扯下让手指抚进他的发丝。

“你该剪头发了。”

“是吗？我倒认为你该留长你的头发。我喜欢我的女人长头发。”

“强尼……”一切她不能当他的女人的理由一涌而上：年龄差距、生活形态不同、她高尚的职业、她的家庭、他的恶评。但一齐涌上心头的还有他对她的了解之深，还有他的吻，那夺人心魄的吻。

“芮秋，我们移到后座去好吗？这儿空间不够。”

她还来不及想他在说什么，他已打开车门，抱着她下车进入后座。

惊心动魄的美妙时刻过后，残酷的现实又回来。现实仿佛一向如此。

“芮秋？”他们一起走到湖边野餐用的小桌旁。

“唔？”

“现在要怎样？”他坐在桌角问。

她看着他。“什么意思？”

“我是指我们。”

“我们？”

“嗯，假定有‘我们’。我不希望你把我视为随便上床的伴。”

他半笑着说，但芮秋感觉出他的话背后的严肃。她不觉紧张起来。“我还没有想过。”

“也许你该想想。”

“你是说你希望我们——约会？”

“约会？”他问道。“嗯，像约会之类的。”

“我们可以一起吃晚餐。”这句话她几乎梗在喉中，差点说不出来。她是真想、真想和他发展出实质的关系，但想到两人共迈向的未来她却胆怯得不愿、也不敢去想。

“晚餐也可以。从头慢慢来。”强尼轻巧地跃下桌，拦腰将她抱起，举在半空中，她叫着紧抓住他结实的臂膀。他笑看着她，不费力似的将她举到半空中，她再次感觉到他比自己壮好多。午后的阳光照着他的脸，他迎着日光，眸光晶亮，笑得好英俊，此刻她几乎为他的俊美心折。

她的心一沉，猛然惊觉地是在恋爱了。

“放我下来。”她尖声叫道。

“嗯，啊，”他咿唔着不依，仍将她抱在半空中。为了证明他的神勇阳刚，他抱着她朝车子走去，丝毫没有将她放低半吋。“我们去吃晚餐。”

“请放我下来。”她满心惊惶。但她控制不了，一想到跟贺强尼恋爱她几乎要吓死了。

“说服我，我才让你下来。”

“放我下来！”她厉声一叫，他的眉皱了起来。他放下她。芮秋原以为双脚落地会觉得好一点，但却不然。

“怎么了？”他关切的问。

芮秋已经自往车子走去。她知道自己蛮横不讲理，但她实在没有办法。

“芮秋！”

她需要独自细想、整理这一切；需要时间来考虑、决定该如何是好。对强尼的渴望欲求已经够坏了，爱上他，再加上随之而起的一大堆麻烦更是绝对糟糕。

“我——我妹妹贝琪回来了。我有告诉你吧？我不能去吃晚餐或上别的地方，我得回家。我全忘了贝琪的事了。”她回头急促的说，人已打开车门坐进去了。

“贝琪回家和我们去吃晚餐有什么关系？”他靠着车门，手搁在车顶，防止她关门。

芮秋仰望着他英俊的脸、不解的蓝眸，有那么一刻竟冲动的只想一切依他。她不觉为自己的反应迷惘，觉得自己像陷进流沙，只留头在沙外，而身体仍一直在急速沉没的探险者。

“麦可，她的丈夫麦可告诉她他要离婚，她很难过，我得回去陪她。”

“那个很多年前你爱的麦可？”

芮秋望着他。“你怎么知道的？”

“我记得那年夏天你带他回来。你知道为什么我会记得吗？因为我嫉妒。那个悲惨的秋天唯一愉快的一件事就是他甩掉你，喜欢上你妹妹。”

“我真不敢相信。”

“是真的。”他抿着唇，盯着她看了一会儿。“我一直就好想要你，芮秋。不管我有过多少女友，我一直都在注意你，注意你在做什么。现在，晚餐的事如何？‘吉诺’的鲑鱼很棒。”

“我不能。贝琪那么难过……”芮秋说不下去。他的剖白只有更强调出她早已知道的事实——他们之间的情况早已变得比她预期的更严重许多了。

他不说话，盯着她好一会儿才站直身，为她关上门，绕过车子走到另一边，坐在她旁边。

芮秋发动车子。

“狗屎！”车子猛转一大圈往公路的方向开去，他咒了一声。

“什么？”她紧张的看了他一眼。他双唇闭得紧紧的，两道眉几乎拧在一起。

“你听到了，我说那全是狗屎。”

“不是！是真的，贝琪回家了，而且——”

“她也许是回家了，她的先生也许要离婚，但这和你看我——或者说不看我的样子全无关系。”他冰冷的字句比直接爆发的火气更刺耳。芮秋咬着

唇，专心开车。从林间小路开上公路时，她看了强尼一眼。

“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芮秋。”她还来不及说什么，他已转头迎视着她，温和地说。

“什么问题？”

“看在老天的分上，你的眼睛好好看路！”

听到他的怒吼，她的注意力猛转回路上，霎时间他沉默不语。接着他继续说下去，但声音轻得她几乎听不清。“你以我为耻吗，芮秋？”

“没有！”她的目光再转向他。怕他真的这么以为，她强烈地再说道：“没有！”

“我不相信。”他的语气粗暴。

“是真的！”现在他们已经过7—11，往学校的方向开去。芮秋知道该对他解释自己突兀的情绪，但首先她自己要整理清楚。和贺强尼相恋不是件简单的事，尤其是在泰勒镇。可预见的反弹势必很惊人。

“是吗？”

“对！”她爆开了。“对！整个情况乱七八糟，你也知道。我是老师，还曾是你的老师。你知道我的合约书上注明若行为不检要被革职吗？我还不太知道跟你交往算不算是行为不检。再来你又比我小五岁，听起来如何？而你——而你……”她说不下去，发现自己无法将镇民眼中的他说出口来。

“而且我坐过牢又是镇上的贱民？”他替她说完。芮秋回眸看他，被他的语气吓呆了，他怒目看着她。“好到可以上上床，但还不够格跟你这样的淑女公开亮相？”

芮秋可怜兮兮的咬着唇。

“天哪，看路！”他吼着，伸手抓住方向盘，将原本就要越过中间线的车子打回原道上。

此后好一会儿，两人都没有开口。芮秋全神贯注在开车上，终于将车开回学校停车场，停在他的摩托车旁。她双手仍握着方向盘，转头面对着他。

“强尼，请相信我，我真的不会以你为耻。我只是需要一点时间和空间。”

“空间。”他盯着她好一会儿，撇着嘴道。接着他便开门下了车。下车后他倚着车门看着她。

“随你需要多少时间空间，老师。然后当——假使你觉得可以应付我们之间的一切，打个电话给我，好吗？”他字句中冰冷的怒意像鞭子一鞭鞭抽着地。

“强尼——”她哀求道，然而她甚至不知道要说什么。但他并没有给她说完的机会，拿起他的夹克穿上，甩上车门，走向他的摩托车。他一骑上摩托车便迅疾如风的呼啸而去了，头也不回。

她仍呆坐在车中，努力想着到底她能跟、或要跟他说什么？

## 第八章

星期五是芮秋一生中最悲惨的日子之一。首先，她和强尼出去的事传遍整个校园。

她一走进导师室时，全班学生都惊异、好奇的看着她。当她在课室外

或午餐时走过学生或同事身旁，大家都马上噤声不语，她更深信她已成为闲话的中心。但一直到下课钟响，校长出现在她的教室门口，她才确切的知道果真传言喧腾了。

芮秋正在收拾准备周末回家要用的东西，但她停下来，探询的看着一身灰色西装的校长。

“周末有什么大计划吗，芮秋？”校长问着走进课室。他已届退休年龄，但他正经八百、严峻的举止让他显得更老。他有头浓密、光滑往后梳的灰发，壮壮的身材，加上经常咕咕哝哝，老是让芮秋联想到演“教父”的马龙白兰度。

“没有。”她对他微笑回道。他走过来看着地将一叠待批的作文放入纸夹中。“你呢？”

校长耸耸肩。“也没有。贝丝——”贝丝是他结婚四十年的妻子。“和我就待在家中休息。小孩都没回来。”

“听起来满好的。”芮秋将最后一些讲义、纸夹和几本准备要教的书收起来，站着等。校长从来不爱闲聊的，他来找她一定是有目的，而她也相当了解他的目的为何。

他清了清喉咙，芮秋知道“重点”就要开场了。“有几个女学生跟韦太太说了件很令人忧心的事。”韦太太是那些女生的辅导老师。

芮秋抬了抬眉。

“她们说那个贺家男孩昨天到学校来找你，后来你们一起开着你的车走了。”

“贺强尼是我以前的学生。”芮秋冷冷的说。虽然她早料得到会有这番对谈，但还是本能的生起气来。别人质问她的行为已经不好消受了，加上到处都听人以“贺家那男孩”这轻蔑的口吻讲强尼，她更是恼火。

“那么那是真的喽？”校长探寻地看着她，黑框眼镜后的眼睛炯炯的直视她。

“是的，他到学校找我，我们一起开车出去。”

“希望只此一次，我们不能让他那种人在学校四周出现。”

“像他那种人？这是什么意思？”芮秋的语气已有怒意，校长有点吃惊。

“当然是指那种大家都知道专拐十几岁女孩的人。我们对家长有责任——”

“贺强尼不比我更会拐女孩子！我从他十多岁就认识他，而且我坚信他并没有杀死安玛丽，正如我深信——你也没杀一样。他——”

“他被法庭以谋杀罪起诉，也判了刑。他虽已还了欠社会的债，却绝无法遏止我们对学生，或学生家长的责任。我们必须对托付给我们教导的学生良好的保护。纵使我们觉得他十年前的判决多么不公，我们依然要保护学生。”

他温和的口吻仿佛使他的话不那么刺耳，但芮秋却越来越愤怒。

“如果强尼再来学校，是否我的工作就不保了，校长？”

“你跟我一样清楚你已取得本校的终身职，芮秋，我是来求你的良知，不是以解雇来威胁你。”

“我的良知很清楚，你放心。如果没别的事，我先走了。”

“当然。如果扰乱你的心情，我很抱歉，但你知道话传出去会有多难听。相信你自己也是明白的人。”

“周末愉快，校长。”芮秋冷肃地说着，拂身而去。

回到家时她已差不多平静下来了，其实詹校长的态度早已在意料之中，而那也正是她之所以要好好深思一番、先让她和强尼的关系暂停的原因。当她一看到停在家门口那辆豪华的黑色轿车时，不觉庆幸自己已回复平静。

是麦可来了，也许是要来接贝琪母女回家。

“麦可来了。”芮秋才走到门口，妈妈便已迎出来通报了。院子里传来外甥女玩闹的叫声，芮秋将书本放下，从窗子看出去，原来蒂妲在跟孩子打羽毛球。

“孩子们知道吗？”

妈妈点头。“蒂妲把她们带开了，我猜他希望贝琪跟他回去。”

“那贝琪打算怎么办？”芮秋从冰箱拿出一小盒柳橙汁来。那本来是要买给小孩喝的，但很快家里的人都爱上了。芮秋将小吸管插入，满足地吸着。

莉莎摇着头。“我不知道，他们俩关进书房快一个小时了，我什么声音也没听到。

我想凑近些，怕万一贝琪需要我；你知道她很容易情绪不稳的。我只希望麦可回心转意，这样贝琪会原谅他的。”

芮秋怀疑地扮了个鬼脸，又啜了一口果汁。“我上楼去换衣服、看爸爸，有事叫我。”

莉莎点头。“喔，还有，劳勃昨晚在你上床后打电话来，我说你今天会回给他。班也从店里打过电话。”

芮秋原本已走到一半，迟疑了一下，转头过来。“还有人打电话来过吗？”

她母亲摇头。“没了。”

芮秋想起母亲前些天对强尼来电的态度，于是转身冷冷的看了她母亲一眼。

“你确定？”

“当然。”

“贺强尼昨天到学校来找我，跟我说这星期他打了好几次电话给我，你都说我不在。”

“如果我那么说，你就是真的不在。”莉莎辩道。

“你却连告诉我一声他打过电话来也没有，母亲。”

“我可能忘了。你知道我也会忘掉事情的，尤其这阵子家里这么乱，我若什么事都记得才怪！”莉莎无助的伸手一挥，但芮秋太了解她的母亲了，她知道她现在就像陷在穴中的牛一样无助。

“你一生从未忘记过什么，你自己知道。我是成年人了，母亲。谁打电话给我、我跟谁交往都是我的事，不是你的事。这点我以为我早已说的很清楚了。”

“你在等贺家那男孩的电话吗？”莉莎的声音尖锐。

“这不是重点，母亲。”

“这就是我的重点。如果我不担心你，我算什么母亲？你是我的女儿，芮秋，不管你年纪多大。我真不愿你把自己陷进困境中。”

芮秋叹了一口气。“我并没有让自己陷入困境中。”

“跟贺家那男孩上床我认为就是困境。”

“母亲！”芮秋真的震慑住了，一则为母亲的直言不讳，再则惊奇她怎么

知道。她睁着大眼迎视母亲刚毅的目光。

“你以为我会不知道吗？我再笨也还知道二加二等于多少。”

母亲的眼光像要穿刺入她眼底，她觉得自己的脸胀红了，但她不愿垂下眼。

“你敢否认吗？”莉莎问。

“我不否认什么，”芮秋神色略复。“也不承认什么。这不是你的事，母亲。”

“我的女儿跟杀人犯有染不干我的事！我想你也希望在他把刀子架到你的脖子上时，我也置之不理吧？”

“强尼从来就没有——”

“哼！”她母亲轻蔑地哼了一声，继而怒声打断她。“你相信他就像我相信你父亲的身体越来越好一样。我相信归相信，但很可能都是自己一厢情愿在梦想罢了。你也是如此。”

母女俩无言了好一会儿。母亲的话确是不容否认。芮秋抿紧嘴唇。

“我去换衣服了，母亲。”她转身上楼。还走不到几阶，书房的门打开了。

芮秋转过身看见麦可站在门口，身后的贝琪脸色惨白，但并没有泪水。楼下的母亲也已转头面对女婿。

霎时间大家都无言相望。麦可比芮秋上次在圣诞节看到时老多了。复活节和国庆日贝琪带孩子回娘家时，麦可都没有一起来。他的黑眼圈一看即知是数夜无眠，微灰的双鬓提醒她今年六月他已过了四十岁生日。他的肤色苍白，是那种很少曝晒于阳光下的人，下巴微微有些新冒出的髭须。高瘦的身材穿了一套蓝西装，英挺的外貌看得出是个富裕之家的白人律师。她发现很难相信自己曾跟他相恋过。

从他的表情可以清楚知道，他不喜欢面对岳母和大姨子狐疑的眼光。

“嗨，芮秋。”想来是刚刚到的时候已经跟莉莎打过招呼，他终于开口道。芮秋的目光移到一脸伤痛、凝视着丈夫的背的贝琪身上，贝琪几乎连点头也没有。从贝琪的样子可知，不管他们谈了什么，他们的裂痕并没有修补好。

不论她一向对麦可的印象多好，此刻芮秋却百分之百站在贝琪这一边。

“你要喝点咖啡或吃个三明治吗，麦可？”莉莎略微紧张地问。从她这儿并看不到贝琪，因为被麦可挡住了。

“不，谢谢，莉莎，我晚餐还约了人。我去和女儿说再见就走了。”

“和女儿说再见！”贝琪双手交胸，声音高拔，近乎歇斯底里的笑道。麦可回身面对着她。从芮秋站的楼梯处，她可以看到妹妹带恨的看了他一眼。十年前，贝琪深爱麦可到每一提起他的名字便双眼发亮。今昔一对比，芮秋觉得又气又难过。难道生命中就没有永恒的东西吗？

“你说得这么平静！你难道不在乎离婚对她们有何影响？”贝琪尖声道。

“小孩会调适过来的。”麦可咬牙说，整个人都绷紧，芮秋惊讶地发觉他垂着的双手已握成拳头。她认识的那个麦可一直是很会克制自己的人，她从未见他发脾气过。但当然她认识他也只不过一个夏季，而且又正值热恋。也许当年她爱上的不过是她幻想中影像而已。

“你是她们的父亲哪！”贝琪凄声喊道。麦可僵住了，接着他摔然转身，一言不发，大踏步经过莉莎和芮秋，“砰”的一声甩上后门出去了。

霎时间她们三个就呆在那儿，好一会儿，芮秋才回复过来，朝心碎的妹妹走去。莉莎已早她一步，拥住贝琪了。

“他来问我对卖房子有没有意见！”贝琪哭道。“他今晚要去住旅馆，明天再来谈，他说，好好睡一觉会让我的头脑清楚。”

“混蛋！”莉莎愤怒地叱着。芮秋虽从未听母亲骂过粗话，但也不觉点头衷心赞同。

她同情地将头倚向潸潸泪下的贝琪。

泰勒镇一年一度的劳工节野餐会于星期六晚上开始，镇上几乎每个人都一如往例前来参加。劳工节野餐算是假日庆典，通常是由准六点的游行揭开序幕，一直到子夜施放烟火才告结束。镇广场中央的露台上有支本地的乐队在表演，演奏的曲目自乡村歌曲到古典音乐，无所不包。广场四周近处都交通管制，小孩子嬉闹着到处彼此追逐，气恼的父母怎么也抓不着他们。成年人则聚在广场边新建的消防队的车库里，各家准备一、两盘餐点带来共进“野宴”。今晚的重头戏在泰勒镇市民俱乐部赞助的抓猪游戏和一元乘坐热气球。芮秋在六点四十五分到时，排队等坐热气球的人已成一长龙。显然没有人会在意热气球只不过上升个二十呎便被拉下来换人坐了。

芮秋他们一行人包括劳勃、贝琪、三个小孩和芮秋的母亲。她一直犹豫着要不要接受劳勃的邀约，但当他很得体的邀她的家人同去时，她也不便拒绝了。贝琪和小孩都需要出来透透气，暂时忘掉离婚在即的心痛。芮秋不让自己多想强尼，一切情绪都会过去的。母亲的一番话，暗示一切有可能只是自己一厢情愿，确实给了她当头棒喝。

“阿姨，我们可以坐热气球吗？”五岁的罗兰扯着芮秋的手。

“吃饱了再说。”芮秋还未及答应，贝琪已经开口说。这天下午贝琪和麦可继续在谈时，芮秋带孩子们出去看电影。妈妈留在家里照顾三岁的凯蒂，事后告诉她麦可和贝琪仍是谈不出什么结果。贝琪还谈不到十五分钟，便哭着跑上她的房间，麦可寒着脸说明天再来。但劳勃来接她们时，贝琪已恢复平静，除了眼眶微红以外，很难看出她哪儿不对劲。劳勃从芮秋这儿得知情况，显然觉得贝琪勇气可嘉，一路上说笑逗大家开心。

可惜那些笑话一点儿也不好笑。芮秋心想，若是他再说下去，她真想把手上的冰茶朝他泼过去。

但贝琪却放松微笑地听他的笑话，芮秋突然想到也许她的“男友”又要被贝琪掳走了，但她同时发现对这个男人，她一点也不在乎。

“凯蒂，不行，那很烫！”芮秋抓住正伸手探向桌上咖啡壶的小外甥女，随手拿起点心桌上的巧克力糖塞给凯蒂。巧克力糖一块二十五分，但排队买的人太多，她想待会儿再一起付帐好了。

“让我来抱，芮秋。”她抱着孩子回到贝琪他们那儿时，贝琪说道。但满脸巧克力糖屑的小凯蒂却拚命摇头。

“凯蒂要和卫秋阿姨在一起。”她坚定的说。小孩的口齿不清惹得芮秋笑得抱住她，毫不在意孩子黏答答的手在拍着她的脸颊。贝琪羞恼地吁了一声，拿起纸巾揩凯蒂的嘴，不过纸巾抹完小凯蒂就够脏了，根本无法再去揩芮秋的脸颊。

“你的脸上有巧克力。”劳勃趁贝琪在跟母亲谈话时，跟芮秋轻轻说。

“没关系，洗得掉的。”

劳勃用他自己的餐巾纸帮她揩脸上的污痕，她只是笑笑。

“你妹妹的小孩真的很可爱。”他说。

“可不是？”芮秋在凯蒂胖嘟嘟的脸颊上啄了一下，便拿起一个纸盘去

盛食物。周遭的亲友都在跟葛家的母女打招呼，尤其是贝琪和她女儿，因为贝琪并不常回娘家。贝琪穿了一件裸肩露背、长及脚踝的绿洋装，显得很漂亮。穿了一条深蓝短裤和一件鹅黄T恤的芮秋不得不注意到贝琪所到之处，吸引过来的异性的眼光。如果麦可对她不再有兴趣，那她也不会寂寞。芮秋很高兴发现妹妹，对男性的吸引力非但没有令她眼红——以前曾经如此——反而让她感觉颇宽心的。

芮秋跟每个人都聊了聊，也转身让人看看凯蒂。凯蒂不知怎的，突然变得好甜美，对每个跟她讲话的人都拍手笑着说“嗨！”惹得大家一直称赞她可爱。芮秋边跟旁人打招呼，边要避开凯蒂胡抓乱扯的小手，这样要盛食物简直困难无比。幸好劳勃发现她的困境，接过她的盘子，在她的指示下为她取食物。两个较大的女孩在她们母亲和外婆的照拂下，还能自己拿食物。他们一行好不容易终于回到树下的桌位。

芮秋放下凯蒂，暗暗吁了一口气。那么小的孩子似乎有一吨重。这阵子几乎都要到九点太阳才下山，但白天的闷热已消，风暖暖的吹着她的头发，此情此景和家人共同闲适地听着不远处的音乐、看广场上小孩子玩捉迷藏，甚至连喂小外甥女吃饭都是一大惬意。

“我要再吃巧克力糖。”凯蒂不太中意地看着眼前的一大叠东西。

“吃完才可以。”芮秋把火腿切成一小丁。

“不要，我现在就要吃！”

“凯蒂，乖一点。”坐在桌子对面的贝琪开口道。

“妈，她可不会要撒野吧？”莎莎厌恶的低声道。她跟家人都知道小妹稍一不顺她，便会发脾气。

“巧克力糖！”

“妈……”

“芮秋阿姨，我吃完了，我们现在可以去坐气球了吧？”罗兰站起来，走到芮秋身旁。

“先让阿姨吃完。”贝琪说。

“芮秋阿姨——”

“会的，会的，甜心。但我快饿垮了，再不吃东西，待会儿恐怕会被吹走。”

“不会啦！”

“罗兰，先自己去玩玩。”贝琪严厉的说。

“巧克力糖！”

“凯蒂小宝贝，你可不可以为外婆吃完你的火腿？或是要吃一口乳酪通心粉？”莉莎舀起一匙通心粉伸过来。

“巧克力！”凯蒂皱着小脸叫道。

“凯蒂，嘘，快吃！”贝琪对着小女儿皱眉，口气相当不悦。坐在劳勃和芮秋中间的凯蒂虽然噘着嘴，但还是很可爱，而坐在对面的莎莎和罗兰则一致对妹妹一脸嫌恶。

“巧克力！巧克力，巧克力！”一迭声的尖叫引得旁边的人都转过头来。

“妈，你都不治治她吗？”莎莎说道。

“薛凯蒂，够了！好孩子没有人会这样的。”莉莎摇着头，沉声说道，想镇压倔强的外孙女。

“拜托吗，妈？在她爆发之前修理她嘛！”

“你要我怎样？”贝琪对莎莎咬牙切齿道。接着说：“芮秋，小心！”

但贝琪的警告太迟了。一直嚷着“巧克力，巧克力”的凯蒂，手一挥，满满一盘食物已被她的手扫到劳勃膝上。

“噢，天哪！”芮秋惊呼道。

“喔，天！”莉莎也失声惊呼。

“薛凯蒂！”贝琪低吼。

“可恶！”劳勃也咒了一声，弹站起来，抖着拂开长裤上的东西。芮秋忙抓住尖叫乱踢的凯蒂，免得她再闯祸。往劳勃看去，只见到他原本熨得笔挺的斜纹布卡其裤上黏糊糊的一堆火腿、薯泥、肉汁、通心粉、果冻。

“好丢脸！”贝琪说着忙过来接过大哭大叫的小女儿。那一刹那，只那么一秒，劳勃愤恨瞪了凯蒂一眼。芮秋看到他的表情，暗暗吃了一惊。凯蒂只是个小婴孩，她的行为也只不过是小孩子常做的。那当然不是故意的。这就是她认为会是一个好父亲的男人吗？

“对不起。”贝琪跟劳勃道歉，紧紧攥着大哭大闹的女儿。莉莎也走过来，对凯蒂摇着手指。“太调皮、太调皮了！”两个较大的女孩为妹妹感到丢脸，早就跑开了。

“别这样，这又不是你的错。”劳勃已回复原来温文尔雅的样子，拿着餐巾猛拭自己的裤子。而芮秋也拿起纸巾，沾着水帮他擦拭。

引擎的怒吼声吸引着她的目光移到管制交通的木栅外。四周人声嘈杂，乐队声、寒暄声、小孩的笑闹声中，她竟然还听得出那声音，她不觉惊奇，想必是她对那声音特别敏感……

强尼摩托车的声音。他的车在木栅前夸张地转了一大圈，又朝大街轰然驶去。车后坐了一个女的，头戴着安全帽，但那身材、那金黄色的鬈发，芮秋知道她是华兰妲。

那后座的人可能原本会是自己，芮秋想着不觉心抽痛了。

## 第九章

“还有没有啤酒？”强尼瘫在兰妲的破沙发上，满心浮动。开得太大声的电视上映着“野生王国”，正在介绍亚马逊河的野生毒蝴蝶之类的东西。趴在地上、双手撑着下巴的吉米看得正入神。四岁的杰克坐在强尼腿上，也在看电视，但强尼相信他也和自己一样，不知在演什么。

“在冰箱。”兰妲正在浴室给两个女儿洗澡。拖车房小得在客厅可以清清楚楚地听见她们的每一个泼水声、笑声。在这么小的空间，小得不容旋马的浴室、厨房，兰妲竟能和四个小孩住，却没发疯真是不可思议。

“吉米，帮我拿罐啤酒好吗？”

吉米看电视入神到根本充耳不闻，强尼本想更大声叫他，但想还是让他好好看电视吧。

“下来，我起来一下。”他对杰克说着将他抱起来坐在沙发上，只穿着袜子便走进厨房拿啤酒。他的球鞋刚刚被喜欢玩鞋带的杰克脱下来，现在不知藏到沙发底下什么地方去了。

打开冰箱看到六罐啤酒，他有点吃惊。他到底喝了多少？刚刚不是有一打的吗？

管他！他拿起一罐拔开瓶盖。

“嘿，强尼，扔罐可乐给我。”吉米回头对他喊道。

“不行！”兰妲从浴室喊道。

吉米耸耸肩，强尼给他倒了杯牛奶。兰妲一直尽心要做个好母亲这点很感人。比方她不让他们一直喝可乐，而要喝牛奶；每晚给两个较小的孩子念故事书，而据强尼所知，她自己是除了食谱外，什么也不看的。她还每晚督促吉米和大女儿艾妮做功课，小孩每天洗澡。兰妲不是这么被照顾长大的，强尼知道她的童年跟自己差不多，他想她是努力想给孩子更好的童年。

因此从他们开始一道出去起，他便注意要让她家的冰箱都有一大堆食物。他自己曾捱过许多次饿，他受不了见小孩没东西吃。

“唔，”强尼将牛奶放在吉米旁边，他头也不抬地咿嗯了一声，代替谢谢两字。

“不客气。”强尼淡淡应道，又坐回沙发喝他的啤酒。杰克马上又爬坐上他的腿，小小的头靠在他胸前。可怜的小鬼并不常见到他的父亲，因此特别想拥有大男人对他的疼爱。

“给我们说故事，给我们说故事！”两个女孩从浴室跑出来，扑向强尼。刚洗完澡一身香香的小女孩，穿着绉纱的小孩睡衣，看起来十分可爱，强尼也就不计较啤酒给她们推得泼溅出来。

“不要说恐怖的哦。”三岁的琳茜一本正经地说着，爬上强尼另一个膝上，原先攀踞强尼另一个膝盖的杰克嫉妒的推着妹妹。琳茜也不甘示弱的推他。

“说个魔鬼的故事。”艾妮坏坏地说，她紧紧缩靠在强尼身旁。

“不要恐怖的！”琳茜推着姊姊尖叫道。

“你们可不可以住嘴？”吉米大声说。

“好了，上床了！”兰妲走进小客厅，拍着手说。她的前襟、牛仔裤前面全都湿了，强尼注意到她并没有穿胸罩，虽然她是个相当肉感的女人，但他却丝毫没有一点心动。

去他的，他到底是怎么了？其实他知道答案——她不是他要的女人。但知道了又能怎样？

他要的女人跟别的男人去那个见鬼的野宴，一个他若有胆露面，恐怕就会被抬着扔出去的野宴。跟那个高尚的讨人厌的男人！

他又咕噜喝了一口酒。

“噢，妈！”四个小孩齐声求道。

“我是说真的！上床！我数到三，最后上床的明天我们去教堂时要坐后座中间。”

话一出口马上收效。沙发上的三个急忙冲进卧室，连吉米也站起来关电视。

“妈，这根本就是骗人，你知道每回还不都是我坐中间，好让他们不吵架。”他沮丧地说。

“因为你总是最晚上床。”她回道，边拨着头发，边走过他身边，往她和两个女儿合睡的较大间的卧室走去。

杰克可怜兮兮的说：“妈，我会怕！”

“去陪他，吉米。”兰妲回头说。

“我一定要去吗？”

“是的！”

“狗屎！”吉米暗咒道。幸好他母亲没听到。

听着兰妲说故事给女儿听的声音，强尼又喝了一罐啤酒。另一头还听得到吉米念故事给杰克睡觉的声音。从他常来这儿以后，每晚都是如此：兰妲念给女儿、吉米念给杰克。

兰妲终于走出卧室时，一指按着嘴唇关上房门，又走到对面房间去和儿子道晚安。

强尼走进厨房要再拿另一罐，但却怎么也拔不开拉环，怎么拉，四罐还是结在一起，他一拉，全滚下来砸到他的脚趾头。

“噢，见鬼。”他手上那个空瓶连带也滚到地上。兰妲探头进来瞪他时，他正抱着脚咒着。

“嘘！”

“砸痛了我的脚趾！”

“嘘！”

强尼捡起地上的罐子，勉强放下砸痛的那一脚。

“要不要看录像带？”兰妲站在电视前，拿着一卷录像带问，对他的痛并不理会。

他关上冰箱的门，一跛一跛的走过来瘫在沙发上，隔着运动袜揉着他的大拇指，搞不好还断了呢！兰妲已经放进带子，过来蜷在他身旁了。

这支片子他已经看过一次了，兰妲虽看着萤光幕，手却抚着他的大腿，显然有意要做某件他并不特别想做的事。他一脚探到沙发底下，终于找到他的球鞋。

“要走了，宝贝。”他弯腰穿上鞋，系好鞋带，再喝一口酒，才放下罐子。

“现在就走？”她皱眉道。

“‘大狼’单独在家，我再不回去放地出来，客厅准遭殃。”

“你得训练狗好好待在家。”

强尼站了起来，奇怪的是，一站起来竟觉得眼前一片昏花，他摇晃了一下。

“你喝了几罐？”兰妲也站了起来，一手扶着他的手臂。

强尼耸耸肩，拂开她，伸手探口袋中的车钥。

“啊，你哪儿也不能去，老友。”她说着轻巧地抽出他才刚掏出的钥匙。

“把钥匙还我！”

“不还！”兰妲把手藏在背后。“你喝太多了！”

“没有！还我钥匙。”强尼走过来双臂拥着她，想掏出她手中的钥匙。

“你若被逮到酗酒开车，会被送回监狱的。”

他顿了一下。“我没有喝醉。”

“你有。”

他放开她，又在沙发上坐下。“那我就在这儿过夜。”他故意说。

“不行哪！汤姆若知道，在谈离婚时就对我不利了。”汤姆是她已分居的先生。

“那就还我钥匙。”

兰妲一时也不知如何是好，咬着指甲，另一手还拿着他的车钥匙。他可以冲过去抢，但他不想，也怕会伤到兰妲，而且他现在眼前一片昏花，可

能会错估自己的气力。

“我替你叫车。”她想了一下说。强尼心想搭出租车也不错，他真的是在头昏。

兰妲走进她的房间打电话。

强尼靠着软绵绵的椅垫。这沙发断了一条腿，现在断的地方垫了一本字典和爱情小说，上面铺了一条绿床单，但靠着却很舒服。他几乎要睡着了。

“别睡着了，”兰妲又坐回他旁边，眼睛又回到电视上。“你睡着了怎么也搬不动的。”

“不会的。”

他们俩好一会儿都没说话，兰妲看着她的电视，强尼则视而不见地望着前方。又过了好一会儿，兰妲才瞥他一眼。

“你怎么不想要？”

“要什么？”

“你心里知道。”

他是知道。他耸耸肩，伸手圈着她。“你怎么知道我不想要？”

“我看得出来。”她的手伸到他的下部。

强尼抓住她的手将它放回她腿上，圈着地的手缩了回来。

“也许就像你说的，我喝太多了。”

“以前喝酒也不会妨碍你的。”

“兰妲，那是十一年前，那时什么也不会妨碍我。”

他们又什么也没说，有好一会儿强尼以为她已全心看电视，他们不会再谈这件事了。

“强尼？”

“怎么？”

“我能不能问你一件事？”

“除非拿枕头捂着你，否则恐怕阻止不了你。”他之所以这样答是猜得出她要问的一定是跟他为何“不想要”有关，而他根本不想谈这件事。不能马上有性欲实在有点羞人。上个星期在他还没有跟高贵的老师大人在一起到神魂颠倒之前，他和兰妲是丝毫没有这方面的问题的。

“你是不是和葛小姐有感情？”

“什么？”他差点叫出来。十一年前的她根本不会读心术。

“你听清楚了。”

强尼好一会儿才回复镇定。“你到底怎么会问这种问题？”

“从她的声音听得出来。”

“她的声音？”他一定喝太多了，因为他完全如坠五里雾中。

“嗯，我听得出她不太高兴你跟我在一起，声音好僵，不像她平常和善的样子。”

“她什么时候声音好僵？”

“我跟她讲话的时候。”

强尼几乎紧咬住牙。脑中闪过一个可怕的想法，可怕到他几乎说不出口。

“你什么时候跟她讲话？”

“刚刚。我找她来载你。”

“可恶！”强尼一把跳起，瞪着兰妲。房子又在旋转，但他勉力站着。“你

到底为什么打电话给她？我以为你是叫出租车！”

“镇上只有两辆出租车，那两个司机可能都还在野宴中，你知道的。”

他忘了。“该死！”他咬牙说着转身，拿起兰妲放在电视上的钥匙，往门口走去。

“强尼，停住！你现在不能走！”

“去他的不能！”

兰妲双手互拧着，跟着他走到外头，一副气急败坏的样子。“但她已经出来了！马上就要到了！你如果走了她会怎么想？而且你根本还在醉酒，你不能醉酒开车的！”

“我根本不在乎高贵小姐怎么想，我也没醉。”

他已走到摩托车那儿。

“你是醉了，给我钥匙！”她跟了出来。就着门外一盏孤灯，他看到她真的很急。

他抓着她的肩。“嘿，我不会有事的。”他放柔声音说。

兰妲抬头望了他一会儿。在昏黄的灯光下，她看起来就像十多年前他们交往、成为好友时那么年轻。即使是现在，他们朋友的成分还是多于恋人，强尼想着不觉心中泛出对她的感情。

“你是真的在喜欢她吧？我是说葛小姐。”

强尼本想撒谎，但他的情绪已绷得太紧，神智大昏，也太厌倦于玩这种无聊的游戏了。“嗯，我真的喜欢她。”

“她是真的很有气质，但她不会——不会太老一点吗？”

强尼耸耸肩。“我们俩都是成年人了。”

“你跟她上床了吗？”

强尼放开她的肩膀，转过身。“你不该认为我会回答这个问题吧？”他握着车把手，踢开车的脚煞。

“强尼，等一下！”兰妲贴紧地，双手环着他的脖子。强尼微恼的看着她。

“放开我，兰妲。”

“你跟她在一起会受伤的，她不是跟你、跟我们同类的人。”

“那是我的问题，不是吗？你可不可以放开我？”

“但——”兰妲的目光望入漆黑的夜，再回到他脸上时，表情已是副认命的样子。

“唔，我想那是你的问题。你小心点，听到没有？我不想一早醒来听到你被捕，或撞成残骸了。”

“我会小心的。”惊奇于她如此轻易让步，强尼很快在她颊上一吻，将车钥匙插入，激活引擎。

也许他醉了——他是真的醉了，但他蒙着眼也骑得回去。他会好好的回到家的。

对兰妲挥一挥手，车子便轰轰绝尘而去了。

望着他远走，兰妲双臂环着自己，脸上浮现一抹悲哀。他并没有看到她所见到的：远远一辆蓝车从拖车公园的另一端驶来。那种进口车在泰勒镇相当独特少见，很容易认出是葛芮秋的车。

她打电话叫芮秋来载强尼，令他大为光火。但她还能叫谁？泰勒镇她认识愿意载强尼的人不多，大多数人都认为他真的杀死那女孩，但兰妲却不这么想。她从小就认识他，也从没见过他对女性有任何粗暴的行为。依她所

想，不会打女孩的人就不会杀人。若说死的是另一个男的，跟他酒醉互殴还有可能，但是女的，又死得那么惨绝不可能是他干的。那样令人发指的暴行一定是某个粗暴邪恶，或疯狂的人才做得出来。

强尼发现躲不过葛小姐一定会气疯。通往拖车公园的小径一次只容一辆车通过，而兰妲并没见到葛老师暂停让强尼驶过。她在电话中告诉芮秋他已烂醉如泥，根本不能骑车。

强尼和葛小姐。兰姐越想越觉得自己呆，以前怎么不曾想过？他一直就对那个葛老师有好感，读书、写东西来让她印象深刻，有她在时，他总是格外有礼。而且从他回来以后，他们便常在一块儿。嗯，她甚至还让他到她父亲的金店上班。

葛小姐从某方面来看还称得上漂亮，不过不太会穿衣服，总是穿得老气保守，一点也没有兰姐一向自傲的风格，而且也没有胸部。但她的皮肤以她的年龄来说是相当好，而她那份孤芳自赏的骄矜也许会让像强尼这种背景的人认为性感，将之视为一项挑战。

然而她想抓住他的希望破灭了。倒不是她有多么爱他，而是他对孩子很好。

“兰姐！”轻唤声让她微微一惊，她睁着大眼，僵僵地回头看。周遭全是漆黑，只有她身后有点幽微的灯光。

“是谁？”她不知怎的害怕起来。真蠢！在泰勒镇有什么好怕的？除了偶尔某个无知少年打破街灯或拿球棒挥扁信箱外，十一年来一点暴行、犯罪也没有。

“你可不可以帮我一下？”

低呼声一定是贾老先生的声音。八十多岁的贾老先生就住在她后面，大概是感冒了，声音才会这么古怪。但快十一点了，他还出来外头做什么？他平常都九点就上床的。

“是你吗，贾先生？”

“是啦，快点，兰姐。”

声音是从她左边的大垃圾桶上传来。老人大概是出来丢垃圾，抬不起垃圾盖要她帮忙。

“你在哪里？”兰姐心一宽，人已朝声音的方向走去。

“在这儿。”

兰姐往漆黑中移了几步，突然呆住，恐惧像一阵冰雹袭上全身。但她还来不及反应——逃跑或尖叫，某样东西便对着她的头砸过来，打得她倒在地上，霎时间只觉眼冒金星昏了过去。

醒过来时，她又痛又怕，发觉自己正在被刺袭，对方狂暴地一戳又一戳。她哀叫着，半抬起手想挡住攻击她的人，却都是徒然。那一刹那，她才认清这不可思议的事实：有人正在谋杀她！

那一瞬间，她唯一的念头便是：“主，拜托，我不要离开我的孩子！噢，不！喔，求你！”

黑暗又像一块厚重的天鹅绒布幕沉沉下降。

好些了。公义既已履行，“观看者”觉得好过些，几乎像全身涤荡过。血渍斑斑，“他”欢喜地闻着熟悉的气味，沾血的双手揉擦去代表生命的汁液的黏腻。就像十一年前那女孩，这女人活该要死。“他”幸灾乐祸地俯视地上皮肉撕裂、血汨汨流出，一动也不动的女人。他对她丝毫不怜悯。

“他”弯身捡起献给亡魂的深红色玫瑰花。仍染着血渍的双手急急将花瓣拨洒到依然温热的身体上。

上一个年轻女子用忍冬，这次这个用稍过旺期的玫瑰刚好。

真是太合适了，他洒完花瓣又消失隐入漆黑中。

芮秋猛踩住煞车，只差一点便来不及。白晃晃的车灯中，强尼的摩托车像不知哪儿飞来的黑蝙蝠朝她直冲过来。他一定也才同时看到她，因为他的车子猛煞，接着猛往左一偏，几乎要飞出路外去。

芮秋下车时看到摩托车已倒在草丛中，车轮还在打转，强尼跌坐在车旁，喃喃地咒骂。

“天啊，你还好吧？”芮秋跑过去，一手搭着他的肩，望着安全帽下的脸。

“没事。”他怒声说着，蹒跚站起，身子摇摇晃晃的，手摸到耳下解开环扣，摘下安全帽。

“你喝醉了。”酒气袭来，芮秋往后退了一步。“你的朋友打电话来，我真不敢相信你喝了八罐啤酒，还想要骑车。你真的比我想的还愚蠢。”

“我顶多只喝六、七瓶，”强尼皱眉道。“我没醉，只是有点头晕。”

“哦，是吗？”芮秋怒声问道。“那你的摩托车怎么会毁掉？”

“因为你把我逼出路面！”

“我开了车灯，也没有超速！如果你最后一刹那才看到我，那是因为你喝得太醉了！”

“我没有！”

“你有！”

有一分钟他们便这样对峙站着。芮秋昂着头，双手插腰；他也凶狠的盯着地。接着他看向他的摩托车。

“看看你做的好事！”他弯腰看着他的车，哀哀地说。

“是你造成的，不是我！你还活着已经很幸运了。”

“如果不是我把车推倒，可能我就死了。看到前面那棵大橡树吧？否则我早就撞上树了。”

芮秋看着那棵树，不觉全身一颤。强尼拉起摩托车，忧心忡忡地仔细检查。车子排放出的废气比酒味更浓。

“爆了一个轮胎。”强尼站起来。

“好可惜。”

强尼犹豫着，继而粗蛮地看着她。“你得开车送我回家。”

“我就是来送你回去的。”

“我明天再来取车。”

“好。”

芮秋早已往她的车子走去，甚至没有回头看强尼有没有跟过来。一会儿后，他已上车坐在他旁边，将安全帽和备胎丢到后座。

芮秋不说话，只朝镇上开去。强尼才刚从华兰妲的怀中出来的念头咬嚼着她。嫉妒，她是在嫉妒。但对贺强尼她能有什么期望？他的本性就是如此随便！

她吓了一跳。想不到自己竟和别人一样无缘无故认定他的恶。如果不是她赶他走，他不会转而去寻找兰妲，至少，不会就这么去找她。

强尼伸手扭开收音机的开关。震耳的摇滚乐吵杂剧烈，他皱着眉转台

听乡村歌曲。

“野宴玩得开心吧？”他突如其来的问话教芮秋横了他一眼。

“是啊。”

他没有说话。

“如果打扰到你的良宵我很抱歉。”

“应该的，你真的打扰到了。”

“希望不会引起你男友的不便。”

“不会。”

“你还在跟他上床？”

芮秋狠狠地瞪他一眼。“我从没这么说过，你知道为什么？因为这干你的事。”

“不干吗？”

“不干！”

沉默不语。

“因为我你在学校受到什么压力吗？”

“你在乎吗？”

“是的。”

芮秋吃惊地横了他一眼。她原以为他会唇枪舌剑地回答，没想到竟是如此简单的肯定。

“有一点。”

“抱歉。”

他们的车已弯上主街，再三个路口左转就是五金行了。

“你有钥匙吗？”车子停进五金店前的停车场时她问。

“有。”强尼掂着一串钥匙给她看。

“那就晚安了。”

他看着她，但漆黑中她无法解读他的表情。她的车引擎根本没熄，很清楚地只是在等他下车就要开走。

“芮秋，”他静静地说。“要上来吗？”

“不。”

“还是需要空间？”

芮秋双唇紧抿，目光晶亮地转向他。

“是的，任何有点理性的女人都会！看看你，你喝醉酒，而且这不是第一次！你飚车的样子就像个活得不耐烦的青少年！你到处跟人家上床，头发太长、又爱惹事！你说你有大学学位，你有在使用它吗？没有！你有计划要去用它吗？我看不出来。你今晚才跟你的女友在一起，她至少还会在乎你，不让你醉酒开车回家。你竟还敢要我跟你一起上楼？你到底能给我什么？你告诉我！”

他们就这么僵僵地对望着。

“给你很棒的性爱？”他拖长声音道。

霎时间怒火燃遍芮秋全身，她从不知道自己会这么气。

“滚出去！”她轻声说，气得声音都颤抖了。“滚出去！滚出我的车子！滚出我的生活！滚出去！滚出去！滚出去！”她已经喊了起来。

她推他的肩膀，使出全身的劲要把他推出车外。她气得啜泣，气得想象凯蒂那样又踢又尖叫，又大嚷。若非这时他打开门出去，她不知道自己还

会怎样。

“随你高兴，宝贝。”他的唇傲慢的一撇，甩上车门，摇晃地走过停车场，爬上他的楼梯，芮秋全身颤抖，倒了车，疾速冲出停车场。

## 第十章

电话响时她们正准备要去教堂。芮秋正在为罗兰绑头发，贝琪在帮凯蒂穿鞋。莎莎在二楼上厕所，莉莎仍在史坦房中帮他穿衣服，和跟杰迪说话。杰迪与蒂妲在他们一家人出去做礼拜时都会过来看顾史坦。

“电话，芮秋。”蒂妲喊道。

“是劳勃吗？”贝琪扬眉问道。

芮秋耸耸肩，奔下楼去听电话。放下电话时她皱起了眉。

“是谁啊，宝贝？”蒂妲正在收拾早餐的碗盘，抬头正好看到芮秋的表情。

“我必须去警察局一趟。”

“怎么了？”贝琪抱着凯蒂下楼，听到了问道。

“他们要我马上过去，没有说原因。”但她百分之百相信一定和强尼有关。她双唇紧闭。他一定又惹麻醉了。难道他昨晚又出去了吗？

“在星期天早上？”贝琪不可思议的说道。“教堂怎么办？”

“我应该还赶得及。”芮秋看了一眼时钟，离礼拜开始还有整整一小时。

“要不今晚你可以和我们一起。”蒂妲边说边在洗碗机里倒入洗洁精，关上洗碗机的门。蒂妲上的是另一间教会，但以前贝琪和芮秋都常陪他们去。那个教会虽然几乎全是黑人，但每个人都 very 欢迎她们，也知道蒂妲视葛家的女儿一如她自己的小孩。“现在是泰妮亚领唱圣诗班。”

“是吗？”泰妮亚是蒂妲的么女。“我真想去听，不过我希望赶得及和母亲、贝琪一起做礼拜。”

“你会是店里或贺家那男孩出了事吗？”贝琪让凯蒂下来，困惑地看着芮秋。

芮秋看她一会儿，叹气道：“妈有跟你说过吗？”

“当然。”

“当然会。”芮秋早就知道莉莎什么都会告诉贝琪。“也有可能是店里的事，可能是玻璃或什么给人打破了。”

“也许吧。”

芮秋听得出贝琪不甚相信的口吻。真不知道母亲对她和强尼的关系说了多少？她不愿猜。

“我最好去看看怎么回事。”

贝琪和蒂妲互看了一眼，目送芮秋冲出。

几分钟后芮秋已换好衣服，车钥匙拿在手中，要走出家门时，她探头进厨房。莉莎仍在楼上，谢天谢地。蒂妲和贝琪凑在一起交头接耳，看到芮秋时她们都不说话了。

“贝琪，跟妈说我去哪儿好吗？跟她说我会尽量赶去教堂，就算赶不上

也会尽早回家。还有如果我待久一些，拜托别让她去警察局好吗？”

“我尽量。”贝琪同情地对她摇摇头。“不过你知道她的性子。”

“我晓得。”姊妹俩无奈地互看一眼，芮秋便走了。

警察局是幢坐落于五金店南方约半哩的红砖建筑。芮秋只进出过几次，通常都是为学校或民间社团的活动来卖票或买票。星期天的停车场竟出奇的全满，芮秋走进大门便发觉今天值勤的警察真多。她没有多想，只是注意到。

“嗨，你们要找我吗？”她问一位警员。这是张陌生面孔，她想大概是新调来的。

“葛小姐吗？”

“是的。”

“稍等一下。”他拿起桌上的电话，按了一个键。“葛小姐来了。”

“能否告诉我是怎么回事？”他放下电话，她问道。

他摇头。“这你得问警长。”

芮秋有点吃惊，魏警长和他太太跟她是同一个教会的，他们夫妇从来没有不去教堂的记录。她正想问怎么警长今天也上班，他已从后面主管办公室和羁留犯人的地方走出来。

“芮秋。”他笑着叫她，但芮秋心中已有准备，她注意到他神色既倦且严肃。平日没有的眼袋浮现了，原本红润的脸色竟有点灰。

“怎么了？”她尖声问。

“我们到后面去谈。”

他为她打开门。芮秋虽已逐渐紧张，但还是不愿胡思乱想，跟随他走入他的小办公室，在他的办公桌前坐下。

他关上房门，走到办公桌坐下。办公室里只有一扇小窗，阳光几乎照不进来，顶上的日光灯死死地照着脏脏的塑料地板，铁灰的书桌和满脸倦容的警长。真不知在这盏死白的灯光下，她自己是何尊容。

“怎么了？”她双手交叠放在膝上。

“我必须先问你几个问题，”他说。“你介意我录音吗？”

“哦，不介意。”

“谢谢。这省得以后有麻烦。”警长从抽屉拿出一架手提录音机，按下键。接着便靠着椅背，半垂着眼看她。他的手搁在腹上，芮秋注意到他已小腹微凸。从他的一头灰发和松弛的下颚肌肉，他应该是已近六十的人了。

“你昨天去了劳工节野宴是吧？”他问。

芮秋点头，随即记起他在录音。“是的。”

“之后你做了什么事？”

“回家。怎么了？”

“就这样而已？”

“没有。后来我又出去接——一个朋友，他喝太多了，不能驾车。”

“什么朋友？”

芮秋没有办法不讲出强尼的名字。

“贺强尼。”

“你出去接贺强尼，因为他喝太多，不能驾车，这样对吗？”

“我是这样说的。”

“你去哪儿接他？”

“去河边的那个拖车公园，我忘记那公园的名字了。”

“是艾坡比吗？”

芮秋点头，又想到录音。“是的。”

“是贺强尼打电话叫你去载他的吗？”

“不是，是华兰姐叫我去的。”

“喔。”放在小腹的手指竖起。“是几点的时候？”

“差不多十一点，或再晚一点。怎么了？”

“这我们待会儿再谈。首先我想再知道一些细节。她打电话给你时有没有心烦或有点——情绪化？”

“没有。”

“那你真的载到贺强尼了吗？”

“是的。”

“那大概是几点？”

芮秋想了一下。“我可能过了半小时才到那儿，因为我要整装出去。差不多十一点半吧。”

“告诉我事情的确实经过，芮秋。这很重要，所以尽量精确。从华太太打电话给你说起，她是怎么说的？”

芮秋说了，接着再描述换衣服，开车到拖车公园，然后，很不情愿地说到碰到强尼的事。她有点猜到是不是他被控酗酒驾车，如果真是如此，她倒不愿让他更添麻烦，虽然他真的是罪有应得。

“所以他的摩托车砸毁了。”

“是的。”

“他喝醉了吗？”

芮秋缩拢嘴唇。“他是喝了酒，是的。”

“但他有没有醉得不省人事？他知道他在做什么吗？他看起来——正常吗？”

芮秋的眉毛扬起。“完全正常。只是有点踉跄。”

“他穿什么？”

“蓝色牛仔裤，T恤，球鞋。”

“你有没有注意到他的衣物上有任何污痕、脏污，或什么不一样的地方？”

“没有。也许撞车后可能有些草汁沾在他的牛仔裤上，但我没注意到。”

“所以你没看到他的神态或衣着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

“是的。”

“好。在你载了他以后呢？”

“嗯，我就送他回他的住处。”

“你想你是什么时候送他到家的？”

“也许是半夜十二点左右吧。”

“接下来呢？”

“他进屋，我回家。”

“他在差不多半夜十二点的时候走进他的住处？你确实看到他进去？”

“我看到他爬楼梯。”

“好，我从头叙述一次看对不对；若有任何不对就跟我说。华太太十一点打电话给你，叫你去载贺强尼，因为他醉了，不能驾车。你差不多十一点半开车到那儿，在拖车公园前方把他连车逼出路外。他的车就留在那儿，上

了你的车，你送他回家，差不多半夜十二点到达。这基本上都没错吧？”

“是的。”

“那么我再问你一个问题。你去接贺强尼时，有看到华兰妲吗？”

“有。但没跟她说到话。我刚开到拖车公园时，远远的看见她站在应该是她的拖车前；就是当我绕过孟士利路的大弯时看到她。”

“你确定你看到她了？”他陡然坐直，尖锐地盯着她，手心贴着桌面。

“嗯，是的。”

“你确定那是她？”

芮秋点头，奇怪他怎会那么严肃，接着说：“是的，我确信。”

“她那时在做什么？看起来还好吧？”

“据我所看到的，她是很好的样子。她就站在拖车前，往我来的方向看过来。”

“距你几乎撞到贺强尼的摩托车大概过多久？”

“嗯，马上吧。不到一分钟，我想。”

“芮秋，再想想，这很重要。从他的摩托车滚出路外后，贺强尼有任何时间是不在你视线之内的吗？”

芮秋想想，摇头。“没有。怎么了？出了什么事了？是——是强尼发生了什么事吗？”芮秋知道光是酗酒开车不会让他们对答这一、二十个问题，他也不会如此严峻。

一定是别的事，很糟很糟的事。

警长叹了一口气，背没有那么僵直了。他伸手关掉录音机。

“华太太昨晚被谋杀了。”

芮秋惊喘道：“什么？”

警长肃地点头。“这还不是最糟的。这和安玛丽的惨死几乎如出一辙，连在尸体上撒花都一样，只是洒的是玫瑰，不是忍冬花。是从附近花园采的玫瑰。”

“华兰妲被谋杀？”芮秋既不敢相信又震惊无比，声音都颤抖了。

“被刺了十三处。大概在十一点四十五到十二点十分之间，那时她的儿子出去找她。

他说他看到黑暗中有东西在动，所以他怕得缩回拖车，锁上门，打电话给邻居。他的邻居出去看，发现了尸体。”

“噢，我的天哪！”芮秋觉得好恐怖。

“就像上次一样。贺强尼跟两个女性都有往来，而且他也是最后看到死者活着的人。”

仍然震惊不已的芮秋听到他的话，摇头。“不，不是他，是我。我看到她站在那儿，他已经刚走，骑着摩托车离去。我是在强尼走后看到她的，你懂吗？他不可能杀她的。”

警长缓缓点头。“对的。如果你确定你真的看到的是华兰妲。”

“我确定。”

“确定到可以上法院宣誓作证？”

“是的，我绝对确定。她就站在灯光中，我看她看得很清楚。”

警长紧闭双唇，双手拢起，低头看着手，又抬头再看着她，目光犀利。

“芮秋——不是贺家那孩子先跟你联络，要你这么说的吧？如果是这样，你告诉我，我不会传给第三人知道的。”

芮秋的眼睛睁大，望着他。“不是！”她震怒地说道。“不是！”

“对不起，也许你会觉得我的话侮辱到你，”他沉重地说。“现在出了这么桩恐怖的事，刚好跟十一年前贺强尼被起诉的那桩一模一样。只是这次他有个万无一失的不在场证明，就是你。所以我们会怎么想？”

“强尼没杀安玛丽！我知道，我一直都知道他没杀！”芮秋突然兴奋莫名地迎视警长的目光。

他举起一只手。“那只是我们揣测的一种可能性。另外的猜测是这是一桩盲目仿效的杀人事件，用来嫁祸给贺强尼的。这么想是基于两项推论：其一是，某个人——或许是她先生等的人——很想要除掉华太太，刚好贺强尼刚出狱，于是那人便想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把它弄得像是贺强尼杀死的；另一个推论是有某个人恨贺强尼恨到要杀死所有和他约会的女性，好让他再回监狱或遭受更坏的后果。那似乎就指向凶手是安玛丽的家人朋友。第二种可能性就很难对付了。”

“那表示？”

“那表示这根本不按牌理出牌，是某个人疯了，或者动机我们仍不清楚。但我们会找出来，一定会找出来的。”他毅然决然地说。

他突然站起来看着芮秋，犹豫着，接着身子倾向她，双手扶在桌上撑住自己。

“芮秋，不是我有意要指责你说谎。我从你摇摇学步便认识你，你一直是百分之百诚实正直的人。但你知道，我有两个女儿，我看过年轻女孩受异性蛊惑时，是什么样子。”

芮秋心想他到底是要说什么；张嘴正想驳斥，他伸手制止她。

“我本是不该说的，只是想警告你。你一定要知道，如果——只是如果——万一你说谎，你就是将自己置于最大最大的危险之中。你是唯一能不让贺强尼余生都在牢中度过的人，而且这回没有年轻当减刑条件，更有可能处死刑。我不会想置身于此位置。对一个可能犯这种罪的人我不会这么做。”

“我没有说谎。”芮秋坚定地说。

警长直起身。“好。我当然相信你，我们会开始寻找真凶。我们已经对华太太做测试，结果会拿来跟安玛丽相比对。现在已经送到实验室化验，七到十天就会有结果可以得知凶手是同一人或是仿照十一年前的模式。我会通知你的。”

“谢谢。”

警长绕出办公桌，朝办公室的门走去。芮秋站起来，知道今天的谈话到此为止。

“小孩呢？兰妲的孩子呢？”她问。想到四个失去母亲的小孩，她不觉喉间梗塞。

吉米和他母亲似乎很亲。

“我们首先便打电话给孩子的父亲。我们还在勘察凶案现场时，他就来了。最大的男孩真的吓坏了，一直说他看到黑暗中有什么东西，但说不出是谁，或是什么东西。”警长摇摇头。“太惨了，真的太惨了。我们一定要找到凶手！我对那孩子，也对你保证。”

他为芮秋打开门。

“你人正好在这儿，要不要顺便领贺强尼出去，或者我叫他自己走回家？”

芮秋正要跨出门，听到时简直不敢相信。她转头过来。

“你是说强尼现在在这里？”

警长点头。“是的。我们今早凌晨两点去抓他。他跟你说的一样，但我得先核对清楚才能让他走。”

“嗯，你可以让他走，他并没有杀华兰姐！”

“似乎是没有，”他沉重地说。“去前面等，芮秋。我去吩咐把他放出来。”

十五分钟后，强尼从通警察局后面的门出来，走到接待处。无心随手乱翻着旧杂志的芮秋站起来。他需要刮胡子了，头发凌乱，形容憔悴。从他的动作眼神看得出他很愤怒。左颊上有青紫瘀痕，嘴角挂着干了的血丝。

“他被打伤了。”她微惊地对跟着他出来，仍小心地盯着他的叶凯瑞说。

“是的，因为他拒捕。我们没有告他袭警，算他走运。他打了谢警员。”

“走吧，芮秋！”强尼说。他咬着牙恶狠狠地盯了叶凯瑞一眼。

“可是他们打你！你应该申诉的。”她愤恨的说，他已拉着她往大门走。

强尼嗤了一声。“是啊，你一直住在你的童话世界好了，老师。在现实社会中，他们没先射杀我才问问题，已经算够好运了。”

他为她拉开门，不耐地等她走出才跟着出来。

“可是你什么也没做！他们现在知道了，最起码他们要跟你道歉一声！”

强尼停下来，俯看着芮秋为他义愤填膺的脸。他们站在大门台阶底的停车场，九月的阳光灿烂温热，天空一片蔚蓝，微风轻轻拂送。

“我真不敢相信你有时竟这么天真！”他尖刻地说着，放开她的手大步走开。霎时间她还以为他是要走回去，但他停在地车子边，坐了进去。她上车时，他已闭着眼，躺靠在椅背上。

“他们跟你说了兰姐的事了？”看着她发动车子，他问道。

“是的。好可怕。可怜的女人！那群可怜的孩子。”

“嗯。”他沉默了。车子开上路，芮秋瞥了他一眼不再说话。他看起来筋疲力竭。

“她是个好女孩、好朋友，我真不愿想她会死得那么惨。”

“我很难过。”

“我也是。真的真的难过。不过难过对兰姐有什么用？”他握紧拳头，突然坐正，眼光愤怒痛楚。“天，一定是我一走就发生的事！如果我不是跟你回来，如果我再回她那儿，事情就不会发生了！最起码我可以当场逮到歹徒。”

“也许就赔上你自己的性命了。”

他摇头。“不管是谁下手的，都是针对女性，我怀疑他敢找强壮高大得会还手的人。”

“所以你想这和杀安玛丽的是同一人？”

“是的。我不太相信是有人在模仿上次的惨案。在泰勒镇这种小地方，怎么会刚好有两个如此疯狂的人？”

“倒也是。”

车子开到五金店前的停车场停下。强尼手握着门把，偏着头看芮秋，犹疑着。他开口时声音竟出奇的温柔。

“你看起来好漂亮，要上教堂吗？”

“本来要去的。”

“还有时间，如果赶快一些。”

芮秋迎视那双湛蓝不可测的眸子，看出他眼底的孤寂受伤，她微微耸肩。“我有将近十年每星期都上教堂，我想偶尔一次没去不会怎样的。”

“今天陪我？”

“好啊。”

强尼嘴角的微笑深深打动她的心。她这才了解虽然她一直说强尼没杀安玛丽，一直护着他，但在她内心中，她不无一丝丝怀疑。而现在疑虑已消，完完全全消散了，他是无辜的；像她一样清白。

她觉得她的心像突然释放了。

他们共度一整天，很有默契的不去谈去想昨晚那桩惨案。芮秋跟他进屋去，勉强再跟“大狼”打招呼，它一点也没比上次友善。强尼进去冲澡时，她就在“大狼”的虎视眈眈下等他。他围着浴巾出来时，她奔入他怀中。这是第一次他们全裸在床上做爱。

“我好想你。”过后好久，她躺在他胸前，抚着他的胸毛。

“我也好想你。”她下巴搁在他胸口，对他微笑。他们并躺在床上，她的腿枕在他腿上，他环着她的肩，轻抚她的皮肤。床单已滑到床脚。

“我想过你昨晚说的话，说我醉酒，一副爱惹事样子之类的话。”

“我当时很生气。”

“我知道，”他微微一笑。“看起来好可爱。”

芮秋一把扯着他的胸毛，扯得他叫起来。他拿开她的手，揉着痛处，白了她一眼。

“会痛耶。”

“故意的，我不喜欢让人说可爱。”

“但你是很可爱，我一生看过最可爱的东西，特别是你那可爱的小——”

芮秋适时伸手捂住他的嘴。“别说脏字。”

他扬起一边眉看她，拿开她的手，让它再回到他胸膛。

“想改造我？”

“是的。”

“好，也许我也需要。这又回到我刚刚想说的话。”

“什么话？”

“你说的没错，昨晚我是醉了。我绝不会再喝醉了。”

她几乎不敢相信她的耳朵。他摇摇头。

“不会了。拭目以待一个滴酒不沾的人。”他望向匍在走道上的“大狼”，再看着芮秋。“我开始在想我的老头。从我有记忆以来，他便从早喝到晚。我不要我自己变成他那样子。”

“孺子可教。”

“生命太短促了。”

“嗯。”

霎时间两人都想到兰妲。他看着芮秋。

“你真的要我去剪头发？”

芮秋笑了，正好驱走即将压逼而来的低气压。“你若不愿意就算了，你的头发很漂亮。”

“喔，谢谢。”他犹豫了一秒，嘴角浮出一抹自嘲的苦笑。“我留长发基本上是要让别人刺眼的。”

“我知道。”

“所以如果你要我剪我会去剪的。”

“谢谢，不过我不要你做太多牺牲。滴酒不沾就足够了。”

“那么你不会要我放弃我的摩托车吧？”

芮秋突然饶富兴味地看着他。

“如果我要求，你愿意吗？”

他握住她的手带到唇边亲吻。“如果你要，我什么都愿意做，芮秋。”

床边的电话响了，尖锐的铃声出人意料，芮秋吓了一跳。

强尼伸手拿起话筒。

“喂？”

他听着皱起了眉，看向芮秋。

“嗯，是的，她在。”

“你母亲。”他无声地说。

芮秋扮了个鬼脸，接过电话。“喂，妈。”她勉强地说。

“葛芮秋，你和贺家那男孩在他房中做什么？”

芮秋就要告诉她了，但母亲叽叽喳喳低声说起话来，想来是不想让强尼听到。

“你听到华家那女人的事了吗？”

“听到了。”

“听到她遇害了？就像安玛丽一样？昨晚的事？”

“是的，真是一大不幸。”

“而你现在人在他的住处？”莉莎的口吻清楚表达出她不相信女儿会这么呆。

“妈，强尼并没有杀死她。”

“天哪，芮秋，他听得到你说话吗？”

“当然听得到。”

“噢，我的老天！他是拿你当人质吗？要不要我报警？”

“他没有拿我当人质，你也不用去报警。”芮秋几乎动怒了，强尼却笑了起来。

“妈，他没有杀华兰妲。我知道他没有，因为他昨晚跟我在一起。”

“跟你！你不是回家上床了吗？”

“我没有。”芮秋叹了一口气。“我回家再告诉你好吗？拜托不要担心我，我好好的。”

我可能会晚一点回家，因为我们要出去外面吃东西。除非——”

她询问地挑眉看强尼，一手捂住听筒，不让她母亲听到。“你今晚要不要去我家吃晚餐？我妈的菜烧得好棒。”

强尼夸张地摇着头，惹得芮秋笑了起来。

“我们要出去吃饭。”她放开手重复一次后，嘲弄的看着强尼，又加了一句。“猜猜看下星期天谁要来我们家吃饭？”

“芮秋，你不要胡来！”莉莎惊叫道。

“我就是要带他去。放心，妈，他也很害怕的。但我希望你们彼此认识。”

“噢，芮秋，为什么呢？”

“因为我正疯狂的爱着他。”芮秋说着，目光和强尼的交缠在一起。莉莎在电话那头惊喘了一声。

强尼突然伸手拿过听筒，芮秋吓了一跳。

“葛太太，芮秋等一会儿再打给你。”说完便将听筒轻轻放回去。

他缓缓转头，坐高了一些，双手交在头后，倚着枕头。“你是真心的，或只是说话去气她？”

她迎着他的目光。“我是真心的。”

“哦，是吗？”他嘴角泛出一丝微笑。

“是的。”

“是吗？”

“是的。”

微笑荡漾开来，他一把抱过她，让她平躺在床上。他支着一手手肘，撑在她身上。

“介意再重复一次吗？这次对我说。”

芮秋看着那张英俊的面庞，晶亮的蓝眸，动人的唇形。她手抚着他脸颊的瘀痕。

“我爱你。”她柔声说。

“你漏讲了疯狂两字，”他轻叱道。“我要听你一字不漏，对着我讲。”

“我疯狂的爱着你。”幸福甜蜜的感觉源源涌出，她不觉微笑起来。她说出来了。

现在，她已不再有任何秘密了。她觉得满心欢喜。

“芮秋。”他捧着她的脸，眼神中有惊奇、有热情，他低头寻找她的嘴。他的吻那么温柔亲密，诉说着他还没有说出口的话。芮秋心神迷醉，环着他的颈子，跟他共同沐浴在爱的狂潮中。

稍后，她心满意足、慵懒地躺在他怀中时，听到一个声音，她不觉皱起眉，霎时间不知那是什么声音。

“你的胃在咕咕叫！”她睁着大眼看他，强尼对她作了个鬼脸。

“我饿死了，”他坦承。“从昨晚六点到现在一直都没吃东西。”

“你怎么不早说！”

“我一直在为精神与肉体食粮交战，最后是肉体战胜。”

他笑得好迷人，看得她心神荡漾，伸手扳下他头，给他甜甜一吻。

“天！”他将她拉到胸前，双手环着她一转，她又给压到他下面。他的用意相当明白。

“不要了，”她戳着他的胸肋说道。“我们要起来吃点东西了，不能整天待在床上。”

“我倒喜欢。”但他的肚子又咕噜咕噜叫着，他只有放开她，站起来。芮秋望着裸身站在床边的他，不觉赞叹他的俊美：肌肉结实，小腹平坦。她目不转睛欣赏着，他也看到她在看他，他的目光专注。芮秋迎着他的目光，想起自己也玉体横陈在凌乱的床上，于是像只慵懒的猫咪，挑逗着款摆自己的躯体。

他的肚子又在叫。

“好吧，就这样，趁还未饿昏之前，跟你一起冲个澡。”

他弯腰一把抱起她，跨过走道上虎视眈眈的“大狼”，走进浴室，放她站在浴缸中。

扭开水龙头，拉下莲蓬头的开关，他也跨入浴缸中，随手拉上浴帘。

## 第十一章

三十四岁的她，一生还未跟男人共浴过。当强尼在她身上打上肥皂，抚摩着她的身躯时，她才知道她错失了什么。男欢女爱世界中的美妙她竟一直无缘浸淫其中。以前的几次与异性交往都跟这回不同。他的手抚过她的腰腹、大腿，她不觉地想着，是因为这次“做爱”的爱字在他们的关系中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她好爱好爱他，爱得自己都目眩神迷了。

她，葛芮秋，和贺强尼谈恋爱。一想到这，她不觉格格笑起来。

“有什么好笑的？”她的反应让他不解。他圈着她，将她转过身，装出严峻的样子问她。

“你、我，我们，谁会想到呢？”

他拨开她的发丝，让水花冲掉残余的洗发精。他的手滑落到她纤细的腰上。

“我已经想了好几年；事实上几乎是将近半生了。”

芮秋看着他，突然严肃起来，她原本在他胸前搓揉肥皂的手就停在那儿不动。一头湿发向后光滑拂去的强尼和她习惯所见的他是那么不同。他还是很英俊性感，但更老也更成熟。此刻，叛逆青少年的痕迹一丝不存，他和她一样是个成年人。年龄的差距似乎不比他们肤色的不同来得严重。

“现在你已经从我这儿得到你要的了，什么时候蜜月会结束？”她故作轻松地问，因为她不想让他知道她多么、多么想要确切的答案。强尼从未开口说过爱，他只提对她的欲望与需要。如果他要的只是实现年少的性梦幻，那他绝对已经完成了。她的指头又在他胸前动着，但却相当生硬。

“老师，我要的只不过才得到一点点皮毛而已。”他笑着说，但眼底의深意却教芮秋心跳加速。他伸手握住她的双手。

“我要花好多年，可能我的余生——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得到我想从你那儿得到的东西。”

“哦，是吗？”水雾中她迷蒙地望着他。

“是的。”

他弯下头来吻她，肥皂不自觉地滑下去。他们一直到水转凉，强尼又再饥肠辘辘，才跨出浴缸。

“不要出去，我来弄东西吃好吗？”他边擦着头发边问道。

“你？”芮秋边梳着湿湿的头发，边不可思议地问。

“是啊，有何不对？我会烧菜啊。”他擦完头发，将浴巾围在腰际。

“你会烧菜？”她的不可置信逗得他笑了。

“宝贝，我真不愿告诉你，但你露出成见了。老天，这是怎么回事，大家都把我想得这么糟？我当然会烧菜。生长在我这种家庭，如果不会煮饭，就只有挨饿的分。”

“你会煮饭。”她实在无法相信，不信任地打量那结实阳刚的身材。在她家，烧菜都是妈妈的事，女儿也都跟妈妈学习烹饪，但她几乎没见过父亲进厨房做过任何菜。不过当然强尼说的没错，阳刚并不代表就不会烹饪。她就像别人一样，对他有先入为主的想法。

“怎样？”他从镜中望着她。

“去做吧，我等不及了。”

他笑着走出浴室。听卧室中窸窣窸窣的声音，他大概是在穿衣服。她小心翼翼的跨过匍在甬道上忠心耿耿地望着卧室中的主人的“大狼”，走进客厅拿她的皮包。跨过“大狼”时，它对她翻了翻眼，但并没有吼叫一声。

上了点淡妆后，她走到卧室穿衣服。厨房中传来锅盘砰砰的声音，想到他煮饭给她吃，她不觉微微笑了起来。穿了衣服后，她便朝厨房走去，想看看能否帮得上忙。

躺在通厨房门口处的“大狼”看得她有点紧张，她怯怯地看它一眼便闪入厨房。

厨房中的汤锅小火滚着，烤箱泛出一阵蒜香，却不见强尼的人影。

“强尼？”他一定是走进浴室了。

“大狼”立在门口，看着她。

芮秋也看着它，不知该如何是好。它挡在厨房唯一的出口。

“强尼！”她有点惊惶。她从没有跟狗打过交道，只看它高大硕壮，看不出是什么特别种。她家从没有养过狗，她母亲绝不要让狗弄坏精心维持的家。

不知在哪儿的强尼却一直没有回答。“大狼”的目光似乎越来越尖锐贪婪。天哪！

它会想要吃她吗？它会跃过来咬她吗？

芮秋往后退一步，“大狼”往前进一步。

“强尼！”她扯直喉咙叫，“大狼”闻声竖起耳朵，又往前进逼了一步。

芮秋小心翼翼地后退，背早已抵着流理台。她竭力作出自然的样子，免得更引得“大狼”有兴致。她双臂后撑着流理台，人顺势缩到台上坐着。

“大狼”往前一步又一步进入厨房，眼看就离她的脚只有一码之远了。

“强尼！”她绝望地哀叫起来。“大狼”抬起头，炯炯的目光盯着她，她吓得把腿缩上流理台，拿起水槽中的一个锅铲当盾牌护身。

“怎么——”听到强尼的声音，芮秋如释重负得全不在意他揶揄的笑容。

“救命！”她虚脱地说。“你去哪儿？”

强尼笑着打开冰箱。“去店里，我记得史班的桌上有几包盐包，我正好需要用盐来做通心粉。”说着他从冰箱掏出一个东西扔给“大狼”，“大狼”咕噜吞下，又摇尾再要。

“去躺下。”强尼一说，“大狼”果真转身出去趴下来，芮秋觉得好不可思议。

“它要吃热狗。”强尼过去将她抱下来，拿下她手中的锅铲。

“热狗？你确定？”芮秋惊魂未定，头贴着他的胸口。

“确定，不然你以为它要什么？”

“要吃我。”她言之凿凿。

强尼爆笑出来，笑到芮秋动怒地拂袖要转回卧室。但匍在厨房入口的“大狼”又让她举步不前。她厌憎地看了它一眼，它也同样不怀好意地回看她。

“嘿，给它一根热狗。”强尼走到她后面——好不容易已经不笑了要把热狗塞入她手中。

“不要！我不要！”她双手交胸，不为所动。

“我希望你们成为朋友。来嘛，拜托。”

他的好言诱哄还驱不走她的恐惧。她仍是摇头。

他叹了一口气。“我跟你谈个条件。你试着和‘大狼’作朋友，我就试着和你妈交朋友。”

芮秋不可思议地看着他。“你把我妈比成一条巨大吓人的大狗？”

强尼耸耸肩。“她吓死我了。”

芮秋看着他，考虑着。“好吧！”她勉强地说着，伸手拿热狗。

等强尼的通心粉做好时，芮秋觉得她和“大狼”若谈不上是朋友，最少也在休兵状态了。和平的代价是一包半的热狗。

接下来的一天，他们出去溜狗、兜风、看电视，但两人都刻意不提兰姐的事。幸好爱情的欢愉暂时麻醉了悲哀痛苦。

六点了，芮秋不得不回去。她很快煎了培根肉和蛋，陪强尼吃完，因怕他单独吃太寂寞，她跟他说起该回家时，他眼神一暗，但却点头。“嗯，是不早了。”

“如果你不想一个人在家，我可以留下来过夜。”

他们正在厨房，拿出洗碗机中洗净的碗盘。他们共同做家事的那份自在令她惊讶，仿佛就像这一辈子早就认识他。她想着不觉微微一笑。

“你不必这样。”

她将锅子放回柜中，他倚在流理台边看着她。虽看不出他有何表情，但她知道他舍不得她走。

“我知道我不需要留下来。问题是，你要不要我留下来？”她单刀直入地问，他一个人孤单太久了，要他承认他需要她，或需要某个人对他并不容易。

他扮了个鬼脸。“如果你留下来，你母亲可能会拿机关枪来找我。如果让人看到，全镇的人会让你冠上臭名。学校董事会可能会援引伤风败俗的条例解雇你。我难道要你陷于此境？不会的。”

“这都不重要，如果你需要我。”

“我想要你留下来，但我不需要你这么做，还没需要到你付出这么多的代价。不，你现在回家，睡你自己的床，明天傍晚再来陪我。”

“到时你还会再烧菜？”她笑着问。

“我已经宠坏你了？”他笑着张开双臂拥住她，像是绝不要她走。

到她走的时候，已经近八点了。他看着她坐进车子，又站在人行道上，看她驶远。

留他一人孤孤单单面对一桩桩惨痛的事件是芮秋一生中做过最艰难的事。

接下来几天对芮秋是最好，也是最坏的几天。好的一方面是她每晚在店打烊后，都会从后门偷溜上去和强尼共度一晚，直到十一点或十一点半才回家。他们溜狗，随着强尼年少时搜集的老唱片音乐婆娑起舞，整理房间，烹饪，做爱。他们无所不谈，芮秋再次发现那颗曾深深吸引住她的敏感、聪明、求知若渴的心灵。而这颗心灵现在是包在一个成熟男子的身躯中，一个她深爱的男子身躯里，这不啻是上天给她的礼物。能跟一个同时会引述朗费罗的诗句，又能使她身躯发狂的男子无所不谈，上至死后永生，下至煮通心粉的酱汁，她觉得上天给她太多太多了。

坏的一面是全镇都为华兰姐的命案哗然，而且大部分人都认为是强尼干的。谣言四起，众说纷纭。这本都是可笑的无稽之谈，但谈的却是她心爱的人。

即使她跟母亲保证绝不是强尼干的，母亲还是直言他一定是精神异常。她跟女儿说，希望他和芮秋在一起时，不要突然精神分裂，把她杀了。

只有贝琪对她的爱情有些许同情，那是因为她自己正历经煎熬。麦可拿不到贝琪的签名可以卖房子，但扬言这个周末还要来。贝琪虽然伤心，但仍支持姊姊对抗母亲。芮秋相对的也在贝琪需要时，聆听她的心事。她们又再度像童年时那般亲密。芮秋发现有妹妹当密友、盟友是一大快事，而贝琪也这么想。

兰妲的丧礼预定在她遇害后一周的星期六早上举行。到星期四，该州罪犯化验室传来的报告显示谋害她的人跟杀死安玛丽的凶手是同一人。所以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强尼已经是清白无罪之身。但流言已将他定为罪人，全镇都不满如此明显的一个罪嫌竟还逍遥法外。

魏警长警告过强尼，要他不要去参加丧礼，而强尼也答应芮秋，他会听警长的话，但他还是出席了兰妲的丧礼。这家殡仪社正是他父亲出殡的同一家。当他出现在门口时，芮秋差点从椅子上滚下来。全镇几乎都出席了，但大多是好奇的人，不是兰妲的亲友。

甚至泰勒镇时报的记者也带着摄影师同来。争了半天后，终于劳动教堂的执事将他们两人请出去。

灵堂稍稍静了片刻。更多的花圈送进来。扩音器轰然传出丧乐，如雷的声音震得大家吓了一跳，音量才被调成适中。拥挤的人潮都看着盖上的棺木，突然有人音量不小地说起尸体不成人形的事，于是大伙儿又嘈杂地臆测惨案的细节。众说纷纭，似乎大家只有一件事意见相同：凶嫌是谁。只是没说出口罢了。

更多的花送进来，棺木四周摆满了菊花、百合、康乃馨，就是没有玫瑰。就算有，执事也将玫瑰藏得看不见。

到牧师来主持丧礼时，全场更像是一场死亡马戏班而非丧葬礼拜。

芮秋坐在凯儿和贝琪之间，看着牧师走过来，突然发觉大家都交头接耳，似乎很骇然的样子。难道是家属进来了？她转头却一眼看到仍然一身牛仔褲T恤的强尼倚在后墙上。她不知他是什么时候进来的，但从大家交头接耳的音量来看，该是才进来没多久。

她脸上血色全失，还来不及站起来，就又听到人群的低呼。华家的四个小孩，和一个憔悴的中年男子——芮秋猜想大概是孩子的爸爸吧，一个年轻女子（想来是吉米口中的“那婊子”吧！）及一对老夫妇从甬道走过来，坐在第一排。接着早已等得不甚耐烦的牧师便登上讲坛，开始主持礼拜。

“各位姊妹弟兄，我们今天来此哀悼我们亲爱的姊妹华兰妲的伤逝……”

芮秋坐在中间，无法在众目睽睽下走到强尼身旁。贝琪和凯儿见她躁动不安、频频回头，也跟着转头看到强尼。带着几个手下来的警长也看到了。虽然不太高兴，但他仍起身离座，走去站在强尼身边。他们两人交换了一瞥，但芮秋看不出那一眼是何意思。

牧师叫大家共同祈祷，她不得不转回头来。

追思礼拜很快结束，但芮秋却觉得相当感人。听着哀乐祷词，想到吉米他们四兄妹，她的泪不觉潜潜流下。对小孩而言最伤痛的事莫过于失去母亲，芮秋为兰妲的孩子难过。

大家纷纷准备离座，芮秋陷在人群中，眼睁睁看着强尼绕过人群，往前方棺木处走来。警长和手下的叶凯瑞、谢格雷也跟在他后头。那两个小警

察一脸木然，仿佛是不不得不做，只因这是他们的工作。

“我以为你说他不来了。”贝琪看到，对芮秋低语道。贝琪只比强尼高两班，因此对他也相当耳熟能详。她盯着芮秋深爱的男子，但芮秋看不出她的表情是喜是憎。

“看，是贺强尼，”在芮秋身后的凯儿稍稍大声的说。“真不敢相信他敢来！瞧！

他真的要去跟家属说话呢！”

芮秋正要开口说他之所以来是因为他是清白的，因为他关心兰妲，为她哀悼，但也不得不望向他。他伸手放在吉米的肩上，吉米转过头来，像见到亲人似的叫了一声，其它三个小孩也全都涌过来抱着他的腿、他的腰。强尼蹲下来，一把拥住他们三个。

“你能相信吗？”凯儿不敢置信地说，此时四周的人也都叽叽喳喳来。芮秋终于走到走道末端，连忙急急走向强尼。虽然他全神贯注在孩子身上，虽然魏警长和两名警员都守在他身后，但却没人能保护他不受这些歹毒的耳语与目光的伤害。

走到近棺木时，刺鼻的花香迎面袭来。她注意到不知是否是冷气口，这儿竟出奇的冷。她对警长点点头，便蹲下在强尼身旁。她没说什么，只是幽怨地看他一眼。但看到他肃然的脸，和孩子们对他的孺慕之情——吉米在他耳边说着话，较小的男孩抱着他的膝，另两个女孩，一个约六岁，一个差不多和凯蒂一样大，头都偎在他胸前——她已原谅他甘冒冷言热讽前来的行为了。孩子们看到他仿佛得到很大的安慰，她了解这是他来的原因。

只有漂亮的大女儿在哭泣，其它的孩子脸色苍白，但都没哭。

“嘿，孩子们，”强尼尽量让口气自然。“这是葛小姐，她是你们妈妈的好朋友。

芮秋，这是杰克、琳茜和艾妮。吉米你早认识了。”

芮秋喉头一梗，说不出话来，只有轻轻拍着孩子的脸颊。

“她知道了，所以她才会来这儿。”壮壮的小杰克抱着强尼的腿，对他姊姊说。

“你可不可以不要说话？”艾妮哭着跑开，投入祖母怀中。她的祖母抱着哭泣的小孙女，眼睛望向环在强尼周围的其它三个孩子。她转头对站在身边的孩子的父亲说了些什么。

华先生看过来时，整张脸都胀红了。

芮秋握着杰克的小手轻轻抚着，小家伙不解事的对她微笑。“你还好吧，吉米？”她仍握着杰克的手，仰头关切地看着吉米。吉米已经跟强尼耳语完，正看着妹妹。

“我还好。杰克也是。”他停下，下唇颤抖着，又闭紧嘴唇。“我妈死了就没有人读故事书给妹妹听，没人给她们梳辫子了。我爸不会的。”

“噢，吉米，我真为你妈难过。”他竟然没有嚎啕大哭，芮秋更心疼了。

“葛小姐，我——”吉米才要说下去，站在芮秋后面的贝琪碰碰芮秋的肩。

“芮秋，看。”贝琪还没说完，吉米的爸爸已冲过来，一手抓起杰克，一手推开强尼。

“你离我孩子远一点！”华先生咆哮道。他抓住琳茜的手臂，凶凶地看了吉米一眼，要他走开。芮秋本能地想护卫强尼，遂看了他一眼，他挣扎站了

起来。她想恐怕就要有一场争吵，警长想必也作如是想，因为他马上抓住强尼的一手，谢格雷也抓住他另一手。

强尼倒没有挣扎，只是一动不动的怒视华先生。

“够了，老华！”警长厉声道。

“你为什么保护他，而不抓他？我的孩子没了妈，你还站在凶手这边！”

“以目前的证据来看，贺强尼并不比你有罪，华先生。我可以这么告诉你。”

“他杀死她！一定是他干的！先是另一个人，现在轮到兰妲了！”

“爸，强尼不会伤害妈妈的，他们——他们还亲亲呢！而且，而且我还看到——看到——”

“你看到什么？”警长柔声说。

“我看到黑暗中有一团东西，一团——我也不知道。但那不是强尼！我知道那绝不是强尼！”

“你去祖母那儿，吉米，带杰克一起去。”华先生下令道。吉米半怕半恨的看了他一眼，便牵起弟弟的手走开。

华先生抱着含着拇指吸吮的琳茜，等吉米走开后，对强尼说：“我再看到你走近我的小孩，我就让你死，我对天发誓说到做到。”

接着他对强尼啐了一口便走开。芮秋看着地上那口唾液，恶心气愤地抬起头。

“你就这样让他走？他这样威胁强尼！”芮秋在大家来不及开口前，气得发颤地转向警长。

“让他去吧，看在老天分上，他是孩子的父亲。他们现在不需要多烦什么，够了。”强尼疲惫的说着，甩开双手。警长和警员都退步走开，芮秋连想也没想，便握住强尼的手。他们十指交缠，紧紧交握。

贝琪、凯儿和刚走过来要跟芮秋讲话的韩苏珊全都睁着大眼，呆若木鸡地站着看这场好戏。芮秋从苏珊看到正跟韩大卫走来的劳勃，不觉内心一缩。但她并没有放开强尼的手。

“芮秋，”苏珊说。“我们要去吃晚餐，想问你和贝琪，或者凯儿要不要一起来。”

还有……”她注意到芮秋的手，话都说不下去了。

强尼一脸冷笑状，芮秋紧握住他的手，不让他抽开。她摇摇头。

“谢谢，但我和强尼另有计划，你认识强尼吧？”

“认识。喔，认识。”苏珊不悦地道。

“芮秋，我可以跟你谈一下吗？”劳勃的声音跟脸孔一样冷。芮秋看了强尼一眼，不知他会有何反应，他只是放开她的手。听到劳勃的话，他的身体僵硬，丝毫不友善地盯着劳勃，但什么也没说。

芮秋感觉出再让这两个男人共处一室多一会儿就会有好戏看了，于是哀求地看了贝琪一眼，便让劳勃拉着她的手臂，带到角落的大盆栽后头。从盆栽的密叶望去，看到贝琪走近强尼，她松了一口气，贝琪会好好照顾强尼不受人排挤的。

“我真不敢相信我的眼睛，”劳勃转身面向她，低声怒道。“你竟在大庭广众公开握那个凶手的手！还是在很可能是被他刺死的女人的丧礼中！你难道疯了？”他深呼吸一口，伸手制止她回答。再继续说下去时，他的语气比较缓和了。“芮秋，我一直都不理会流言，也一直将你对贺强尼的关心解释

成师生情谊。但现在这已经太超过了！除非你现在答应以后不再跟他有所瓜葛，否则我们之间就完了。”

“那我们大概是完了。”芮秋自己也吓了一跳，竟满高兴自己说出这句话。

“什么？”劳勃也怔住了，显然他绝想不到会得到这种答案。“芮秋，你一定疯了！”

你告诉我不可能是她杀死华兰妲，因为当时你和他在一起，但这根本是鬼扯！他总会找法子神不知鬼不觉动手的！太多巧合了嘛！就算我不关心你，我也要跟你指出一件再清楚不过的事：每次你跟他在一起，就等于是拿你自己的生命在冒险！谁晓得他用什么方法逃脱的！”

“强尼没有逃脱，而且他绝不会伤害我。”

“强尼，”劳勃尖酸地说。“芮秋，你这傻瓜！本来我就要娶你了！”

芮秋从头到脚细磨打量眼前这个男子，毫不后悔地看着他成熟吸引人的脸孔，保守的西装，全身焕发出来的富裕气质。劳勃正符合她一向希望的丈夫典型，只是现在她的梦变了。

“我觉得我们并不顶适合，劳勃。”芮秋温和地说。这不是劳勃的错，她自己根本不知道她有强尼所说狂野固执的一面；劳勃爱谈高尔夫、股票、药房，而她喜欢探讨生命的意义，谈威廉布莱克的文章；或者他们根本就不相配，这都不是劳勃的错。

“显然是不适合。”劳勃动怒了，他眼中冒着火。“我看错你了，芮秋，我只能说幸好我及时看出你的本性。”

“我也很高兴你没发现得太晚。”

“你变了，”他说。“是姓贺的改变了你。你跟他有恋情吧？”

“我们是知心密友。”芮秋此语一出，才发现的确很贴切。

劳勃叱了一声。

“要走了吧，芮秋？”

听到背后传来强尼的声音，芮秋吓了一跳，转过头，发现他正一瞬不瞬地盯着劳勃。

他的手占有似的抓住她手肘上方，芮秋突然觉得欣喜传遍全身，几乎笑了出来。她喜欢他这样公开表态，她实在受够了每晚偷偷摸摸从后楼梯爬上去找他的日子。

“你疯了，芮秋。”劳勃粗声一说，目光由强尼身上回到芮秋上，盯着她好一会儿，见她没回答，便紧闭双唇，拂袖走开。芮秋看着韩氏夫妇也跟在他后头走了。留下她、强尼、贝琪、凯儿、警长和两名警员在教堂内。警长他们隔着几码，漠然地看完这场两男一女对峙的场面。

幸好教堂内已空，只剩葬仪社的执事和手下，正小心翼翼准备在大家都走光以后，把棺木送到墓地。家属还要去坟场，至于其它人，丧礼就到此为止。

芮秋羞愧自己在这么悲哀的时候，还会蓦然满心快乐。她低下头，让强尼带她走出门外。

## 第十二章

在华兰姐的丧礼中“旁观者”行动如常，但内心却怒潮澎湃。这是第一次“他”最重要的浮面性格注意到、感觉到就在“他”自己体内潜藏着一颗属于“旁观者”的邪恶灵魂。熟知每个人、也为每个人熟知的那个“浮面性格”与“旁观者”的性格大相径庭。

浮面性格体贴可爱，每天处理许许多多大小琐事。而“旁观者”则是绝对邪恶。愤与恨在“他”胸腔沸腾，驱策着“他”去仇杀。

直到刚刚那一小时前，“浮面性格”一直都没有感觉到它曾参与安玛丽和华兰姐的命案。但看到那四个失怙的孩子——特别是华兰姐命案那天，“旁观者”看到的那个较大的男孩——那晚的记忆陡然出现：血迹四溅，血的气味、感觉。“浮面性格”既惊且惧，眼前一片昏花。但它不想去记起，不愿再记起。那晚的声光、气息整个席卷过来，它完全排拒这晕人的记忆。

“旁观者”和“浮面性格”开始并肩迈向遗忘。“旁观者”怕“浮面性格”一旦感觉出有它的存在会破坏一切，遂悄悄退隐。霎时间，“旁观者”独立的想法、感觉和记忆似乎都不再存在。

“浮面性格”的那一面集中注意真实：有棱有角的教堂椅座，牧师徐徐的讲道声，坐在两旁的人温热的身体。刚刚的恐怖影像必然是许久许久以前看的恐怖电影的后遗症。

感谢天，真实终于战胜幻象。

等“浮面性格”低缓下来，“旁观者”又再次非常小心地苏醒过来，从它寄栖的身体眼中悄悄往外窥视，“旁观者”满意地看着他杀死的女人的丧礼。但在哀悼者开始鱼贯走出教堂大门时，“他”又再次愤怒了。因为这华姓女子的丧命和上回那个一样，似乎都是白费心机。

贺强尼又找到一个新情妇了，“旁观者”现在又面临一个待消灭的新猎物了。

“他”非做不可！

但首先要给“浮面性格”时间，让它将此桩谋杀的浮游记忆永远锁上，然后再清除那个出乎意料的小威胁。

那小男孩看到黑暗中有何东西，是吗？“旁观者”突然歹毒地笑起来。

就让他再看个清楚些吧！

虽然芮秋不愿离开他，那天下午强尼还是送走了她跟她的妹妹、朋友。接着便跨上他那辆换了新轮胎的摩托车，有些事他必须去想、去做。兰姐和孩子们的脸在他脑中挥之不去。他一直在想他应该能阻止此事发生的。他并没有杀死兰姐，就如同他也没杀玛丽一样，但他却觉得罪咎，她们的死就像是他的错似的。

他还想不出究竟是谁、为了什么下此毒手，但他却直觉到这两桩命案必然都与他有关。

他回想到好久、好久以前的玛丽。她就是他喜欢的那种女子：金发纤细、娇小而又美丽。她出身富裕的上等家庭，由于又是么女，从小便受尽宠爱，任何她要的东西，没有得不到的——直至她碰到强尼。

他猜想那也许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她的父母跟她说不。而玛丽是不会接受“不”的。

她是个年轻甜美的小东西，满脑子想的是以后要当明星、模特儿，或甚至空中小姐（依她的想法，空姐和前两者一样高贵）。当时强尼完全被她的美丽、她的宁愿违背父母之命溜出来见他，以及她天真狂热的性感摄服，

纵情地享受着青春的美好。

现在回想起来，很容易看得出他是她首次违背父母控制。背叛这一条青少年必经之路不应该要她以性命为代价的，然而结果却是如此。

而兰姐就不同了。他从不曾想过自己会跟兰姐相爱，兰姐和他初中时是好“兄弟”，上了高中便成了偶尔的情人，偶尔他们都有生理上的需要，又找不到人时，便互相慰藉。

他出狱以后，他们又恢复朋友和顺手情人的关系。她跟他一样情欲旺盛，但他们从未有过“爱情”的幻觉。然而他仍以他的方式在关心她，她也以她的方式关心他。

她就像玛丽一样，根本都是不该死的。那些孩子也不该活生生失去母亲。

那么事实是什么？事实是两桩女子命案，由同一个凶手所犯。一个十一年重弹此调的凶手。这十一年他都在牢中。而这两个女人的共同点在哪？就是死的时候都和他有过性关系。一想到此，强尼的血液都冰凉了。

因为接下来就是芮秋了。他愿意为芮秋摘下天上的星星月亮。芮秋是他梦寐以求的人。年少时他幻想跟漂亮的英文老师缠绵旖旎，而现在的芮秋不是幻想，是真实的，是个温柔勇敢，打开他冰冷心锁、令他迷恋的人。

芮秋爱他。这是他听过最最动听的话。

现在她会为了他陷入危险之境吗？真的有个疯子要杀尽他在乎的一切女人吗？或者这些被害人之间有什么他不知道的关联？这整件事是如此不可思议，如此疯狂，他真的想不出。

但一想到芮秋会遭逢危险，他便迫不及待想掉回头，冲到她身边，像林中听到猎枪声的公鹿一样。

逻辑推理阻止住他了。这两桩命案相隔十一年，第三桩不会只隔一个星期。说不定不会有第三桩，说不定真如芮秋想的，杀玛丽的是患精神病的人，而杀兰姐的人只是仿造前人的手法而已。也许华汤姆比看起来更机巧。或者也许——谁晓得呢？有千千万万种可能。

不，他并不真的认为芮秋会遭逢危险，但他以前曾经出过错，而生命已教会他要机警。

如果他是主因，那么除了她家人以外，有谁会知道他和芮秋的事？芮秋的妈妈他只在电话中听过她不满的声音，而她妹妹贝琪以前是班上的风云人物。贝琪也长得娇小，但比芮秋更有活力，更知道自己的动人之处，也更能吸引一般男人。他以前会远远地欣赏贝琪，她那类型的女子，跟她姊姊一样，一直都很吸引他。但即使在以前，他心目中渴望的一直是芮秋。他跟芮秋之间一直有股难以言宣的默契与火花。

知心密友。他们就是知心密友。他想着不觉苦笑起来，这四个字听起来多蠢，多不可救药的浪漫！他早听说过爱情会让男子汉屈膝下跪，头脑变成豆浆，也许他该好好想想要不要去把头发剪掉！

他把她的母亲、妹妹排出会加害芮秋的嫌犯名单之外。若说谋杀，她们还比较可能来杀他。

再说，兰姐对女人来说太壮、也太高大了，要如此快速、残暴的谋杀她需要不少的气力。

男人的气力！

有哪个男人会恨他恨到杀死他生命中的女性，嫁祸给他？

强尼几乎笑起来，那种人可多了。

这真是个谜，他苦思良久，百思不得其解。他只看得到两个他在乎的女人都被恐怖的谋杀致死，难道他会是她们两人死亡的主因？

果真如此，那么芮秋就危险了。他可以不再见她——为了保护她，他什么都愿意做。

但再仔细一想，其实伤害早已造成。在丧礼中公然握手，至少全镇三分之一以上的人都亲眼目睹到。

另外三分之二的人到今晚晚餐前就会知道了。泰勒镇的马路消息一向灵通无比。

若单纯只为消除自己的恐惧，强尼决定去找警长，跟他指出芮秋可能遇险，听听警长有何想法。魏警长从事的行业虽是强尼最瞧不起的，但他人基本上还不错。他还可以信赖，而且又有管道可以得到许多强尼得不到的消息。也许他知道这两个受害的女人之间另有关联，芮秋根本与此事无关。不过，也许他并不知道。

也许——只是也许——真的有人要杀光他生命中的一切女人。

今天下午芮秋是和她妹妹，还有她们的朋友在一起，应该是绝对安全的。强尼决定要火速办完他的事，赶在天黑前回来。危险都是伴随黑暗而来，他要守护她，直到天亮。

如果必要，他今生绝不让芮秋离开他的视线范围。

隔天就是星期天，他将去赴那场对她意义重大，却对他极为可怕的午餐邀约。他必须隔着一桌的银器、瓷器、水晶，跟她母亲面对面。他想葛太太会故意把餐点弄得无比繁复，来使他惊慌。

随她怎么出招吧！虽然他绝对不会对任何一个人——甚至是芮秋——承认，但他确实为了明天的“盛宴”做了周全的准备。自从芮秋回到他的生命以后，名作家艾蜜莉·波斯特写的有关礼仪的书便成了他每晚必读的书了。

他立志要表现出最好的样子，不令她羞窘，而他最好的样子通常是相当相当好。

他也誓愿要让她好好的活下去。

当这一切结束——如果它真有结束的一天他会有第二次机会。警方现在已经相信他的清白，不只是兰妲的命案，连安玛丽的命案他都是无辜的。他必须跟他的律师谈谈，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他现在才会在前往路易斯维尔的途中。他要抹去以前的判决留在他生命中的污痕。

一切就像是命运之神在试完能从一个人的生命中夺走多少东西后，现在终于开始——还回来了。

送凯儿回家时，芮秋仍然有点气恼。在兰妲的丧礼后，她本以为强尼会需要她陪，给他一点安慰，没想到他只按了按她的手，便说他还有事要办，就跟她们姊妹道别了。

她想不出他有什么事要办？五金店今天因丧礼之故歇业一天，他要忙什么？而且他连亲吻道别也没有。

她既吃惊又羞愧地发觉自己竟在乎这个。

虽然他从未亲口说过爱她，但她以全部身心灵魂相信他是爱她的。这份爱情如此新鲜，如此不可思议，如此美妙，她实在舍不得一分钟不跟他在一起。

很明显的，他并不会像她这么在乎朝朝暮暮。

“你们要不要下来坐一下？我有一些很棒的药茶。”凯儿下车时，转头对芮秋和贝琪笑着说。这么些年来，芮秋第一次注意到一向不起眼、默默在一旁的凯儿，现在正像盛开的花朵一样。她原本苍白的脸色红润，像做过运动或到户外散步过一样。平素不化妆的她今天除了化妆外还擦着浓郁花香的香水。不知什么时候那一头鼠灰色的头发染成了赭红色，衬得她一身苹果绿的洋装益显出色。她的身材一向丰润，现在仍是圆圆的，但圆得很动人，芮秋暗想她大概是在减肥。最近她一直只为自己的事烦心，完全没注意到她何时变得如此迷人。

“不，谢了。”姊妹俩一想到药茶的气味，异口同声地说出不后，不觉相视莞尔。

凯儿对她们摇摇头，一摆手，便闪进她家门内。

“凯儿看起来满动人的，是吧？我在想她是不是恋爱了。”贝琪随口说着，将车子驶出停车场，往胡桃林的方向开去。她坐怕了芮秋开的车，因此现在开车的人是她。

“我也正在这么想呢！”

贝琪笑了起来。“怎么可能？镇上我唯一想得出的两名单身汉现在都在为你争风吃醋。”

“你是说强尼和劳勃？”芮秋看着贝琪。“泰勒镇的单身男子应该不只有他们两个。”

贝琪摇头。“我一直在注意，就是没看到别的单身汉。你或许没注意到这点，但我离开此地很久了，再回来时就会看出很多事都不同了。有野心抱负的年轻人都早早便离开泰勒镇，如果他们再回来，都是携妻带子回来。”贝琪笑得相当哀伤，芮秋才想到为什么妹妹会注意单身汉的原因。

“你会长留在泰勒镇吗，贝琪？我是说，在一切都尘埃落定以后？”

“你是讲离婚是吧？直说无妨，反正我是一定要面对的。再不久我就是个离婚妇人了，你能相信吗？”她苦笑一声。

芮秋摇头。“生命的转折难料，可不是？”

“就像你一直想遨游四海，看遍天下，经历各式各样的奇遇，而你却一直待在家中。

而我——我一直认为我会恋爱结婚、生子、抚养小孩，会在泰勒镇，永不开离开家园。然而我们都没得到我们预期的，不是吗？”

“你倒是拥有婚姻和孩子了。”

“但这不是照我当初所想的。就算我跟麦可还没有出现裂痕之前——噢，我的心并不就此满足生活中的！一切一切都是他，他的事业、他的衣着、他的社交生活。我一直在想，那我呢？”

“我不知道你会这么想。我一直以为你非常幸福快乐。”

“我知道。我希望你们大家都这么想，你、妈妈和爸爸。我要你们都认为我的婚姻幸福美满。当时我对从你身边抢走他感觉很难过。芮秋，你那时很爱很爱他吗？”

“没有当时我想的那么爱。”

她们回想前尘往事，都沉默了半晌，接着贝琪揶揄地看她一眼。

“我要称赞你——你真会选男朋友！贺强尼真够劲！”

“够劲？”芮秋忍不住笑起来。贝琪的口气活像她那些十六、七岁的女学生。

“他是够劲，”贝琪坚持道。“我好久没见到他都忘了。总之，他现在是  
个大男人，而且又帅得令人五体投地！全身上下散发着迷死人的性感，还有  
他看你的样子——哇！”

我都不介意跟他来一段情了。”

芮秋看着贝琪，同时双手合拢放在膝上。“这可能不只是一段情，贝琪。  
事实上，我想是远超过一段玩玩的恋情而已。”

“超过多远？”贝琪的口气突然严肃起来。

“很多很多。我非常爱他，爱到我自己都觉得自己可厌了。”

“你不是想到结婚吧，芮秋？”

芮秋耸肩。“他还没跟我求婚，所以我还不能说。”

“少来，葛芮秋，我太清楚你了！你是在想结婚，是吧？”

“也许。”

“你跟我一样知道所有一切障碍。”

“知道。”

“那我就不多啰嗦了。我只提醒你，即使是两个大家都看好、一切顺利  
的人结婚，就像麦可和我，婚姻都是很艰辛的一条路，更何况从一开始就备  
受各方压力。”

“我知道。”

她们都沉默了半晌。

“芮秋？”

“唔？”

“回答你刚刚的问题，我想我会在家留一阵子。妈妈跟孙女团聚对妈妈  
和对孩子、对我都好。所以——如果你想要离开，就放手做你想做的事，我  
会撑起这个家，直到你决定回来为止。”

芮秋吃惊的望了贝琪一眼。“你真的太了解我了，小琪。”

“要不然你怎么能跟着贺强尼？他不是那种会长留在此地的人。就算他  
是这种人，我想他也留不下来。不管他有没有罪，这儿大部分的人早就认定  
他有罪、他们永远都不会以平常心来看待他的。”

“我知道。我就是在想这一点。”

“所以，如果你已经准备、决定要跟他走，你不要因为担心爸妈而却步。  
你已经尽了你的责任，现在轮到我了。”

“这问题也许永远都不会出现，不过我还是谢谢你。”

“不客气。”贝琪对她笑笑，注意力便转回到路面上。数秒后，她瞥了芮  
秋一眼。

“芮秋？”

“怎样？”

“你确信他真的不是那种喜欢把他的女人变成汉堡肉的双重性格精神病  
患？”

虽然贝琪刻意幽默，但芮秋觉察出她的话背后的正经。

“我确定。”她沉声说。

贝琪便没再多说了。

她们回到胡桃林时，芮秋突然很庆幸她没跟强尼一起出去。麦可的黑  
色轿车就停在车道上，人倚车而立。三个小孩全围她们父亲旁边，而蒂妲站  
在孩子后面。

贝琪的目光定定看着麦可，猛然煞住车，使得芮秋差点跌出椅座。那一分分钟，贝琪一言不发地隔着窗玻璃看着她的家人。

“光看到他我就恶心。”她说。芮秋同情地看了妹妹一眼，还来不及说什么，她已闭紧嘴巴，开门下车了。

她一下车，罗兰和莎莎便从麦可身边向她跑过来，只有凯蒂还抱在麦可胸前。

“妈，爸爸说你们要离婚了！”罗兰站在她母亲面前，不满地看着贝琪。

“他说我们要转学到这儿的学校，因为我们要跟外婆和芮秋阿姨住一阵子！”莎莎的语气跟罗兰一样不快。

芮秋也下车走到贝琪旁边，只能无助的看着她脸色变白，她实在没有办法让妹妹或外甥女承受的打击轻一点。

“宝贝，爸爸和我是有谈到离婚的事。”贝琪的手放在两个女儿的肩上。

“但我们还没有完全决定。”她对抱着凯蒂走过来的麦可恨恨地狠盯了一眼。

“最好告诉她们实情，贝琪。”麦可说。

贝琪闭紧嘴唇，目射怒光，瞪了丈夫一眼，注意力又回到孩子身上。

“依现在的情势看，我和爸爸很可能会离婚，所以我们先帮你们在这儿的学校注册比较好。那会很有趣的，你们就可以跟外婆、芮秋阿姨住在一起，上芮秋阿姨教书的地方隔壁的学校了。”

“你是说我们再也不回家了？”罗兰睁大眼睛问。

“那我们的朋友呢？”眼看莎莎就要哭了。

“还有我们的玩具！”

“还有‘咪咪’！”“咪咪”是孩子们养的猫，现在可能被麦可留在家中。

“我们当然会把‘咪咪’，还有你们的东西都搬来。而且你们跟以前的朋友还是朋友，同时又可以交新的朋友。”贝琪心力交瘁的安抚孩子。

“我要回家！”

“我不要你跟爸爸离婚！”

“你们一点都不关心我们！”

“我恨你们！”

莎莎流着泪跑向屋后的树林，罗兰也哭着跟在姊姊后跑去。

“你处理得可真好！”麦可讽刺着，走过来将凯蒂交到贝琪手中。

贝琪的身体僵直。芮秋为妹妹义愤填膺，但她只是咬着唇，一言不发。这是她妹妹的生命，她的事，她所能做的最好的便是闭上嘴，在妹妹需要时支持她、鼓励她。

“我处理得怎样？你怎么能就这样告诉她们？我本想要等我们都确定了才告诉她们的！”

“我们已经确定了。”麦可直率的说。

贝琪脸色惨白。芮秋无言的抱过凯蒂，走离几步去看两只在树干上爬上爬下的小松鼠。芮秋还是能听得到、看得见妹妹和妹夫的一切。她原本打算若贝琪需要援救，她？贝琪脸色惨白。芮秋无言的抱过凯蒂，走离几步去看两只在树干上爬上爬下的小松鼠。

芮秋还是能听得到、看得见妹妹和妹夫的一切。她原本打算若贝琪需要援救，她可以适时出面。此刻的麦可是个陌生人，芮秋不知道他会如何伤人。

贝琪双手交胸，抬头看着丈夫。

“你怎能就这样抛下我们四个？”贝琪几乎语不成声，芮秋听得鼻子一酸。

麦可一脸的不耐烦。“你又在多愁善感了，我并没有抛下什么，我的女儿还是我的女儿，而且我想我们一定可以商量出探访女儿的时间。你我一样清楚我们的婚姻是个错误，早在几年前我们就不和了。而现在我已经找到我要娶的人，为什么你不放手，免得你给女儿的伤害更深？”

“我给女儿伤害——”贝琪说不出话。

“如果你不这么歇斯底里，大家好聚好散，谁都不会痛苦。我已经找到有意买我们房子的买主了。现在市场银根紧，对方愿意出的价算是相当好的价格。如果你想清楚，那个钱再加上我为速求解决愿意给你的赔偿金，这将是一笔为数不小的横财。还有，我当然会继续付女儿的生活费、教育费。”

“我一直在问自己是否真的认清过你，”贝琪脸色惨白如纸，轻声说着。“恐怕从来没有过。请你不要再来这儿，如果你有什么事要联络我，请直接去跟我的律师说。我星期一会打电话去你的办公室，给你我的律师的电话。”

“我以为我们都已同意用我的律师。”

“是你同意，我没有。我不觉得那样子好。”

“贝琪——”麦可不耐的叫道。

“请走。”贝琪闷声说，芮秋知道她就要掉泪了。贝琪说着便转身，茫茫然的往屋子走去。芮秋看到她惨白的脸色和空洞的眼睛，不觉怒火沸腾。

“看看你能否劝她理智一些，芮秋？”麦可走到芮秋旁边，烦恼地说。芮秋抱紧怡然自得地含着大拇指的凯蒂，不可思议地望着麦可。

“你这个混蛋！”她是从来不说粗话的，麦可突然吃惊的看着她。“幸好我妹妹要离开你。现在，请你滚出我家的土地，否则我要报警了。”

说完她也转身走开了。

几分钟以后，依然怒气腾腾的她从窗口看到黑色轿车轰隆绝尘而去。

芮秋今晚本想照他们的习惯，去强尼那儿的，但到七点时她知道自己是走不开了。

贝琪母女的心情很糟，她无法留下她们独自饮泣。虽然没有大哭大吼，但莎莎和罗兰却都把这一切归罪于她们的母亲，所以都不跟她讲话。因此芮秋要对两个较大的外甥女解释这一切、并安慰她们，同时照顾小凯蒂，而莉莎则拥着贝琪，让她把郁情的泪流下。

一片混乱之中，电话响了。

芮秋拿起听筒。凯蒂站在厨房边的甬道上，正拿着一枝芮秋送她的蜡笔，在金色波纹花的壁纸上画红圈圈。芮秋一抽出她的蜡笔，凯蒂马上嚎啕大哭跑开，芮秋叹着气“喂”了一声。

“你是谁？”对方没头没脑地问。

一认出那蛮横的咆哮，她的心情马上感觉好多了。只需听到强尼的声音她的心便宽舒了。

“我今晚不能去，”她低声说，怕在厨房吃巧克力和牛奶的两个外甥女，和在书房安慰贝琪的母亲听到。“危机来了。”

“什么样的危机？”强尼厉声问。

“麦可跟女儿说他和贝琪要离婚的事，大家心情都很乱，我今晚真的走不开。”

“喔。”他顿了一下，接着他略带希望地问：“这是不是表示我明天不用

过去吃中饭了？”

芮秋忍不住笑出来。“当然不是。”

“我有点怕，”他消沉地说。“两点，是不是？”

“差不多两点到两点十五分。还有，强尼——”

“嗯？”

“别担心，母亲不会吃掉你的。”

“你说得容易。”他开玩笑道，芮秋笑了。

“我爱你。”她对着话筒说。

“哈……”这是他最接近“我爱你”三个字的回答。接着他的语气微微一变。“芮秋？”

“唔？”

“帮我一个忙？”

“除了取消午餐以外，什么都行。”

“不是那个，”他在微笑。即使是在讲电话，她仍能感觉得出。“今晚不要出去外面，好吗？”

“为什么不能？”

她听出他在犹疑。“我今天想了很多，想到安玛丽和兰妲至少有一样共同的地方，就是我。”

“所以？”

“所以你也一样。我不知道她们是不是因为我才被害，我甚至不愿这样想。但事情只要跟你有关，我不想冒任何一点险。所以拜托你今晚留在家中，别出去好吗？”

“好的。”芮秋思量着他的话，缓缓答道。事情那么明显，但她怎么从未想到。如果——这是个很有可能的如果凶手是冲着强尼来的，那么现在她很可能就是一个目标了。

一想到此，她便怕死了。

“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她是认真的。此刻千军万马也不能将她拖出屋外。

“那才是我的乖女孩。”他满意了。“那就明天中午见了。好好照顾贝琪、孩子们——和你自己。”

“会的。再见。”

“再见。”

是他先挂上电话的，芮秋还依然握着电话。她好爱好爱他，爱得心疼，她好想、好希望现在是在他那儿，吃通心粉、跳舞、谈话，或……

“芮秋，是谁打来？”莉莎从书房探出头。

“是强尼，他说他很期盼明天的午餐。”

“是吗？”莉莎的表情像是吃到什么酸东西一样，但瞥了芮秋一眼，便转到别的话题上。“你觉得那两个大的现在可以跟她们的妈妈好好谈谈，不再乱发脾气了吗？”

芮秋耸耸肩。“谁知道呢？”她说，等莉莎去注意壁纸上凯蒂的杰作。但莉莎只是微恼地看了一眼便再缩回书房。芮秋回到厨房，哄两个小女孩到书房去。

## 第十三章

回到斗室后，强尼发觉自己强烈的思念芮秋。他独自吃着冷三明治（因为不想开伙），试着看电视的脱口秀打发时间。看了二十分钟仍不知所云，只有关上电视。他又试着看书，依然什么也看不下，只有颓然放下书本。

他应该筋疲力尽才对，今天他忙了一整天。骑摩托车来回路易斯维尔总共花了三小时，在那儿办事又办了三小时。跟律师的一席谈话让他觉得压在肩头多年的重担突然减轻了。律师现已在准备文件，要诉诸法庭推翻他的判决。如果真如律师预期，诉愿成功，他就可以撤销他的罪名。接下来便是告州政府，不过他对金钱的赔偿并没有多大在意。

他在乎的是他从此不再是有罪在身的人，自此可以展开他的新生命了。

光是这点应该就足以让他睡得着觉，但只要他一合眼，就彷彿看到最后一次见兰妲，和接下来的惨案的景象。

而且他也想到芮秋。

他无法不去想有个人潜在黑夜中偷袭芮秋。不管这感觉是病态、是妄想，总之就是挥之不去。

终于，在十一点左右，强尼放弃努力入眠的念头。他穿上靴子，拍拍“大狼”对它道晚安，便抱起枕头和毛毯出门了。

如果让人发觉，他一定会显得很蠢，但他就是要去露宿在芮秋家的后院。如果真有人在那儿，这回“他”在黑暗中面对的将不是一个孤孤单单的女子。

这次强尼打定主意一定要在场。他要睡在芮秋家外，直到她可以安全自由的在他怀中，与他共度夜晚为止。不管多久，总之要等到他确定她安全为止。

这并不是他第一次睡在星空下。

“吉米。”轻柔的叫唤声划破小男孩的哀伤。吉米坐在父亲的小房子后门的台阶上，头偎在双臂中，双臂搁在弓起的膝盖上，听到叫声抬起头来。只有一些黯淡月光的黑夜中，除了屋后的鸡棚小舍和几株小树外，什么也看不到。

“山姆”不知在哪儿呜呜叫起。“山姆”是母亲出事后，他父亲买来陪他的小狗。

当然爸爸没有明说，但他知道，他并不笨。以前大人都不准他养狗的，但是妈妈被人杀死了，两天后，他们四兄妹就有了条狗。只要不是白痴都想得出什么道理。

他再也看不到妈妈了。死亡就是这个意思。虽然弟弟妹妹不懂，但是他知道。

泪滚下他的脸颊，他抬起手臂用力抹去泪水。

“吉米，能不能帮我一下？你的狗被缠在铁丝网上了。”

吉米之所以坐在台阶上是因为每晚要放狗狗出来做“例行公事”。他的“山姆”哀叫得更大声了。刚刚他明明还看到它在小舍前蹦蹦跳跳的，他只有站起来，走下台阶。

鸡棚小舍后面有一排铁丝网，“山姆”若被缠住，一定痛死了。希蕊很

细心，她人真好。

以前妈妈一直叫希蕊“臭婊子”，但自从妈妈死后，希蕊真的一直对吉米很好。直到他走到鸡棚那儿，他才想到希蕊不是正在浴室给两个女娃洗澡吗？

但已经太晚，他跑不掉了。

莉莎穿着上教堂的服装，围着围裙，从烤箱拿出香喷喷的面包，同时准备做浇薯泥的浓汁。芮秋推着父亲的轮椅，到后院去做餐前的散步，三个孩子蹦蹦跳跳地围在阿姨跟外公旁边嘻笑。因为蒂妲和杰迪平常都在星期天下午、晚上休假，所以只有贝琪出去应门了。

她将冰块放入最后一个水晶杯中，便走去开门。门还未开，她便知道外面站的是谁了。每个星期天下午莉莎都会邀五、六个客人来聚餐，但今天她们只有一个客人。

贺强尼。

贝琪堆出一个欢迎的微笑，把门拉开。但她整个人都呆住，连笑容也消退了。

“我的天！”她惊叫一声，不可思议地上下打量着他。他穿了一件深蓝色的笔挺西装，雪白的衬衫，打了一条红褐色的丝领带。他的头发剪成一个成功的商人那种齐整服贴的发型，看起来相当稳重、气质好。

“我是不是来得太早？”他问道。她上下打量的眼光移上与他对视。这就是贺强尼。

那双深蓝的眸子、瘦削却又英气逼人的脸孔依然没变。昨天在兰妲的葬礼中，她曾认为他是泰勒镇最帅的男子，不过那蓄长发、牛仔裤的模样却不是她特别心动的类型。但现在的他却令她怦然心动，她不觉微微嫉妒姊姊竟然能捉住这么英俊的男人。“够劲”的男人一向是比较适合她，而不适合芮秋的。当然，这个帅哥不无大缺点的。

“是贝琪吗？”她还在愣愣地看着他，他已半带诘问的开口了。

“你看起来真棒。”她冲口而出，刚刚瞬时的嫉妒之情已为高兴取代，她知道芮秋看到他这种转变不知会有多高兴。她不觉对他微笑。“芮秋一定会吓一跳。”

“谢谢。”她做了个“请进”的手势，他便跨入他们家的大厅，厅中摆满了铜雕、名贵的油画，硬木地板上铺着古老的东方地毯。他环顾四周，几乎看不太出不自在的样子。“芮秋呢？”

“她跟爸爸和小孩在外面，你先到客厅坐坐等她进来，我顺便为你倒点喝的东西，”贝琪阖上大门后，领路走向客厅。“坐一下好吗？你想喝点什么？”

“冰茶就行了。”强尼说着，信步走到客厅的凸肚窗前。从窗口可以清楚地看到芮秋正推着父亲在一条石子路上散步。

“谢谢。”他接过贝琪递过来的冰茶。“那是你的孩子吗？”他指着在草坪上玩的三个小女孩问。

“是的，黑发的是大女儿莎莎，金发的是老二罗兰，小宝宝叫凯蒂。希望你不会介意跟小孩一起吃饭。她们通常都跟我们一起吃星期天午餐。”

“我喜欢小孩。”

“是吗？”贝琪觉得自己的回答仿佛别有深意——她马上幻想他膝上坐着芮秋的孩子，简直难以想象那会是怎样的一幅画面——所以她很快再随口

胡乱抓个话题，掩饰她的尴尬。“芮秋告诉我你也喜欢狗。”

“是吗？她告诉过你吗？”他的脸上浮出一丝微笑。他啜了口茶。“芮秋告诉我你和你们的母亲都不喜欢。”

“喔，我们是不喜欢，至少我们都没养过。我女儿养了一只猫。”

“那很好。”

他们的话题断了，一向从来不会在跟异性交谈时感到不安的贝琪拚命想找话题，却怎么也想不出，只有放弃。他并没有看她，只是啜着冰茶，神情难解的望着窗外芮秋的一举一动。贝琪想起他以前在学校那副狂妄叛逆的样子、他的锒铛入狱、那两桩芮秋深信绝非他干的命案，不觉倒抽了一口冷气。他的英俊迷人是毋庸置疑的，但他有股危险的气质，让她无法想象芮秋跟他共度一生是何情景。甜美、爱作梦的芮秋一直都是那么完美，从来不曾失态或有一步失误，总是知道该怎么做才对，而且做的时候都有一份天生的高贵雍容。想想这样一个人跟贺强尼在一起，即使他现在如此衣冠楚楚，她都觉得难以想象。

“芮秋她——很喜欢你。”贝琪突然说道，她想知道他会怎么回答。芮秋一直没她那么受异性欢迎，所以她可能是被这个男人的吸引力迷得昏头转向。如果他提起芮秋时有一丝丝的恶意或随便……

“是她告诉你的吗？”他的目光回到贝琪脸上，在那一瞬也不瞬的目光下，她觉得浑身不自在。他究竟有什么地方让她如此失态、如此紧张？是他的恶名？他的长相？他那令她想到“被着羊皮的狼”的西装？

“是的，是她告诉我的。”

他微笑了，贝琪惊异地发现他不只英俊过人，笑起来还相当迷人，无怪乎芮秋会爱他爱得如此执着。贝琪心想，若不是有芮秋，她说不定也会想跟他交往。当然不是认真的交往，她是绝不会嫁他这种人的，但若是逢场作戏的玩玩，他该是很令人动心的伴。

除非他真的是个——如莉莎所担心的郎心狠心的双面性格杀手。

“你姊姊是个很奇妙的人。”

贝琪摇头甩掉那即将涌上的紧张害怕。“我知道。我很高兴你能看出这一点。”

强尼又深思地望向窗外，啜了一口茶，再看向贝琪。

“芮秋告诉我你正在办离婚，我很为你难过。”

“谢谢。”贝琪立刻下了决心，如果她想了解真正的贺强尼，那么她必须大胆直言，一味跟他客套根本不是办法。“我希望你不要觉得我很粗鲁，想干涉你们的事，实在是我和姊姊很亲。你她——”虽然她已鼓起最大勇气，但仍不免再次说不下去——“你们实在很不像是一对。”

“我想表面上是不像，但你姊姊有种异于常人、能看到表面以下的能力。”

“你们之间隔了几年。”

“我不担心这个，芮秋是成年人了。”

他的一抹微笑让贝琪霎时无言以对，于是也像他一样，啜着茶望向窗外，芮秋现在正在将爸爸推回屋子来。风将她齐下颚的褐发往后拂，也吹得她一身柠檬黄的衣裙裙摆贴着她纤细的腿，此时的她一点也不像三十四岁的人。她关爱地俯身跟爸爸说话，虽然贝琪知道爸爸根本听不懂，说不定也不知道有人在跟他说话。贝琪看着芮秋柔美的脸庞，心中涨满了对姊姊的亲爱，还有一股浓烈想保护她的感觉。

“我只要她快乐，她应该要得到快乐的。”贝琪突然很认真的说。

“那么这点我们的意见一致。”

“劳勃就是她以前的男朋友——是个很好的人。他是个药剂师，有一栋不错的房子，年纪又已四十，他会是个好丈夫的。”她话中的涵义相当清楚。

“这点我的看法与你不同。我认为她若愚蠢得嫁他，一年内就会憔悴枯萎。”

他的话让贝琪吃了一惊，抬头看他。“为什么你会这么想？”

“因为芮秋是个作梦的人，但由于她平实的外表，很多人都看不出这一点。她对生命的诠释跟许多人都不同。她的爱、忠诚，还有易受伤的程度都比别人深。她不该只做个凡夫俗子的小妻子，硬去扮演那种角色她不会快乐的。”

听着他有条有理、侃侃谈着芮秋，贝琪几乎震呆了。她从不知贺强尼如此有深度。

事实上，在今天以前她根本怀疑他有任何深度。

也许芮秋对他的看法是基于一些贝琪从未想过的事上。

“既然你都知道，那么我想你也会知道你可能会大大地伤到她。”

“我宁愿马上斩断自己的手，也绝不会伤害芮秋。”他的话说得如此真诚，贝琪心中的恐惧慢慢消融了。在芮秋与贺强尼携手同行这条路上障碍仍然很多，但他对她的感情已是毋庸置疑的。

“贝琪，你在哪儿？我需要你来——”莉莎的人随着声音出来，当她发现女儿不是单独一人时，不觉怔住。

“喔。”她说便沉默了一会儿，从头到脚打量她们的客人。从母亲微微吃惊的神色，贝琪知道母亲也同她方才一样，很惊讶于他的外表。但由多年来的社交经验，莉莎早已见识过各式各样的场面，所以很快便回复镇静。贝琪想如果不是认识母亲很深的人绝不会看出她那一秒钟的迟疑。“我不知道你已经来了。你好，谢谢你赏光来我们家便餐。”

“谢谢您的邀请。”

原本贝琪担心自己要夹在他们之间左右安抚，但现在她的紧张渐消。她母亲很客气，但也很亲切。显然她已充分了解芮秋对这个男子的感情，因此不会口出任何不得体的言辞，虽然她心中的不甚苟同还是让她的神态有点僵硬。贺强尼是看不出来的，看不出也就算不上会伤到他。

然而莉莎的直接终究还是令贝琪吃了一惊地窘在一边。

“芮秋告诉我她在跟你恋爱，单这个事实就要求我们俩彼此认识，你以为呢？”

“当然，夫人。”强尼对她微笑。莉莎不像贝琪那么心软，也许是她早过了会被一个男子的迷人震慑住的年龄了，她似乎不为他的魅力所动。

“我很高兴你跟我意见一致，这样我就比较容易再说下去了。”莉莎直走到壁炉前停住，距他们约十多码，她双手交在胸前。贝琪惊慌地听着母亲的开场白，只能暗暗期待姊姊快点出现。但她的希望落空了。

“你一定知道我很担忧你跟芮秋的关系。她深信你绝非杀人犯，这一点我别无选择，只好接受她这个看法，承认你是好人。”莉莎抬起下巴，双目闪闪，往前走了几步，食指指着贺强尼的鼻子。“但我先警告你，如果我女儿跟你交往期间，发生任何不测，我会要你负责，不管警方、法庭怎么说。我会拿出我先生的枪，找到你，亲手毙了你。我是个老妇人，生命已快到尽

头了，那么做我损失不了什么。所以你最好相信我字字句句是当真的。你听清楚了吗？”

“听清楚了，夫人。”看到强尼仿佛有点好玩的样子，贝琪放下心来。她一直怕他会听得出言顶撞，拂袖而去，届时她就不知该如何跟芮秋解释，如何跟她说为什么自己没有从中斡旋。但是当母亲执意要说，或做什么时，又有谁能挡得住她呢？

“好。那么也许麻烦你好心到后院去叫芮秋和孩子们进来。通常我是不会叫客人这么做的，但她一早便如坐针毡在等你来。她是在你来时便已进到屋内，这样我便没机会跟你说我内心的话。但我想你是来早了一些。”

“是早了点。”强尼目光稳定地看着莉莎。“不过我很高兴我早来了，因为现在我也有机会说出我想说的话。你不用担心我会杀芮秋，因为我当然绝对不会。但此外我们的关系就只是我和她的事，跟别的人无关。”

莉莎迎视强尼的目光，那态势让贝琪想到两敌对峙，互相衡量旗鼓相当的对手时的场面。接着强尼对莉莎微笑，贝琪有种感觉交锋的刀现已入鞘。

“我想我要去叫芮秋了，我先告退了。”

他对两位女性点点头，便走出客厅，不一会儿她们便听到前门开了又关上的声音。

莉莎看着贝琪。

“他并不像我想象的样子。”

“是不像。”贝琪很快吸了一口气。“妈，你怎么那样跟他说话？好粗鲁呢！”

“粗鲁总比见你姊姊落得像他约会过的女子那种下场。我倒不是察觉出他有任何歹毒的气质，但谁又能真正看出来呢？他人长得帅，也不怕为自己挺身而出，我是很喜欢男人的这种气度。但现在还谈不上对他有何看法，我们先静观他和芮秋的发展吧！”

“妈——”

“喔，别多说，贝琪，到厨房来帮我倒饮料，我好上汤。”

吉米睁开眼却什么也看不见，霎时间他好怕，以为一定是自己瞎了。好一会儿他才发现是这儿太暗，暗得伸手不见五指。他侧躺在一个又冷又硬的东西上，膝盖缩到鼻子下，但他连膝盖也看不见。

周遭的一切都冷冷的透着一股气味，就像个古老的地下室。不知这是什么鬼地方，反正爸爸家没有任何一个地方会这么冷、这么暗、气味这么坏。他们也根本没有地下室，或洞穴——对，这地方就像个洞穴。

这不是爸爸家，吉米不觉打了个冷颤。那么难道是他死了？这儿是地狱，或炼狱？他妈妈也在这附近吗？不可能，她是在天堂才对。如果真有人死了上天堂，那一定是他妈妈。

他抬头想看看四周，但头却痛得他晕眩欲呕。他的头好痛，他怎么会摔到头呢？是跌倒吗？

记忆慢慢地回来了。当时他坐在台阶上，有个人——不是希蕊——来叫他去帮忙拉出小狗。吉米灵光乍现，突然想到那个人一定就是杀害妈妈的人。那个他在黑暗中看到的东西——现在回来抓他了。

吉米呜咽起来，呜咽声好恐怖，他吓得再闭上嘴。万一他是在那鬼怪的窝藏处，万一“它”就在旁边等着他醒来呢？它会像杀死妈妈一样杀死他吗？

他很小心、很安静地再躺在那冷硬的东西上，膝盖蜷上来，用双手抱着。蜷得像个球似的，他又再闭上眼睛。  
无声的泪汨汨流下他的脸颊。

## 第十四章

“芮秋阿姨，看！”推着小推车从石子路过来的罗兰指着房子的方向，芮秋看了不觉皱眉，那个朝她走来的男人是谁？

强尼！她几乎惊叫起来，她从头到脚看着他：那理短的头发、擦亮的皮鞋，他仍是她见过最英俊的男子，但那一身优雅的衣着给他增添了一份雍容的泱泱气度——是她以前从不曾跟他的人联想在一起的气度。他看起来像一个年轻英俊、非常成功的公司经理人员，就是不像贺强尼。

“怎样？”他走近时大概看到她的表情，笑着说。芮秋闭上嘴，对他摇摇头。

“你剪头发了！”

“你说过我需要理发的。”

“但你不用——我希望你不是为我剪的。”

“不是，我是为‘大狼’剪的。骗你的，我当然是为你剪的！也为我自己。我扮詹姆斯狄恩太老了。”

她抬眼迎视他的目光，在静静的对视中读出他传给她的讯息：他已经准备要长大，要放弃坏男孩的形象，要从过去跨步而出了。她觉得既感动又兴奋。也许他们的共同未来不像她原先想的那么不可能。

“你看起来真棒。”

“谢谢，你看起来也很好。”他俯看着茫茫瞪着前方的史坦，绕到轮椅后面，手扶在芮秋下颏抬起她的脸亲她。芮秋心醉神迷于那有点性味道的吻，踮起脚跟，手环着他的脖子回吻他。突然一串格格的笑声打断了她，她回头一看，脸红了。

强尼笑着看她放下足跟。罗兰和莎莎中间夹着凯蒂，站得近近的看着他们，吃吃笑起。

“他是你的新男友吗，芮秋阿姨？”罗兰睁大眼问。

芮秋没想到她的脸更红了。

“是的。”强尼笑着替她回答了。“那你们一定是莎莎、”他一一指着说。

“罗兰和凯蒂。”

“你怎么知道我们的名字？芮秋阿姨，是你告诉他的吗？”

芮秋回复神色，摇头道：“这位是贺先生，孩子们。”

强尼微微一惊，又好玩地瞥了她一眼。“我不习惯给人叫先生，如果她们愿意，可以叫我强尼。”

芮秋摇头。“贺先生，”她坚定地对外甥女说着，又转向强尼。“这是尊称，除了亲戚以外，她们对所有的大人都称先生、太太的。”

“哦，”他对她露齿一笑。“我曾试着习惯，不过如果前几次她们这么叫我，我没有回答，不要怪我。”

“那可以，只要我叫你你回答就行了。”

“那要看你怎么叫我了。”

芮秋对他作了个鬼脸。她拉着他的手，绕到轮椅前，强尼不解地看着她，但她只是俯视着她父亲，并没有注意到他不解的目光。

“爸爸，这是贺强尼。”芮秋的声音低沉认真。

史坦还是茫茫瞪着前方，他的脸色苍白没有表情，手一动也不动地搁在膝上的毯子上。

“嗨，葛先生。”

强尼的话跟芮秋的话一样不见任何反应。芮秋无奈地看着父亲，他根本听不到她的话。想到他绝不会认识强尼，她不觉怅然若失。

“他以前是很——有趣的，”她回头对强尼说，他按了按她的手，沉默地表示同情。

“有点夸张，老是静不下来，爱说笑逗大家开心——”她结结巴巴说不下去。

“其实我从小就记得他。”强尼的话让芮秋惊奇。“我一直怕他，他长得高大、声音又低沉浑厚。我记得有一回我去你们的五金店偷口香糖，才刚放进口袋中，他就在我后面震耳地说了一声什么，光他的声音就吓得我魂飞魄散。我四下张望，准备想逃，心想这次一定是当场被逮个正着了，没想到他根本没跟我说一句话。天哪，我真的松了好大一口气，还没命的跑出来！从此我再也没在葛氏五金行偷过任何一样东西。”

芮秋抬眼看他，他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你在我们店中偷过东西？”

强尼笑着看她。“镇上的每家店我都偷过，你爸爸站到我后面来是我唯一接近被抓到的一次。”

“你在开玩笑！”芮秋抽出被他握住的手。

他大笑，蓝色的眸子中闪着好玩的神采。“不，芮秋，我没有开玩笑。你总不至于会以为我是唱诗班的乖宝宝吧？所有关于我的谣言中唯一我是无辜的只有谋杀案一件。

我从未杀过任何人，但其它的谣言——嗯，都八九不离十。”

“贺强尼！怪不得你会这么同情吉米！”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因为你是个受不了见小孩被扭到警察局的软心肠的好人？”

“那也是原因之一，但我一直在想，许多年以前，坐在那张椅上的人可能是我。”

芮秋无言了。

“当然我现在全改了。”强尼继续说道，他脸上的笑意不见，口吻变严肃了。“我昨天跟我的律师谈过，他说以警方目前的证据，他可以撤销我谋杀罪的记录。如果他说得不错，那我就不再是罪犯了。”

“真的？”芮秋忍不住微笑起来。

“嗯，是真的。”他也对她微笑。“好消息是吧？但你还不知道最好的消息呢！”

“最好的消息是什么？”

强尼摇头。“吃完饭再告诉你。你妈要我来叫你和你外甥女回屋去。”

“你跟母亲谈过了？”

“嗯，谈过了，也跟贝琪谈过了，我还喝了茶。”

芮秋看了一下腕表。“现在才刚两点，你什么时候到的？”

“来早了一点。”他做了个鬼脸。

“妈妈有没有——你跟她——”

“你的母亲，”强尼说。“是个了不起的女人，我只能这么说。”

“噢，老天，她会不会很粗鲁？”

“一点也不。只是比较强悍。我想我慢慢会喜欢她的。”

芮秋推着轮椅，斜看了他一眼。“这是什么意思？”

“那表示我终于知道你的勇气是从哪儿来的，豪勇的芮秋。我想你或你妈都不了解你们都只不过五呎多一点，一阵强风就可轻易地刮起你们，更不用说一个成年男子。”

芮秋正想回答，但贝琪已站在露台上，不耐地叫喊着。

“妈妈已经准备好午餐了！快来！”

三个小孩齐奔向她们的母亲，强尼推着史坦上石坡，芮秋和他跟在孩子后头不远。

午餐在餐桌上进行，芮秋得以在进餐时观察强尼和她家人的应对。感谢贝琪，餐桌上只有水和酒杯，银器也只摆出刀叉和汤匙而已。芮秋本想教强尼一些餐桌礼仪，后来想想也就算了。所以当她看到他用餐巾铺在膝上，很自然地取完食物后将食物传给别人，她不觉有些惊奇，同时也松了一口气。等他将面包放在适当的盘子上，以手撕开，然后从共享的奶油碟中刮下些许放在自己的面包盘中，才开始抹奶油，她实在印象深刻。再看他一道一道菜都知道用恰当的餐具，更教她吃惊。他那自在从容的样子就好象每餐都是如此进食的，她真的差点目瞪口呆愣在那儿了。原本像只猎鹰般盯着他的妈妈，仿佛也放下心来，恩爱地喂坐在轮椅上的史坦。

“你还喜欢五金行的工作吧？”莉莎熟练地给史坦喂了一口汤，随口问强尼。

“不怎么喜欢，”他回答。“不过我想我不会待太久的。”

“哦？”回答的是莉莎，但贝琪和芮秋也都吃了一惊。

“我一直想再回学校去念书。”

“真的？”芮秋一问，妈妈也正好说道：“再回学校？喔，你是说上大学。”

“事实上我是指上法学院（译注：美国的法学院要先上完四年大学才可申请）。”强尼吃着牛排，仿佛信口说说般的自然，而芮秋她们都暗暗惊愕。

“法学院？”三个女人全不可思议地叫出来，她们先是面面相觑，然后目光一致投向强尼。他仍轻松自在地吃着牛排，三个一向被教导跟大人吃饭要安静的小孩也因大人的错愕不语抬起头来。

“是的。”强尼啜了一口酒，对芮秋一笑。“你不觉得我会是个好律师吗？”

“但，强尼——”她想此事还是留待只有他们两人时再讨论较好，于是停下了，但他似乎不觉得有保留的必要。

“这要奋斗很久吧？首先你要先念完大学而且据我所知法学院都不准犯过罪刑的人入学的。”莉莎停下喂史坦的手，对强尼皱着眉。

“我有大学学位，”强尼正色说道，同时又切了一块牛排肉。“我在监狱时拿了一个比较文学的硕士学位。除了替州政府修马路外，函授大学是我打发时间的方法。而且依我的律师推想，我应该再不久便不是罪犯之身了。”

“什么？”莉莎惊愕不已。

“警方相信杀华兰姐的人就是杀死安玛丽的同一人。两桩命案的一切细节，从伤口的深度、力道——那表示凶器相同，到尸体上洒的花瓣都如出一辙。兰姐遇害时我人跟芮秋在一起，所以这表示凶案不是我干的。我的律师说以此证据，再加上十一年前我被判刑时，警方根本没有任何具体证据，因此应该相当容易能够平反。”

莉莎先看着芮秋，再看向强尼。“我明白了。”她缓缓的说。

芮秋知道母亲的脑中在反复咀嚼这个消息。

“我可以走了吗？妈咪？”罗兰不等她妈咪回答便拉开椅子。

“我也要，妈咪。”莎莎学样说道。

“你们两个不要吃甜点吗？”莉莎如梦初醒，微笑地对两个外孙女说。芮秋想这是她真心的笑，今天她们的表现都很乖，而且凯蒂又在楼上午睡，这一餐可说是贝琪她们母女回来后吃得最安宁的一餐。

“我已经很饱了。”罗兰抱怨道。

“我们等一下再吃点心，”莎莎看着妈妈。“拜托嘛，妈咪。”

“我无所谓。”贝琪说，在莉莎点头示意下，两个女孩离开餐厅，冲上楼去了。她们的任天堂和好几箱的玩具已经寄到，昨天贝琪才请人来把任天堂的主机装好。显然孩子是要打电动玩具来消化胃中的食物。

“您的菜烧得真好吃，葛太太。”强尼说着身体往后略靠着椅背，同时把餐巾拿起放在他的餐碟旁。芮秋想到他如此无懈可击的餐桌礼仪，不觉对他展颜一笑。

“谢谢你夸奖。”莉莎也对他微笑。想到母亲现在可比刚刚进餐时对他和气太多，芮秋不觉莞尔。她母亲最在乎两件事：企图心和教育。强尼刚好攻到母亲的要害，因此在莉莎眼中更有许多分量。

“要点心吗？”她问。“妈做了樱桃水果饼。”

“跟你的外甥女一样，我想待会儿再吃。”

“要喝咖啡吗？”

强尼摇头。

“芮秋，如果你们都吃完了，你可以带强尼四处看看，我来帮妈妈收拾。”

“谢谢你，贝琪。”芮秋真心感激地说着站起来。她是真的想和强尼单独在一起，她心中压抑的问题简直快将她的舌头烧出一个洞来了。

强尼也站起来，再次称谢莉莎的厨艺后，便跟着芮秋走出去了。

“你是说真的，还只是说来让妈震惊的？”他们一单独在一起，芮秋便迫不及待地问。他们已经出到屋外，走在刚刚芮秋推父亲散步的那条路上。他们双手紧紧握在一起，但她不知是什么时候跟他握住的。

“说什么？”

“上法学院的事。”

“喔。”他顿了一下。“嗯，我是说真的。”

“真的？”她的声音中有喜悦。

“你无法想象我当律师？”他笑了起来。“别急着回答。你知道那并非遥不可及，我在狱中时对法律、律师都了解不少，我想我肯定能当个出色的公众辩护人。”

芮秋惊奇得呐呐道：“喔，我也认为如此。”

“你还喜欢我这个念头吧？”他的目光闪闪发光。

芮秋期期不知该如何作答。她实在没有理由，没有任何理由认为他的

未来计划跟她有何关联，然而她还是忍不住脸红心跳地想着有朝一日成为强尼太太——不，是贺强尼的夫人。

“你的中间名字是什么？”她皱着眉问。（译注：西方人的名字中间常有个缩写，表一下另一个名字。）

他瞥了她一眼。“W，怎样？”

“W这个字母哪是名字？”

“我如果告诉你W代表什么，你会笑我的。”

“不会。不过说不定我已经知道过，我想你的学校纪录上一定有记载，只是我不记得而已。”

“是韦恩。”

芮秋微微皱着眉。“韦恩？这名字很好啊！老牌西部明星不就叫约翰韦恩——”她突然笑了起来，但想到他刚刚的警告，便转开头，吃吃笑着。

“我早说你一定会笑的。”

“我没有笑，牛仔。”

“你有。每次都是这样，所以我不愿告诉别人。”

“我觉得那是很动人的名字啊，贺约翰韦恩。”（译注：强尼是约翰的另一种称法）她格格笑了起来，他佯作警告的看了她一眼，她手捂着嘴，还是忍不住吃吃笑着。他拉着她走向庭院旁的树林。

“还好你喜欢。”他们一前一后拉着手走上一条通往树林的小径。这条小径是她和贝琪小时候常玩的地方，现在则是她的外甥女流连之处。小径蜿蜒约两哩穿过树林，到林子的另一头，但强尼才走了约两百码，到一株大树前便停下来。史坦在多年以前曾为他的两个女儿在那株大树上搭了一个树屋。说是屋，其实只是一个上下左右都围起的平台而已，大橡树的树干上钉着像梯子似的树钉。小的时候，芮秋和贝琪总爱爬到屋里玩，稍大以后，芮秋曾在许多个夏日午后，抱着一本书，躺在树屋木板上消磨一个下午。此刻，垂盖的绿荫开始变黄，芮秋抬头，正好一片黄叶随风缓缓地飘落下来。

“你怎么知道我们爬树的事？”芮秋看出这就是他想去的地方，遂开口问道。

“难道你以为我不会发现这片树林？哼！盖迪和我有一、两次看到你和贝琪在这儿玩。偶尔四下无人时，我们会玩海盗征服敌船的游戏，你们的树屋就是我们的船。”

“我完全不知道。”

“那时你们对我们来说年纪太大，玩不在一起，所以我们就没想跟你们打招呼。”

“现在我可能还是对你太老，玩不在一起。”芮秋苦笑说道。强尼背靠着树干，看着她，将她拉到怀中。

“你对我刚刚好。如果事情刚好相反，是我大你五岁，别人就会觉得这年龄的差距合情合理。你那个药剂师朋友多大？四十，对吧？那比你我的年龄差距更大，但你曾感觉过他对你太老吗？不会的。葛小姐，你这是男性主义至上哪！”

他圈着她，她的身体紧贴着他的，他的声音柔柔诱惑地在她耳边响起，她半闭着眼，听着听着不觉浮现一抹微笑。只要他愿意，豪猪、刺猬都能让他说得回心转意。

“而且，以我的年纪，我算是很成熟的。”她已沉醉在他怀中，根本没有

听，于是他在她耳边轻声说着，边吻她的颈侧。

“你应付妈妈应付得很好。”他已吻到她的领口。

“我还是怕死她了，不过我想我会克服的。”强尼抬起她的下巴，吻她喉咙凸处。

芮秋抓着他的肩，迷醉地享受被爱的欢愉。他的白衬衫摸起来异样的柔顺，芮秋整个人紧紧贴着他。

“芮秋。”

“嗯？”

“你想你穿这样，又穿着高跟鞋能爬树吗？”

“爬树？”她有点困惑，不觉睁开眼，皱眉不解地看他。他在她下撇的唇上一吻。

“你听到我的话。行不行？”

芮秋看着那树钉排起的梯子，再仰头看树屋底部的一个洞要上树屋，就得从那个洞钻进去。再低下头看看自己的大圆裙和高跟鞋。

“如果你敢先上去，我就敢。”

“你总不会想我要殿后看你的裙底风光吧？”强尼放她下来，双手贴着脸颊，作出一副很无辜的样子。

“是啊，我是这么想。”

“你太了解我了。”他说着笑了起来。就在芮秋的注视下，伸手抓住一个四脚树钉，像个敏捷的少年往上爬。芮秋也跟着爬上去，不过她比较小心，因为她实在不愿把她的衣服糟蹋掉。

“天哪，我忘了我穿了丝袜。”她皱眉从洞中钻上来坐在硬木地板上，两条腿垂出洞下。她的丝袜给钩了一个洞，破的地方线都绽开了。

“你随时可以脱下啊。”强尼话中有话的开玩笑道，芮秋看着背靠一壁坐着的他，他那狡黠的眼神中清楚写着他脑中在想什么。树屋的平台最多不过八乘十呎，四壁约高三呎，顶上除了两根交横枝桠和垂盖的密叶外，并没有屋顶。在这么高的地方——他们大概离地约二十呎风更强了。虽然树屋的四壁挡住风，让树屋内部较不受强风吹袭，但风仍吹得枝桠摇晃，树叶沙沙作响，一片接一片不敌风力，纷纷坠落地面。这景象让芮秋想到大雪纷落的情景，只是雪花换成落叶而已。此刻虽然气候仍然暖和，但空气中却已嗅得出秋天的气息了。

芮秋望着强尼，他也正看着她，他的眼珠比浓荫中微微瞥见的青天更蓝、更亮，嘴角带着些许笑意。树屋的木板墙只与他的肩齐高，墙外绿叶、黄叶交织的枝桠形成一个美得有点不真实的背景。风拂着他的头发，头发剪短后，他的五官轮廓更深、更清楚，也让他看起来比以前更英俊。现在的他和几个星期前从公车下来的那个浑身带刺的男子简直判若两人。

如果她早知道他会如此改变她的生命，她一定当时就直奔他怀中——那很可能就把他吓得跑回监狱了。

想到若当时她奔入他怀中，他可能的反应，她不觉失笑。

“什么事那么好笑？”他扬起一边眉毛问她。

芮秋摇头。“我只是很快乐。”

“是吗？我也一样。但如果你过来坐在我旁边，我一定会更快乐。我们需要谈谈。”

“谈？”

“怎么，难道你以为我在想什么别的不成？”

“我希望你有。”

强尼大笑，伸手向她。“过来，芮秋，来摸摸我的口袋，我有个礼物给你。”

“真的？”她开心地对他微笑。强尼会送她礼物真令她好开心。这是除了他自己以外，他送给她的第一个礼物，她会好好珍惜的。

“摸摸我的口袋。”她过来在他身旁坐下时，他又说了一遍。

“这样我觉得自己好呆。”口中虽这么说，她仍笑着照做。她摸的第一个口袋空空的，第二个口袋里放了一个包装好的小盒。芮秋将那小盒放在手心中，看了良久，那银色的包装纸上扎着白缎带，显得相当精致。她再看向强尼。

“好可爱。”

“打开它。”

他的声音中透着些许紧张。芮秋拉开那缎带，开始拆包装纸时，她觉得自己的心跳加速，她差不多已经知道里头是什么东西，但也许她会猜错也不一定。还是先不要抱过高的希望。

那是一个相当普通的亮红色厚纸板做成的小盒子，拉开盒盖，她发现里头是一个珠宝盒。

她颤颤地从厚纸盒中拿出那个硬塑料做的小匣，掀开匣盖。

里面是一只钻石戒指，起码约半克拉的光灿钻石镶在白金中。

“强尼！你哪儿来的钱？”

“你只能这么说吗？如果你是在担心我是不是偷来的，我告诉你不是。铁路局要付苏安、巴克和我七万五的赔偿金。他们俩都愿意接受，所以我就同意了。”他眼底掠过一抹诙谐的笑意，对着戒指点点头。“那就占了我那一份的五分之一了。”

“你不该这么浪费的！真是好美！”

“你可不可以多看它一下？”

他焦躁的语气让她吃了一惊，于是再细看那只戒指。戒指的基座上有条细细的白丝带系着一张小小的卡片。强尼龙飞凤舞的字迹写在卡片上，她拿起那匣子仔细一瞧，顺口念着上头的字：“嫁给我好吗？”

她抬眼看强尼，他的眼神揉合着温柔与焦虑盯着她。

“怎样？”见她不说话，他于是开口。

芮秋拿出戒指，连同挂着的小纸标数在她左手的无名指上后，双手环着他的脖子。

“也许吧。”她亲着他的嘴。

“也许？”他像是不满她的回答，但当他深深的吻她时，她已不确定是否只是也许而已。

“你不会想这么草草了事就算是跟我求完婚了吧？如果你要我嫁你，你就得正正经经地跟我求婚才行。”

强尼叫了起来。“我早就知道我该捧着花来求婚的。”

芮秋撞撞他的手臂。“别说笑了，我是说正经的。”

他抓着她的肩，将她微微推开，好能看着她的脸。她半跪地坐在他伸直的腿旁，围裙摊开在地像朵水仙花瓣，她的手伸上来抓着他的上臂。他有点气恼地看着她。

“我也是说正经的。”他说。

“那么……”

他叹了口气。“好吧，好吧。芮秋，你肯嫁我吗？”

“不。”

“不！”

“再一次。那样我还不满意。”

“老天！难道你真的要我跪下来？”

“那也行。”

“你在说笑，是吗？”

芮秋摇头。他一瞬不瞬地盯着她一会儿后，对她屈服的苦笑着，当真一膝跪下，执起她的手。

“芮秋，你肯嫁给我吗？”

“好一点了，但还是不够有感情。”

“可恶，芮秋！”他凶凶的瞪她一眼，托着她手指的大手箍得更紧了。

她的眼神非常明亮、非常直接地看着他。“强尼，你爱我吗？”

他迎视她的眼，目光柔和了，但她还是注意到他的脸颊红了起来。显然承认这种事令他相当尴尬。

“我当然有。当一个男人跟你求婚时，你就可以将之视为是理所当然的了。”

芮秋摇头。“我不想将任何事想成是理所当然的。我将此视为我这一生最后一次有人跟我求婚，所以我要它相当完美。如果你爱我就说出来。告诉我吧，看老天分上！”

“芮秋……”他开口却说不下去，好象在想要怎么说才好，因为他合上嘴，迎视着她澄澈的眼光。接着，出乎她意料的，那只刚刚还握着她的手已移到他心上，她看了觉得有点好笑。他的样子就像一个迫于威胁，准备要背盟约信条、板着脸的小男孩。

“强尼——”

“嘘，你看不出我就要将我的灵魂剖白出了吗？”他皱眉对她说，接着深呼吸一口。

“‘我的爱如六月，初绽的红玫瑰，  
我的爱如琴弦甜美拨动的旋律，  
我的姑娘，你是如此美好，  
我对你的爱如此深，  
吾爱，我要爱你，  
爱到所有的海洋干枯。’”

强尼低沉的声音将这首诗念得情韵有致，芮秋的心深深感动。他看起来已经不像苦着脸，心不甘情不愿背书的学童，而像是一个因为自己的爱情而谦卑、而坚强的男子汉。

芮秋望着那双深湛的蓝眸，看出他眼底的神情，眼泪不觉涌入她的眼中。她紧紧握着他的手，听他再继续念下去。

“‘直到所有的海洋干枯，吾爱，  
直到岩石在阳光下融化。  
我将永远爱你，吾爱，  
当生命的流沙点点流逝，

我将爱你，至死不渝。’”

最后一个音节结束，他们都默然不语了好一会儿。芮秋凝视着强尼的眼，仿佛从他眼底看到他那真实、美妙、闪亮的灵魂。她的眼已蒙上泪雾，几乎要流下来了——突然，强尼笑了起来。

“劳勃伯恩斯一定有个漂亮的女朋友。他这首诗写得还真肉麻。”

“贺强尼！”芮秋的感性被他一扫而光，气得猛推他一把，虽没推得他倒下去，但却把他的嬉皮笑脸吓走，他忙伸手抓住她。

“放我走！”

“天哪，芮秋，我只是在开玩笑，我不是有意的。”

“那么美的诗我几乎都哭了而你却是在开玩笑！我真想杀死你！听到没有？放我走！”

她挣扎想摆脱他，但他死命拉着她，又再坐了起来，将她拉到他腿上。但她那怒腾腾的目光几乎要烧到他的眉毛。

“把你的手拿开！”

“芮秋，你误会了！我——”

“如果你的手不拿开，我就——我就——”芮秋很生气，但却想不出能怎么威胁他。

她边说边摘下手上的戒指，对着他笑笑的脸掷过去，他一手环着她的腰，将她抱得更紧，另一手抬起她的脸。

“关于那首诗，我并不是在开玩笑。”

“你说——”

“我知道我刚才说了什么，我是胡说的。我的意思是，那首诗的字字句句都是我心里的话。”

芮秋停止挣扎，怀疑地看着他。

“你知道那首诗是我最最喜欢的一首，是吧？你却故意用那首诗来玩弄我。”

他亲亲她的鬓边，仍是一脸不知悔改的神情。“我知道——我的高中英文老师是个爱诗成痴的女郎，记得吧？她令我着迷到她说过的话我每一句都记得。我是真心的。”

“骗人！”

“我没有骗你，”他说着吻着她的鼻尖。“你其实心里很清楚，你知道我对你的感觉，正如我知道你对我的感觉。芮秋，有时当我觉得真的很脆弱的时候，我就会想我们是天注定要在一起的。”

芮秋望着他英俊的面容、闪烁的蓝色眼眸、性感而微微笑着的嘴，终于放弃了。如果她要贺强尼，那么她就得照单接受他的方式。

硬逼他说出爱这个字有什么好处？就像他说，她知道他对她的感觉——全心、全意、全灵知道。

## 第十五章

“是的。”她说。

“是的？”

“你听到我的意思了。”

“好，”他笑笑。“我可不想再去退回戒指，我已经把收据扔掉了。”

“你今天可真有趣。”

“尽力而已。”但当他看着她时，他的眼神突然凝重起来。“芮秋，我不能留在泰勒镇。”

“我知道。”

“我想我们最好尽快结婚，不要惊扰太多人，然后离开这儿。也许到西部去。”

“你想要多快？”

“越快越好。就这个星期。芮秋——”他迟疑着。“我不认为你在这儿安全。我一想再想，唯一的可能便是有个疯子恨我恨到要杀死我生命中所有的女人。如果真是这样，下一个可能的目标就是你了。”

“你真的这么想？”她的声音很小。

“希望不是如此。但一切还是提防点比较好。”

“我要吓死了。”

“我也很怕。但你不会出任何事的，因为我们一定要确保它不会发生。我们赶快结婚，离开这个鬼地方，好吗？”

“好的，牛仔。”

强尼呻吟了一声。“我就知道不该告诉你我的另一个名字的。”

虽然话题那么严肃，芮秋还是忍不住笑起来。他俯视着她一会儿，目光灼灼的，接着便凑下头吻她，让她的笑声止住。芮秋将自己整个投入到他的亲吻、他的抚触、他的胸怀中。现在她是他的，正如他是她的一样。虽然他们的背景悬殊，但他们就像是上天注定要在一起长相厮守的爱侣。

“芮秋？”他亲着她的下颏，双手已在摸索着她衣服前面的小钮扣，并松开了她的皮带。

“唔？”她扯着他领带前的结，怎么也扯不开。到底他是怎么打的？这玩意儿像是要结在他脖子上一百年似的。

“你想要孩子吗？”

她迷茫的思绪微微清醒了一分钟。

“想啊，很想很想要。怎么？”

“好。”他一边将她的衣服推到她臂上，同时很快地对她一笑。“我讨厌戴保险套。”

他脱下她的衣服，随手扔在地上。芮秋想到可怜的衣服恐怕要毁了，在迷茫中仍不自觉暗叫一声不妙，但他已经又很快地脱下她的鞋子、丝袜……

“芮秋阿姨！”

过了一会儿，孩子又叫了一声他们俩才听到。

“噢，天哪！”强尼手抓着她的头皮呻吟道。“不要现在叫！”

“什么……”芮秋纵身在情欲的大海，脑中一片混沌。

“芮秋阿姨！”

“是罗兰！”她惊叫地放开他。霎时间他们狼狈地互望着，随即芮秋忙爬过去摸索她的衣服。

她回过头来，看到衣冠大体上还不需怎么整理的强尼正斜眼看着她。

“好漂亮的屁股。”他说。

“芮秋阿姨！”叫声很近了，也许就在树下。芮秋慌乱地穿上残破的丝袜，睨了强尼一眼。

“下去打发她。”她说道。

“遵命。”他笑着从洞钻下去，留她一人一边扣着扣子，一边听强尼和罗兰不知在在说些什么。

芮秋才刚穿上鞋，强尼的头又冒上来了。

“穿好了？”他问，但他的表情让她不觉停住。

“什么事不对吗？”

“穿上另一脚下来。”

“强尼——”但他已经爬下树了。芮秋直觉地感到一定出了什么坏事，她套上另一只鞋，匆匆随强尼后爬下树。快到底下时，强尼伸手握着她的腰，抱她下来。下到地面来，她转头面向他。他的眼神令她的心一沉。

“怎么了？”她沉声问。

“是你的父亲，他显然是心脏病发，现在救护车正赶来了。”

他圈着地、撑着地，两人跌跌撞撞地冲向屋子。若不是他的手支撑着，她几乎都站不稳了。

“吉米。”

那声音又出现了。那柔细恐怖地唤着地名字的声音在阴冷漆黑中回荡、颤动。他已经关在这儿几个小时、几天，他不知道。他想他大半的时间都在昏睡，但即使如此，那个声音永远、永远都在他脑中低唤着。

“吉米。”

声音又来了，他想尖叫、想哭，但却怕得叫不出来，也哭不出来。他又饿又渴，又想尿尿，但这一切都比不过盘踞内心的害怕。

邪恶的东西就潜藏在黑暗中。

“动啊，吉米，你要动一动。”

“妈？”他不觉嘎嘎大叫一声，叫完突然想到自己的处境，不觉畏缩，想大概要受到攻击了。妈妈已经死了，那个叫声不可能是妈妈的。那个邪恶的东西又像第一次那样在计诱他了。

“动啊，吉米。”

但真的很像妈妈的声音。吉米的嘴唇一抖一抖的，他好希望那真是他的妈妈。也许是妈妈来陪他，陪他走向死亡。

他不想死。他好怕、好怕。

“起来，吉米。”

声音持续不断，他第一次想到说不定是自己脑中的幻觉。他的头抽痛不已，像是肿成番瓜似的。难道是妈妈在他脑中跟他讲话？

他睁开眼，想坐起来，但他的头好昏好沉，胃也在痛，手脚像是千斤重。四周一片漆黑阴冷，还透着不好闻的霉味。

难道他是在坟墓中？

一想到此，他的呼吸变得急促，忍不住一阵惊慌。但他告诉自己：不可能的，这地方比坟墓大多了。他又没有被活埋。

至少他觉得没有。但他一用脑子想，头便痛得不得了。

“躲起来，吉米！”那个不知来自何处的声音又在他脑中叫着，他真想也回答尖叫，但突然一个声音——一个真的像在擦刮什么的声音吓得他闭上嘴。那声音比什么都更吓得他魂飞魄散。

他双手、膝盖撑着地爬行，伸手往前一摸，摸到他坐处的旁边是一堵像很光滑的石块所砌成的墙。那不是一堵外墙，而是内墙，而他躺卧的地方大约离墙两吋。墙摸起来全是灰尘，很冰凉，但他仍摸着以此为方向，尽快爬离那擦刮的声音远一点。

一道光线——也不是光，只是较没那么漆黑射进来让他看到那面墙约高四呎、宽三呎，他可以缩在墙边，避开那道灰蒙的光。

于是他真的退缩到墙角，几乎不敢偷看一眼到底是什么东西来了。

但他马上认出这就是他妈妈被杀那晚潜在阴影中他所看到的東西。从他被关的地方通到外面的门口处耸立着一团黑影。新鲜的空气比他呼吸的空气更暖和——拂着那人身上的斗篷帽檐，在斗篷的覆盖下吉米看不见那人的轮廓。

虽然看不到，但他却嗅到鄙恶的气息。他拚命叫自己不可以叫出来，不可以哭出声，他拚命蜷缩成一团。

实在是无处可走——除非迎面走向那东西。

“吉米。”

这就是他在后院听到的声音，绝对不同于那个叫醒他、要他动的好声音。这声音让他寒毛倒竖。

“过来这儿，孩子。”

那东西动了，他看到它身前拿着一把像盾牌似的银白色东西。吉米看了一会儿，才发觉他所凝视的东西是一把闪亮锋利的长刀。

可能就是刺死他妈妈的刀，而现在要来用在他身上了。

吉米觉得胯下暖暖的，这才发觉自己竟像个小宝宝一样尿裤子了。一时羞辱与恐惧齐上心头，差点失声哭起来。

那东西站在门口窸窣地嗅了一口气，再一口，仿佛真的能闻到他似的。接着，外头不知何处射进一道闪光——是两道同时射来的车灯。吉米张嘴尖叫。

“安静。”脑中的好声音警告他，他闭上嘴。

那东西似乎踌躇了一下，便像小鸟张翼般消失不见。门关了起来。吉米发现自己又置身在漆黑中。

只是这次，他像欢迎朋友般欢迎漆黑的来临。

接下来的几天对芮秋几乎是模糊一片。虽然她知道死亡其实对爸爸算是一种解脱，勉强挽回他的生命并无多大意义，但她仍无时无刻陪在爸爸的病床边，握着他的手，跟他说话、为他祷告。她控制不了，她不能眼睁睁看他就这么走了。

莉莎甚至都睡在病榻旁的地上。她形容憔悴枯槁，脸色惨白地照顾丈夫，心力交瘁到甚至无法跟医生讲话。因此和医生沟通的责任便落在芮秋肩上。跟医生沟通完、弄懂了，再转述给莉莎和贝琪。

贝琪既要照顾家里的三个女儿，又得担心躺在医院中的父亲，但她总是在芮秋累得筋疲力尽被强尼拉回去睡几个小时时，轮替来跟莉莎一起照顾爸爸。芮秋现在去强尼的住处就如同回胡桃林一样的自然，一来是因为那儿离医院较近，再者也因为强尼就在那儿。她睡时，他的手臂抱着她；她哭泣时，他为她擦干眼泪；她吃不下时，他硬逼她咽下食物。若非强尼帮她们打点一切小事，如此疲累地守护病人她绝对撑不过去。

当她们累得脑中一片混沌时，他便负责接送她们的来来回回；说不动

她们到医院的餐厅吃饭时，他会把食物、点心带来；在她们第一晚几乎通宵不寐守夜时，他还去买了洗面皂、牙膏牙刷等个人日用品，让她们梳洗使用。最重要的是，他在她们这种最危急混乱的时候，像个可以让人倚靠的男人。甚至连莉莎在这几天中都逐渐习惯倚靠他。她不只一次说若没有他，她们真不知如何熬过来。在史坦入院带来的震荡中，她甚至对芮秋订婚的消息无一言反对。倒不是芮秋刻意选这种时机告诉她，实在是当她一到达医院时，她手上那闪闪的戒指（连卷标都还未拆下）根本令人难以忽视，即使莉莎忧心如焚，也还是注意到了。

当史坦在医院插满各种管子，勉强维持一线生机的当儿，外面的世界仍继续运转。

许多朋友都前来探访，但只有家族中的成员才可以进入病房看史坦。凯儿、韩苏珊，还有莉莎教会的姊妹都常来，甚至劳勃都很令芮秋感动地送了花来。在这种备受煎熬的时刻，芮秋她们更觉得需要别人的关心。探病的人甚至还捐弃成见，对强尼客客气气的。

现在大家已逐渐将他视为她们家的男性成员，不过此事还是全镇为之喧腾好久。芮秋一度还颇感激镇上的“新闻网”消息传得如此迅速，她和强尼订婚的事马上不胫而走。此刻，史坦的病就够她应付的了，她实在没有精力跟亲朋好友一再解释何以强尼总是陪在她们身旁。

这段期间学校请了代课老师来代芮秋。麦可也曾从路易斯维尔来看史坦，不过莉莎和贝琪对他都极度冷淡，弄得他待不到十分钟便走了。后来贝琪红着眼说他已经先到“胡桃林”去看女儿，他走了以后，罗兰问她到底离婚还要玩多久，她已经觉得不好玩了。

贝琪听到小孩的话，忍不住哭了。

五金店重又交给史班管理，当然留下他的条件极为优渥：他可以分红、得到加薪，还有外加一条：强尼不再到五金店上班。强尼倒也不在乎，因为他只要等史坦的状况一稳定，便要 and 芮秋远离家乡。

魏警长是史坦几个来医院探病的老友之一。他虽非家属，但因为他的职衔，所以亦被准许进入病房。他说命案截至目前为止尚未有任何突破，同时他还带来一个令人忧心的消息：华吉米显然是跷家了。不管是否跷家，总之他是不见了，而他的失踪令他的父亲、祖父母都相当担心。警长倒也没认真的怀疑这跟凶杀案有绝对关联，因为这两桩泰勒镇的命案显示凶嫌的兴趣并非在小孩，但这也够教人担心的了。芮秋跟强尼一再跟警长保证真的从兰妲丧礼后，再也没见过吉米，警长听了闭紧嘴唇，点点头。那孩子正在适应一个不甚理想的新家庭，以警长的看法，这大概是他跷家的主因，不过他们还是对各种可能性都存保留态度为宜。

唯一令警长比较担心的是，吉米坚称在他母亲遇害那晚，他看到黑暗中好象有什么东西。如果凶嫌闻风听到这件事，那么他很可能会想到杀人灭口。所以警长才会想找芮秋、强尼、和所有听到吉米说那句话的人谈谈。当然，以泰勒愿消息传播之快，要找出一个没听说吉米讲的那句话的人还真难，所以嫌疑犯绝不只限于直接由吉米口中听到的那几人。

芮秋听得喘不过气来，不过警长告诉她，这只是许多可能性之一，而且这概率也不大，因为孩子若真的被杀人灭口，那么他的尸体应该早就被发现了。杀害安玛丽和华兰妲的人可从不怕让被害者的尸体曝光。

所以，最有可能的便是孩子在痛失母亲之后，又要面对父亲和他的女

友所共组的新家庭，种种不适应下离家出走。警长已全面发布失踪孩童的通告，预期应该随时会有人打电话来报知孩子找到的消息。

芮秋也希望如此，不过这个消息令她惴惴不安。警长走时，她瞥了一眼强尼，知道他也有同感。

不过他们对找出吉米的下落也是束手无策，再说芮秋此刻正为父亲的病况心力交瘁，眼前也只有将此事暂搁脑后。就如魏警长所言，那小男孩很可能真的只是离家出走而已。

警长走后不到几分钟，强尼便随口说了个借口出去。芮秋没看到魏警长走的时候头朝强尼一点，示意他出去一下，所以强尼跟她说马上就回来时，她也只随意地挥挥手。

强尼走出史坦的病房时，魏警官已不在甬道上。他希望他不是逗留在会客室，因为那儿总会有一、两个葛家的朋友，而这种心灵的笞刑是强尼能避免便尽量避免的。他简短地问推着午餐送去给能进食病人吃的护士可否看到警长，她说警长才刚进电梯。强尼一步两级地赶楼梯下去，刚好在医院的大厅赶上警长。

“警长。”正要推开医院正面入口中央旋转门的警长听到强尼的叫声，停下来。

他一回头，见是强尼，便示意他跟他走到外头去，强尼不甚耐烦地跟他出去。九月的天气依然缓和，他们两人并行站在医院外的人行道上。警长个头粗壮，穿着蓝色警察制服和警帽，双手交胸；而穿着白色T恤、牛仔褲的强尼却个子精瘦，新剪的头发看来较不那么明显的招来保守的小镇异样的眼光，他的双手插在牛仔褲口袋中。

“你要找我？”

警长粗率地点一下头。“我不知道你是否已感觉到了。”

“感觉到什么？”强尼简短的问道。

“不是什么好消息。”

“反正从来都不曾是。”

“好吧！镇上的人对你相当反感。”

强尼微微放松了一些。他原本暗地害怕是警长刚刚不愿在芮秋她们那么伤心的时刻，在她们面前提他遭遇何等惨事，所以打算要出来告诉他。然而他所说的其实只是他这一生早就听多了的旧闻，他反倒松了一口气。“这有什么新鲜的？”

警长摇头。“这次不同。大家都说得很难听，难听到我从未听过别人这么说。不管我怎么告诉大家，他们都还是觉得你罪大恶极，而你依然逍遥法外，大家都很气愤。”

“你是不是叫我小心镇民会对我动以私刑？”

警长抿紧嘴唇。“我可没那么说。泰勒镇的人绝大多数都是好人，但华兰坦的命案和她儿子的失踪真的闹得人心惶惶，纷纷猜测华家的小孩是不是遭到杀人灭口了，而且华汤姆也斩钉截铁的说杀他儿子的就是你。有些人便以此类推下一个目标便是芮秋——如果有下一个。这儿的人大多有小孩，所以华家儿子的事很教他们担心。而且大部分的人都很敬重芮秋，他们不希望她落到跟其它两个女人同样的下场。”

强尼紧盯着警长。“你仍然认为是我干的，是吧？”

“你又在替我说话了，我并没说我认为你是你下手的。如果芮秋说的是实

话——我从未听过她会讲一点谎话——那么就不可能是你。我说的是，如果芮秋出事，或者小孩真的遇害，那么你的生命在此就毫无价值可言了。其实现在你这个人在这儿也没多大意义了。”

强尼本待要开口，但警长伸手制止。

“你先让我说完。我有两个看法：其一是芮秋说的是真话，你并没有杀害华太太。

不过你还是跟她有过约会，就像你以前跟安玛丽的关系一样。结果她们两人都死了。我觉得接下来芮秋很可能就成为第三位目标了。依据这套理论，明显的是有人要杀光你的女友；另外一个推论是你是个疯子，不知何故杀死了安玛丽和华太太，而芮秋为了保护你而说谎。现在镇上的人都这么流传。不管是哪种看法，芮秋都因为你而陷于危险与麻烦中。”

强尼咬着唇。“你必须以警力保护她，我一直想跟你提这件事。”

警长点头。“我考虑过。我们的警力只有六人，也不能为了手边有桩未破的命案就一切停摆。这两桩命案相隔十一年，我不能指派一个人在下一个十一年一天二十四小时地看着芮秋。”

“所以你叫我出来这儿是要告诉我，我依然还是凶嫌，而不管怎样芮秋都是处于危险中。是这样吗？”

警长缓缓摇头。“你错了。我叫你出来是要叫你滚离此地。你走了，大家会睡得更安稳。”

“那芮秋呢？”强尼怒然喝道。

魏警长耸耸肩。“你走了她不会更坏，也许还会更安全。而且我可不愿意你哪一天无缘无故横尸街头。”

强尼的嘴唇拧起来。“好，你说完，现在该我了。我很想离开这个鸟不生蛋的地方，不过除非芮秋跟我走，我是不会离开的。但现在因为她爸爸的关系，她走不开，所以泰勒镇的人是注定要跟我为伍定了。”

面对他激烈的话，警长的眼睛并不眨一下。“不能强迫你离开？”

“不能，”强尼一瞬不瞬地迎着他的目光。“你不能。”

“很公平。就当作是我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你吧。”魏警长举步要离去，又回头看他一眼。“就记录上来看，我个人并不认为你有罪。不过我以前曾弄错过。”

强尼没有说什么，警长耸耸肩，往停在不远处路边他的车子走去。在强尼的注视下他打开车门，接着他越过车顶看着强尼。

“顺便问一下，你在这儿还有没有什么以前的女朋友？”他问。

“都死了。”强尼闷声答道。警长沉思了一下，点点头便坐入车中。

强尼伫立了良久，才走向医院中。

死其实也不容易。在惊惧中时间无声无息的流逝，吉米终于领悟出：虽然缺水断粮，每一转头便如针刺般的痛，但他依然还活着。就这样被关在这霉腐的漆黑中多久，几个小时？几天？或几星期？他并不知道。孤单恐怖中，只有妈妈的声音陪伴他。

现在他知道那是妈妈的声音，心中仿佛得到不少安慰。他的指尖因屡次爬行，想摸索逃出这堵石墙、或那东西矗立的那扇铁门，而磨裂流血。他现在已经知道无处可逃出，悲惨中更添绝望。他蜷躺在石板地上，头像给人一拳一拳槌着，眼帘像五彩十色的斑点，不断闪动，身体冷得不住颤抖。他时昏时醒，而在最痛或最怕的时刻，妈妈会开口跟他说话，吉米假想自己躺

在他的床上，旁边蜷卧的是杰克，而妈妈则坐在她往日惯坐的摇椅上。

“吉米，你还记得有一次我让你逃学，我们一起去溪边钓鱼的事吗？”

记得的，妈。

“还记得两年前一次圣诞节，圣诞老公公送你一辆新脚踏车吗？”

记得的，妈。

“还记得万圣节……感恩节……你的生日？”

记得的，妈。

有时她会哼他很小很小就记得的儿歌，有时唱些他喜欢听的胡诌的歌，哼唱给杰克入睡的摇篮曲，而有时她只告诉他她也在这儿陪他。当他渴得口干舌燥时，妈妈要他强忍着欲裂的头，起来摸索四壁找水喝，免得渴死。他真的在滑腻的石缝中摸到一丝水气，凑过去贪婪地舔着、吮着，他觉得她仿佛高兴得叫了起来。虽然他好想好想走向她，但他觉得她不要他越界到她住的地方。她要他活下去。

起先他还觉得饥饿难忍，但慢慢的，饿久了，竟然也没什么感觉了。他蜷着身体躺在水沿着石墙渗下的地方，渴了便舔舔水，并侧耳听妈妈的话。这是让他暂时忘掉恐怖的唯一方法。

但他知道，那东西迟早还会再回来找他的，而这一次，“它”是不会掉头走开了。

想到那柄闪闪发光的刀，他大声啜泣起来。他哭着哭着，而他的妈妈依然在漆黑中跟他说话，想驱走他的恐惧。

“勇敢一些，孩子。要勇敢！”

## 第十六章

到了星期五，史坦略有起色，莉莎和芮秋总算可以放心同时离开医院，让贝琪单独留下来照顾史坦，强尼则开芮秋的车子送芮秋母女回“胡桃林”，莉莎和上星期天的她简直判若两人，整个人既憔悴又苍白。她闭着眼，头往后靠，手则静静地搁在膝上，这是芮秋少数见过母亲仪容并非十分端庄的几次之一。

车内的三人没有交谈。莉莎和芮秋都累垮了，而强尼也体谅她们需要静一静，于是也默不作声。但车内的沉默并不令人觉得尴尬。这是自从史坦倒下以来，芮秋第一次仔仔细细地审视所发生的一切，她发现这场梦魇倒是不知不觉成就了一桩好事——病房的焦心折腾让莉莎对强尼软化了。危机迫使母亲不得不倚赖强尼，而强尼的表现更远比芮秋预期的还好。他总是随侍一旁，仿佛像是她们家人似的。在危难困厄中，强尼已不知不觉成了她们的一份子了。

车子抵达“胡桃林”大门，芮秋从爸爸病倒以来第一次觉得心神稍稍一宽。天候晴和，空气温暖，乍披上秋衣的叶片显得格外美丽，连家都像在欢迎他们回来似的。厨房中传来凯蒂和蒂妲咿咿唔唔的儿歌声，孩子的欢乐触动芮秋的心。炉子上一只闻似蔬菜浓汤的汤锅正用小火煨着。

“刚好回来吃午餐。”蒂妲展颜对跨进家门的他们说，而凯蒂也呼叫着朝芮秋跑来。

芮秋一把抱起孩子亲吻，全不在意孩子看到她时便兴奋得扔下手中的棒棒糖，所以小手黏答答的。

“大伙儿都去哪儿了，蒂姐？”莉莎问道。她显然已经累得说不出话来，几乎是气若游丝。

“杰迪去幼儿园接罗兰了，莎莎三点才放学，而小凯蒂就和我在厨房中，是不是，小凯蒂？”

“在厨房中。”凯蒂点着头学大人说话。

“妈，你上楼去休息一下吧？”芮秋关心地问。

“也好，我真的累坏了。”莉莎亲亲凯蒂，凯蒂格格笑了，之后莉莎便迈着疲惫的步伐走出厨房。她的步履身形就像个老妇人，以前芮秋从不曾把“老”跟母亲联想在一起，如今这么一想，心中更觉凄然。

“我去帮妈妈安顿下来。”她边说边将凯蒂交到蒂姐手中。孩子原本不依，但蒂姐拿着一只汤匙敲着炒菜锅，锵锵的声音吸引了小孩的注意力，也一路伴着芮秋上楼。

替妈妈放好洗澡水，将浴袍、睡衣都准备妥后，芮秋再回到厨房，发现凯蒂站在一张椅子上，正起劲地玩着水槽里的东西，强尼则倚着流理台跟正在切火腿片做三明治的蒂姐聊天。蒂姐一直将强尼视同她的四个小孩。做好三明治后，蒂姐便舀了两碗汤，连同午餐的洋芋沙拉、腌黄瓜、三明治和两大杯牛奶端上光洁的橡木圆餐桌，同时把叫着不依的凯蒂抱出厨房，让强尼和芮秋可以好好吃一餐饭。

强尼津津有味地吃着，而芮秋只喝了一、两口汤，便将眼前的食物推开。

“怎么了？”强尼微凶的样子其实是他根本就知道没什么事。这几天来他一直很注意她吃了多少、吃了什么东西，他总说难怪她那么瘦，连小老鼠吃得都比她多。不过此刻芮秋真的吃不下，只有对他作个鬼脸。但看到他严峻的目光，她不得不勉为其难地把汤喝完，但再多她也吃不下了。

“你不吃东西病倒了，对你父亲也没什么帮助。”强尼边说边将他盘中的东西一扫而光。芮秋半带宠、半不以为然地看着他喝完最后一口牛奶。虽然压力让她胃口全无，但就她所知，强尼却从不因此没有食欲，每餐都还是吃得很多。

“我的头在痛。”芮秋正经八百地说。

“真的吗？”强尼不甚置信地望着她，接着便笑道：“乖乖上楼去换上牛仔裤、球鞋，你需要呼吸一些新鲜空气。”

“大概吧！”

散个步倒还不错，于是芮秋便照他的话上楼去换衣服。再回到客厅时，他正拿着一块巧克力饼干在吃。

“你再这么吃下去，很快就会成为一个胖老头了。”她揶揄道。

“不可能，我的新陈代谢好得很呢！”他手指往牛仔裤一抹，朝她走去。

“谁不这么说？”

“哦，是吗？”

“是的。”

“走吧，外头天气还挺好的。”

强尼拉着她的手，芮秋也高高兴兴地随他走出门外，越过阳台，由小径走向车库。

他的摩托车和她母亲的车、蒂妲用来采买和办琐事的车并排停在一起，芮秋深呼吸一口气，将秋天的气息尽纳入胸臆。不知何处传来人家在烧枯叶的味道，烟气虽淡却依稀可闻。

此时天候尚佳，仍不需穿外套、毛衣，但却比八月清凉怡人多了。一阵风扬起，拂动芮秋的发梢，拂得头顶黄叶斑斓的树枝招摇婆娑。芮秋觉得身心仿佛焕然一新，将这秋色、秋声、秋天的气息镂刻在心底。早秋，一直是一年中她最喜欢的一段时光。

“拿着。”强尼说着递给她一顶安全帽，芮秋一心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浑然不觉他们已经走到他的摩托车旁，也没注意他什么时候放开了她的手。

“噢，我不——”芮秋猜得出他想做什么，不由得边摇头，边往后退去，但强尼却不让她走开。他拿过她手中的安全帽，就放在她的头顶上方，半带笑意地看着她。

“你不信任我？”

“信任，但是——”

“那好。”他将安全帽套在她头上，系上下颌的系带，随后很快对她一吻，不让她不依。

“保证你一定喜欢。”他一手勾着她牛仔裤的裤腰，将她搂过来，她不由得偏起头来看他，他又吻了她。

“试试看，好吗？”

“我要怎么办？”芮秋叹了一口气，他半撒娇、半恳求时要拒绝他简直是不可能，再说她私心是真的颇信赖他的。她也许是不喜欢坐他的摩托车，但倒十分笃定跟他在一起绝不会有损。

“坐上来吧！”强尼笑着戴上安全帽，一脚跨过椅座，将摩托车的脚煞踢开，再转动引擎，一连串动作快得芮秋差点来不及把安全帽调好、系紧。

“怎么上去？”引擎声隆隆作响，芮秋只有用吼的。摩托车椅座离地那么高，而且跨坐在那上头怎么看都不文雅。对他当然很适合，不过他身高逾六呎哪！

“就假装这是一匹马吧！”他吼了回来。

芮秋只好遵旨，笨拙地一脚踩着踏板，一脚照他的指示跨过车座去，而他则双脚撑在地面，稳住车身。不一会儿，她已经坐在他后面，身前是他高大宽润的背，后则靠着皮背垫，她的腿贴着他的，髋骨贴着他的后臀。

“抓紧！”他回头叫道。

芮秋咬着牙，手紧箍着地结实的腰杆。她紧靠着他的背，可以从他的身体感到他的兴奋欣喜，甚至从他微侧的脸庞感觉得出他真的很喜欢骑摩托车。车风驰电掣的往前冲，扬起一片尘土，接着便一路跃过高低起伏、左弯右拐的路径，芮秋只觉得像在乘坐生命的云霄飞车似的。为了强尼，就算是会吓死，她也要学着喜欢这种交通工具。他付出这么多的努力来迁就她的世界，现在她至少可以在这桩事上顺他的意。

一个半小时后，车子骑回到车库，芮秋甚至才勇敢地睁开一路都紧闭着的眼睛。

“棒不棒？”他停下摩托车，开心地笑着问。芮秋暗暗庆幸自己竟然还活着，听到他的话便微笑点头，摘下安全帽，递还给他，顺带跨下车来。然而，一下车怪事便发生了——她的膝盖、大腿竟全部不听使唤，抖个不停，臀部更是疼痛不已，她揉着臀部，脸都皱了起来。强尼则熄掉引擎，将摩托

车的脚煞放下支着地，然后把两项安全帽吊在后视镜上挂好。

“怎么了？”他转头看见她在揉着臀部，不觉皱眉上下打量地。芮秋垂下手，勉强挤出一个笑容。

“腿坐酸了。”她轻描淡写地说，其实这远比骑马痛太多了。

“我不该第一次就让你坐这么久。”他后悔地说。

“第一次？”她不觉内心一惊，但表面上仍继续笑着，并且转身朝家门走去。然而，才跨出第一步，她便控制不了本能的瑟缩。

“宝贝，对不起。”强尼走到她身后，出其不意地一把抱起她。她先是吃了一惊僵住了，但旋即便放松，让他抱着走。这是她深爱的男子，她愿意让他带到天涯海角。一想到此，她不觉露出幸福的微笑，双臂伸上来勾着他的脖子。

“原谅我好吗？”他真的满心懊悔。芮秋轻扯着他后发根的一小撮头发。

“当然，傻瓜。”

“习惯以后，慢慢的你就一点也不会觉得疼痛了。”

“会的。”

“如果你不想坐，你可以不坐。”

“我晓得。”

强尼停住脚步亲她，亲完了抬起头再继续前行时，芮秋这才惊觉原来他不是朝屋子走，而是往林子方向走去。

“我们要去哪儿？”

“去个我可以让你的疼痛好过一点的地方。”

“那倒满诱人的。”她笑着说道。

“可不是？”

他们已走到树林边缘，强尼抱着她从小径一直走到树屋下，才放她下来。她的臀部依然痠痛，双腿还在微颤，却仍勉力爬上树屋，除了偶尔瑟缩一下外，并没有多埋怨几声。等强尼的头从树屋底洞冒出来时，她早已双手枕在脑后、仰躺着看顶上遮蔽穹苍，随风轻摇的金黄叶片了。她身穿一件玫瑰红的T恤、牛仔裤，头发蓬乱，双目明媚，脸颊一片红润，看起来像是十八岁，她也感觉自己活像十八岁的少女一般。强尼站在她身畔，俯视着她，她满心愉悦，放肆地笑看着他。他站着俯看她一会儿，顺手将额前垂落的一绺黑发拂向后，便跪在她身旁。

“转过身去。”

“做什么？”

“我说过要让你的酸疼消失。治你这症头最好的办法就是好好按摩一番。”

“哦，是吗？”

“嗯——哼。”

芮秋便转过身去，双手搁在颞下枕着，让强尼强劲的手隔着她的牛仔裤舒缓有致地按着她酸痛的臀部。他说的果然不错——他现在做的事的确让她的肌肉舒服不少。至少，那份痛像是移到别的地方去了。

她想想也觉得奇怪，他竟然能这么快、这么热烈地唤起她对他的情欲。从未有任何男人对她有如此的魔力，而竟然只要强尼一碰她，她便想要他了。

她正待提起气力，转身过去告诉他，他的手竟已钻到她身下，探寻到她牛仔裤的钮扣处了。

“你在做什么？”看他拉下她的拉炼后，又将她的牛仔裤拉到臀部下，她娇慵地问道。

“我想如果我的手和你的皮肤间的阻碍少一点，按摩的效果会更好。”

“哦，真的吗？”

“是的。”

他先脱下她的球鞋，再脱掉她的牛仔裤。芮秋仍是下巴枕着双手趴躺着，身上只有她的T恤、桃红色的底裤和脚下一双粉红缀细致花边的短袜。风吹在她光裸的腿上，微微有一丝凉意，然而这份凉意很快就被他温热的掌温驱散，他的手沿着她的大腿继续按摩。

芮秋不得不承认果然脱下牛仔裤后，他的按摩更有效了。当他的手滑到她的底裤下，她像只被主人轻抚的猫咪，弓起背来，享受着他微粗的指尖抚触她柔细肌肤的感觉。好一会儿，她终于毅然翻过身，坐了起来。

“觉得好一些了？”他边问边坐下，双手移到她大腿上。

“好太多太多了。”芮秋对他嫣然一笑，双手圈着他的脖子，缠绵热切地送上一吻，而他也狂烈地回吻她。

“我欠你一次。”她好不容易吻完，说着便摇头推开他，不让他把她按倒躺下去。

“哦，是吗？”他饶富兴味地看着她伸手拉下他的拉炼。他背靠着墙板，调皮地笑着看她的“努力”。

“是的。”她回答着，手便采入探寻她的猎物，他的笑容消失，呼吸急促起来，他的双眼灼热，脸也胀红了，任由自己徜徉在极度的兴奋之中。

树屋上的两人并不知道那天下午“胡桃林”后面的林子中还有另一个人——“旁观者”也在那儿。

当贺强尼的摩托车呼啸过主街时，“旁观者”的“浮面性格”正驾着他那辆褐色车子，上主街办杂事。看到他后面紧贴着他的女人，看到她的双手箍着他的腰那一刹那，他怒不可遏到几欲将他的“浮面性格”的一切自制完全扼杀。“旁观者”隔着一段安全距离跟着摩托车，恨不能踩紧油门，马上将这对背叛的奸夫淫妇撞死。千忍万忍，好不容易忍下来；杀死贺强尼并非他计划中的事。

但“旁观者”却忍不住跟着他们来到树林中。他站在树下，听着顶上传来的做爱声音。他最怀疑、担心的事终于得到证实口：他们真的是情人！

“旁观者”默不作声，但内心的愤怒却已像只饥饿得嗜血成狂的嚎叫野兽一般，咻咻想见血流出淌出。他已动手杀过两次，却从未像现在这样急切地想以血复仇。这女人一定要死。这女人会死的，而且会很快。很快。

但不是现在。这点“旁观者”是相当聪明的，他可以等这女人独自一人时再动手。

等待是值得的。

因为这次死的才是真正该死的人。前两桩并没有达到“旁观者”的目的，他现在终于知道原因了。这个女人，这个葛芮秋才是他要找的人。“旁观者”完全清楚他是在寻找另一个像他自己一样，宿世转世再生的灵魂。而他终于开心地发现他总算找到他的猎物，真正的猎物，那个注定是他永世天谴的猎物。“旁观者”知道葛芮秋的日常性格中的记忆、感情和思想模式都只是一如他自己的“浮面性格”般，只不过是虚浮的表相。

而在这虚浮的表相下潜藏着的更多更多——被命运捆绑在一起的，没

有性别分野的灵魂，这些灵魂命定要不断、永远再生、再生，永远在轮回着背叛、仇杀、救赎的过程。而“旁观者”本身、贺强尼的灵魂和这女人的灵魂就是这永世的三角关系中的三个点。

“旁观者”知道他命定的终极目的就是摧毁这个三角关系。唯有完成此事，“旁观者”才会心安。

依“旁观者”看来，葛芮秋也像贺强尼，甚或大多数的芸芸众生般浑然不觉除了“浮面性格”外，尚有一个真我存在，这一点倒是让事情更好办了。所谓的再生、命定和救赎等这些“旁观者”无日或忘，视为最终、最真的真理概念，都不是他们那些凡夫俗子所能了解的。世上唯有极少数有慧根的灵魂——像他自己才被恩准能窥见神圣真知的全部光谱。而大多数人却永远看不到“浮面性格”下还有什么。“浮面性格”其实只不过是全部灵魂这颗璀璨的大宝石中某一个面而已。

“旁观者”的思维是如此的：从空中看去，点缀在海洋上的岛屿似乎已经是全部了，但只有当你潜到海洋下面，你才会发现岛屿只不过是海平面盖住的大山露出来的一点点小角头而已。

“旁观者”认为，一个人的“浮面性格”就像那些岛屿。但只在那些最有洞见的人才被赐准一窥其下全貌。

头顶上的做爱声戛然而止，突然的岑寂打断了“旁观者”的思绪。他举目上望，恨不得立时完成他命定的仇杀使命。那股恨——那股对寄居在葛芮秋身上背叛灵魂的恨，锥心刺骨地侵蚀他，和他本能的狡黠性格苦苦相搏。本能的狡黠终于战胜，“旁观者”转身，快步离去。

还会有更适合报仇的另一天的！

差不多四点左右，强尼开芮秋的车送芮秋和她妈妈回医院，他整个人都累垮了。是芮秋让他筋疲力竭的。想到这一切以前曾是如此遥不可及，他不觉失笑。这次由她主动，而他简直如置身天堂。但见她现在全身容光焕发，而他却像是打了一下午的棒球般累垮，那些从不曾注意过的肌肉酸痛无比，他需要好好洗一个热水澡、换一身衣服，再吃点东西。他计划送芮秋安全回到她父亲的病房后，再火速冲回他家，预计一个小时内回来，因为现在都要到六点半才会黑。在医院病房中，有她母亲、妹妹，和一大堆一叫就会听见的医生护士在旁边，她应该安全无虞。再怎么想，现在也依然还是大白天。这个星期以来，他几乎不论是睡是醒，每一分钟都陪着她，而现在才只离开一小时，应该不必太担心。

芮秋对此毫无异议，趁着她母亲已先往医院大门走去时，她探入车窗亲他。

“不要跟陌生人说话，好吗？”他只是半开着玩笑，但她却笑着站直身。

“不会的。”她一指在他鼻尖一挥，转身跟着母亲身后走入医院。强尼将车非法停在载病人的黄线区，看着她走开。她穿了一条样式简单的裙子，配了件宝蓝色的丝上衣，腰间系了一条银点皮带，还戴了一对银耳环，穿着半高跟鞋走起路来摇曳生姿。强尼贪婪地欣赏那曼妙的身影，光看着她一步一步婷婷的走开，他就又再撩起对她无限的渴望了。

回家的路上，几滴豆大的雨点啪啪落在挡风玻璃上，强尼扭动雨刷，抬眼望了一下天色。已经几星期没有下雨了，但从往东不断疾移的云势看来，情况恐怕要变了。真好——也该下雨了。

他把车子停在五金店后面，从店外的楼梯爬上他的住处，省得进到店

内，又听得有人出言不逊，或对他冷嘲热讽。拿了门外信箱中的邮件，他便开门进去。门一开，“大狼”热情地冲过来，冲得他差点往后滚下楼梯。

“我也很想你啊！”他对欢喜蹦跳的狗儿说着，疼爱地抚着它的耳后，接着偏起头，看着窗外阴险的天色，心想最好趁雨倾盆而下之前，带“大狼”出去溜溜。想着便真的给狗儿圈上链子，带它下楼去了。他们走到草坪上时，柏油路上的雨点又更多了。

等强尼带“大狼”回到家时，他的衬衫、牛仔裤上一点一点都是豆大的雨珠。如果这此雨珠的大小持续地下着，那么这场将来的雨，雨势必然不小。

回到家后，他马上脱光，跳进浴缸冲了个澡，然后擦干身体，换上干净的衣服。从和芮秋悠哉游哉的过了一个下午后，气温降了不少，所以他便套上一件长袖牛仔布衬衫，开始扣钮扣。边扣边扫视散在桌上的邮件，大多是宣传文件、广告之类的垃圾，还有一些帐单。另外从监狱转来了一包牛皮纸袋的信件。光看到信封左上角戳盖的地名就够他毛骨悚然了。

但，那一切都已经过去了，他决定不再回首嗟叹，污点会从他的记录抹去，正如他也执意将那段不愉快的回忆抹去。那些岁月属于另一个贺强尼。芮秋和她对他的爱情，以及他们未来美好的远景都已经让他焕然一新。

光想到芮秋，他的心便温柔起来。他鼓气一吹，将心中的块垒吹走，集中心神想现在生命中一切美好的事情：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当然是芮秋。待会儿去医院时，要带他的皮夹克去给她，让她晚上留在医院过夜时穿。她那件丝上衣美是美，就怕不够暖。

强尼机械性地撕开狱中转来的信——没什么原因，其实他倒想把这碍眼的大信封扔开。边撕着，整个胃已经纠结起来——他在等什么呢？等狱方圣召召他再回去？他不觉自嘲地想道——其实里头只不过是寄到狱中给他的信件转来而已。那些写信的人不会知道他已经出狱了，真不知他们还会继续写多久。

他将牛皮纸袋中的五、六封信倒出放在桌上，看到那个从不间断写信给他的人又来信了。她总是以紫色墨水写在粉红色信笺上，而且信上还喷香水。她洒的是一种味道非常浓烈的花香，香得强尼都皱起鼻子了。记得以前在狱中，这香味没这么浓的，可能是被闷在牛皮纸袋中，才香得如此冲鼻吧！

他撕开信封看她的信时，香味依然刺鼻。基于礼貌，他想也许他应该给她一张短笺，告诉她在信纸上跟他谈情说爱简直是浪费时间，不过想归想，他知道自己是不会写这么一封信的。此后他也不会再看一眼狱中的邮件。那只会勾起他那些陈旧、丑恶的回忆，徒然令他生气而已。以后，他会拆也不拆的把它们视同垃圾邮件扔掉，好好过他的新生活。

虽然没什么兴趣，但习惯使然，他还是大略看了一下她的信，看着看着，不觉纳闷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女人竟会迷恋上一个陌生人，而且还是一个身陷囹圄、从不曾回过她一封信的杀人犯？此人在他入狱的十年间，风雨无阻，每周固定写给他一封信，而且从一开始便采取一种令他啼笑皆非的亲昵口吻。见鬼！他甚至连她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因为她每封情意缠绵的信末，除了写上“永远是你的”外，从不署名，也从不曾称呼过他。每封信的开头都是“吾爱”。从她的口吻看来，她也许已将他们彼此视为夫妻。

真是诡异！强尼作了个鬼脸，把那封信再扔回桌上那叠信上，便走入厨房洗手，想洗去那股甜腻的香味。洗完手，拎起他的夹克，便准备出门。

雨势开始噼哩啪啦，他三步两步地下楼，下到一半时，脑中轰然灵光乍现，整个人都僵住了。他曾经闻过那股香味——不只是在信中闻过，而且还是最近闻的。是从他回泰勒镇以后，在某一个女人身上。他千真万确的肯定，就如同他确知雨水落在他头上一样的肯定，但他就是怎么也无法马上将那张脸孔跟那股香味的记忆凑在一起。

警长曾问过他，是否此地仍住有任何他以前的旧女友，当时他的回答，至少据他自己所知，是没有。但此刻，强尼的脑中迅如闪电地转着，突然来不及防地想到一个最恐怖的可能情形。

不管是谁写那些肉麻兮兮的信给他，那个人很可能就在泰勒镇。也许她一直都在这儿。也许她——不是他，是她——就是杀死兰妲和玛丽的人。因为她幻想她自己在跟他恋爱。

不管她是谁，自从他出狱以来的这几个星期内，他一定曾碰过她不只有一次。他苦苦思量到底是什么时候，那股香味的记忆竟像缭绕不散般地跟着他。恐怖的是，他怎么也想不出来。那几乎任何人都有可能，城内任何一个女性都有可能。任何一家店里的员工，任何来五金店买过东西的女顾客，任何葛家的朋友。

也许查得出这些信的出处。强尼支转身子，再跑上楼，忙乱地将钥匙插入锁孔，好不容易才打开房门。门未及关，他便冲向桌子，拿起那封信和它的信封。

寄信人的地址是路易斯维尔的邮政信箱。这应该不难查出。

他手拿着信，冲向电话，拿起话筒拨号。当线那头一个平板的女声出现，他便说：“请转魏警长。”

## 第十七章

“芮秋！”

听到有人叫她的名字时，芮秋正朝电梯走。回头一望，原来凯儿正从她后面的玻璃门走出。芮秋对她微笑挥挥手，等她走过来。

凯儿并没有一丝笑容。她一走到芮秋能看清她脸上表情的距离时，芮秋不觉微微心惊。

“有什么事吗？”她紧张地问。

“噢，芮秋，我真不希望是我来告诉你的。”凯儿神色忧郁。“是出了点麻烦。强尼——强尼被逮捕了。”

“逮捕？什么原因？”

“我也很替你难过，芮秋，显然是他们找到了某些新证据，证实他确实杀了那些女人。”

“但他才刚跟我分手，回他的住处啊！”

“他们在转角拦下他，给他铐上手铐，把他送到牢里去了。我正好开车经过，事情的始末都看得一清二楚。”

“不可能！”

“我真的很难过，芮秋。不过你晓得，也许是他们弄错了。我知道你一直认为他是清白的，说不定他真是清白的。”

“我要去看他。噢，不，我的车让强尼开走了。凯儿，我真的不好意思要求你，但是——”

凯儿微笑地挽住芮秋的手臂。“别傻了！我当然会载你去，不然朋友是要来做什么的？走吧！”

芮秋和凯儿匆匆走出大门。泰勒镇一个月来的第一场雨僻啪落下，她竟浑然未觉。

芮秋坐进凯儿那辆灰褐色的福特全垒打，系上安全带，凯儿则专注地将车开出停车场。这一小时内风吹得更疾，天色也阴暗了许多，看来一场大风雨就要来了。雨刷轻轻刮动的声音伴着斗大的雨点纷纷滴落在挡风玻璃的啪啪声中，她们坐在车中漫谈着，仿佛别有一种心安之感。后座的一束粉红康乃馨香味弥漫车内，芮秋想凯儿大概送完她后，要去客户那儿送花吧！

“一定是他们弄错了，”芮秋不耐地说。“强尼根本没杀过人！我已经跟警长说了千百遍，说华兰妲命案发生时，强尼正跟我在一起。”

“我相信你。”凯儿斜睨了她一眼。

“我还以为警长也相信我。我不相信他竟认为我会撒这种谎——就算是保护强尼，我也不会撒这种谎的！我没有。”

“我从不认为是强尼杀死第一个女孩，也不认为第二个是他杀的。”

“那你是少数相信他……”芮秋话没说完，此时她才第一次注意到她们车行的方向。

“凯儿，你要去哪儿？我们已经过了镇中心了。”

“我知道。”

“可是警察局离医院才几个街口而已！你赶快再转回头去。”

“我不能转回头，”凯儿的口吻微带抱歉，又有说不出的古怪，芮秋不由得看着她，认真地看着她——这也是从在医院被她叫住以来，她第一次正眼仔细看她。凯儿穿了一件卡其色的长裤，白上衣外加了一件同色系的毛衣，虽然简单，却不失动人。她的头发往脑后拢成一个好看的髻，除了口红和睫毛膏外，她并没有多化什么妆。不过这整体效果却让她看起来与平日判若两人，那份不同简直教人觉得古？古怪。

芮秋不觉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你还好吧？”芮秋关切地问。

“要看你所谓的好是什么了。”凯儿看了芮秋一眼，声音近乎难过地说。

“你相信投胎转世吗？”

“什么？”凯儿的问题如天外飞来，芮秋一下子简直不知她在说什么？

“你相信投胎再生吗？”

“不相信。怎么了？”

“我相信。”

“每个人都有权可以信他想相信的东西。就因为如此，所以大家才会称美国为自由的国土。”话题转到这么远的地方，芮秋渐感不耐。“凯儿，你不可以掉头，载我回警察局？如果不行，就先靠边停，我自己走回去。”

凯儿后悔似地笑着。“你还是没搞懂，是吧，芮秋？”

“搞懂什么？”

“强尼不是真的被抓去了，傻子。”

“那你为什么要骗我？”她像梦游仙境的爱丽丝所说的——事情越来越古怪了。芮秋再仔细的看凯儿一眼。她刚喝过酒吗？或刚吃了药？是哪根筋

不对了？芮秋真的关心起来了。

“骗你，你才会跟我出来。”

“你为什么要我跟你出来？”

“喔，芮秋，我真的很抱歉。”凯儿轻声忧郁地说。她双手紧紧握着方向盘，整个人僵僵的，芮秋突然惊悚地发觉她现在注视的这个女人已不是几分钟前的那个女人了。

“你知道你是谁吗？”凯儿看着芮秋问。她的声音比平常更低、更沉。她的瞳孔的光芒涣散，仿佛只剩下眼珠外一圈淡蓝而已。

“凯儿——”

“不，”凯儿说着，微微笑起。“我不是凯儿。我的名字叫茜雅。鲍茜雅。”

那双再望向芮秋的眼中、那凄厉的笑声中有太多的邪恶，太多威胁，芮秋吓得背脊发寒。凯儿是不是疯了？

“请你停车，我要出去。”

芮秋勉强集中气力，以她在课堂上的威严口吻对凯儿厉声道。不管凯儿是哪里出毛病，她现在是真怕了。她可不愿呆坐在这儿看她的朋友发疯，说这些令人毛骨悚然的话。

她要下车。

凯儿大笑一声。“你还是摸不着头绪，是吗？你这个愚蠢的可怜虫！你是施安妮，那个风琴手，甜美的小安妮。奶油到了你口中，也不会融化的，是吗，亲爱的？总是如此美丽、如此端庄，谁也猜不出你竟是个婊子，是吧？除了我以外，谁也猜不到。但我就是知道，我太了解他了，从你蛊惑他的第一分钟起，从他对你有响应的第一分钟起，从他跟你以淫行破坏他神圣的婚姻誓约的那一分钟，我便都早已知道了。他是我的，以前是我的，现在也是我的。”

芮秋张着大眼听她压低喉咙说出那串古怪的话。此刻的她诡异得完全像是另一个人。

她难道是性格分裂？一想到此，芮秋更怕了。她悄悄松开安全带的扣环，以手护着，假装没有解开一样，另一手的手指也暗暗摸索车门开关。必要的时候，她会跳车——只要能让她下车就好。

“啊——哈，车门已销上了。”芮秋拉着车把，却怎么也拉不开，凯儿伸出手指对她摇着说。凯儿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但芮秋感觉出她其实没有真的在看。她觉得像是有某个东西——不是凯儿，是某个东西——从那两只眼睛裏在瞪着她看，就像一头从洞中探出头的野兽一般。

“凯儿，你要讲道理！”芮秋尽量平着声音，沉声道。理智告诉她，凯儿是不能永远把她拘在车上的，只要她冷静，这种僵局一定会突破。眼前的一切虽骇人、恐怖，但必然是某种神经崩溃；也许凯儿最近承受许多压力。芮秋有点心虚自己最近一直忙着自己的事，竟一点也没有关心到朋友。

“你要讲道理？”凯儿狞笑道。“你了解这是怎么回事吗，芮秋？你可以去问安妮，不过你并不认识安妮，是吧？至少意识层面上并不认识，所以就由我来告诉你。你——做为安妮——抢走了我的丈夫，引诱他跟你通奸。你跟他都以为我不知道。但我知道，我一直都知道，所以我让事情了结。那是当时。但他个性软弱，特别垂涎女色。待他发现我怎么处置你以后，他怕得不敢再出去胡来，至少那一生中是不敢了。但他再次被我逮到他又故技重施，和那些廉价粗俗的婊子上床，完全忽视他命定要与之长相厮守的好女人。

只因为我长相平庸，而你比较漂亮！一直以来他找的都是漂亮的女人。”

“你也很迷人的，凯儿。”芮秋不安地说。

凯儿的目光歹毒得教芮秋不觉瑟缩。“我还以为她们就是你，谁知并不是。你一直都躲起来，是吧？躲着暗地里计划怎么独占他。哈！但我终于找到你了。”

芮秋望着她近乎全黑的眼眸。从那儿看到真正可怕的威胁。凯儿不知是何原因，竟百分之百相信她正在说的一推鬼话。芮秋的心惊惶无比，但她拚命压抑，教自己无论如何一定要冷静。

“凯儿，你一定是身体不舒服了，我们掉回去医院看医生拿药好吗？求求你，凯儿。”芮秋说的声音颤颤的。她全身的直觉在告诉自己现在正是在万发千钧的危险中，但她的心却怎么也不愿接受这个一生的老友竟会对她构成威胁。她脑中不断闪过的念头便是：“这不可能，不可能发生在我身上！”

“我不是凯儿。我是鲍茜雅，教堂牧师鲍多玛的妻子。你知道多玛就是你心爱的强尼。”说到最后，凯儿的声音既凄厉又嘲弄。此时车子已驶离主要的公路。车速缓了下来，凯儿挥手指着车窗外，本已吓得除了凯儿，什么都不敢看的芮秋，经凯儿一指，才看到她们现在离“胡桃林”不远。车子正驶在往第一浸信会教堂的泥土路上。芮秋看着小小的教堂温室木架，凯儿话中的意思一时都豁然清楚了。

凯儿跟镇上的每个人一样，从小便对牧师背着妻子和风琴手幽会的故事耳熟能详。

凯儿不知怎地将自己想成那被欺瞒的妻子，而将芮秋想成了那个风琴手了。

芮秋想着不觉全身一片冰冷。

已经过了五点，暮色渐沉。强尼坐在魏警长的办公室中，望着窗外天色渐黑。他看向窗外的天空，心情越来越烦躁。他不喜欢天黑后还没跟芮秋在一起。

“我得打通电话。”他终于跟警长说。

警长咕哝地哼了一声，他刚刚已经打电话到路易斯维尔的邮政总局去查那个邮政信箱的承租人是谁。他一直钜细靡遗要强尼努力回想从“永远是你的”寄来的每一封信中——全部大概有五百多封——的点点滴滴。但到现在他还问不出什么重点。

“你确定每一封信你都丢了？”警长不甚满意地看着强尼问。

强尼点头。“确定。保留下来似乎没什么意义。你听到我的话了吗？我要打一通电话。”

警长咬咬唇，眯起眼睛。“打给谁？”

“芮秋。天越来越黑了，我想叫她好好留在病房中等我去。难道必须要你开张准许条或什么的，我才能使用电话吗？”

警长闻言不好意思的笑笑，把电话推过桌。“打吧！”

“谢了。”强尼拿起话筒，拨了医院的号码。电话响了三声，莉莎来接听。

“喂，葛太太，我是强尼，我可以跟芮秋讲一下话吗？”

他听了一下便整个人都僵住了。他抬眼直盯着警长，一手压着话筒，不知怎地手心全是冷汗。

“她不在那儿，”他低哑地说。“一个多小时前，我送她到医院下车，但她现在人却不在那儿。她一直就没进到病房过。”

“你是说你认为强尼是鲍牧师的化身？”若非情况如此危急，这真是个笑死人的问题。

“不是我认为如此，是我知道本来就如此。从他的眼中就可以看出牧师的灵魂在那儿，从你的眼睛也可以看出。我只恨为什么没有早一点看出来。”车子在教堂后猛然停住。她们坐的车子开上草地十多码，终于在教堂墓园黑色铁篱旁停下。几乎所有的墓碑都是十九世纪中的，尤其最后面三座相连的墓穴看起来年代还更古远，保育协会一直都精心维修这座墓园。

想到多年前牧师太太开垦出的花圃，竟是今日凯儿一直要维修回复成美丽园地的地方，芮秋在紧张中不觉有放声一笑的冲动。也许就是从凯儿接手这份修复花园的工作，她才逐渐有这个怪异狂乱的念头吧！

“另外两个都弄错了。”凯儿停下车，一瞬不瞬地瞪着芮秋。芮秋突然间才意识到凯儿比她高大许多。凯儿差不多有五呎七、八吋那么高，身材福福泰泰的。如果真的要落得空手搏斗的下场，那么芮秋知道她是绝对输的。接着凯儿的话——她话中隐藏的涵义霎时穿刺过她混沌的头脑。一时之间，像是被人当胸槌了一拳，她才真正了解现在她所周旋的是什么人。

“你——你杀了安玛丽和华兰妲，是不是？”芮秋紧紧缩靠着车门，等车锁放开。

只要车的门锁一开，她一定要夺门而出，像被一群猎犬追逐的野兔般，没命地奔过草地。

离此地最近的住宅“胡桃林”不过才三哩远。只要能跑过空地、穿过树林，她就安全了。

“我说过了，她们是一桩错误。”凯儿耸耸肩。“有时要看清楚是很难的。但现在我找到你，我知道就是你，绝对没错。那两个只不过是滥竽充数，真正的人是你。你消失后，他就是我的了。”

芮秋差点吓得昏倒。“可是，凯儿，你和强尼——你好象从来不曾对他有兴趣，或者他对你有兴趣过，你怎么会认为杀死我，他就会把兴趣转移到你身上呢？”她倒不是真的以为这番话就能让凯儿回复理智，因为她很清楚凯儿早已不是她所认识的那个凯儿了。但她愿意尝试任何方法，任何可以增加她活下去的机率的方法。因为她已经猜出凯儿带她来这个荒无人迹的墓园是要杀死她的。

“你死了，他就再也没有理由跟他的命定姻缘挣扎了。你、我和他是永远的三角。

有时你和我是男的，他是女的。但你永远是我的朋友，背叛我的人。你一定要先被毁灭，我和他才会幸福美满。若不是你，他早就对我有所响应了。我知道的。这些年来，他一直感觉到你的存在，就如同我一样。只是你跟他都不知道你们是在追寻什么，而我则不知对手是谁罢了。”

“凯儿，这实在太疯狂。”芮秋一出口便知道说错了。

凯儿的微笑令人胆战心惊。

“下车。”她边说边从椅座和车门间摸索着什么东西。芮秋早已准备好等锁一开，就要飞奔出去，这时却看到凯儿突然手握着一把枪，吓得全身直打颤了。那把黑色的枪正直指芮秋的胸膛。

“凯儿……”芮秋知道她就要死了，哀求她童年的朋友。但她的哀求并没有生效。

凯儿看到情敌软弱的样子，眼睛露出满意的光芒。

“你小心点，”凯儿威胁道。“我不想对你开枪。但必要的时候我会的。现在，给我下车。”

“她来了！”

这句话唤醒了在半意识状态中的吉米。

谁要来了，妈？但他马上知道了。不是“它”而是“她”。那么那东西是个她了。

他吓得颤抖了。

“起来，去站在门旁边。”

吉米哀哀哭了几声。那东西来了，要来杀他了。真希望自己现在就死掉，马上死掉，再也不必碰到那东西。他好怕！怕得想死。妈，妈！带我到你那儿去吧！

“去门边！快！”

每次妈妈用这种口气说话时，就表示你一定得听话才行。吉米喘着、颤抖着，勉强用双手双膝撑着地。他的头昏昏沉沉的，全身不舒服，头像被一槌一槌地刺着，也许他的头就要爆炸了。但他妈妈的声音如此严厉，他一定要站起来。他双脚努力抵着墙，肩往冰冷的石头靠，好不容易站起来时，已经流了一身汗。但他仍咬紧牙，往门走去。

“等一下她会开门，等她门一开就跑！以最快的速度跑！还记得你在学校百码短跑都是第一名的吗？就那样子跑，你办得到的，吉米。”

我很不舒服，妈妈。而且我好怕。

“我会陪着你的，孩子。只管拚命跑就是。”

“等一下。”

芮秋已下了车，遵从凯儿的指示跟她站在一起，雨阴绵绵的下着，芮秋几乎没注意到打在身上的雨点，她的眼光牢牢地凝注在凯儿身上。凯儿即使绕到后车厢了，她手中的枪却仍稳稳地直指芮秋的心脏。

她将钥匙插入，掀开后车厢少许，以防车盖挡住看芮秋的视线，伸手进去摸出一团像黑布的东西。芮秋的心怦怦像铁槌在敲一般，看着凯儿手抓着那块黑布一抖，接着将它披在肩上，看得她全身不舒服。

那是件连帽的黑斗篷，看起来像十九世纪的老东西。凯儿一披上它，仿佛像是从某一段幽暗的旧年代幽幽跨入现代的人。芮秋不敢置信地看着她，拚命地想可有任何逃脱之道，却怎么也想不出。

“你知道，那束花是给你的，给你稍后使用的，粉红康乃馨，粉红色是你的颜色，对吧？”冷静、阴森又像神智清醒的声音让这句话听起来更可怕。芮秋无辞以对。

凯儿又从后车厢摸出一把刀，一把切肉的菜刀——那种许多人家，包括“胡桃林”都有的菜刀。但握在凯儿手中就显得随时像要剝出人肉来似的可怕。芮秋知道此刻她看的正是杀害兰妲，甚至也杀害过玛丽的凶器，她几乎想吐出来。

她会不会是第三个被害人？芮秋仿佛在沉思一项毫不真实的人生哲理，想得几乎都暂时忘掉恐惧了。她当然不会就那样死掉。她的生命如此甜美，她根本还舍不得走。她舍不得离开强尼，离开妈妈、贝琪——

这么一想，她的心便慌乱起来。而此刻慌乱正是大忌。她一定要理性的思考，因为理性正是凯儿此刻最欠缺的。

凯儿绝对无法一边拿刀刺她，一边还握着枪。这一点正是芮秋的机会，

她将希望孤注在此一想法上，宛如溺水的人死命抓着浮木。

但她随即转念一想：也许这次凯儿要用枪来结束她的生命，或者她会先开枪打死她，再用刀刺她的尸体。

凯儿疯了！芮秋喉间梗着歇斯底里的啜泣，面对这恐怖的事实。她咽了一口口水，将几欲夺喉而出的啜泣声硬咽下去。如果她还希望有一线生机，她就一定要保持冷静。

凯儿关上后车厢，拿枪对芮秋一挥。

“好了，走吧！”

“走到哪儿？”

芮秋脑中很快闪过乘机跑开，尽快抓住那一分钟，赌她不会在那一刹那开枪，或者即使开枪，也不会正好打中。

“往墓园后面走！快走！”

在最后一分钟，芮秋发现她不能冒险跑开，一想到她会从她的背后开枪，她便吓得膝盖发软，只有转身，往墓园后头走去。她四下张望，拚命寻找是否有什么东西可以助她逃脱如此险境。若现在有人、有任何人来就好了！但这座教堂现在几乎形同废墟，除了纪念日有人来凭吊和保育协会会来种花、拔杂草等各种定期维修外，根本不会有人来。

而且教堂本身刚好挡住其后方的坟墓，从公路上根本看不到墓地。在她右边是一片茂密的黄草地，绵延约半英里，再过去便是那片通到她家的树林。在她左边则是一排矮树，树的另一边接着一片废弃不用的采石场，那儿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救兵。她的前方是坟场，坟场再过去则是一片田野。

如果她真的想拯救自己的性命，那么在接下来的几分钟内她一定得有所行动。凯儿走在她后面约六步远，她几乎可以感觉到凯儿已经在激动状态中了，她怕万一她随时爆发，露出杀机来，到那时，除非奇迹出现，否则恐怕她的生命就此完结了。

“走到那儿的圆拱去。对，就是在最末端的那个。”

芮秋缓缓地遵照凯儿的命令，她的目光落在她们要走向的那座墓穴旁的地上——地上有一截粗壮的树枝。若拿它当武器来跟刀枪相抗衡可能显得微不足道。但它却是她唯一能使用的武器，而且若她在最后一分钟抓起它，猛转过身，对凯儿当头一挥——她可能会当场被射死，或刺死。但奋战而死总比就这么死掉好。

惊恐的啜泣又涌上喉咙，芮秋硬生生将恐惧吞下去。她握紧双拳，拚命要自己镇静。

如果她还想要有一线生机，她一定要能理智地思考才行。

那一刻间，她开始祈祷了。

“准备好了，吉米？”

我准备好了，妈妈。

但他实在好怕，至少恐惧让他觉得身子强壮了一些。一想到那东西很快会拿着刀出现在门口，他的心便怦怦擂着，呼吸也急促了，而那恐怖、折磨人的疼痛似乎也暂时离开他的头了。

“孩子，只要门一开，就赶快跑！”

第二次听到那刮刮声时，吉米整个人贴紧黏答答的石头壁。他现在知道那是什么声音了，那是钥匙刮着寻找销孔的声音。

他绷紧身体，蓄势准备随时夺门而出。

他唯一的机会就在于出其不备，在她来不及发觉前，冲过她身旁。如果办不到，他就只有死路一条了。

锁已经嘎吱地转动。

“我在陪你，吉米。祝你成功……”

## 第十八章

当芮秋依凯儿之命停下时，那截粗枝差不多离她的脚约十八吋远。凯儿还是一直笑着，只不过现在笑得更狰狞了。这是芮秋见过最可怖的一张笑脸。凯儿驱着她走往的圆拱形墓穴是古老的石块筑成的，它半埋在土中，圆拱上爬满了藤蔓青苔，生锈的铁门上刻着“佚名”两字。

佚名。芮秋突然惊恐地想起这就是传闻中风琴手理尸的墓穴。而凯儿却失心疯地要在这墓穴中杀死她。

“不要动。”凯儿走到她前面，伸手从斗篷的口袋中掏出一把铁制的钥匙去开锁。

锁已非常古旧，凯儿又必须分神盯着芮秋，因此开销很费一番工夫。芮秋强忍住满心的惊惶，她知道门一开，她为生命的奋战即展开了。

“其它两人你并没有带她们来这儿。”芮秋努力让自己的声音平静。她希望多拖延一点时间，好更挪近那根粗枝一点。

“现在风声太紧了，如果你再像前两个那样，我自己都可能有被识破的危险，更会让我的多玛陷入险境中。我并不想要他再回牢里面。”

“大家会想我的，凯儿。我的家人会到处找我的。”

“可是他们不会找到你。”锁匡啷出声，凯儿满意地笑着。“警察会出动寻找，到后来会说你失踪了，就像以前我杀你那样，就像他们现在也这么说那孩子一样。”

“那孩子——”芮秋惊得僵住。“你是说华吉米？你难道也对他怎样了吗？”

“他看到了我。”凯儿将钥匙从销孔抽出，放回口袋。“他在里面。现在应该死了，要不然也差不多了。”

“你杀死他了？”想到可怜的小吉米竟和他妈妈一样受此残酷刺杀，芮秋又摇摇欲坠。那恐怖的暴行很快就会落在她身上了。

“倒不像其它那两个一样。”霎时间，凯儿仿佛有点困惑。“我并不恨他。只是他阻挠了我的途径，所以我将他打昏，带来这儿。我要让上帝以她自己的时间取走他的性命——如果主现在还没这么做。”

“你怎么还能这么平静地讲到主？”她从心底哭叫了起来，但话一说出口，芮秋就恨不得将它收回。凯儿眼中的困惑已消，取而代之的是从她们上车起，便一直留在她眼底的那抹冰冷阴鹜。

“这是神的旨意，神圣的计划。”凯儿几乎一本正经地说着，握住环状的门把。铁门的门枢一定是不久前才刚上过油，因为门毫无一丝声响，很轻易便被打开了。

“冲啊！”

吉米从梦魇的墓穴中尖叫着，双手伸出，准备在必要时，使尽全身力

气推那东西。

她就站在眼前，身影高大恐怖，脸藏在阴影中，黑色的斗篷迎风招摇，但吉米的尖叫大大吓了她一跳，她不觉往后退一步。妈妈仿佛一直在他耳边给他打气，他一把冲出，冲进一片他似乎已久违好几世纪亮晃晃的世界中。那光、那泥土新鲜的气味、风的活力、雨的扑打全像在刺激他所有的官能。他几乎什么都看不到，但他不用看，他只需跑，跑，没命地跑向前去。

吉米从洞穴中冲出来时，芮秋也尖叫起来，她好庆幸他还活着，还能逃跑，但她已没有多想的余裕了。凯儿被吉米冲得往后踉跄，手上的枪几乎握不稳，此时芮秋全凭本能，冲去拾起那截木头，使尽全身最大的气力，对着凯儿用力一挥，将她打得往后跌入洞穴中。

芮秋一见她跌进墓穴，迅如闪电的甩上门。凯儿身上有钥匙，她在门内大声咆哮，芮秋知道以凯儿的蛮力，不一会儿她便会开门出来，于是她本能地将那根粗枝一头插进土中，一头横亘在门上，希望多挡一下。

那其实也挡不了多久，不过也许还够她和吉米逃开。

凯儿从里面重重地碰撞了几声，显然是以她的身体撞门，想冲出来。芮秋脱下鞋子，像是脚底生翅似地，朝车子的方向飞跑。如果她记得没错，凯儿的车钥匙并没有拔出来。

“吉米！”她想叫他，但他早已跑在前头好远，从泥土路跑向水泥路，双手伸在身前，边跑边尖声狂叫，叫声尖拔到像是撕裂喉咙般的凄厉。

芮秋只能看他一眼，便迫不及待跑到车旁，谢天谢地，钥匙还插在锁孔上！她拔下钥匙开车门，坐进驾驶座，转动引擎，一连串全是快动作。就在车引擎转动时，墓穴的门撞开了，凯儿跌跌撞撞地冲出来。

芮秋调档要往前开时，看见她，不觉全身惊悚，她紧踩油门，车轮打得草地湿泥四处飞溅，车子猛转半圈，飞快地朝公路驰去。

从后视镜中可以见到凯儿正跑着追过来，她的面容扭曲，斗篷往后扬起，活像个巫婆，又像是只大乌鸦。

吉米几乎要跑到公路上了，芮秋将车子猛然一转，挡住他，倾身打开前座的门。

“快上车！”她尖叫道。她原以为他要避开她，继续往前跑，但他却机灵地冲上前拉开车门，跳进来。

芮秋往后视镜一望，竟然看不到凯儿的踪影，她踩紧油门，加速前冲。右座的车门在风中一开一合招摇着。

“吉米，吉米，快关上门！”

起先她还以为他惊怕过度，听不懂她的话，但一秒后，他便猛力关上车门。芮秋按下自动车锁，咕一声，车子安全上锁了。

凯儿从左边的矮树丛像一个冲锋队员般地冲来时，他们的车正要开上公路。凯儿朝向车子冲过来时，芮秋尖叫起来，吉米也大声尖叫，车子往旁边一滑，就在被雨淋成烂泥的湿土地和草丛中打圈、旋转突然间，凯儿已站在车和公路之间，离车子不过五呎远。

她狰狞地笑着，眼底熊熊地燃着邪恶的光芒，她的手举起来，枪正指着芮秋的脸。

吉米尖叫，缩成一团，芮秋也尖叫，疯狂地踩紧油门。

凯儿像只大乌鸦迎风扑来，福特车子朝她驶去，霎时间她整个人落在车前盖上，脸紧贴着挡风玻璃。芮秋望着那仍张大眼瞪视的眼睛，从嘴角鼻

孔淌下的血，不觉吓呆了，但只那么一秒，她的本能又回来了。她猛打方向盘，整辆车往左斜偏，车盖上的身体便面朝下地滚到地上去了。

芮秋紧张飞快地往前开车，没多久车子便打滑，陷入一条小水沟中。车一滑，她和吉米都猛然往前。吉米砰地落在右座的地上，而芮秋则撞向方向盘，撞得她几乎都喘不过气来，霎时间，她就这么一动不动，抱着方向盘瘫在那儿。好一会儿她才缓缓地抬起头，坐正，看着右座地上的吉米。不过她还是先仔细地看了后视镜一下。她知道后面的路应该是没有人跟来了。但还是先看清无妨。确实是没人。

车子几乎是竖起来了，它插入水沟的角度近乎九十度。现在是紧紧陷在里面了。

“吉米，你还好吧？”

“妈妈？”

“不是，宝贝。我是芮秋。葛芮秋。”

“喔。”他沉默了半晌，又抬起头看她。“她死了吗？”

“是，是的。我想她是死了。”

他开始无声的哭泣起来。“我的头好痛。我要我妈妈。”

芮秋也想跟他一样放声大哭，为他、也为自己哭，但首先她要先到一个她知道绝对安全、旁边有许多人的地方。

“吉米，我们陷在车子里了，我想我们得出去才行，因为万一——我家就在前面不远。你想你走得了那么远吗？”

他停止哭泣，抬起手臂揩泪。“嗯。如果必要，我当然走得到。”

“那好。”

芮秋好不容易打开车门，爬了出去。此时真的下起大雨来，才几秒，她的头发全湿淋淋黏在头颅上。跟在她后面爬出来的吉米则在大雨中微微颤抖。他身上的T恤短裤都其脏无比。左侧太阳穴上有个伤口，血块凝结在那儿。难怪他会头痛！

“走吧！”芮秋边说边回头望向他们的来时路。大雨如注挡住视线，不过她看不到有何可以惧怕的东西。虽然如此，她还是抓紧吉米的手，迈步走去。

从那儿到“胡桃林”的车道不到四分之一英里。他们走到车道时，同她一样全身湿透、脸被雨水洗得苍白的吉米抬头看她。

“那是你家吗？”

“是的。”

“我们跑过去吧！”

他们跑到前门时，正好天空惊雷一声，震得像要天崩地裂似的。

家门上锁了。芮秋拍着门，又一直按门铃，就是没人来开门。

没有人在家。

真是奇怪！但芮秋可不会傻得站在门廊外呆想，她要进去，锁上门，打电话求救。

幸好，她们平时都将一把备用钥匙藏在门阶的花盆下。

“有什么事不对吗？”芮秋打开门时，吉米紧张地东张西望。以前的他本就是那个瘦小的孩子，现在则像个只有皮包骨、露着两只大眼睛的幽灵。他受的折磨比她多更多。

芮秋手环着他的肩。

“没有，没什么事。”她谎称着，带他走进屋去。她很仔细地锁上门，又

伸手捻亮前厅的大灯。

门锁上，灯也亮了，芮秋终于吁出一口气。她一直不知道自己有多怕暗，不知道她到现在仍多么害怕。

“来，吉米，我们到厨房去打电话报警。报过警我们换下湿衣服、吹干头发，就可以吃点东西——”

“你们家有热狗吗？”他像是饿坏了。

芮秋笑了，抱他坐在厨房的一张椅子上。“应该有吧，”她说。“我打电话的时候，你自己去冰箱找。”

她去拿起电话时，他果真照她说的，自己去打开冰箱的门找东西。她颤颤地拨着警察局的电话。对方接线的女声一应声，她便说：“我是葛芮秋。请帮我马上接魏警长，我有急事。”

“他正在接另一线电话——你是说你是葛小姐？”

“是的。”

“噢！我的天，整个警察局都出动找你了！我们还以为你被人绑架了！你现在人在哪儿？”

“我现在在家。我是被人绑架了，我和华吉米在一起，我们刚刚才用车子撞了倪凯儿，而且——”

芮秋突然住嘴——她看到后门的玻璃门外一抹阴影。她吓得睁大眼，认出那张血痕斑斑、笑容狰狞、睁大眼往内看的面孔。室内灯火通明，他们绝无法逃过凯儿的视线。

“尽快派人来！她已经在我家门口了！”她急急地说完，很快丢下电话，顾不得将电话挂回去。

凯儿扭着门把。感谢主，门已经锁上了！希望在警方来之前，她还在外面进不来。

吉米眼睛一转，看到门外的凯儿，尖叫出声。凯儿开始放声大笑，对孩子挥着一根手指嘲弄着。芮秋忙跑到孩子身旁。

“来，”她急促地说着，顺手从流理台的刀架上抽出一把切肉的刀子，便拉着吉米跑上楼。“警察就来了她进不来的。我们会很安全，我们会安全的。”

“拜托不要让她再抓到我！妈！妈，你在哪儿？我要我的妈妈！”

“快来，吉米！”

他们走到二楼楼梯的转角处时，芮秋惊恐地听到玻璃打破的声音。

“她来了！”吉米的声音近乎歇斯底里。芮秋觉得自己也是如此。但这次援兵就要来了，而且她知道家中哪儿有枪。

那是她父亲的枪，而且她记得这十年中这把枪曾射过一次纯为测试到底还能不能用。

枪就放在三楼舞厅中，放录音带的架子上方。里头还有子弹。

又是一声玻璃砸碎的声音，继之而起的是一声尖高狂妄的笑声，笑得芮秋的血都要冻结了。

“葛小姐——”

“嘘！”她大声叫孩子别出声。霎时间——只是那霎时间——她有冲到楼上一间浴室，锁上门、躲起来的冲动。但家中房间的锁都是聊胜于无松松的锁，一旦凯儿打破门锁进来，她跟吉米便无处可逃了。不，最好还是爬上顶楼拿枪，如此凯儿还要费一番时间找他们。

凯儿现已在进到屋内了。听着她浓浊的喘息，脚踩在碎玻璃的沉重步

伐，芮秋一阵恶心。吉米吓得呜咽起来，她忙捂着地的嘴，催他赶快，快爬上窄梯上三楼。

楼下传来凯儿的叫声。“芮秋！”只是那已不是凯儿的声音，而是尖拔邪恶恐怖的鬼怪之声。

吉米抖得好厉害，芮秋紧环着他，带他冲向舞厅，内心不住祈祷警察会及时赶到。

“芮秋！”

凯儿爬上楼了！他们留下的湿漉漉、泥泞的脚印正好供她跟上来。她一定是受了伤，否则她现在应该已追上他们了。

此念在心，芮秋拚命告诉自己不要惊惶，她拉着吉米绕过转角，冲进以前用来当作舞厅的房间中。房里暗暗的——倒也非漆黑，因为房中偌大的窗子将外头下着大雨的薄暮微光带进房来。不过仍是相当暗，处处阴影幢幢，不过芮秋并不怕那些阴影。她将吉米推去躲在旧沙发后面，她自己悄悄地走到另一头的录音带架边。她伸手往上一捞，心中怕凯儿随时会站在她身后，早已慌乱无比，更骇人的是，她发现枪根本不在那儿！

“芮秋！”那凄厉的叫声越来越近了。芮秋知道凯儿现在已经上了三楼，正疾步往舞厅走来。

“躲起来！”芮秋低声提醒吉米。吉米早已在沙发后瑟缩成一团，双手抱着头。

楼下传来钟敲六响，声音微弱。

当凯儿出现在舞厅门口时，芮秋差点来不及缩到录音带架子后面。凯儿站在那里，头偏向一边侧耳地听。她的斗篷长长拖在身后，留下大抹湿泥，她的头发湿漉漉黏着头颅，再加上脸部那抹诡异惨厉的笑容，此刻的她真是七分不像人、三分不像鬼。当她的目光寻向缩在阴影中的芮秋时，芮秋的心跳几乎停止，手紧紧抓着菜刀的刀柄。只要她能暂时挡住凯儿，警方马上就要来了……

就在芮秋抬起手时，她才悚然发觉凯儿手上依然还握着枪。

沙发后的吉米开始啜泣起来。

凯儿的眼睛滴溜地转动找寻他。她往孩子的方向走了一步。

“不！”芮秋喊着站了出来，凯儿再看向芮秋，似乎犹豫了一下。屋外雷声轰隆，大雨噼里啪啦地拍打着窗户。凯儿转身面向芮秋，举起枪。

天空突然乍现一道闪电，轰隆一声仿佛天要崩落一般。屋内另一头的落地玻璃窗外，一株大树的枝贴在窗口狂摆猛摇，随着闪电匡啷地震碎了落地窗的玻璃。

破裂的玻璃砸了凯儿一身，她尖叫着，猛转身面对那扇窗。她往窗口走了一步，又一步，仿佛窗外风狂两疾、雷电交加的夜色中有什么东西在吸引她步步趋前。

就在这一瞬间，放在离芮秋不多远处，爸爸的轮椅似乎突然被从破窗吹进来的一股湿冷空气吹得轮子滑了，竟动了起来。

芮秋霎时很清楚知道她该怎么做了。

她一把冲过去，双手抓住轮椅的扶手，对着凯儿冲过去。轮椅正面朝着凯儿，力道之猛正好砸到凯儿的膝盖，她痛得跌坐在轮椅上。但她的重量正好象给轮椅加了一把劲，芮秋差点来不及放松把手，那载着凯儿的轮椅已往前撞上刚刚被雷电、树枝砸碎的落地玻璃窗残余的框架。轮椅整个一偏，

冲了出去。凯儿尖叫了一声，从破窗中飞出去，连带轮椅消失在黑夜中。

不远处传来警车呜呜的声音，芮秋整个人虚脱得几乎崩溃。当泰勒镇全部六人小组的警力和强尼冲进房间来时，她仍然蹲跪在地，全身颤抖，睁着惊惧的大眼，茫茫地望着屋外如晦的风雨。

强尼首先看到她蜷在窗边的一地碎玻璃中，第一个冲向她。他几乎没想到会不会被碎玻璃割伤，一把跪在她旁边，双手圈着她，紧紧地抱着她。

“噢，老天！噢，芮秋，我好爱你，感谢主你平安无事！”

那挚爱的声音，那紧箍着自己的手，他身上熟悉的气味终于让她从惊悚茫然的梦魇中醒来。她转身缩入他怀中，脸贴在他胸膛上。

隔天，在路易斯维尔的一家医院中，一小撮人群聚集在一间关着的病房门外走道上。

华汤姆和他的小孩、女友希蕊、魏警长等人都围着一个穿白袍的医生低声交谈。

“准备好了吗？”医生见吉米不耐地以脚跺地，于是停住话问他。

吉米点点头。

“那就去吧！”医生走过去，打开病房的房门，又退回一步。汤姆和吉米手牵手走向门口，但汤姆却又退了回来。

“你自己进去。”他放开儿子的手说。

“你不进去，爸爸？”

“待会儿。你先进去。”

吉米经过医生，走到门口却又犹豫了。病房内跟走道比起来，显得既安静又阴暗，他看不清病床上的人影。万一是他们弄错了呢？他可受不了。

“你是吉米吗？”床边坐了一个护士。见到吉米，她微笑地站起来。

吉米点头。

“她说想见你。”护士招手叫他走近。

吉米几乎不敢多走一步，但是他强逼自己往前。护士低头望着床上一动也不动的病人。

“你的儿子来了，华太太。”护士柔声说。

床上的人挪了挪身体，吉米的心擂得好急、好重。

“吉米？”那气若游丝的虚弱声音几乎听不见，但吉米认得这个声音。

“妈？”他又往前走一步，便奔了过去。若不是护士拦腰截住他，他一定会扑到病床上去。护士柔声地说：“不要那么猛，我们都不希望再伤到她的，是吧？”

“妈！”是他的妈妈！她转过头来，床边监看仪器的绿光照亮妈妈的五官。

“吉米。”她慈爱地对他微笑，手也从被单伸出来要拉他。护士按了按他的手暗示他要小心点，便放开他，让他上前。吉米双手握住妈妈伸出来的手，倚向妈妈孱弱的身躯，快乐、放心和感恩的泪水盈满他的眼中，顺着脸颊汨汨流下。

“我以为你死了。”他语不成声地说。

“没有。”兰妲勉强挤出一抹微笑。“我是九命怪猫，没那么容易死的。他们说我会好起来的，不要担心。”

吉米再靠近点，将脸贴着妈妈的脸颊。

“这好象一场最恐怖的恶梦。”他哽咽了，啜泣地将脸埋在兰妲单薄的肩

上。

“我也作了一连串的恶梦，”她轻声道。“好恐怖的恶梦，梦见你被关在幽暗的黑洞中，一直在叫我。我拚命、拚命要跑去你身边。”

“我是被关在那样的洞穴中，而且我真的一直在呼叫你。”吉米抬头看妈妈。

“哦？我一直梦见你处在危险之中。”

“我就是如此。是你救我的，那个坏女人要杀死我——”

“够了，”护士说。“我们不要让你妈妈心烦难过的，不是吗？等她好一点，你再把你的冒险奇遇告诉她。现在她需要好好的静养。”护士的手落在他肩上，要他别再说了。

吉米咬着唇。兰妲伸手将他拉过来。母子两人紧紧相拥，让那恶梦缓缓消退。

病房外，汤姆不满地对魏警长皱起眉来。

“你无权让孩子以为她死了。他们真的受尽折磨们”

魏警长叹了一口气。“我已经告诉过你我的原因动机了，汤姆。我主要的目标是让兰妲活下来。在泰勒镇，我们根本没办法二十四小时全天候保护她，又不知凶手是谁，又不知要保护到何时。我们发现时，她已处在昏迷状态，一直到昨天，他们才听到她在呼唤吉米的名字，人也才醒了过来。如果我跟任何人尤其是跟小孩们说她还活着，全镇的人就都会知道。你晓得我们的镇民的。而且对任何一个人——包括你——我都不敢百分之百肯定绝不是凶手。我们请了一个保镖在她们外看着，只要稍有闪失，她可能早就真的死了。别忘了她亲眼看到凶手的。”

“嗯。”

“所以最好就是让凶手以为兰妲真的死了，然后等她醒来告诉我们凶手是谁。”

“她说了吗？”

“喔，说了。差不多昨天的这个时候。到她说出倪凯儿的名字那时，倪凯儿正在攻击葛小姐和你的儿子。”

“感谢主他们都还活着。”

“是啊，真的感谢主。”

兰妲的病房门打开，吉米走了出来。护士在门口等着。

“她想见妹妹们跟杰克。”吉米一边拭泪，一面咧嘴笑着。

“妈妈！妈妈！”三个小孩都要冲进病房。

“一次一个。”护士半开玩笑地说。艾妮先进去，反身关上房门。

“妈妈。”杰克嘟着嘴说着，和小姊姊从门口蜚回来，下唇一抽一抽的，仿佛就要掉下泪来。

“等会儿就轮到你们俩了。”医生说着，双手各放在两个小小孩肩上。

“妈妈还活着呢，杰克，”吉米告诉弟弟，再看着琳茜。“妈还活着呢，小琳！”

“这实在很棒，可不是？”华汤姆微笑地说。

“是啊，爸爸。真的很棒。”吉米也笑着回答。

## 终曲

“凯儿真是疯了，可不是？”

“她当然是疯了。”强尼拉起她的手，安抚地轻轻一按。

时间已是两个月以后，强尼和芮秋站在她爸爸的坟旁。就在凯儿要杀害芮秋的那个恐怖之夜，她的父亲去世了，所以芮秋回到家时，家中才会空无一人，大家都赶到临终的史坦的病榻旁了。他咽气的时间正好是六点整。

起先芮秋一直对自己没有赶去见父亲最后一面久久不能释怀，但一个念头慢慢地在她心中形成，久久不去，让她每一想起便觉得好安心。

钟才敲完六响没几秒，那技工便刮破窗玻璃，一阵强风吹动父亲的轮椅。如果不是如此，凯儿一定會在警察跟强尼赶来之前便杀死她和吉米。芮秋深信一定是父亲的灵魂救了她的命。父亲就在他心爱的女儿最危急、最需要的时刻离开他的肉身生命。是不是他在升天的旅程中停下来救女儿的生命？

芮秋觉得当时他的灵魂一定陪着她待在那个房间中。

这是个很可爱的念头，芮秋衷心地接受这个想法。也因为这想法，她才能满怀爱意，而非悲伤地面对父亲走完人生之旅，也从而欣然地举步迈向她的未来。

“如果你想要，我们可以在泰勒镇多留几天。”强尼轻声地说。时序已是十一月，瑟瑟寒风已经吹起。强尼的皮夹克拉炼直拉到颚下，而芮秋也穿了一袭过膝的厚羊毛外套。

“不了，我已准备好可以启程了。我只是来跟爸爸说再见。”

“我真希望以前能多认识他一些。”

“我希望他以前能认识你，我希望他有出席我们的婚礼。”

他们昨天才静静地在“胡桃林”的客厅结婚。男宾相是吉米，华家其它的小孩和坐着轮椅的兰妲都来参加他们的婚礼。等他们走出墓园后，他们就要启程前往科罗拉多州——那是强尼一直想去的地方。此行既是蜜月，又兼到异地开启新生活。芮秋唯一的条件是交通工具要用她的车子，而不是骑摩托车，强尼唯一的条件则是由他开车。

“强尼，你会不会认为是爸爸的灵魂救了我和吉米？”

强尼抬起她的手凑到唇边一吻。他们早已谈过此事，他知道这个想法会令她心安。

“可能。”他说。“为什么不可能？一定是我们之中有股战胜死亡的特质，而且你父亲又这么疼你。”他对着她微笑，柔声朗诵道：

“无数世代随秋叶飘逝，

只有爱永恒不灭，

只有爱永不消逝。”

“好美的诗句。”芮秋轻声说着，投入他的怀中，他双手紧紧抱着她。霎时间她脑中闪过凯儿的妄想，不觉微微颤了一下。

“亨利·康普的诗句，”他满意地说出诗的作者。“他就像劳勃伯恩一样，这句还真写得很俗气。”

“噢，你这个人！”芮秋笑着挣开他。他的话驱走了乍来的寒意。

“我爱你。”他突然专注真挚地说。

“我也爱你。”她回答。

强尼俯下头来吻她。接着他们手牵着手，从绿荫垂盖着坟场的大树下走出，迎向明亮的阳光——新生命的明亮阳光。

——全书完——

